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3月3日星期四  
**Thursday, 3 March 2011**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我們現在到了講稿的第13頁。

**秘書：**第6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6條，以修正條例草案擬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附表第2A條的建議。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一項新增條文非常簡單，就是所謂的“過渡性條文”，述明當立法會議席尚未增至70席時，選委會第4界別內的10席差額將如何組成。政府建議把這10席分配予不同身份的政界人士，而我的修正案則建議把這10席全數分配予區議員，基礎和原則跟昨天的修正案完全一樣，目的是把第4界別的新增議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

我希望葉國謙議員在經過一晚的深思熟慮，可以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我的回應很簡單，經過深思熟慮，我仍然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就這10個“特別委員”的席位作出仔細的考慮。這10個“特別委員”的席位是有需要的，旨在確保作出恰當的安排，使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能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組成。我們亦須盡量照顧各個界別，不論是代表社區的民選區議員，或是全國政協委員及鄉議局，讓他們可以繼續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參與選委會的工作。

主席，就第4界別的整体安排而言，民選區議員佔選委會總人數的比例確實已相當大。在原先的300個席位中，我們已把117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經由互選產生。在該10個“特別委員”的席位方面，我們決定把4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2席分配予鄉議局，以及4席分配予全國政協委員。這個“四二四”的分配比例是建基於原先由800人組成的選委會當中，區議會、鄉議局和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在第4界別內所佔的比例，因此現時的安排是合乎邏輯的。我當然尊重議會內有不同議員提出不同的意見，讓大家一起討論，不過政府仍然屬意維持原來的建議。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知道現時政府是否有一些新思維，就是喜歡推出一些臨時性措施，將某些東西分派給人家後，便在隨後的一年收回。



今次這項過渡性條文也是一樣。如果按照我先前的修正案加上現時的修正案，新增的100個選委會席位將全數分配予區議會，越多區議員得到這些席位便越好。

但是，在這個過渡時期，政府的做法是向每個組別派發一些席位，接着卻又收回。分配予全國政協常委等人的選委會席位並非永久的，當立法會選出新增的10個議席時，便須把該等選委會席位歸還予立法會議員。因此，其實這種安排不合邏輯。

不過，主席，政府章法大亂，這些我是可以理解的。葉國謙議員昨晚可能睡得很好，但政府人員昨晚是否不能安枕呢？我相信是有可能的。主席，我無謂浪費大家的時間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會議廳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3人贊成，1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4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b>秘書：</b> 新訂的第2A條	修訂第11條(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新訂的第3A條	修訂第22條(選舉程序的終止)
新訂的第3B條	修訂第26A條(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新訂的第3C條	修訂第27條(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A、3A、3B及3C條。我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已提及，為了增加行政長官當選人的代表性，政府當局建議修改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制度。我們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2A、3A、3B及3C條，以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第11、22、26A及27條。

新訂的第3B及3C條分別訂明，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及有競爭的選舉下，候選人須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才可當選。新訂的第3A條訂明，在有競爭的選舉下，若經過所需的投票後，仍然沒有一位候選人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選舉隨即終止，並須進行另一次提名及選舉。新訂的第2A條則訂明新投票日的安排。我們的建議有助提高行政長官當選人的代表性及公信力，並可讓大部分選委會委員共同行使權力，選出行政長官。

在討論過程中，有議員認為在這個選舉制度下，若進行多輪投票後仍沒有候選人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或有機會無法在新一屆政府就任時順利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如有需要，在新一屆政府於2012年7月1日就任之前的3月至6月底期間，我們將有足夠時間進行3場選舉。我們相信，各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均會努力不懈地爭取選委會委員的支持，因此，未能在新一屆政府就任時順利產生行政長官的機會相當之微，而政府當局有信心可按照法例的規定，順利完成行政長官的選舉。

主席，我們已於1月2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這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就上述修訂不持異議，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2A、3A、3B及3C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本來我是不想發言的，但我認為有必要表達一些意見。

有關經數輪投票來肯定一個當選人，而當選人最低限度要得到過半票數的支持，本來這項原則是好的，其出發點也是好的，但在現時的制度下，這項建議真是虛偽無比。

第一，當局的建議已經盡量限制了候選人的數目，因為我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的修正案已被否決。第二，在香港現時的情況下，根本不會有人願意公開向獲中央欽點的候選人投反對票。本來我們還可以看到另一種局面，那就是當獲中央欽點的候選人得不到支持時，真正由香港人提名的候選人即使無法獲得過半票數的支持，但由於大部分選委會委員均不支持獲中央欽點的候選人，結果該名獲香港人提名的候選人便可當選。政府的建議在原則上本來是好的，但反而造成了壞的後果。

主席，我在較早前發言時已指出，取得過半票數支持的做法需與設定提名人數上限的安排同步進行才有意義，如果不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上述做法是沒有意義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再次重申，我們提出這套修正案，是希望行政長官當選人能真正得到不同界別的支持，並在5年的任期內好好擔任行政長官。我們亦已解釋為何我們認為不適宜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我們有信心，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會有獲不同黨派和背景支持的候選人參與競爭，我們亦期待在明年3月舉行的選舉中，看到有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參與競爭，充分向香港市民和社會各界交代他們將如何在2012年至2017年實施管治。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2A、3A、3B及3C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2A、3A、3B及3C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A、3A、3B及3C條。

*擬議的增補*

**第2A條(見附件I)**

**第3A條(見附件I)**

**第3B條(見附件I)**

**第3C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A、3A、3B及3C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局長先前就增補新訂的第2A、3A、3B及3C條的議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已批准吳靄儀議員將她擬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條重編為第3D條。

**秘書：**新訂的第3D條 廢除第31條(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D條。

主席，第3D條其實是關於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一項不適當的規定，很多政黨在2005年之前也曾多次提及，便是勝出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一定不能是政黨成員，即使他原本是政黨的成員，也要表示他不再是政黨成員。為甚麼我們對此限制有這樣大的意見？因為真正的民主發展，不但要有政黨，還必須要有政黨政治。

政黨政治的作用，便是行政長官或任何候選人在競選時並非只是說他個人會做些甚麼，而是他所代表的整個政黨想在香港推行甚麼政策。當然，我們這些在野的政黨說推行甚麼政策，只是表達一種願望。因此，我們不能只在建制中爭取，必須在民間爭取，因為如果我們沒有民間的支持，這些在野政黨的政綱是不可能起任何作用的。

至於行政長官，這方面更為明顯。因為他表示，一旦當選，他的政府會推行一套怎樣的政策，而這承諾需要有兩個特點才可達成。第一，這套政策不是他一個人推行，而是需要整個團隊推行，大家要貫徹一致。如果不是這樣，只有他一個人作出承諾，其他人卻不認同或不“上心”，便不能達成。第二，是時間上的貫徹。很多政策，越重要的政策，需要的推行時間便越長，經歷考驗的時間也越長。不是一次過推出“派錢”措施，而是要推出關乎社會的建設和政策。

如果只得一個人，大家對他的信心有多大？他實際上能做到的有多少呢？即使是政制發展，一個如此長遠的政策已說明要循序漸進，要經過多年才能達到，而如今告訴我們要到2020年才有真正的普選。這些制度是需要時間推行的，但政府已經開始說我們甚麼也不能改，因為我們只能做這一屆任期的事。

行政長官是5年一任的，任外的事都不能做。但是，如果行政長官不是一個個人，而是有一個政黨，有關的政黨有其長遠而貫徹的政策，那麼，我們選這個人的時候，便會明白其政府團隊無論在統籌或其他方面都會全面做，我們亦會對需要長時間推動以改變社會的政策抱有信心。

然而，現在我們只能單看一個人。政府根本沒有對症下藥的政策，其團隊也是一盤散沙。主席，你可以看到，我們的問責官員現時全都是各家自掃門前雪，一遇到需要統籌的情況，根本都辦不到事。我們在上一屆幾經辛苦，才能使政府同意成立一個跨部門的扶貧工作委員會，由唐英年司長帶領，但結果也是無疾而終。因為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比較着緊外，其他人都很少理會，因為事不關己。

葉劉淑儀議員剛剛離席，她當年推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們是十分反對的。但是，當時的其他問責官員對此事不但不“上心”，認識也很少。這不是良好的管治方法，完全缺乏統籌。

扶貧的政策不是派錢，而是要統籌各方面的政策，使社會政策不會導致今天貧窮的市民變得越來越窮，而是有機會改善生活環境。然而，當政府解散後，我們便又打回原形。因此，我們需要有政黨政治、有貫徹的目標、有統籌、有整個團隊的推動。政黨政策並非單是指投票選舉的問題，而是如何管治香港的問題。

有了全面的政策，在選舉時得到全民支持，便不再需要看民望有多少個百分點。這種時價的觀念是不能繼續下去的。因此，我們建議廢除這種限制。即使行政長官今天不認為自己可以有政黨背景，但消除這種限制將會使我們的政治得以發展。

政府最大的反對理據，來來去去也是說行政長官需要中立，市民希望看到行政長官候選人是中立的。現在有了這種限制，但我們的行政長官很中立嗎？他的官員很中立嗎？還不是公然說親疏有別。最近的例子是，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出了問題，建制派議員是他的朋友，反對派的議員根本連見面的機會也沒有，這是明目張膽的親疏有別。

我們昨天的休會辯論便觸及了這一點。梁君彥議員說不要上街，大家與司長有直接溝通的渠道。但我覺得不是這樣，泛民的議員寫信給司長要求會面，他也不肯，這明顯便是親疏有別。梁君彥議員說的話有記錄在案，他說：“為何你沒有這種渠道？你應該自我反省。”

主席，“自我反省”這4個字是可圈可點、其來有自的。封建的皇帝在沒有罪名的情況下要加罪於一個人時，便說你要自我反省。我們看到的“三反”、“五反”運動、“莫須有”罪名等，根本是不存在的，這其實並非“莫須有”，而是不存在的罪名。即使沒有罪名，他也可以說你要自我反省，你自己想想吧。現時已經是這樣，不但親疏有別，造



成現時政治上最大的障礙，甚至那些與政府較親的人，也覺得自己可以狐假虎威。

讓這樣的制度、這樣的政治文化繼續下去，難道對香港很有好處嗎？特首已經不是中立，官員已經不是中立，還保留這條限制有甚麼意義呢？這不過是阻礙政黨政治的發展。所以，主席，我們非常重視這項修正案。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各位議員，無論是屬於民主派還是建制派的，如果他想發展政黨政治，請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3D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我代表自由黨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這項修正案。這項建議，其實自由黨早已……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2005年，在我記憶中，自由黨在2005年前已多次向政府提議，考慮容許行政長官隸屬於政黨。當然，過去多年，政府一直打壓政黨，不太承認政黨，最好它們不存在，即使存在，最好亦只是一些鬆散的組織。當局一直不願意考慮訂立政黨法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另一個例子，便是不願意讓參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有政黨背景。如果要加入政府的管治團隊、要做問責官員的話，像唐英年先生，在加入政府當司長後，便脫離了自由黨，這類例子多不勝數。我們一直認為行政長官應隸屬於政黨——吳靄儀議員剛才已觸及當中部分原因——觀乎西方的民主政治，首相或其管治班子的首領，必須是執政黨的代表。箇中原因很簡單，在相關的議會內，他可以透過執政黨的首領，對其推動的政策給予足夠支持。反觀香港，多年以來，特別是在回歸後，議會裏即使有政黨或執政聯盟，即使已邀請執政聯盟中的部分人士進入行政會議，希望藉此加強溝通，但在議會內往往未有足夠票數支持政府的政策，以致政府的每項政策均是“鋪鋪計”、“餐餐清”，政府在議會內一票也沒有。憑這樣的運作，社會的架構能支撐到今時今日，實在很辛苦，不僅政府辛苦，議會同時也辛苦。這問題是必須解決的，而解決的第一步是容許行政長官隸屬於政黨，繼而

亦容許在管治班子裏有政黨人士，目的是讓議會內的相關政黨有足夠票數支持政府的政策，令政策的推動更暢順。議會內的同事亦可以幫助政府，如果大家接受政府所推動的政策，在議會內應予以支持，議員亦會協助政府推動和宣傳。

現時的情況卻並非這樣。議員站在一方，政府則站在另一方，政府連一票也沒有，議員可能支持，亦可能不支持政府。每次都要糾纏，要花上很大的精力，我相信社會的發展因此而受到不必要的窒礙。所以，這方面真的要想法解決。由特首選舉開始，以至管治班子的凝聚，不可以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般，出現部門之間或政策局之間的不協調(我不敢說像“雜牌軍”，但有人作出這樣的批評)，實在有需要凝聚團結，得到議會內政黨的支持。

政黨曾經深入瞭解一些政策，這些研究可以與政府的研究結合，令有關政策得以更完善，然後才向公眾推出，這絕對是一件好事。我不明白為何很簡單的一個建議，當相關條例提交立法會，儘管自由黨多次極力要求政府就這方面作出考慮，但均遭忽視，未獲政府理解這建議背後的良好意願，每次都不成功。

今次，我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希望今次可以獲得通過，最少讓這方面的工作得以開展，讓政府的管治可以從這裏開始發揮得更好，社會未來可以更和諧、更暢順。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每當我聽到有人或政府說我們的特首要保持中立，老實說，我真的感到莫名其妙。請恕我政治愚昧，怎會有政府首長要保持中立？他們不是法官，更不是“和事佬”。一位中立的特首有甚麼意思呢？是否左邊要求6,000元，右邊要求全民退休保障，你便中間落墨呢？是這個意思嗎？主席，我必須說這是完全不能理解的。不如你說清楚一點，特首不用“中間”，也不用中立，而是任何特首均不可以仇北京，有話不妨直說，為何要戴上面具，表示要保持中立呢？我可以告訴你，這個想法，我不知道是從何而來的，是不切實際的。哪會有香港人仇北京？誰會這樣呢？很多人表示不同意，他們不同意的是制度，而並非由始至終都不喜歡，不管怎樣說仍是不喜歡。

不會是這樣的，如果現時有這樣的人，也不會是大多數，不是大多數自然不會被選為特首。所以，你不要對我說特首要中立。我剛才提過，我們選舉特首，並不是要找“和事佬”，也不是要找仲裁者。我

們要找的特首要具有能力和視野，能為市民做事。無論他做得對或不對，在民主制度下是可以自我糾正的。即是他做得不對，4年、5年後，選民會再決定是否仍讓這個人掌舵，這制度是存在的。至於如何去找有能力、有視野的人，是否在街上四處找，隨便在100X巴士站便能找到呢？不是的，主席。如果這人要負起如此重任，必須經過一個過程、一個洗禮。我不是說獨立人士不能透過一般民主選舉程序而被鍛鍊為有能力的領導者，我不是這個意思。但是，從過往的經驗，從歷史經驗和國際經驗來看，大家都瞭解到，這樣的人很可能經過政黨的培育，得到政黨的政策研究支援，讓他成為一個比較全面和緊貼民情的人，這樣才能當上特首。

主席，要找中立的人去當特首，每次我聽到這樣的話便會無明火起三千丈，我真不明白這說法是從何而來的。最重要的是從表面看來，基本上並沒有明文規定這個要求。我覺得這個要求與謝偉俊議員那個修正案——即稍後我們要討論的修正案，關於不准許身高超過5呎4吋的人當超級區議員——可說是同樣幽默，我覺得是帶有歧視性的。

主席，香港不是沒有中立的人。不過，我總覺得中立的人從政註定失敗。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政治取向，對於社會政策、民生問題，我們是有取向的，這點無可否認。這就是說，當我們參與選舉的過程，我們必須把取向告訴香港市民，看他們是否認同你那一套，如果他們認同你，便會給你機會去實現你的想法。主席，這才是真正的管治之道、民主之道，而不是提出財政預算案後人人喊打，你便走往另一個極端，這是中立嗎？不是的，主席。我實在不希望再聽到這句話，特別是我們的局長，令我又要再動怒了。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對於吳靄儀議員這項修正案，民建聯現時並不支持，主要原因是行政長官有否政黨背景，過去其實也曾有很多討論，社會上亦有很多爭論，至今仍未達致共識。為何仍未有共識呢？香港其實很特別，我不知道是否因為中國本身的歷史，導致政黨的概念極具爭議。這可能是受到了國民黨、共產黨及近代中國歷史影響。我們

看到，與西方社會相比，這是一種截然不同的政治文化，需要時間逐步改變。所以，民建聯認為今天不是一個合適的時機，就這方面作出決定。

不過，民建聯認為長遠而言，大家需討論、研究這個問題，特別是多位議員剛才提到的有關行政長官與政黨的關係。在某方面，我們是認同的，因為如果行政長官不屬於一個政黨，大家從現時的運作可以看到，他不會得到政黨支持，只能依靠個人或幕僚，但幕僚也是在他“組班”後才組合的。於是，在理論上或在過程中，施政便未能緊貼立法會內大多數議員或市民的意見。這情況導致決策過程和管治效率均會出現很多障礙，在某方面可以說是“鋪鋪清，單單清”，這絕對是不理想的。

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說，有些人把建制派的政黨形容為狐假虎威。至於反對派，不論政府提出甚麼，他們也反對，即使財政預算案現時修改了，做到緊貼民生或聽從民意，但他們也要反對。我昨晚回家看電視，發覺很多市民在接受採訪時表示很高興，但我仍聽到一些政黨說一定會反對，因為還有甚麼、甚麼未能做到。

這也導致政府出現了一個不知要如何管治的問題。所以，長遠而言，如果行政長官可以有一個政黨支持，如果他有政黨背景，在管治效率、在支持其施政方面一定會起一個更正面的作用。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引發社會有更多討論。

可是，我剛才也說了，民建聯此刻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希望能夠在取得更多共識的情況下，社會能夠在這方面有更好的討論。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日有關財政預算案的事件，正好凸顯了在香港的政治制度下，由於行政長官缺乏政黨支持或制衡，令有些政策……坦白說，在一年多後，套用一句廣東話，便是“關人”。當然，如果行政長官很重視要在歷史上留名，不論是美名或罵名，他會有適當的自我制衡；又或是好像另一種猜測那樣，祖國可能有些高職在等待他出任，為了取得高職，他便不會亂來。

不過，在一些成熟的民主社會裏，如果有政黨存在，則絕對不會容許執政者、政黨的制訂任何在下次選舉時可能令政黨全軍覆沒

的政策。政黨本身是一種好的制衡，可以制衡團體；即使你自己不連任，也要讓繼任人、讓政黨有下一次的機會。政黨的延續性是一個很大的制衡，所以執政者的政策必須得到政黨支持。一旦遇到一些很具爭議，甚至是很不受歡迎的議題，好像戴卓爾夫人多年前提出的“人頭稅”政策，即使市民不上街，政黨也會自行反對，一定會有人即時走出來挑戰執政者，要他辭職、要他下台。因此，政黨的好處其實很大。

除了有些同事剛才談及有關選票等較實際的問題外，就理念而言，政黨的概念是很好的，但有些地方我們必須留意。香港並非一個獨立的國家，在某程度上，香港是一個“非驢非馬”的地方。儘管我們並非一個國家，卻擁有“高度自治”，但又未達至完全是一個地區的政權或管轄區。在市政局或區議會這些較小規模的架構層面，由於所管理的事項較為瑣碎，只關乎城市本身的一些福利事宜，不涉及重大的策略問題或施政理念，有否政黨背景其實無關重要。如果沒有政黨背景更好，因為大家可以本着本身的背景克盡公職，為社會發聲，提出意見，這已經足夠了。好像以往的市政局，它完全不需要考慮政黨、政治的問題。

然而，香港是一個在演變的社會，《基本法》賦予我們“高度自治”，但在“一國兩制”下，我們同時受到很多掣肘。除了受制於《基本法》的條文外，我們也要明白，目前來說，國家是一個所謂政黨的自治國家。當然，有些人說這個黨並非真正的黨，而是中國憲法下的一個機關。較諸西方國家理念下的“party”，這個黨其實有少許不同，我們日後有時間再慢慢討論。

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理解的是，香港這個制度只可說是跟市政局相類近，只是地位稍高一點，但卻未至於是一個充分自治的國家。那麼，應該如何體現黨的需要呢？

湯家驊議員剛才說他完全不明白甚麼是中立。讓我嘗試解釋為何會出現“中立”這兩個字。在1997年之前，政府行政架構的理念，大家當時說的是civil servant的理念。當時的政府完全無需參與英國這個宗主國的政治，只需聽命於英國政府，這屬於行政區的做法。因此，行政人員保持政治中立，是有傳統上的需要，而這也就是我個人對“中立”的來由的看法。較諸一些國家，當選的政黨完全有權掌握國家的方向，香港在這方面則是完全沒有自由。

主席，讓我們再談及較為務實一點的看法。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一個新的產物，很多東西我們也只是“摸着石頭過河”，不知道如何走，所以，一旦遇到重大疑問，便可能需要在錯誤方面……對不起，我應該怎樣說呢？套用英文的說法，是會“err on the cautious side”，即盡量希望保守、穩當，即使犯錯也寧願是錯在保守、穩當那一面。正因如此，我們便要問清楚，在現時這個演變過程中，香港是否要大膽地走前一步，嘗試新的做法，還是雖然可能會出錯，但也寧願是錯在穩當那一面會較好呢？

香港並非一個擁有甚麼天賦環境的地方。當然，我們有美麗的海港，有很多美麗的公園，但在經濟上，香港既無任何礦產，也沒有任何重大的工業可以支撐。香港唯一擁有的，便是一個安定的社會、法治的社會，讓投資者可以繼續放心在香港投資。然而，這種穩定可以在一夜間全部改變。為何香港在很多方面好像不敢向前踏出一大步，又或是仍要很着重工商界、專業界的看法呢？當然，有些人批評這是因為特權階級、小圈子選舉，但這些全是口號式的批評。如果真正瞭解香港的困難，瞭解香港如何由一個殖民地過渡為現時“一國兩制”的新試驗，大家可能便會給予多些同情分。有時候，執政者需要小心地走每一步，因為他不想令香港在一夜間喪失了安定，令投資者失去信心，令大家受苦。

在這樣的情況下，加上香港的所謂政黨，是發展到甚麼階段呢？主席，是否已到了一個成熟的階段呢？有些政黨十多年來也只是一千多名黨員。如果是一個成熟的政黨，即使不像國家的共產黨般對黨員有很嚴格的審核，我們最低限度也要求它有大約5%……對不起，是1%至5%之間的黨員參政才稍為像樣，但看看香港的政黨，參政的黨員人數有多少？大家心知肚明，此其一。

第二，各個政黨的處事方法及論證，它們甚至是兩支旗對着幹，內部經常互相吵鬧。表面上，他們說是尊重他人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但這正正顯示了政黨的不成熟。黨員之間私下互相批評、互相辯論，這是不要緊的，但一旦政黨訂出了路線，便必須公開支持，這其實是政黨最簡單的ABC，但大家卻好像不知道。如果不滿意黨的路線，很簡單，退黨是唯一出路；退黨手續非常簡單，無須申請，亦無須調查。香港不是共產國家，沒有不能退黨這回事。為何不獨立處事呢？這些表現其實令市民覺得香港的政黨非常幼稚、不成熟，無論在理念上、經驗上及執行上，均未能讓市民有信心，覺得香港的政黨政治在這階段可以所謂takeover，接手管治。

我隱約記得最近一些調查得出的數字，超過60%至70%市民不認同或不支持任何政黨。這是一個甚麼數字呢？如果是這樣，我們能否放心讓政黨政治在這階段接管香港的行政主導權？所以，主席，總的來說，在理念上，我覺得我們有需要研究政黨政治，但在現階段，我覺得尚未適宜跳到那一步。

我再引用剛才的說話，即使是出錯，我也寧願錯在保守那一面。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各位同事早晨。主席，在過去的兩年多時間，我在議會其實也有些體會。如果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內沒有一些理念相同的穩定支持者，在施政時是相當困難的。目前特區政府在施政時之所以面對困局，我認為這正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因此，行政長官不能有政黨背景，我認為確是很大的限制。所以，根據我的觀察，今天吳靄儀議員建議刪除行政長官不能有政黨背景的限制，我認為這項修正案具有正面意義和道理，長遠而言，是應該這樣做的。

今天，我會投棄權票，因為第一，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說，現時香港政黨的發展尚未成熟，不單是指人數方面，還包括政黨所包羅人才的層面等，在在都令政黨在考慮整體社會問題時受到掣肘。除了理念外，政黨的其他方面是否全面和成熟？無可否認，現時尚未達到這個階段，而這與香港沒有政黨法不無關係。我認為如果香港有政黨法，便可以透過政黨法提高政黨的運作及其財政來源的透明度，這有利於政黨的發展。屆時，便是撤銷行政長官沒有政黨背景的限制的適當時候，因為屆時政黨的運作或資金來源等各方面均高度透明，而且無論是人才或其他方面均較為壯大和成熟。我認為，如果這時由政黨的人通過普選擔任行政長官，不單可以在社會和議會中有較高的認受性，我相信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方面亦有利於香港。

基於我剛才所說的限制，我今天只能就這項修正案投棄權票。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與民主黨的立場一向都很清晰，那就是沒有任何有效的民主政體是沒有政黨的。即使大家批評國內一黨專政，但始終也有一個政黨。我們總不能夠找個總書記上任，任期5年，然後隨便找20人來當常委和39人當部長，拉雜成軍，這樣運作一個政府是不可以的。

主席，大家也很明白，香港政黨政治發展之所以如此緩慢，或是正如兩位Paul所說的有欠成熟——我稍後會就此詳加討論——最深層次的原因是中央政府不希望香港發展政黨政治，這是大家必須承認的。現時的政治設計會對很多選舉的結果構成影響，而很多界別都清楚這點。

現時立法會選舉——雖然現在不是辯論這議題，但我想談談政體本身——我們採用的制度是比例代表制，這制度在意大利已經運作數十年。如果我請各位同事說出英國共有多少名首相，大家總可說出一些名字，但如果要各位說出意大利首相的名字，大家可能只認識最近期的一位，其他的便可能不大認識了。為甚麼呢？原因是在比例代表制下，意大利政府轉變的速度十分高，平均每一、兩年甚或每兩、三年便會轉換首相，我甚至完全忘記了他們的名字。不過，國家當然是穩定的，因為採用了民主選舉。

我的意思是，如果政體的設計的目的是希望政府獲得主要政黨的支持，一般可能會選擇英美的制度，在立法會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制度，而這個制度的結果必然是逐漸促成兩個主要政黨的出現。英國以前有社會民主黨，但最後亦逐漸式微，因為即使它獲得兩、三成選票，在議會中可能只取得5%至10%的議席，所得選票和議席數目是非常不合比例的。

我們的政府在1997年後採用這個制度，原因是希望立法會內不會出現主要政黨。不管主要政黨是民建聯作為反對黨，還是民主派作為另一主要反對黨，總之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相反，只是希望立法會內有眾多政黨，以便管理及控制。

葉國謙議員現時不在席上，吳靄儀議員剛才指他狐假虎威，於是我到外面拍拍他的肩膀說：“阿謙，你不是狐假虎威，而是虎頭蛇尾。”……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吳靄儀議員：**……如果引起這樣的誤會，我想先作澄清。



**李永達議員**：吳靄儀議員，對不起，因為我聽到葉國謙議員回應你的時候是這樣說的。所以，我便跟他說：“葉國謙議員，你不是狐假虎威，而是虎頭蛇尾。”他在發言時指出政黨政治的好處，但最後也反對修正案。

其實，民建聯骨子裏是隻“鶴鶩”，想政黨政治。不過，大家都知道，“阿爺”根本不想民建聯坐大。這正好說明為何九龍中聯辦會在選舉中為西九新動力提供協助，又協助龐愛蘭出選新界東，而在新民黨成立後又給予援助。為甚麼呢？便是因為每個地區只分得一、兩個席位，令民建聯作為最大的政黨不能快速增長。國內不喜歡看到它快速增長，因為如果它有16席、20席的話，便真的可以開始成為政府內擁有話事權的黨派。如果它有20票、25票的話，試問政府怎能不跟它商量呢？

說回預算案，“亞謙”剛才說現在政府聽取意見有多好。其實，這只是證明他是“鶴鶩”，因為如果他真的是執政聯盟的領導者，試問“財爺”怎能不在宣布預算案前跟他交換意見呢？“財爺”會與行政會議討論，但行政會議成員全部皆沒有票。大家都知道，這個制度根本已經崩潰。他跟行政會議的“鶴鶩”討論又有何用？他們都是“鶴鶩”，根本不能替他“箍”票，也不能“箍”民意，那麼究竟行政會議有何用？如果說它提供專業意見，那預算案又怎會落得如此慘淡收場？

其實，社會上應該有一個穩定的立法會大多數或穩定的民意大多數，以支持政府的政策，這樣政府才能有穩定的運作。其實，謝偉俊議員剛才也說過，我和他在這方面的意見完全沒有分歧。那麼，政府是否想親自挑選呢？我不知道曾蔭權有何想法，他有這想法也不為奇，但中央卻不想。有了一個穩定的政府聯盟後，便會開始討論，當政府宣布某政策時，聯盟會否給予支持？當然，如果要民建聯支持的話，它自然會問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其意見對最後出台的政策的影响力會有多大，這是互為因果的。正如民建聯所說，總不能有辱無榮，即是說政策出台後備受批評便由它承擔責任，但在參與過程中卻不給予實質的決定權。所以，我由始至終贊成有執政聯盟或執政黨，我亦從不介意由民建聯當執政黨。其實，這樣可能更好，因為有權便有責。

關於這份預算案，其實整個立法會都是反對黨。不過，我認為我們民主派是有原則的反對黨，而建制派則是“執”到一粒糖便“收旗”的反對黨。他們不是不反對的，只是得到些微好處便“收旗”不再爭取下去。

主席，大家都知道，特別是年資較長的議員——我除了缺席其中一屆外，由1991年開始當議員至今——這個問題一直毫無寸進，情況甚至越來越差。在1991年至1995年，由於有委任議員，故此可穩“箍”十多票，再加上政策經討論後，只要有理念便推進，那管是強行通過，但現在卻不行。以預算案為例。大家都知道，預算案的製作過程中所謂的諮詢，已經徹底失敗和崩潰，所以在下一屆亦不會再有所謂的預算案諮詢制訂過程，大家都知道這是假的。最重要的是在政策出台後，如果民意大聲怒吼，建制派便會想，如果政府不作出修改，那麼他們在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和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便恐有不測。那麼，民建聯便無法向黨“交貨”。那150至200名區議會候選人該如何自處？到了明年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時候，那20至30名直選候選人又該如何自處？情況便是這樣。

主席，這樣會導致政府的政策開始失去理念、失去延續性，亦不可以作出規劃，因為大家都不知道每次公布政策後的民意反應為何。如果政府是在如此混亂甚至災難性的情況下實施管治，試問其管治又怎會好呢？

我同意一些朋友的說法，也許特區政府要到一個極難管治的地步，即俗語所謂的“衰到貼地”或“頂唔順”，中央政府發覺有問題時才會作出修改。譬如2003年的100萬人遊行，中央政府便要修改政策，但它並不是向好的方向作出修改，而是由“港人治港”變成“京人或西環治港”，令干預程度更高。畢竟，並非所有轉變的過程都是一次性向好的。它可能想加強控制和干預，直至到達某程度並發覺無法控制和干預的時候，才走回頭路。

主席，我覺得民眾是沒有選擇的，他們想對政府政策表達不滿，便要抗爭、上街。日前，有些年青人做出激烈的行動。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衝擊特首，但當然有市民不喜歡這些行為。不過，如果詢問街坊的意見，他們一般會說：“雖然這樣做不太妥當，但政府也有不是。”主席，我們經常聽到第二句，即“政府也有不是”。為甚麼呢？因為政府的政策實在太糟糕，所以如果不做些非主流行為，根本無法吸引政府和傳媒的注意，這樣政府才會再三考慮。

在1960年代、1970年代，台灣的國大代表中仍有一名90歲的上海代表。其實，上海仍然屬於中國共產黨，但他卻依然是上海的國大代表，原因便是政府未有修改制度。

主席，我想花數分鐘回應Paul的問題。香港的政黨政治是否成熟？我作為從政者，從來不會稱讚自己，而我們確實有些地方有欠成熟。可是，按此規模來說，香港政黨政治的發展尚算平穩，意思是基本上在香港搞政黨是沒有執政可能的。

我們多次跟外國的領事傾談，說到泛民主派合共取得六成選票，他即時笑着說：“你們不就是政府嗎？”對不起，雖然泛民主派由1991年至今一直取得六成選票，但卻從未執政。他覺得很奇怪，為何不能執政呢？在其他地方取得51%選票，便能夠執政。在布殊當選那一年，兩名候選人只是相差十多萬票，戈爾可能得票更高也說不定，但布殊也可以執政，統領2億人口。可是，取得六成選票的泛民聯盟，由1991年至今足足20年仍然未能執政。Paul，試想想如果你是其中一份子，你會有何反應呢？第一，如果你不是一個堅持的人，你會覺得很frustrated，感到相當不滿。我認為沒有從政者喜歡當反對黨，因為他們均有一套理念和管治社會的方法，希望通過選舉取得大多數票，然後執政。然而，這在香港是不會實現的。不單是我們，即使民建聯也不能執政。

陳茂波議員剛返回會議廳。在政黨所吸納的人才中，有些是“紅褲子”出身的，我也承認在民主黨中這類人為數較多。他們在地區工作，當區議員或幹事，然後逐步晉陞。有些則是中途出家的，他們在社會上擁有一些知名度。我經常跟何俊仁議員說，不管是民主黨或其他政黨也好，這兩類人都應該同時並存。既不能全部都是“紅褲子”，也不能全部是中途出家，因為“搵石仔”的過程十分艱辛。我“搵石仔”“搵”了數十年，如果問我是否辛苦，那當然是辛苦的。“華叔”指當立法會議員會中毒的原因是，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便有機會“出鏡”，這是叫人開心的事情。不過，這基礎有時候是會軟弱的。軟弱的意思是地區的人看不到你，因為在地區“搵石仔”，即使做了10天家訪也可能沒有人知道，但如果不做這些事情，你的基礎是空虛的。

兩位Paul，讓我回應第二個問題，為甚麼人才不足呢？如果政黨不能執政，我不認為會有很多在社會上有地位的專業人士會中途加入政黨，當一名普通黨員，提供意見；又或是與何俊仁議員和李永達議員在立法會工作之餘，晚上還要到地區“搵石仔”、會見街坊、進行家訪，處理一些可能有人認為無甚意義的個案。這大大減低了政黨吸納人才的能力，因為很多專業人士或有意從政者——他們當然不會妙想天開地以為一開始便能當部長，而是希望踏上政治階梯，最低限度能在加入政黨兩、三屆之後當上Junior Minister，英國便是這樣的。“肥

彭”便是一個例子，他在加入政黨兩屆之後當上Junior Minister，三屆之後擔任次長，然後當上部長，這便是他的政治階梯。社會上的會計師、律師——現時席上也有數位律師——醫生或其他專業人士，無論他們加入甚麼政黨，如果問黨領導(例如何俊仁議員、譚耀宗議員或余若薇議員)能否在加入政黨三、四屆後擔任次長，何俊仁議員會怎樣回答呢？他會說：“我也沒有機會，試問我又怎能讓你當次長呢？”

主席，這是一個很現實、很悲涼的結論。儘管如此，我仍然可以很開懷地進行辯論，因為我告訴自己，我們這一代不會出現兩位Paul所說的情況。但是，如果大家不堅持下去，政黨政治便不能夠發展，但這與政黨的人躲懶或無意發展完全無關。所以，我也有欣賞譚耀宗議員的時候，雖然彼此的政治理念不同，但他肩負一個有數萬名成員的政黨，經常被指為保皇黨，他其實也承受不少壓力，並想吸納更多人才。他做得挺好的，有很多律師加入他的政黨，但仍有很多限制。

所以，我希望兩位Paul知道，並非從政者不想某些事情發生，而是政體的規劃令他們在重重限制下，即使想發展亦不能在短時間內取得突破。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特首應否有政黨背景的問題，很幸運地，我剛剛排在李永達議員之後發言。在2005年，我參與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曾與其他數名政治學學者和經濟學者向林瑞麟局長提交了一份長達八十多頁的意見書。當時，我非常高調地提出，如果我們將來要朝着普選的方向發展，香港應該考慮制定政黨法。所以，我在這裏可以清楚表明，我對於政黨絕對不存在忌諱或反感。

可是，經過了5年，特別是在參政之後，我重新研究這問題後，作出了一些修正。這並不表示我不贊成政黨政治的發展，而是我看到香港現時的政黨政治，在經歷了數場大大小小的選舉後，現時的政黨並未能做到當時我們學者預期能達到的理想情況，即一如歐洲、美國、英國的政黨般，能跨階層和跨人才，這種情況並未出現。如果在現時情況下，由政黨或由某一個政黨執政，我認為政策很容易會傾斜。簡單來說，有不少政黨只是一個單議題的政黨，甚至可能使用台灣的方式，即顏色政黨，說來說去也是同一議題，無論是經濟、民生、

法律問題也好，最後也是歸咎於沒有一人一票。所以，那些年青人衝上台，以打架方式表達意見，是可以理解的。這就是一些單議題的政黨。

我有機會……我對美國的認識比較多，也是在那裏取得第一個學位。我是讀政治學出身的，第一課便是學習政黨政治，當時對這課題很感興趣。我在1984年當學生時，亦曾參與列根與MONDALE競爭的選舉。我和其他同學參加了宣傳。課程教導我們，究竟這個選舉的意義是甚麼？選舉是非常重要的，你的選票會令政策改變。但是，我覺得……我記得當年我們的意見書提出，除了制定政黨法外，也要研究如何令更多人明白普選的意義，以及他們那一票的價值。

其實在這5年來，情況並沒有改進。有些事情，在我們看來……我們談論特首現時的困局，我是完全明白的。我也曾在不同的公開場合說過，其實我們有不同的政治力量，將來最好能夠組合起來，政見相近的人便組成一個大政黨，或從小政黨逐漸發展為大政黨。提出這個方向後，很多中產和專業人士感到非常不高興。他們極之不喜歡政黨，因為他們所認識的政黨，便是現時有這種表現的政黨。

我絕對尊重每一個政黨。在初級階段，我們也是在摸索，但香港所謂的政黨政治，絕對只是在初級階段。我們的政黨還未能做到跨階層，即是說，如果你是工人，你也要明白必須平衡社會利益，要考慮上層或工商專業界的聲音；相反地，工商專業界也要吸納工黨或工會領袖加入其政黨，以致政黨內能平衡各方的利益，而委派出來的人已考慮了社會主流大多數人的利益。

香港的政黨政治並未成熟，香港的政黨也遠遠未能有能力執政，我也認為那些小政黨的出現是一件好事，可讓它們慢慢發展，但我所屬的專業及其他不同專業的人馬上說：“你提也別提，我們最不喜歡的便是‘黨’字。”這便是現時的情況。這種教育和思維，其實是相互的。我們要教育人們不用害怕政黨，因為香港將來會實施行政長官或立法會全面普選，另一方面，政黨本身也要表現得理性，會考慮……有些人害怕，是因為如果他們稍為與政黨的單一議題不同……我記得在去年5月討論財政預算案時，其中一位有工會背景的同事表示，由最富有的人繳交70%的稅款有甚麼問題呢？假如你有平衡各方的利益，便不會說出這種話。你會嚇走某羣人，說如果由你們執政，繳交70%稅

款也有可能。這些情況……我覺得政黨必須是跨階層的，例如成熟的政黨政治，兩個政黨到最後推出來的政策其實也相差不遠，只不過有時候大家的“馬房”不同而已。你看看共和黨和民主黨，有不同的“馬房”，許多家族的第三代和第四代都是屬於同一黨派。總統的女兒也是加入同一黨派。至於香港，確實還是處於摸索階段。

在2006年年底 —— 如果我沒有記錯時間，因為有很多次選舉 —— 我記得我參加了高等教育界的選舉委員會。當時出現了不同的政治立場，但在一種意識形態、一個口號來區分，就便是“顏色”。我清楚記得，在高等教育界，那些很熟悉該界別、為界別做了很多工作的人，一個人也未能當選。一些大家完全不熟悉的人卻當選了，大家都感到很訝異。這完全是因為“顏色”的因素。二十票全投給了屬於某種“顏色”的人。我感到十分失望，並不是因為我能否當選，而是因為在高等教育界，人們也是以“顏色”來選舉。有些當選的人的政綱只有一行字，我們完全不認識他們，只不過他們屬於某種“顏色”的團體便當選了。名單中首數位是著名的教授，而那些人便是排在著名教授之後，捆綁在一起，教授當選，其後那十六、七人便全部當選。這事件令我決定出來參選。

李永達議員說過無數次中聯辦支持這人、中聯辦不支持那人。我希望他以後不要再用這種方式說話。我也聽過無數次反對派說，某個政黨是台灣的、某個政黨是外國力量的、某個政黨是英國、美國的，我從來不會這樣說，原因是我不buy這種說法。無論這些政黨屬於那種力量，也要看它們的表現，是否靠實質表現而得選票。你剛才說你的政黨較為成熟，我勸你不要再用這種方式說話，應該實實在在看政黨的政綱和表現。我們不介意別人說我們保守。昨天我們已經說過，我們不喜歡人們這樣衝上台和採用這種方式。我夠膽站出來這樣說。李永達議員你剛才說不會接受那中間方案。你說：“看你們建制派，給你們3粒糖，你們便很高興。”我告訴你，我們內部的爭論較你所想像的還要激烈。每一個派別可能有10個要求，最後，便達成這共識，大家同意以此作為焦點。

說到中間方案便“收數”這一點，民主黨被社民連罵得更利害。所以，今天反而是社民連有資格問，“為何你中間落墨便‘收數’？”我們一向認為要妥協，你卻問我們，為何中間方案便“收數”。如果他接見的是你，你會否“收數”呢？因此，不要說這些話。一隻手指指向着人

家，4隻手指便可能指向你自己。今天討論特首應否有政黨背景，我認為有政黨背景沒問題。其實，就長遠的方向而言，我個人認為當香港的政黨發展成熟，特首便必須有政黨背景。可是，在今時今日的香港，我一提出要參加政黨，或者政黨可否組合在一起，使發展較為成熟，很多普羅大眾就表示不喜歡。我不知道這是否政黨的失敗，還是我們的表現令人害怕“政黨”二字。你若不用“黨”字還好一點，情況就是這樣，這便是香港。可能香港地方細小，由於這樣，一些小事已足以影響大部分市民的看法，這不足為奇。因此，這是大家必須努力的方向。

我認為一張刀沒可能兩邊利。你說特首需要有政黨背景，是有一定的好處的，但他可能只得到一小部分人士、甚至是單一議題政黨的支持，那麼其他的議題及其他階層的權益，又由誰人代表呢？我感受到大家真的都想個政局好。其實，我個人也認為，意見相近的，即使是不同黨派，也可以達成聚焦點，黨派內部也可以跨階層。坦白說，即使是建制派去會見“財爺”，他看過的那3個焦點，其實也是跨階層的。建制派當中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最後才聚焦在該3點上，希望大家可以一致去爭取。其實，可能民主派也是一樣。你也可以聚焦，但你們一些人那麼激進，另一些人卻又說另一套，意見非常分散。

關於市民的意見，我個人也是支持的。我們專業會議有比較少數議員站出來，表示那份財政預算案其實並不是那樣差勁。有多方面已經回應了我們，包括藝術基金、精英體育基金、放寬大學生的貸款審批、公屋住戶可獲免租兩個月等，很多措施也回應了市民，尤其令我感到高興的是，有關旺角水務署的搬遷事宜，我們爭取3年了，不斷游說。這項小的議題，他也回應了。因此，我說不出給他零分，或者說要反對他，我認為不應該這樣。可是，在那二百多億元的問題上，可能在經濟理念上，他真的一心一意要防止通脹，但民情卻希望要獲派現金。無論哪一個階層，貧窮的、中產的，所要求的是“套現吧！拜托你！”我們收集這些意見後，也願意跟其他政黨一起商討，而不是說：“通脹問題真的最重要，你千萬要抗通脹！千萬不要派發現金。”的確有人有這種看法，但我們認為沒問題。不單是很貧窮的人，所有階層的人都要求由他們自己選擇，“Let them choose”，所以我們便同意了。因此，問題是，你不要單單說……妥協包括多個範疇，包括我們今天討論的修正案，這也是妥協的結果。每一個人都經過一個妥協的過程。政治如果沒有妥協的藝術，便甚麼也無法爭取得到，一步也不能前進。財政預算案也會停滯不前，就是這樣簡單。

一人兩票，我也不喜歡。這是一個大選區，包括了5個區議會議席。我常說，若要一人兩票，應該首先擴闊功能界別，然後甚至是一人31票。由2005年到今天，有誰可以提出一項百分百符合你心意的建議？因此，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你所做的有利於市民或符合大部分的民情，要完全符合民情是沒可能的。

說到政黨，如果我們的政黨有兩個主流，甚至是3個主流，已經差不多了。如果像現時一樣，有十多個主流，特首有否政黨背景，差別並不大。對於這一點，我們應該首先從我們政治發展的內涵和素質着手。坦白說，如果你繼續鼓勵下一代採用這麼激進的手法，即使他們的父母如何不對，也不可以這樣做。如果你向他們說，只要把兩隻手指插進電掣內，你的父母必然會每天回來看管你，這是不對的。即使他們想吸引注意力，你也應該告訴他們不要採用這種方法。你是否應該這樣做呢？如果你要犧牲香港人的素質、文化、文明，然後說話偏執、用顏色、去崇拜台灣……你問一下台灣的民眾，我也認識很多台灣朋友，他們說一個國家等於兩個國家、兩個政權；一個家庭純粹根據顏色而分裂了，家人互不交談，上一代跟下一代分裂。

正因如此，我不希望香港社會因為民主的發展而犧牲了人倫的關係、犧牲了和諧、文化和文明。如果是這樣，我認為是不值得的。不過，我認為香港社會應該做得更好，也很相信在議會中，大部分議員也同意這看法。我們香港人可以建立一個更具素質的民主制度。那制度不單關乎投票，還關乎市民的素質和政客的素質。相信都能符合我們所說“我們香港人‘We are ready.’”。那個遊戲即將開始，我們可否做得更好，而不是增加障礙呢？

謝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認為吳靄儀議員動議這修正案背後是基於一個假設，但這個假設非常不穩妥。支持她的議員可能也以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背後的黨派，在議會內肯定有相當大的代表性，但這個假設並不穩妥。

香港是在“一國兩制”下的資本主義社會，50年不變。儘管國家在共產黨帶領下，經濟和外交都發展良好，香港的經濟發展亦受惠不



少，但暫時來說，如果我們容許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參選，如何可排除候選人不是共產黨員呢？儘管我可能認為他執政成績很好，但我暫時仍未能接受這種情況出現。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梁美芬議員的言論很可笑。在中國歷史上，一黨專政已經很久了，國民黨和共產黨也是一黨專政，兩個政黨其中一個被迫放棄一黨專政，另一個繼續專政，現時正在討論和談。

香港人對政黨感到討厭莫過於對共產黨專政的討厭。撫心自問，在此大吹大擂……有次我一上計程車，司機便罵我在香港搞甚麼，對我冷言冷語。我問他回到深圳會否害怕，他默不作聲，他當然感到害怕，因為黨大於國。如果他在卡拉OK和某人爭執，而那人認識某些有權勢人士，他便會由原告變為被告。

如果談及對政黨的恐懼，或者是討厭，可能香港的小市民對政黨政治有點討厭，這是事實，因為他們覺得政黨辦事不力卻又吵吵鬧鬧。然而，對政黨的恐懼，很清楚是因為一黨專政。一黨專政的恐怖不需要我說明，大家可以看得見的。如果大家不相信……不知道梁議員晉身人大政協沒有？

**梁美芬議員：**沒有。

**梁國雄議員：**沒有，那麼你要爭取一下了。

**梁美芬議員：**沒有時間。

**梁國雄議員：**沒有時間。

我昨天也曾說過，大家去“茉莉花革命”指定的地方，便可以感受一下政黨的威力。當局一天清洗街道三十多次，SARS那段時間也不

會這樣洗，有“政治SARS”才會這樣洗。有人聚集、憑弔一下他人的“茉莉花革命”，只是憑弔而已。示威的人連橫額也沒有勇氣帶，連手拿一朵茉莉花也可能成為罪證，這就是政黨的恐怖。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中共的一黨專政而不要政黨，連中一學生也知道是不可能的，這是邏輯錯誤的。

曾俊華這個人是屬於甚麼黨派呢？我告訴大家，他是屬於數個政黨，一是“補藥黨”，一是“拆白黨”。“拆白黨”其實是低三下四的說話，這是上海人的說法，但廣東人覺得頗為文雅，這是語言學的問題。“補藥黨”聲稱有補藥，大家吃了定必龍精虎猛。有人跟他說：“我不要補藥，行不行？”他便說：“這補藥是所有病人組成的‘病人委員會’，討論後研發出來的，沒有微調空間。”別人說：“我不能吃甘草，一吃便會反胃。”他說：“不行，甘草一定要放進去，沒有微調空間。”有人說：“司長，不要吧。甘草很‘大鑊’的。”他說：“3兩便3兩，1兩怎麼行？你們討論時全部都說要甘草的，有人說要8兩，有人說要1兩，8加1除2便是4.5兩了。現在給你3兩算有着數了。”

梁議員，你有沒有參加“甘草委員會”或“中藥委員會”呢？曾俊華是“補藥黨”或“拆白黨”。“拆白黨”就是騙術黨，無中生有地欺騙他人，好像“奶粉黨”。中國共產黨的一個支部便是“奶粉黨”，專賣奶粉欺騙他人。如果曾俊華自稱“補藥黨”、“拆白黨”，或“奶粉黨”，誰會投票選他呢？他的結拜兄弟，原來也是“補藥黨”和“拆白黨”，如此徵詢民意，大家會否投票選他呢？當然不會。我相信任何頭腦稍為正常的人，不隸屬於“白痴黨”的人便不會投票選他的了，那麼，何來有掌握政權的能力呢？

曾蔭權便是一個黨 —— “做好呢份工黨”，不是“工黨”。他的競選口號是“我會做好呢份工”，大家便被他欺騙了。他有做好這份工作，即自己的工作，但沒有理會民間反應。民眾水深火熱的時候，他看到請願者，在混亂中稍有碰撞，用膳後臨睡前，忽然感到不適，便去求診。在那時候，全港人命懸一線，是否給予240億元……表面上還未決定的。他還說：“我感到痛楚，不好意思，我要看醫生。”繼而更召集記者，有些記者說原來是他表示要擺好mic stand接受訪問……

**全委會主席：**你所說的跟新訂的第3D條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坦白說，如果曾蔭權一早說他的人品、人格是這樣，我也可能投他一票，因為他一定沒有選票，可能只有我那一票，我為人是慈悲為懷的。現在的問題是他沒有政綱。“老兄”，你也有投他一票，他說他會做好這份工。你聽過一位總統說他會做好這份工後便當選嗎？是沒有的，他還在唸毛主席的詩辭：“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你也懂得這句話的，他在印刷政綱時已經說了，“蒼山如海，殘陽如血”。他不懂文學便請他不要說了，還套用長征的說話，這般的文學修養。我當天已說十分不妥，曾蔭權真是“拍馬屁”拍着馬鞞丸。

**全委會主席：**請你就新訂的第3D條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只是舉例，一個沒有修養、沒有學養、唸“番書”的人，以中文對香港人說出一個殘酷的結果，但香港人卻聽不懂。他也不說政綱，如果說政綱，他便會說……很簡單，如果他說“我要全民退休保障”，“小弟”真的考慮那天不帶“豬頭”，投他一票。他還說要有普選，說要“玩鋪勁”。你有否聽聞有“玩鋪勁黨”的？我聽過，我的同黨也被稱為“玩鋪勁黨”——是啟業邨的“玩鋪勁黨”——我不會投他的票。

主席，你要多點耐性，因為如果我要教導那些低智力的人，有人告訴我要慢慢教導，要多舉例子作出歸納，他才會明白，不可用演繹法。我現時使用的便是歸納法。你看看特首的林林總總，全部均是市井之徒的說法。我在這個議會裏是最市井的，是嗎？他錯誤引述詩辭，弄至今天如此田地，真是可悲。“我要做好這份工黨”，全不是政綱，全都是欺騙香港人的，就好像“補藥黨”，欺騙你說，“這補藥對你有益，你吃吧！”

主席，為甚麼我們今天說要有政綱呢？如果民建聯出來參選，我可能會投它一票，因為它有政綱，“老兄”，是嗎？知所遵從，是嗎？公民黨也有政綱，你不用理會它的政綱是否正確；梁議員——梁美芬議員，妳有否政綱呢？妳當然有政綱；有了政綱，妳會否希望多些人支持妳呢？多些人支持妳，妳便會組織政黨。政綱不是用來組織政黨，是用來做甚麼？是用來吸納選票嗎？

我也曾是獨立議員，因為我找不到同志，沒辦法。你提出了政綱，卻說不會組織政黨來吸納選票。你很容易便會變成政客，你是要對自己負責的。“老兄”，你明白嗎？一個政黨有紀律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政治局、政治局委員，你想亂來也是不行的，是嗎？當年戴卓爾推行poll tax導致即時暴動，人家無須由議員進行諮詢，人民自行表達了意見。他們說：“Maggie，這是不可行的。我們相約前往廣場，一起告訴Maggie這是不可行的。”不單這樣，那天他們燃燒東西，不單是推撞Maggie那麼簡單。人家便是這樣的。Maggie當然循例說我們譴責這些暴動。她說Trafalgar是一代名將，不可以在那裏攪事，那裏有英國的國立藝術館，那裏是完全不准許示威的；在示威之餘還有推撞，看到馬匹也不感到害怕，還要推撞馬匹。

很簡單，戴卓爾一看到這情況，因為她是黨魁，黨內由坐在最前一排到最後一排的人也說：“Maggie，不要攪事了，我知道妳豐功偉績，不過，妳再這樣做，我們整個黨便會翻船的。”這樣便擺平了Maggie，是嗎？這樣戴卓爾便不能剛愎自用，因為她是要負責的。保守黨違反了自己的競選承諾，她初時並沒有說過要增加poll tax，為何要增加“人頭稅”呢？加稅沒有問題，但在市議會內增加“人頭稅”，卻是每人也要繳交的。我們現時派錢也並非每人也可得到，她卻是每個人也要徵稅，連正被抱着、吃着“毒奶粉”的嬰孩也要繳稅，這當然是不可行的。這樣才會有彭定康來港，因為黨內要制衡她，因為她不依循黨綱。

我問今天在席的林瑞麟，你當天也在拉票，曾蔭權如此表現、曾俊華如此表現，你怎樣向港人負責？因為你並非政黨成員，我要你負責，你也會說我怎可以負責？你說要有政治選舉，又要邁向普選，但卻沒有政黨，這便無異於——今次說得文雅一點——是“盲人騎瞎馬，半夜臨深池”，你說是否很糟糕？一個瞎子騎着一隻瞎了的馬，半夜走到懸崖，外面有聲音說：“你跟我來吧，你很快便會上天”。當然很快便上天堂了，跌進深淵後，當然是上天堂了。不過，有沒有人告訴你，人死後也可能會到地獄去的。瞎子及瞎馬便跟着前進了，聽到如此美麗的聲音：“我是上帝，跟隨我來，你必上天堂。”這樣便一定跌下去了。

一個無需政黨的普選便是這樣，所有人也是這樣說——“我是上帝。”社民連是有政綱的，信守它的政綱，社民連的策略是要採取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很多人其實也不知道direct action源自1960年代，意思是多說無謂，盡量能夠直接行動的便直接行動。所以，在議

會裏可以直接行動的便要直接行動。你也唸過這些書，direct action是指不能依附於現有的腐朽建制。這便是這樣，我們是要負責的。因此，唐司長現時說要報警，如果你不行動，唐司長便會報警。唐司長這樣做，便是因為他要制止我們。我們要向我們的政綱負責，我們是有樽節的。

派錢根本並非社會民主主義的理論，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不過，政府把事情弄得一團糟，派錢給基金，我說倒不如派錢給窮人；政府這麼差勁，倒不如直接……我們是有樽節的，我已經說了，這違反我們的理念。然而，沒法子，“老兄”，我們也是要負責的。我當選特首，中央不會委任我，因為我主張結束一黨專政，我們是要負責的。“老兄”，現時你在做甚麼？明天便是“一朝一天子一朝臣”。

各位，有沒有人告訴你可以自由選擇，但那支啤酒上是不可貼上標籤，你當然會選擇喝溝渠水。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患了感冒，所以聲線不佳，但我仍然想發言，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題目。究竟特首應否有政黨背景呢？我想先談一談歷史。

在英國統治年代，港督被委派前來香港，工作則由公務員隊伍負責執行。根據我的理解和分析，麥理浩之前的港督都沒有政綱，他們只需管治好香港，這當然是為了經濟和政治目的，我也不作分析了，因為這不是今天的題目。大家看到麥理浩上任後提出了很強的施政報告，他也是第一位提出治港理念的港督，例如10年建屋計劃和教育計劃，還對勞工法例作出修訂。所以，在眾多港督中，我認為在管治香港方面，麥理浩的政綱最強，還有一支強大的公務員隊伍。我個人認為麥理浩治港的10年間，使香港民生由無方向變成有方向，由無目標變成有目標，由一支強大的公務員隊伍付諸實行。

1997年後的第一任特首是董建華，他有很多理念，他在競選時也有政綱。如果董建華跟麥理浩一樣，擁有一支很強而又跟他配合和為他執行政綱的公務員隊伍，我相信香港今天不會變成現在的模樣。董先生有很多政綱未能付諸實行，而中央以為把港督換成一位中國人特首，基本上沒有轉變，但實際情況並非這樣。實際上，政綱以公務員為主體。雖然特首很有政見，但如果公務員不予以執行，並且以許多

行政方法令政綱無法執行 —— 假如大家看過“YES MINISTER”這部影片或這本書，便知道在國家或地區的管治方面，雖然說公務員應該中立，但當他們有某些看法時，便不容易做得到。

董先生之後換上曾蔭權，他跟董先生剛好相反，他來自一支強大的公務員隊伍。曾蔭權也有他的政綱，可是，他與董先生在政綱方面的不同之處，便是行政高於政治理想，而董先生是政治理想高於行政，兩人剛好相反。中央可能以為董先生未能駕御公務員，便物色一位可以駕御公務員的人。但是，公務員問題獲得解決後，卻未能解決和思想、前景、願景和香港日後發展有關的問題。

我們現在有了這兩次經驗，而兩位特首也是沒有政黨背景。為何十多年來情況仍然沒有改變？他們沒有知識嗎？沒有整體關係嗎？沒有國際關係嗎？沒有能力嗎？全部都不是。可是，為何香港仍舊沒有起色呢？這是我想提出關於背景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看看由現在至未來的發展。我當然有一個假設，便是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第一個情況是我們現時採用高官問責制，曾先生競選時強調會找一些有共識的人掌管“3司11局”，我完全同意這一點。如果我有一套政綱，我當選後當然會找一些同意我的政綱的人加以推動，使我的政綱變成事實，我沒理由找一些我不認識、不相信，甚至持相反意見的人去執行我的政綱。其實，全世界都採用高官問責制，“3司11局”的14人加上特首合共15人，組成管治香港的大腦。這組人不但有政治政綱，而且有政治的一致性，合力進行推動工作，你會否把這15人視為政黨呢？

政黨並不受人數限制。共產黨組成時只有3至5人；民協最初組成時亦只有5個人；“長毛”的四五行動也只有4或5人，所以，政黨人數不受限制，也沒有規定必須有數十萬、千萬或億萬名成員。我覺得高官問責制本身有政黨的本質，其規模大小是另一回事。假設高官問責制的15名成員表現不俗，希望下次再選時有同樣想法的人可以接班。而他們在執政的數年間得到更多人的支持，他們便可能在這個圈裏找接班人。當然，有人認為接班並非易事，還要得到中央同意。但是，行政長官掌執政之權，有一班人替他工作，向中央政府推薦人選不會太困難。這又是否政黨的行為呢？你視他們為政黨嗎？我認為他們是政黨。因此，如果有人說不要政黨，現在已是不可行了。

第二個不可能，便是2017年如果可以普選特首而沒有政黨的話，ABC是否可以選特首？參選人如何草擬政綱呢？即使他十分能幹，但他一個人也不可能照顧全香港。他一定要和有共同目標、理想和價值觀，以及有不同專長的人走在一起，擬訂政綱，然後告訴香港市民在執政後他們會怎樣做。這些人又是否政黨的一份子？如果我要參加2017年的選舉，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悉，我們有超過400個票站，假設每個票站有10個人——其實10個人已很少——如果每個票站有100人，便需要有4萬人幫忙拉票。如果每個票站有10人，也需要4 000人。你是否要聘請4 000人，在特首選舉完畢後便把他們解散？抑或當你要競選特首時，你希望有人長期支持你？這樣的一個過程是甚麼？你說它不是政黨嗎？我說它就是政黨。如果將來普選立法會，無論議席的數目是70個或100個，特首將來是否需要立法會議員的支持？特首將來的施政、整體工作是否需要有人在議會內為他發言？如果特首說你不用這樣做，屆時你我分明，最後便會發生好像現時的情況，每次票數不夠便會發生嚴重問題。現在政府竟然可以作出180度轉變，由因為經過深思熟慮，不可以作出微調；交通津貼不可以更改，至現在全盤作出改變。當然，大家有意見，而他又聽你的意見，這是值得高興的事。可是，對整體政黨政治發展而言，這不是健康的現象，因為特首沒有票。

所以，搞政治怎可以沒有政黨？你告訴我，世界上有哪一個地方的政府，不是由政黨管治一個地方或國家？這十多年，香港是否健康？大家應撫心自問。為何現在一宗政治事件便可以導致羣情洶湧，以致政府立即作出改變？這個情況健康嗎？

我要提出的第三點是政黨有甚麼本質性的工作。第一，政黨一定要有組織，政黨這個組織裏絕大部分黨員對於管治社會、地方或國家，有其價值觀、測量、政策，甚至再細緻一點，有其推行方法。它有相當的成員，人數的多少並不重要。如果要組成一個這樣子的組織，便要招攬各方人才，並且擬訂政綱、策略。當你第一年提出政綱時，別人不會知道你是誰。例如，新舊黨是甚麼？你便要繼續說下去。真的，如果你說了1年、兩年、3年；一屆、兩屆、3屆，大家都會知道。例如民協已有25年歷史，大家都知道民協會說甚麼，為甚麼？因為民協說了25年。公民黨說甚麼？我甚至可以……如果有一天我加入公民黨，我也可以代表公民黨發言，因為經過這麼多年，我也知道公民黨會說甚麼。民主黨會說甚麼？大家也知道。民建聯會說甚麼？如果我是民建聯會員，我也可以代表民建聯發言。大家可以分辨出來的。這個情形有甚麼好處呢？便是穩定。選民知道如何作出選擇，因為他們知道A黨、B黨、C黨、D黨有甚麼分別，大家的重點便是分別，

於是他們可決定投票給A黨、B黨或C黨。如果今天是陳大文，明天是張三，後天是李四，我也不知道陳大文會做甚麼。張三突然說會做甚麼，但日後他究竟會不會做？沒有政黨便可以不做，“老兄”，有十多年歷史的政黨，怎可以不做？如果有人要求馮檢基不要搞基層工作，不要關注基層、中下階層，不要關注中小企，而改為為地產商發言，馮檢基便做不到；而且我這樣做，也會失去所有支持者。那些政黨的情況也是一樣，政黨其實是令政治和社會穩定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要素。更者，如果政黨有不同的部門看不同的政綱，其實它正在輸送、訓練和培訓人才，透過政黨加入政府。我們現在如何訓練人才？如果有人要馮檢基下屆當特首，糟了，我如何找人掌管“3司11局”呢？我是否要走到專業人士那裏找律師會會長，並且由他當律政司司長？又是否要找會計師會長並且由他當財政司司長？我不可以這樣做。即使他們是專業人士，大家的理念也可能不同。所以，我真的看不到為何不應有政黨。

此外，現在其實有政黨存在，“3司11局”便是政黨。大家擔心有了政黨後，會否所有人也賣帳給基層，又派這些或那些東西？現在特首並非我們選出來的人，但他也派12,000元。每位市民除了得到6,000元外，還可獲減免6,000元稅款。如果有人歸咎於民粹，現在政府正正在鼓勵民粹。我們民協一直強調要做長遠工作，把強積金改為退休金，以及興建居屋。無論如何，如果真的要有一個這樣的政黨，要能夠競選特首，其實必需有一定的資源，我指的是錢。現在選特首的小圈子選舉也要1,000萬元，大圈子選舉呢？我不知道答案。請司長或局長告訴我要花多少萬元，全香港選舉最少應不只要花1,000萬元。財團會否害怕？有錢人會否害怕？如果害怕，他們大可以不向那個政黨作出投資。如果害怕，便不要向那個政黨捐錢。英國的商界既捐錢給工黨，也捐錢給保守黨，不過，他們較支持保守黨，因此便多捐一點錢，而向工黨少捐一點錢。換句話說，他們不大同意工黨，便少捐一點錢。

最後，大家其實以這個模式使大家融合為一。我們不是要令細黨或激進的政黨消失，但最後一定會產生一個、兩個，甚至3個主導的政黨，這兩、三個主導的政黨便會成為我們所謂政治上的穩定力量，而這些政黨又要倚靠商界。那麼，商界還害怕甚麼？哪一個民主國家沒有商界？哪一個民主國家不搞自由市場？哪一個民主國家的商界不在繼續賺錢？而我不知道多少錢。現在我反而害怕，我害怕壟斷、財團合併、財團併吞和寡頭；我害怕政府沒有市民支持，未能好好管治香港。



因此，梁美芬議員剛才說，政黨一定要跨黨、跨階層，這個制度本身也可能令它跨階層。歐洲有些政黨可以是單一議席或單一議題——綠黨也是單一議題，早期的工黨也是單一議題，那便要視乎市民是否選這些政黨。工黨曾經執政——我說的是舊的工黨，不是現在的工黨——當整個社會已經改變，要政黨轉為溫和和多元化，工黨也要變得多元化，這是基於市民所需，而不是基於政黨所需。政黨不繼續這樣做，便不可以繼續執政。所以，基礎最後會回到市民那裏。

我最後請大家舉出一個地方，說明特首可以沒有政黨團隊的幫助，而可以好好管治。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議題應從整個政制、整個社會制度的層面進行討論，單單抽出日後的行政長官能否隸屬任何政黨的問題作出討論，在很多方面或會作出有欠公平的批評。

我現時並不屬於任何政黨，讓我先交代何以政黨令我接受不了。最大的問題是如果政黨內沒有公平開放的機制處理不同的意見，沒有黨內民主的話，對於我這些天生的游離份子來說是極難接受的。可是，我也快要投降了，因為政黨畢竟是民主制度下的必要一環。政黨有其壞處，讓我先說出其種種弊端。

首先是很容易產生黨爭，不單是兩黨之爭，黨內也有很多事情足以惹起紛爭。(眾笑)大家似乎也深有同感。有一些紛爭可被勸止，但有一些則按捺不住，我寧取後者，因這可顯示黨內有公開渠道讓大家發表意見。合則來，不合則去，本來就沒有甚麼大不了。美國的情況更可說是出入自如，只要聲稱自己屬民主黨還是共和黨，便可今屆隸屬民主黨，下一屆身為共和黨人，再下一屆則是獨立人士。只要登記加入其名單，便可以影響它的初選，選擇由奧巴馬還是希拉莉出選，在享受權利之餘更可出入自如。即使名單公開，也不會有任何政治壓力，這正是整個制度成熟發展的表現。

兩個大黨相爭有何弊端？首先當然是小型政黨沒有生存空間。我所說的不是小型政黨有沒有席位的問題，而是小型政黨所代表的價值觀。它可能走偏鋒，關顧少數人權益，也可能較整個社會走得更前，例如綠黨，起初亦無法當選或只能取得兩、三個席位，但如果政黨發展，有健全的制度，小型政黨也有出頭之日。

兩黨壟斷又有甚麼問題？問題是大家都走中間路線，都要爭取大多數中間人士的支持，於是便很容易走向劣質民粹。如果從整個制度着眼，這些劣質民粹本來是可以避免的，因為可以倚靠健全的公民社會，依靠司法獨立，避免產生劣質民粹。只要整個社會越趨開放，政制上有越多空間，社會上的多元聲音亦可在兩黨政治中反映出來。所以，奧巴馬在參選時也聲言要超越兩黨之爭，他不希望像華盛頓一般，兩黨為爭拗而爭拗，他希望能達致兩黨合作。於是，有很多厭倦黨爭的人都把票投了給他，不過後來的政治現實操作告訴人們，原來這並不可行，他只能向前走出一小步。

我接着要指出，政黨在民主制度中確有其必要性，因為政黨的確是培訓人才的好地方。像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不同政黨有不同做法。加入在地區事務上勤奮耕耘的政黨的新人，將可在地區層面開始學習接觸市民、游說市民，由聆聽市民的需要開始接受訓練，待他日後爬上更高位置時，便能跟市民大眾相處自如。我相信在任何政黨中，惟有具備親和力的黨員才能代表政黨出任更高的職位。只要有政黨，在將來的管治班子裏出任要職的人，其實都會自有其一套技巧、一套倫理去接觸社會、掌握民意、回應民意，以至帶領民意。此外，在政策鑽研方面，由於有一個能夠有系統地接受新人入黨和培訓新人的組織，新人便可免卻摸索的階段，從政的人亦可越趨年輕，因為其學習過程已經縮短了。

第二個好處是由政黨中人參選及支持一名候選人參選行政長官，將可確保他具備一個已經過長期磨合的班底，而不會像現時的情況般，只能物色僱傭兵，須在知道自己要當行政長官後才物色人才，而且人選亦有局限，須經中央首肯。上次梁家傑議員參選行政長官時，就是因為太不懂事，在政綱中聲稱行政長官可自行任命局長，無需實行涉及中央的程序，結果招來極大批評，反響極大。這正是由於在我們的政治倫理中，中央的共產黨就是要加以控制，所以無論誰人參選行政長官，無論他隸屬香港現時哪一政黨，最終也必須得到共產黨的支持，所以歸根究柢，其實只得一個政黨。問題是目前的做法根本行不通，在現時這種僱傭兵制度下，最能合作緊密的班子結果是甚麼？正是公務員黨，因為是經過長期、二、三十年合作的公務員隊伍，大家一向合作無間，所以便可以當上局長、副局長，然後才可跟常任秘書長暢順無阻地共事，無需經過悠長的適應期，克服種種障礙。由於是僱傭兵的問題，現時的班子已變成“快閃黨”，每當有問題發生時，所有人都會閃開，不會跟你一起推銷政策。

第三，政黨亦可發揮良好的內部監管機制的功能。無論是總統、首相或行政長官，當選後都會有一任期，如果沒有政黨進行內部監察，他在任期內便可獨斷獨行。如果他隸屬於某一政黨，則由於有中期選舉的關係，當黨員在地方選舉中發現黨中央推行的政策會導致他喪失議席或失利，便會出現“迫宮”的情況。對於一個喜歡將一切控制於股掌之上的政黨，出現“迫宮”、黨員迫使首相下台的情況可能是天大亂事，近乎造反、顛覆國家，大大不妙。可是，這正是能穩定社會的因素，足以確保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在某一年、某一期間取得大量民意支持之後，在其後的數年為所欲為。

以我所瞭解，美國的政黨內部亦非常鬆散，其總統候選人在當選後亦會獨斷獨行，自作主張，但最低限度是如他行事太過分，下次便不會有人為他進行龐大的全國選舉工程。他也要參加初選，如果沒有政黨的支持，他將不能勝出。即使他要胡作非為，也只能任性4年，不可一輩子橫行。

主席，傳媒最近很關心誰人會參選行政長官。最明顯的一位是梁振英，幾乎已公開篤定會參選。他寫了很多評論文章，發表了很多政策分析，但市民完全不知道假如他一旦當選，將由誰人擔任財政司司長？又會由誰人擔任發展局局長，如何處理與地產商的關係？以及誰人擔任教育局局長，以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樣地，無論是唐英年司長、范徐麗泰女士，甚至是葉劉淑儀議員，他們莫不停留在一個階段，就是無論會否參選，都會盡量做好現在的工作，其他的暫時不作打算。然而，他們背後的班子對於將來大概抱持怎樣的一套價值觀，會以何種方式處事，我們全都一無所知。

在一黨專政的憲制之下，必然會出現這種現象，因為共產黨要進行操控，即使是它欽點的候選人也要作出操控。既然如此，共產黨何不走到台前，切切實實組織一個香港共產黨支部進行參政。現時這種情況可說最為差勁，它可以在幕後發揮影響，但卻無需正式問責。它可以在行政長官遇襲後發表聲明，對於當局在財政預算案中“派錢”，它又可以指點一番。現時“西環黨”比“中環黨”還要大，這完全有欠理想，因為背後最有影響力的政黨原來卻不用問責，這不啻是最壞的一種情況。

有人提出香港的政黨既然不成熟，那倒不如不要搞了，但這其實是關乎整個國家的意願，問題是究竟能否落實。我剛才曾提及美國的

制度，為何會有那麼多美國人加入政黨？因為那名單是公開的，大家可自由進出，今天加入這個政黨，明天投向別個政黨的懷抱，不會遭到清算，不會影響個人的生意，也不會被監控。因此，在一個開放的社會，人民加入政黨的意欲會高得多。

德國是另一例子。德國的憲法早已訂明，必須為不同政黨提供足夠資源，以免重蹈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覆轍，出現被一個獨裁者控制整個國家這種令人沉痛的情況。因此，除了政黨之外，德國還有一種培訓中心和智庫的混合體，同樣由政府撥款設立，負責舉辦形形色色的工作坊。學生們由中學時代、大學時代開始，已經可以造訪不同中心，認識每個政黨的價值觀和理念。學生可以巡迴到不同黨派的培訓中心學習，但卻暫時不用加入任何政黨。直至他們決定加入某一政黨時，他們其實已對該政黨具有相當的認識，政治觀念非常成熟，這也可為政黨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如果害怕出現兩黨壟斷的情況，其實也是不用憂慮。即使連奧巴馬也擺脫不了兩黨政治的困局，但我們還可借鑒英國的經驗，到了大家都感到厭倦的時候，便會出現懸峙國會的情況。屆時便會有一些小型政黨建議推行比例代表制，然後透過全民投票決定政制模式，這真羨煞我們這些香港人。但是，大前提是國家的整套制度設計必須開放和民主，然後才有空間讓政黨健康成長。縱然我們的政黨很多時候均被視為兩害相權取其輕的選擇，但這畢竟是民主政制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主席，一個健康的政黨其實更有助於價值和理念的傳承，它可有系統地把具有相同價值和目標的人凝聚在一起，然後有系統地把這些價值和信念傳給下一代。然而，非常可惜的是，我們現時連一人一票的普選、自由提名的機制也欠奉，這個理想在今天實在離我們太遠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近日氣管敏感，所以發言期間可能會不時咳嗽，先在此向大家致歉。不過，聽罷剛才馮檢基議員以如此“性感”的聲音，努力發言足15分鐘，我也按捺不住，希望表達一下對這項法案的意見，特別是公民黨的吳靄儀議員這麼勤力地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知道你向來緊守《議事規則》，若我的發言有少許偏離這項修正案，也希望你能稍為原諒，因為在恢復二讀時我由於喉嚨不適，所以不能發言。我會盡力而為的。

現時討論的修正案和行政長官應否具有政黨背景有關。主席，我和何秀蘭議員一樣，亦是一名獨立議員，我轉任獨立議員不足1年，至今年6月23日才滿1年。作為政黨中人十多年，現在退黨不足1年，我的感受是苦樂參半。苦的是現時的研究部只得我和一名助理，過去的研究部雖說民主黨經費不足，但也有十多名研究助理，所以在處理政策問題、財政預算案方面，相對而言有一個較為完備、成熟的政黨機器提供協助。樂的是不用開黨團會議，(眾笑)投票時遇到與自己意見不合的情況時也可自由發揮，自由度大增。

(有議員說是“自由黨”)

對，連自由黨也支持今天這項修正案，我不禁感到無論是有沒有政黨背景的人，也值得細想香港未來的政治發展應該如何？

剛才何秀蘭議員說，政黨也有弊端，就是有很多黨爭，其實有人的地方便會有爭鬥，這是人性的弱點。試看一些家財萬貫的富翁，人雖仍然健在，但家人已開始爭產，何況在出現政治上的權力誘惑時，政黨又怎會沒有黨爭？這是正常不過的事情，即使政府內部，難道內裏沒有權力鬥爭？我絕不相信。無論有沒有政黨，只要有權力、有人的存在，便會有鬥爭，所以黨爭不應成為是否支持行政長官具有政黨背景的其中一個觀點。

問題是兩害相權取其輕，究竟有政黨背景的領袖與沒有政黨背景的領袖，何者對社會的發展有較大裨益？以這個星期有關財政預算案的發展為例，可說是不言而喻。如果行政長官具有政黨背景，他在數年任期內的財政措施、政策必定會有既定的方向。例如如何處理利得稅、薪俸稅；如何解決稅階問題；如何處理土地發展問題；如何實施退休保障計劃，一切均應有全盤的規矩與規模。但是，由財政司司長在這數天之間的表現可以看到，財政預算案由最初的沒有方向、脫離民情，發展至現在這個欠缺承擔，為求取悅人民而“派錢”的方案，充分顯示特區政府完全有如盲頭烏蠅，行事一如瞎子摸象。因為整個政府，由行政長官以至多位局長，在這個議會中均無票在手，連一票也沒有。於是，立法會內來自不同政黨而有票在手的議員便越來越多，議會內有越來越多不同政黨的代表。新近成立的有新民黨，那邊廂的

社區十八、甚麼五子等等，早晚也會成為政黨，因為立法會選舉是以比例代表制進行，在比例代表制下，小型政黨越多，得到議席的機會便越大。如果行政長官及其管治班子沒有政黨背景，日後真的不知怎樣招呼立法會內大大小小的政黨，那壓力之大、所涉工作的複雜，難以想像。

如果行政長官來自其中一個政黨，舉例而言，如他來自主席你以前所屬的民建聯，相信民建聯的政綱將會成為我們未來5年的討論焦點。如果政策是可行的話，他便有機會連任，否則便代表民建聯的政策和方向錯誤，要由第二個政黨補上。

政府羣龍無首，是導致社會動盪的基本原因。且看中東社會動盪，原因之一是政府獨裁、貪污、專政，但造成社會動盪的另一原因是社會欠缺方向，社會上有太多聲音，但羣龍無首，人人都以為自己最優勝，每一個人都要做大哥，人人也要當政治領袖。我們的行政長官並非政黨的代表，其政綱中最深入民心的一句便是“我要做好這份工”，他只是“打工”而已。他常常自稱是我們的公僕，市民是他的“老闆”，所以市民便以一對腳來表態，告訴他應如何“做好這份工”，於是本周日的遊行便成為財政司司長修改財政預算案的最基本要素。

傳聞說他感到不忿，有建制派議員詢問他以後怎麼辦時，竟答說以後的事以後再作打算，這真令我為之語塞。我得聲明，這是傳聞，是從新聞報道得知的。試問財政司司長落得這樣的處境和地步，政府何來威信？何來承擔？凡事見步行步，無論甚麼問題，總推說不知道，先做了再作打算。中央顯然認為周日的遊行會導致社會動盪，所以責成特區政府在數天內把問題解決，好使市民能開開心心。你看市民昨天多麼高興，拿着電話奔走相告，告訴別人可以得到6,000元。電視訪問一些基層市民，他們不敢相信真的可得到6,000元，因為對於以撿拾“紙皮”為生、生活拮据的老婆婆而言，突然得到6,000元，實令她興奮得難以置信。那些打算購買今天開始推出的新款iPad的市民也極感興奮，因為那iPad是政府送給他的。

這些短暫的喜悅，並非一個有長遠目光的政府所應為。我們其實可以動用這數百億元，為我們討論多年的退休保障計劃成立種子基金。社會為何要徵稅？那便是希望在納稅後，政府可把稅款用得其所，其中一個功能是幫助一些需要我們幫助的人。退休保障大可付諸

實行，居屋也可立刻復建，分派給我們的數百億元其實是可用作處理這些問題，最低限度可以立即開始實施，但政府對此竟隻字不提。

因此，對於今天這項議題，希望一些不支持的朋友，特別是那些唯中央政權馬首是瞻的朋友，如果你們能夠接受共產黨管治擁有13億人民的祖國，為何不能接受在選舉之下產生一位具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我想不通這當中的邏輯，唯一的邏輯是“阿爺”說了算，“阿爺”暫時不大喜歡，惟有繼續堆砌一些不可容許的理由。我亦認為如果有任何候選人，日後我們如有政黨發展，有參選人表示他隸屬共產黨，他在政綱中開宗明義表明身份，而他又能取信於民的話，那又有何不可？共產黨也是政黨，不是嗎？當然，現時中國共產黨的內部問題，貪污腐化，我作為中國人也期望它有朝一日會作出改革，否則只會遭到人民的唾棄。

因此，在發展越趨成熟的社會中，政黨的存在如能發揮推舉政治領袖的功能，這個社會便可說是較為成熟，社會的動盪指數也會相對下降。亦有人說台灣看似成熟，擁有國民黨、民進黨，人人也顏色化了，但就像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一家人之中屬於不同顏色、不同年代的成員，可能會因此而形同陌路。這些故事我也曾有所聞，不過，我相信這是較為極端的故事。如果不是極端例子，那也不要緊，一家人即使抱持不同政見，也不會一開口便談論政治吧？一家人可以討論一下晚飯吃些甚麼、到哪裏旅行，有一些則可能忙於為口奔馳，但即使各有不同政見、不同顏色，生活在同一社會裏，其實不應有太大分野。正如我剛才所指出，香港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只消看一看立法會，便可發現單是民主派已有公民黨、民主黨和社民連，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現在又成立了人民力量，還有職工盟。建制派則有新民黨、自由黨、民建聯，又有甚麼十八，以及我經常忘記提及的西九新動力。芸芸政黨，社會應走向哪一方？我們應跟隨哪一羣人？

行政長官說要“做好這份工”，於是他也知道應何去何從，那就不如不做！他現在真的不做了，我真的感到他好像沒有做過甚麼。未來的一年多，他還可以做些甚麼？雖然他好像被別人的手肘撞了一下，我其實看不到甚麼，但有朋友笑說這一定不是那位請願人士的所為，因為他根本無法靠近行政長官身旁，他應該是被保安人員的手肘碰到。不知道那保安人員為何會撞到他，但問題是行政長官落得現階段的淒涼景況，政府民望之低迷，我們是否應好好思量今後的社會發展？我們的領袖是否應具備一套完整的管治思維、一套政綱，使他足以代表一大羣人，而這一大羣人的想法則漸漸成為社會的主流，那麼

社會才會相對穩定，而不應像現時般羣龍無首，一盆散沙，人人爭相當領袖，這其實是十分可悲的。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一直深信政黨只是手段，人民才是目的。政黨的成立是為了結合一羣有志一同和抱有共同理念的人；他們為相同而團結，而不是為團結而相同。成立政黨後，他們便把共同的主張，通過選舉向公眾宣示，並通過選舉去掌握權力。這便形成了所謂執政黨和反對黨，以及兩者的分別。這全也是常識，無須在這裏談論。

我首先想談論的道理是，政黨只是手段，人民才是目的。然而，大家都忽略了這道理，還把它反轉過來，把政黨當作是目的，人民是手段。我們最大的民主派政黨就是這樣子，是很清楚的。它支持政改方案，為的是自己的權位，保着自己的席位。不過，我不會用今天這15分鐘來指責他們。我只是想作出政治論述。毛澤東搞一黨專政，是有其理論依據的。他有兩個理論依據：第一是階級鬥爭理論，第二是馬克斯的歷史分期論。主席，我相信你是很清楚這些理論的。馬克斯把人類歷史分成5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原始社會。這是一個沒有階級鬥爭的社會，是一個雛型的共產社會。然後，人類社會便過渡到奴隸社會時期，於是產生階級鬥爭，即奴隸主和奴隸之間的鬥爭。後來，人類又過渡到封建社會時期，而那時又有農奴和土地主人之間的鬥爭。接下來，人類又進入了資產階級社會時期，有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的鬥爭。共產黨進行的革命，就是要在資產階級社會中，消滅資產階級，以達成無產階級的社會。第五個歷史時期是一個共產主義天堂。然而，天堂猶未至，人們已經在地獄裏輾轉呻吟。

毛澤東師承馬列，因此，他說國家是工具，政黨也是工具。共產黨為何要長期執政？原因是，最後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時，無產階級革命已經成功，資產階級已被完全消滅，國家不復有存在的必要，政黨也沒有存在的必要。共產黨是無產階級政黨，搞的是無產階級革命，要消滅資產階級，當然便要一黨專政。因此，毛澤東又說這是新民主主義。對嘛，主席？我相信你是很熟悉的。他要的是一黨專政。他是有政黨的，那就是共產黨。毛澤東認為在中國——他的理論跟列寧的說法一樣。在蘇聯，其他政黨沒有存在的必要，反對黨更沒有存在的必要。全國只能夠有一個黨，一個無產階級政黨，以工人和農民為主的一個政黨。這便是馬克斯所謂科學社會主義的最終極目標。因此，他們必須要一黨專政。



在反右運動期間，人們大鳴大放。毛澤東說是陽謀，是“引蛇出洞”，人們卻說是陰謀。主席，你也應讀過一篇名為“《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的文章，是毛主席親筆寫的。我告訴你，這類文章旨在批鬥右派人士，當年毛澤東說，共產黨是肯接受批評的，言者無罪，聞者足戒。於是，人們便紛紛提出意見。但是，談論完畢後卻全部被拘捕。人們說毛主席搞陰謀，但他卻說這是陽謀，是“引蛇出洞”。這個“引蛇出洞”或陽謀的概念，在“《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這篇文章中便有所闡述。毛主席是有作論述的。他不像我們現時這些政黨般“垃圾”，不作任何論述。無論人們是否同意他的論據，也不能否認他是有論述的。當然，他的論述也只是騙人的謊話而已，到了最後，甚麼新民主主義、無產階級專政等，全都是騙人的謊話而已，對嗎？“罵我們是秦始皇，是獨裁者，我們一貫承認；可惜的是，你們說得不夠，往往要我們加以補充。”這是毛主席所說的。他認為，他們要的就是無產階級獨裁，那他們當然要獨裁。他們是要無產階級獨裁，比秦始皇獨裁一萬倍，人們別罵他們是秦始皇。他是多麼厲害！他簡直是我的偶像。他可能也曾經是你的偶像。這就是一黨專政的理論基礎。還有，政黨是工具，人民才是目的。這就是毛澤東所說的政黨是工具，人民是目的理論。

可是，西方的民主政治先驅盧梭，也認為政黨只是手段，甚至是不應有的手段。有些人以為我只懂在議會內罵人或攪事，但我其實也是勤於論述的，主席。我在2009年，即在完成立法會議員第一年任期後，寫了一本名為《毓民議壇搞事錄》的書。現在我有iBook在手，無須拿書本出來，就讓我讀一段給你們聽。我的書的自序是一篇文章，名為“‘代議士’究竟代表誰？”。讓我朗讀一段給你聽，主席：“民主理論先驅盧梭的‘社約’與‘總意’之說，對民主政治理論稍有研究的人耳熟能詳，但是他另外有兩點意見卻一直為人所忽略。第一：他認為代議制度只是介乎專制與民主之間的一種政治形態。主權不可出讓，意志不能代表，所以不應有甚麼代議制度。盧梭主張立法必須由人民親自審批，否則應視為無效。第二：他認為政黨非民主政治所應有。政黨對其組成分子代表‘總意’，對國家則代表一種‘私意’。他說：‘一有政黨，已不復是有多少人就有多少投票者，而變成有多少黨乃有多少投票者。’”這段落是很冗長的，涉及“代議士”究竟代表誰，是很冗長的。然後，我便說我自己究竟代表誰，但我不說這方面了。

所以，盧梭是主張直接民主，反對政黨政治、反對議會政治的，然而，他說的卻是烏托邦。絕對是烏托邦，對嗎？現時我們的政黨在吵吵鬧鬧，跟他所提出的理論，一直以來提出的理論……他很早已提

出種種論據反對代議政制和政黨政治，對嗎？然而，盧梭把理論提出之後，政黨政治卻蓬勃發展。換言之，他的說話沒有人接受。是沒有人接受的。後來，有一個名叫孫中山的人卻又偏偏照樣說直接民權，結果又是沒有人聽他的說話。現在有人批評孫中山以往也是很獨裁的，既搞軍政時期，接着又有訓政時期，然後是憲政時期，最後才是憲政時期。訓政又不知道延續多久，軍政也不知道要多久，結果讓國民黨長期一黨專政。到了最後，連孫中山的思想也被人騎劫了，對嗎？他的思想被國民黨騎劫了。他明明是左派，他們卻說他是大右派。其實，他主張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很有社會主義色彩的。然而，國民黨後來卻說他是右派。總的來說，大家都背叛了自己的階級就是了，就好像周恩來當年對赫魯曉夫說，大家也背叛了自己的階級一樣。這多麼有趣，多麼幽默，對嗎？

這種烏托邦……當然，我記得我在2009年12月9日有關“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爭取2012雙普選”的議案辯論中，曾這樣說：“我對民主政治有更高的期待，或許可說期待的是烏托邦，即是說，有一天到直接民主已經達到成熟階段時，真正有高尚情操的理想家，盡可以人民接受其主張為止境，而不必參加競選，君子羣而不黨。這種真正為主張而團結，而且完全超越本身私利的羣，將更為人民所信賴，玩弄政黨政治或為個人權位為目的的政客將無所施其技。屆時，議會已經不能歪曲民意，政黨雖然依然存在，但政黨已經不能把持議會。”老實說，我也得承認這真的只是空談，是沒有可能實現的。

今天這項修正案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具有政黨背景。大家都有很多不同意見，對嗎？我只不過把一些政治論述……對，是建議應具有政黨背景，現時的修正案是這樣建議的。原本的法案是沒有這建議的，OK？我也沒有說錯。大部分民主派朋友支持修正案，自由黨也支持，對嗎？但是，我不知道其他黨派是否支持，看來修正案也是會被否決的了；吳靄儀提出的修正案全部也被人否決了。昨晚，我不知道會這麼快，9時進行二讀後，我還以為要花很長時間辯論，於是便離開了，但後來有關修正案卻很快便被人否決。這真的教我摸不着頭腦。究竟那些民主派往哪裏去了？我以為只是二讀，跟着的早上回來還要花很長時間辯論，討論甚麼全票制和單票制的，而我還準備了很多關於多議席單票制、多議席多票制和比例代表制等方面的資料。我也要為大家上上課的，“老兄”，對嗎？但是，原來昨天卻很快便被人否決了。所以，吳靄儀議員，你也……我本來也想發言表示我支持你，但即使我不支持你的修正案，但我的意思亦只是就你的修正案投棄權票而已。不過，我是支持你提倡的精神和論點的；我在上述那篇總論

中已把這精神和論點全部寫了出來。我甚至就每一項修正案編寫了一個表，例如多議席單票制便有一份列表。至於有關政黨不應存在的論點，則是我臨時發揮的，因為我不知道在這段時間會討論這課題；我事前也是不知道的。我剛才問吳靄儀議員，才知道原來現在要討論這課題。我馬上想到我的iPhone存有我的電子書，於是便找一找，嘗試說一說理論。其實，大家也要明白一些理論，清醒一下才行。談到政府，它肯定是沒有意圖搞政黨政治的了，對嗎？給你12元一票便說支持發展政黨政治？林先生，你怎麼說？我也摸不着頭腦。現在我說的是“政黨是手段，人民是目的”，我說了毛主席那一套給你聽，又再說盧梭那一套給你聽，又告訴你其實搞政黨政治是很艱難的。然而，在今天這種高度政治化的情況下，政府卻不可以不面對現實；它必須為政黨政治立法或規範政黨政治的發展。它不可以不思考這問題。

當然，這跟我剛才提出的論述沒有矛盾。我剛才有關政黨的言論只是論述，旨在告訴你們，政黨政治到最後也是不行的，只會有多少個黨便有多少投票者。現在便是這樣子了，對嗎？現在便是這樣子了，有多少個黨便有多少投票者。例如，現在親建制的政黨佔大多數，它便會多了那數名投票者。但是，你卻又不可以因此說特首的候選人完全不可以有政黨背景。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當然，我對政黨政治，特別是香港政黨政治的發展是非常悲觀的，完全不會有任何期望。因此，我覺得並沒有甚麼大不了，我可以組一個黨，也可以解散這個黨。這便是“政黨是手段，人民才是目的”的道理。很簡單。道不同不相為謀，為相同而團結，一旦看到形勢不對便應說bye-bye。有人說你創的黨，這樣你也捨得？有甚麼不捨得？生了一個兒子，若他忤逆，便一腳把他踢出門口，很簡單。如果你覺得一個政黨一定要千秋萬世，那你便必定走上獨裁之路。這是很簡單的道理。若你覺得一個政黨是你唯一的目的，為了這個政黨每每要放棄所有個人獨立意志……有人又質疑我是否自相矛盾？我沒有自相矛盾，我一貫認為政黨只是手段。目的未完全達到，而手段又出現問題，那便要拆夥。這有甚麼問題？只是有些人仍是那麼優柔寡斷而已，對嗎？我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我對政黨政治有自己的看法。我覺得拆夥沒有甚麼大不了。談到組織“人民力量”，這不是一個政黨，只是一個聯盟的組織。究竟它有沒有生存的空間，現在仍是未知之數。由4個組織組成的，日後會否四分五裂呢？這又是另外一個故事。政黨分裂是常態，主席，對嗎？有甚麼政黨不會出現表面的分裂呢？共產黨……

**全委會主席：**請你就新訂的第3D條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正在這樣做，第3D條是跟政黨有關的，對嗎？有甚麼政黨不會分裂呢？民建聯便不會分裂了。在一元化領導下，是不會出現分裂的。一旦多元化，便一定會出現分裂。毛主席也說過“黨內無派，千奇百怪”。我的立論很簡單，政黨政治是在代議政治發展過程中一種很無奈的產物。我們現在是討論代議政制，是間接民主。我們現時の間接民主體制較間接民主還要間接民主，因為只有一半是直選的，對嗎？我覺得在這種較間接民主還要間接的情況下，談論一下政黨政治，也沒有甚麼壞處，但當代議政制很成熟時，人民的權力被政黨侵蝕時，便應該要實施直接民主了，主席，對嗎？我說完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1980年代是香港制定《基本法》及有關特首選舉和規限的醞釀期，制定的時間是在六四事件之後。我們看看很多條文，便會發覺一來在邏輯上極為荒謬，二來在制度上也缺乏理論基礎。實施了一段時間，而我們在回歸後這十多年也可看到，當時有關的想法不成熟，也是不可行的，特別是整個特首選舉制度，以及對特首選舉的規限。

香港的高層領導人，不論特首或財政司司長，經常也說“與時並進”這句口頭禪。然而，香港的政治制度，特別是與特首有關的選舉制度，絕對並不與時並進。不但沒有與時並進，反而更落後於形勢、落後於時代和落後於發展，因為我相信全世界沒有甚麼地方會規定在政府最高領導人的選舉中，候選人不能有政黨背景。

當年訂立這項規定是基於兩種恐懼，一種是香港人恐懼特首如果有政黨背景，由於當時是回歸之前，市民恐懼的是特首是共產黨的人。二十多年前，中國剛剛改革開放，當時絕對沒有人猜到中共走向資本主義的速度和熱誠，較諸十九世紀的資本主義還要急促和全面。因此，基於當時的恐懼，香港人覺得沒有政黨背景，最低限度不會讓共產黨黨員成為特首。

第二種恐懼是共產黨恐懼將來民主派政黨的有關人士會成為特首，屆時如果抗共或反共的人士佔領這一高位，共產黨是不能接受的。當時雙方面互不信任，亦由於有這種恐懼的心態，致令當時的香港市民普遍接受無政黨背景的要求。當然，也有不少反對的聲音。我當時也覺得沒有政黨背景這項要求，對管治方面絕對不是一種正常和合理的做法。原因是當涉及管治時，便必須要在理論基礎上、制度上、政策上及施政方針上有一套既定，以及市民瞭解或可以有期望的基

礎。如以個人身份出任特首，很簡單，讓我們看看香港過去兩屆特首的產生和背景，一位是董建華，一位是曾蔭權，如果說他們沒有某方面的理論基礎或施政方針，其實也不是這樣的，但很多時候市民要待選舉後才知道，也就是當他正式成為特首的時候才知道。

董建華被人責罵是“老懵懂”，當高層領導人被人責罵為“老懵懂”，整個管治威信可說是蕩然無存。我們看到兩屆特首同樣在最初當選時民望高企，這可能是造皇者和傳媒的吹捧，亦得到中央認同，“擦鞋仔”在各方面歌功頌德，把他們說成天下無敵，因此，兩人在當選初期也民望高企。然而，過了蜜月期後，江河日下，民望下跌的程度慘過股災，慘不忍睹。

這明顯是兩位特首的表現與市民的期望有明顯差距。這表示他們的施政方針和施政理念出現問題，因為當他們不屬於任何政黨，而是以個人身份施政時，特別是要取悅800人小圈子選舉的有關人士時，便會以政治分贓的模式來施政，這必然會令廣大市民抗拒，最後更被人唾棄。

因此，發展至今天，回歸後眨眼間已經14年，亦已經歷兩屆特首，第三屆特首將於明年產生。在這個時候，既然要對政制作全面檢討，其實2007年、2008年已應該有雙普選，當時曾作此承諾，但我們被欺騙了，這在昨天已經說過了，但經歷兩屆的特首選舉，特首的表現和施政方面也出現這麼多問題，這是因為當特首沒有政黨的背景和組合的時候，特首組成的管治班子，必然來自五湖四海，即我剛才所說的政治分贓，一如找位驗眼師來管理民政事務，或找位“二打六”擔任副局長來負責公平競爭法，根本就整個管治理論來說，大家並沒有合作的基礎。為甚麼要有政黨呢？因為一羣人作為政府的主要負責人，大家要有共同的理念，要有合作的基礎。這等於足球隊一樣，為甚麼巴塞那麼成功？那是因為它的青訓做得好，以及經過長時間的融合，隊員才有合作的基礎。不是說有錢能買到好的球員，足球隊便一定有好的表現，這些例子在很多制度和組織已有充分的顯現。

現時的情況每次也是在特首選舉後，便好像“雜牌軍”一樣。有時候是亂點鴛鴦譜，曾蔭權的模式是組織公務員黨，公務員黨有很好的合作基礎，但沒有理論基礎。公務員永遠只聽從上司指示，然後執行指示，自己沒有信念，任何事情都可以接受。這與政黨發展不同，對於政黨的發展，共產黨是很清楚的。

因此，香港在管治上便出現這麼多的問題，例如最近的財政預算案，兩下子便可以修改，這同樣是公務員的思維模式。當初未能掌握羣眾的意見，但當知道羣眾的意見原來是這樣，再加上其他高層人士的施壓，那便修改吧！公務員早已習慣“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公務員經常出現這些情況，他們是沒所謂的，他們只是“打工”。當他們擔任政治問責職位時，由於他們已當了二十多年公務員，叫他們怎樣改變？曾蔭權是這樣，曾俊華也是一樣，他當了二、三十年公務員，過去只會跟從主子的意見，只要以前港督會同行政會議一拍板，或以前跟隨的某位高級官員說怎樣做他便怎樣做，扭橫折曲，甚麼也可以。當年許雄撰寫代議政制白皮書，扭曲至無倫也可以，寫完並獲通過後便陞官發財，公務員的本質便是這樣。所以，現時公務員黨在管治上或在執行方面的技巧，當然較從外界加入政府的問責局長為高，但在管治理念和價值方面，很多時候並沒有一套完整或有跡可尋的思維模式和政治理念。

因此，發展至今天，我們看到兩屆特首組成的班子出現了這麼多問題，也是時候作具體的改變。香港需要改變，即使共產黨也在改變了！中國共產黨在上屆會員大會已經作出空前的改變，便是把共產黨定為執政黨。共產黨今年已創辦90年，執政也超過60年，但上屆會員大會也是第一次破天荒訂定中國共產黨是執政黨，相對以前強調無產階級專政等的理論基礎，已有所改變，因為當它把自己定為執政黨時，必定要給予空間，以及遲早要讓反對黨成立和有關勢力的發展。

共產黨也在改變，難道香港不改變嗎？香港不改變，只會繼續重複又重複過去的問題，變成管治混亂。下屆選舉後的情況也是一樣，不論是唐英年或梁振英，還是由范徐麗泰當選特首，我則推薦主席你老人家當特首，我認為在他們當中，你最適合擔任特首，因為你有政黨的經驗，你有實際參選的經驗。民主洗禮是非常重要的，任何政治人物也一樣，特別是高層選舉也一樣，經歷過民主的直選洗禮這過程本身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田北辰不是要參加直選，他豈會願意當兩天清潔工人？你叫那些政務官去做吧。當年天恩邨的房間過分狹窄，居民無法入睡，我當時挑戰房屋署副署長，叫他嘗試與我各自到那裏睡一晚，他也不願意。屋內的廁所根本胖一點也無法進入，我挑戰他入住數天，他也不願意，但當你要參與直選時、需要面對羣眾時，便必須瞭解和嘗試向羣眾證明你願意嘗試他們的生活模式。所以，直選是很重要的。

當然，如果有政黨背景，黨內便必然有人會透過各種途徑經歷直選的洗禮。當然，在現時的制度下，特首仍然由小圈子選舉產生，但將來也會由一個小圈子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在共產黨操控下選出候選人參與這選舉，再由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但這也是假選舉，2017年的選舉很大機會只有一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在共產黨的操控下，必定只會提名一人，它斷不會提名兩人讓市民選擇的。

因此，在這種規定不能具有政黨背景的制度下，過去十多年來已明確看到這問題的嚴重性。這問題導致香港在管治上失誤，導致人民受苦楚。當結果顯示施政制度、方針和模式出現的問題最後導致人民受苦，便必須予以糾正。所以，如果大家仍然堅持，仍然冥頑不靈，繼續受共產黨指揮和指示的話，我告訴大家，最後受苦受害的，便是香港的普羅百姓、香港市民和香港的經濟發展。

因此，我認為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正指出了現時問題的癥結。這次是非常重要的檢討。在今次檢討後，隨時在十多年後才會有下次的檢討，即如果繼續運用一個荒謬和錯誤的制度，我們在未來10年便要忍受和被迫接受今天這檢討的失誤，普羅百姓要繼續承擔苦楚。當然，很多有權勢人士將繼續政治分贓，繼續得益，他們會繼續盤滿鉢滿，繼續位高權重，繼續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他們個人、他們的羣體必然會繼續得益。但是，歷史終會指出這個問題，歷史終會指出這羣朋比為奸的人士，他們終會受到歷史的唾棄，受到人民的責罵。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說清楚今天吳靄儀議員所提修正案的內容是甚麼，特別是要說給梁美芬議員聽，因為她慷慨激昂地發言了15分鐘，但卻把吳靄儀議員整項修正案最根本的內容也弄錯了，所以她所說的全部也是“嗌氣”。她其中說到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特首一定要有政黨背景。梁美芬議員，對不起，妳弄錯了。

主席，《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2001年制定，當時把第31條的規定加入條例草案中，目的是禁止特首有政黨背景。有政黨背景的人或政黨的黨員如果想參選，在競選前須發出聲明，說明當選後會退黨，其後如果真的當選，便必須正式脫離所屬政黨。這是現時法例第31條的寫法。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很簡單，只是廢除這項條文，並不是規定特首必須具有政黨背景，而是取消訂明特首不可以有政黨背景這項禁制，即廢除這項禁制，就是這麼簡單，不是說特首必須具有政黨背景。梁美芬議員卻不斷說現時普遍不接受政黨，所以不是時候規定特首有政黨背景，她說了15分鐘也全部說錯。所以，我在這裏開宗明義說清楚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內容究竟是甚麼。

主席，我亦想提出大家可能認為不太重要的一點，但其實這也是重要的，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清楚訂明香港人有結社自由。換句話說，任何人有自由加入政黨，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卻剝奪了特首這方面的政治權利和基本權利，因為他不可以隸屬任何政黨，即他沒有結社自由，其實這真的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以，我覺得要在這裏說清楚。

主席，當初在2001年提出這條例的時候，當時我已加入立法會，雖然我不屬於任何政黨，但當時我已經反對第31條，我覺得這條文完全是錯誤的。可是，多年來，這條例依然存在，今天很高興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讓我們有機會重提這事。

主席，我覺得吳靄儀議員今天的修正案，涉及一個十分核心的問題，就是如果我們不肯在這方面作出改革，香港便會處於一個死局。主席，為何我這樣說？今天所有議員的發言，有部分贊成的，因為他們覺得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無論從管治、理念各方面都是正確的，另外有些則覺得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非常有道理、非常有意義、非常有邏輯，不過現在不是時候，長遠來說是要取消的。主席，說穿了，這是甚麼作怪呢？是一黨專政。為何我這樣說呢？你聽聽黃宜弘議員的發言，他的發言很有趣，他說得很簡單，他說：“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來說，這是否假設有政黨的支持呢？如果是有共產黨背景的人選，我現在不能接受。”他說完便坐下，他說的幾乎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其實說穿了，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中國是一黨專政，是共產黨，但香港人聞共產黨色變，包括黃宜弘議員也要在議會上站起來說他也不能接受共產黨。主席，你也曾經被人問及是否共產黨，而你不肯回答；梁振英一聽到有人說他是共產黨，便立即“耍手擰頭”否認。在香港，情況就像是共產黨對香港人來說是不能接受的。那麼這條例怎辦呢？如果說有政黨背景也能參選，而當選者並非共產黨，在一黨專政之下，這又怎會被接受呢？但如果選的是共產黨，香



港人又不接受，所以，我們便處於這個死局當中，這個死局的意思是，總之選出來的特首不能屬於任何政黨。

主席，正如發言的其他議員所說，如果香港選了一個沒有政黨背景、沒有理念、屬“孤家寡人”一類的特首，那怎麼辦？當選之前他沒有團隊精神，他為了選舉須聘請很多臨時工協助他選舉，每一個走出來參選特首的人，你也不知道他背後的團隊是甚麼人。這全是實質的問題，而香港人卻不肯面對，中央不肯面對，特區政府也不肯面對。

主席，今天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確是一個很核心的問題。看過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套鬧劇，作為香港人，我們真的要撫心自問，我們究竟想要甚麼？如果我們想要民主，現在是否有一個真正民主的制度，是否有政黨政治培養、懂得政治ABC的政治人才，不是如財政司司長般，有人問他粟米斑塊多少錢，他以自己不喜歡吃作為答案，這是政治ABC呀！作為政治官員，這樣的答案絕對不合格。試想想，主席，這怎麼可能會發生？預算案在正式發表後，大家才說不“收貨”，然後作出180度轉變，自打嘴巴。大家看看今天的報章、聽聽電台節目，已經有聲音問財政司司長是否應該要下台？主席，這不單是一個鬧劇，也是一個悲劇。任何一個政府公布了這麼重要的預算案，然後一些手握足夠票數的建制派議員約見他，向他表示不收貨，說除非政府作出180度的轉變，即時“派糖”，否則他們不可以支持。主席，有人問司長下次怎麼辦？他說下次才算。現在沒有人膽敢要求財政司司長下台，因為他下台後，誰擔任司長？誰管理我們的預算案？

主席，這是香港的死局。我們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但我們如何能如此管治香港呢？雖然主席你不斷說梁國雄議員發言時有很多離題的地方，但我認為他有一句說話值得大家思考。他說如果不容許有政黨政治背景的人做特首，就好像“盲人騎瞎馬，半夜臨深池”。但是，他用了一個更市井的比喻，他說這等於你喝啤酒，瓶子沒有貼上牌子，其實你在喝“坑渠水”。我認為這句說話值得香港人反省，我們一方面不斷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究竟是甚麼“港人治港”？現在連特首屬於政黨也不准！主席，請問怎樣“港人治港”？何秀蘭議員說得很對，她說現時“西環黨”較“中環黨”還大，“西環黨”正在管治香港。

主席，香港的管治是不可以用來說笑的。我認為香港人應該要反省，傳媒要反省，學者也要反省，中央也要反省，當然特區政府也要反省。沒有政黨、沒有理念、沒有團隊，若有任何事情發生時，便把球踢來踢去。很簡單，從環保的角度來說，我認為16座位小巴應改為20座位小巴，業界也即時可以更換較環保的“長陣”車輛，而且從空氣污染的角度，亦可以有很大的改善。我就此向環保署查詢，他們說他們贊成，不過運輸署反對，因為他們從必須說服的士支持等其他角度來說，即使多環保也不行。凡事皆如此，每當我們就任何政策提出問題，他們總是把責任推給發展局，說因為沒有土地。

主席，我不知道特區政府現時怎樣管治香港。管治不是指今天你當選為特首，好像賽馬般，大家鬧着玩，誰得到欽點便可以做特首，而是真的要從實踐、從“木人巷”，甚至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的方法，“紅褲仔”也好，“揀石仔”也好，他要有很多很多人協助，經過培訓和訓練，直至他真的有親和力、有理念和講求一致性，最終才可達到特首、司長或局長的位置。我現時的感觉是，無論要求誰下台，更大的問題不是要求他下台，而是接着應由誰接任？主席，我一直都說，不要以為單派這6,000元便可解決問題。派了這6,000元，是否表示樓價、貧富懸殊、環保和教育問題便會消失呢？當然不是。

主席，謝偉俊議員也提出值得大家反省的一點。他說如果沒有團隊精神、政黨政治，人人都說與我何干。做官員可以收那麼多薪金，做夠數年後又可以搵“真銀”，繼續搵錢，他何用理會下次誰要問責？如果有政黨背景便截然不同，便會有延續性，有品牌效應。甚至馮檢基議員也懂得說，若要他代表公民黨，他也要懂得說公民黨要說的東西；若要他代表民建聯，他也要懂得說民建聯的東西；若要他代表民主黨，他也要懂得說民主黨要說的。市民也要有品牌可辨認，正如“長毛”所說，就像喝啤酒，喝沒有品牌的啤酒其實可能是在喝“坑渠水”，有品牌則最低限度也認得該品牌，可以追究。我今屆選了你，你做得不好，我下屆便選另一個品牌，不像現時“鋪鋪清”，不單是每次的預算案“鋪鋪清”、每一項法案“鋪鋪清”，每一屆都是“鋪鋪清”，根本沒有延續性，說甚麼可持續發展呢？民主派常說不要單是派錢，請政府說說全民退休保障和15年免費教育，誰跟我們說呢？總之是上面決定，欽點你便是了。然後你就組織一隊“雜牌軍”，把球踢來踢去。

我覺得香港人真的應該問問自己，如果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這不是說說便會實現，是要靠發展政黨政治，要靠發展有理念的政黨，不是隨隨便便，為了選舉才聚集起來或在投票時才組成一些聯盟便是政黨政治，當然亦不是說每票給12元便是政黨政治。所以，我認為香港人不可以一方面要求民主，但一方面卻憎恨政黨，害怕政黨。政黨是開放的，是一種制度，一種工具、一種方法而已。如果我們真的要“港人治港”，真的要發展政黨政治，便必定要取消第31條，這便是我為何說吳靄儀議員今天的修正案是核心所在。如果我們沒有決心作這方面的改革，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永遠都是處於死局，而且越走越遠，越走越難。我認為今次的預算案其實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和示範，大家真的要反省我們究竟要一個怎樣的政府？究竟何謂問責官員？怎麼可能會有一位財政司司長浪費了數月的時間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說甚麼不留鬚也要給予意見，然後交出一個東拉西扯，完全像“炒雜錦”般沒有遠見、大家都不收貨的預算案？然後相隔數天，在會見立法會部分議員後，總之取得足夠票數，知道可以通過這份預算案便了事。那麼，主席，人口老化的問題究竟怎辦？我們不用解決？留待下一屆不知誰人被欽點做特首後才解決？這完全不是可持續的發展。

主席，我惟有呼籲香港人真的要為自己 and 為下一代，本周日3時正走出來到遮打花園。對於這份預算案，我們不收貨，這個政府我們也不收貨。我覺得大家真的要反省，要支持吳靄儀議員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剛才坐在這裏聆聽各位同事辯論這個題目，真的覺得獲益良多。這題目本身是相當重要的，在香港也有相當廣泛的討論。我想說一說自己聽了一些同事的意見後，個人的一點想法，所以是分享性質的發言。

政黨是怎樣形成的呢？我參與政治工作有數年的時間，我個人覺得政黨的起源，是一些理念相同、相近的人，對公眾行政、社會的政治生活應該如何運作、政策應該如何制訂，有一些共同想法，大家意見相同的時候便走在一起。但是，過了一段時間後，如果發覺大家的

意見不相同，或不不同的地方太大，大家可能也會選擇分開。所以，政黨成員的離離合合，也是一種很平常的事。這情況讓我想到作為精神科醫生，心理治療的學派也是一樣的。心理治療的學派極多，以精神分析為例，便發展出很多派別。

大家集合在一起，自然希望能夠參與地區社會的政治生活，而在我們的社會及其他地方也有一定的選舉制度。對一個政黨而言，既然要參與政治生活，也要有一個選舉的機器，換言之，如果只是論政，大家如沙龍或學社般，是不會形成一個政黨的。只有當設有一個選舉機器的時候，能夠支持或推動某一些候選人，以及一些支持者，有組織、有計劃地參與選舉，這才具備一個政黨的資格。

為了推動選舉，為了推動支持的羣眾，一個政黨相對而言也擁有一定的社會上的脈絡，例如與一些團體有一些關係，及至選舉較為成熟時又會有所謂的“樁腳”等。換言之，是透過一個網絡來影響、團結認同自己理念的羣眾。

我相信不同的政黨、黨派其實也在進行這些工作。所以，可以這麼說，透過人與人之間的影響，透過一定的資源的投入，透過擁有這個選舉機器，其實一個政黨，不論哪地方所謂民主的制度、政治的制度是怎樣，一個政黨對社會是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的。對於這一點，我相信是不容置疑了。就像香港，我們看到身邊的情況也是一樣的，政黨的意見、取向，透過它們的網絡、羣眾的一呼百應，對於社會有很大的影響力，甚至有一些在社會之外，所謂境外的、有類似理念的團體或政黨，也有可能與一個地區、一個社會的政黨有一些聯繫、一些交流，甚至協作。

剛才聽到陳茂波議員的發言，我覺得他的意見很中肯，不論我們是否喜歡，人總是……所謂路是一步一步地走，飯是一口一口地吃。事實上，現時在建設政黨上，香港已有相當蓬勃的政黨活動，但缺乏了一套完整的法律規管。為何會缺乏法律的規管呢？我覺得有很多原因，真的是一言難盡，我相信是有很多原因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既然政黨對社會有這麼大的影響力，政黨擁有權力，或透過選舉所取得的權力更大的時候，那麼是否應該對這些政黨作出更好的規管呢？如果沒有一個好的制度、方法作出規管，令政黨的權力越來越大，這也是一個問題，恐怕不是社會的福氣。我相信在座有很多同事，可能未必喜歡聽這樣的話，但現實確實如此。這便有如一個小孩般，即使身體很強壯，但心智只有數歲大，這是一個遺憾。但是，事實上，有時候在發展的過程中，可能是需要有所等待的。所以，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對於政黨在香港的發展，我們需要多一點時間考慮，大家多作一點討論，這條路應怎樣走，是應考慮清楚的。

現時香港實行的是比例代表制，而就這個制度，我們也看得很清楚，它催生了很多大大小小不同的政黨，這不單在香港出現，在世界其他地方也有類似情況。在比例代表制之下，政團只要掌握了一定數目的羣眾，也可在議會有議席，這便形成今天我們的立法會，很多不同的派別、政團朋友也在議會上有一席位。初時看去，我覺得有點不太習慣，但後來覺得這也是不錯的一件事，其實這正正是我們香港議會制度的一個特色，在社會上不同的族羣也可在議會上找到一把代表他們的聲音，無論是很保守、很激進或很自由的想法也有。所以，這個好處是，議會能反映民意的光譜擴闊了很多。

相對地來說，英國是實行兩黨制的。雖然我並不是很想批評英國，但實際上，我們看到當走到最後的時候，工黨上台，而這個所謂新工黨所宣揚的東西原來跟保守黨的根本分別不大，大家走的路也很接近，那麼新工黨是否仍可真正代表工人階級呢？我感到很懷疑。所以，這未必是一件好事。當兩黨為了爭奪國家的領導權時，很可能會走得很接近，令真正想作出選擇的人無從選擇。

當然，比例代表制也有其弱點，便是這些政黨的規模比較小，一個黨有數個議席，如果一個黨想獨大以控制整個議會的話，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即使在這裏，我相信在我們面前工聯會的老朋友，即民建聯，雖然在議會內屬第一大黨，但如果沒有其他黨派同意他們某些表決取向時，民建聯便不可以全盤控制表決結果，這便是我們議會的特色。這個設計有甚麼好處呢？它雖然令我們的議會看起來好像有很多聲音、很噪雜般，但好處是令我們的社會更能容忍、包容少數人的聲

音，這便是比例代表制的優點。我覺得在香港社會，我們的立法會能充分體現這方面，這是現時立法會的情況。

就現有的選舉制度，《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並不隸屬於任何一個政黨。我會如何理解這個現象呢？也許有些同事未必同意我的看法。我覺得這正正便是告訴行政長官，行政主導正如銀幣的一面。沒錯，行政機關有很大權力，但千萬不要忘記，它的另一面是一個實行比例代表制的立法會，這個議會把社會上各方面的聲音帶進來，這亦即告訴行政長官、行政部門，如果你要做好這份工作的話，你必須兼聽，必須聽取社會各方面的聲音，必須考慮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和訴求。你如何得知呢？其實，議員會告訴你。如果你在醞釀政策時不多聽取議員和市民的聲音的話，待你把政策提交立法會時便要被迫聆聽，這個制度其實是有其智慧的。我覺得香港作為一個這麼先進的社會，一個如此高度發展的社會，人民和風氣是這麼好的一個社會，我們作為老百姓，應可要求有一個兼聽、包容的政府。

最近或許有很多風風雨雨，政府推出的政策受到一定衝擊，結果要作出修改。表面看來，政府好像頗狼狽，但另一方面，我又會覺得這其實值得我們反思，我們的制度是否行不通呢？我看不是。我們的制度就像任何一種複雜的樂器一樣，你要學懂怎樣玩這種樂器，才可奏出美妙的音樂，不要因為自己不懂彈奏這種樂器，便說這種樂器的設計太差。如果是一名高手，一個經過訓練的人，他可以把這種樂器玩得很好。我說的這些話，是我對於現時香港政治制度的一種想法。

我亦覺得如果行政長官不屬於某一個政黨的話，會催使行政長官多點聆聽不同政團及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如果行政長官屬於某一個政黨，他一定要跟隨這政黨走時，結果會怎樣呢？有同事剛才提到，意大利的總理真的如風車般轉。如果行政長官必須是屬於一個政黨，他是一個政黨的成員，須跟隨該政黨的理念走時，他很可能便不可兼聽，屆時，我們可能會看到行政長官上任後不多久便要離任，政治便真正變得不穩定了。所以，我覺得如果行政長官可以比較抽離政黨制度，也可能是一件好事。這是我個人對於現有制度的一些理解和反思。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這項關於應否容許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的修正案，經過接近兩個多小時——我想接近有3小時——討論後，各位提出了很多不同見解。有人認為，如果不容許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這便會令香港陷入一個死局，這是關乎核心的問題；亦有人認為，世界各國均是由政黨執政管治，只有香港才這麼特別。

可是，如果聆聽潘佩璆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便可知道當時因何把這項規定加入法例中。我記得在特區成立之際，我們按照《基本法》成立了一個籌委會，而籌委會是由社會各階層的成員所組成。在過渡時期中，大家提出了一個問題，便是行政長官今後將會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大家也認為，以往的做法並不是這樣，現在是由我們自行選出行政長官，那麼，這位行政長官便應該屬於整體香港市民的，而不應只屬於某個政黨。我們擔心如果行政長官只屬於某個政黨或政團，在某些事情上，他可能會出現偏聽、偏信或有所側重的情況。所以，當時的情況是這樣，亦這是社會上的大多數意見，我們為了尊重社會上的大多數意見，在法例中加入了這項限制。

當然，今時今日，我們在某些事情上是否有需要作出修改？可是，當我們回頭看一看，現時香港的政黨發展，在很多市民心中……如果大家看看調查結果，我自己作為政黨中人，也是感到失望，感到有愧的。我最近看到一項由中文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謝偉俊議員剛才亦有引述——結果顯示，擁有最高支持度的政黨只有11%，而最低支持度的政黨則是0.4%。在這個情勢下……這類調查在某程度上，是反映了政黨在市民心中的地位和信任程度。所以，我們民建聯亦要繼續努力。

我們曾經在1997年後舉辦的一次路向營中，談論到未來發展的路向，當時有同事提出民建聯今後要發展成為執政黨。在路向營完結後，我們向傳媒宣布這個新路向時，卻引起了很大爭議。他們說民建聯算是甚麼，竟然想成為執政黨？你們是否夠班次，有沒有這個水平呢？當時，我們在社會上是被人罵、被人指責的。後來我們作出總結，結論便是雖然大家有此志向，這是好的，但我們應該要在公開的講話中進行調整。結果，我們便調整為要求自己朝向執政黨的方向工作，並希望可以達致這個目標，這是在講話中進行了調整，而在調整後批評和攻擊我們的人也減少了。在這件事情上，亦說明了……這是在1997年後發生的事情。

剛才李永達議員發言時，提到他不知道為何“阿爺”的智囊……又或是其他甚麼，他說：“‘阿爺’不想民建聯壯大，所以便出現了西九新動力、新民黨等政黨。”可是，我認為如果“阿爺”不想民建聯壯大，“阿爺”又想怎樣呢？同樣的邏輯，可能他又不想民主黨壯大，所以便創立了公民黨，創立了社民連？(眾笑)所以，他便創立了其他政黨，事實是否這樣呢？亦有人懷疑黃毓民議員會否是背後的……有人說是“二五仔”，我不知道甚麼是“二五仔”，(眾笑)也有人說即是“臥底”，因此便想設法拆散民主黨，又是否這樣呢？

老實說，有時候社會是需要有多元化發展的，你怎可以制止別人呢？你如何可以影響別人不成立政黨呢？其實，這是沒有所謂的。我們現時所謂政黨的概念，即使1個人也可稱為政黨。如果想組織工會，最少也要有7個人，因為《職工會條例》是要求有7個人才可以成立工會，但政黨的組成卻是各種模式也可以的；你現時不想註冊也可以，只要你是稱為甚麼聯盟，或甚麼同盟便可以，即是你只想成立一個鬆散的組織，進行一些聯席會議而已，例如甚麼大聯盟等，這便沒有需要了，即是在組織上可能很鬆散，只是久不久才坐下來開一次會，這樣也是可以的，但有些人卻會標籤其為政黨。

在香港這個多元化社會中，可能有很多人士會有興趣參政，他們可能會認為，如果說自己是政黨，最低限度也可以取得一個位置，被社會及輿論重視的程度亦會不同。所以，你如何制止別人組織政黨呢？如果他說是“阿爺”希望民建聯不要壯大，我也會感到很奇怪。我不知道“阿爺”是指哪一個“阿爺”，是否指“李永達爺爺”？(眾笑)可惜，他只有一次機會，他沒有機會回應我了，稍後在外面回應我吧。有嗎？可以回應嗎？

**代理全委會主席：**他是有機會回應的。

**譚耀宗議員：**那麼，我們剛才的討論內容其實也很廣闊，提及到各方面的問題。我認為吳靄儀議員剛才引述梁國雄議員所提出的啤酒例子，說需要擁有品牌，如果沒有品牌便是有如在喝“坑渠水”。這亦是對的，如果你擁有一個標籤，別人便更容易認識你。可是，你的標籤必須有吸引力才有用，不然別人一看到你的標籤，便會不喜歡了。所以，這是有好的，也有不好的。



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也談到財政預算案。在民建聯的立場而言，市民開心，我們就開心。如果政府現在推行一些措施，順應民情民意，作出修改、調整，我們當然會支持。我們也不會特意找其他的問題來大罵一頓，說希望這個財政預算案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深層次、淺層次的問題全都得到解決。不管是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都得到解決。我想這是不切實際的。有些事情是需要我們一步一步不斷努力，向政府進言獻策，希望政府可以能夠作出改變，從善如流。這就是我們政黨一直以來所做的工作。

對於行政長官應否有政黨背景，我覺得純粹針對這個問題而言，問題是不大的。條件成熟了，那便水到渠成。市民又很認同、支持，現在香港政黨的發展也比較成熟，大家也覺得政黨人才輩出，政黨在社會上發揮得不錯。所以，我在這裏希望，儘管理念不同，民建聯也希望與各個不同政黨，互勵共勉，期望努力在這方面做得更好。

如果單靠語言暴力、粗暴的行為，即使可以吸引傳媒而出位，但我覺得這些都不是市民希望看到的，市民是希望看到一些理性、務實、能夠幫助他們解決問題、給他們信心的政黨。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回應黃宜弘議員的問題。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譚耀宗議員當然比我厲害，因為他是起草委員會（“草委”）委員，而我只是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當時，“華叔”是草委委員，李柱銘也是草委委員。當時，我們辯論過將來的政體，Martin和“華叔”都說，政黨政治是世界潮流，並不稀奇，沒有政黨政治的民主政制才是稀奇，也是我們從未見過的。所以，只要有這樣的政體，便會令人感到害怕。

黃宜弘議員剛才說這是不可行的，如果香港准許政黨政治，是否應准許共產黨參選呢？我的答案是應該准許，我贊成讓中國共產黨參選。我相信甚麼？我相信市民的力量，我相信市民的選擇。即使共產黨有很多資源，有很多不同層次的中介組織、工會、教師會或甚麼會，也在第一次和第二次選舉中勝出，在選舉中勝出的政黨或人士的工作和政績要符合市民的要求。我告訴Philip，我對人有信心，我也對“阿Paul”這樣說。即使一個人透過選舉上台，如果他的政績和工作不符合大多數人民的訴求，他只有兩個選擇，一個選擇是倒台，另一個選擇是調整自己，正如現時財政司司長所做的一樣。

東歐“變天”後，很多以前的共產黨員參選並且勝出。例如，在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很多人以前也是共產黨員，而他們是透過選舉執政的。但是他們在執政後，把自己稱為社會黨或社會民主黨，然而，主要話事人都是前共產黨黨員。不過，執政形式完全不同。在1989年之前是“一黨專政”，當局不太聽取人民的意見。那些人改用另一“品牌”參與東歐“變天”後的選舉。可是，因為普選的緣故，他們所做的工作和政策很多時候與以往不同，他們會聽取民意和變得開放一點，這顯示了人民的力量。

因此，我不明白為甚麼Philip這麼害怕。他前兩天跟我說：“‘阿達’，這樣不行，‘一國兩制’是要向世界顯示真的沒有共產黨人執政。”我不太介意，我是很開放的。儘管讓朱鎔基來參選吧，他在港住滿7年及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後，便可以參選並勝出。即使朱鎔基和溫家寶來參選也不要緊，只要他們所做的工作符合香港市民的意願，下屆如他們再次參選也是會勝出的。如議員做得不好，不能符合市民的利益，下屆便無法當選了。我從來不擔心這個問題。

譚主席剛才說，我時常提到“阿爺”，有甚麼事嗎？我當然不是指我“阿爺”，我“阿爺”已經百年歸老很多年了，大家都知道我所指的是北京政府。中央政府不想香港政黨政治成為……即使沒有宣之於口，譚耀宗議員也知道，從草委制定《基本法》的時候至今，我們已多次辯論這個問題。國內草委不贊成有政黨政治，原因好像Philip所說，是否應准許共產黨參選呢？我說我不會介意。問題是，對共產黨來說，分而治之便容易管理社會。我剛才所說的話不是為了所謂“賣口乖”，我不反對民建聯擔任執政黨。

如果他有guts的話，我認為這種做法會比較好。所以，譚耀宗議員不用怕別人說他沒有能力，最令人擔心的是，他自己反而害怕起來。他應該認為自己是個人才，當選了便可以執政。我不清楚從政的人為甚麼不想執政。如有人這樣問我，我會說我很想這樣做。不過，我認為在現階段是沒法做到的，敝黨暫時沒有這個機會。如果有機會的話，為甚麼自己不成為從政的人，並把這個政黨所相信的理念和政綱演化為社會政策呢？難道每個人也想像反對黨的人，站在這裏罵人，然後拍拍屁股便走嗎？

現時的情況正是這樣，有些人罵立法會，我也不完全反對，因為有些東西雖然說得比天高，但卻無法執行。代理主席，這是有問題的。人人都做反對黨，但沒有人做執政黨。我記得第一年進入立法會の時

候，李鵬飛是首席議員，當時仍未組成自由黨。那時，李鵬飛在我們吃飯談天時說：“我贊成普選，我也贊成有政黨政治”。他對我和Martin說：“不用怕，雖然第一屆選舉由港同盟和民主黨勝出及執政。你們的政綱那麼populist —— 我記得他好像是用這個字的 —— 那麼草根……populist即民粹，你們做一屆便要落台了，屆時我的自由黨便會上台。我的政綱相當穩定，屬中間偏右，一定獲得社會支持。讓我看你能參選多少屆，李永達”。好的，我就去參選吧。他的理念與我的很相似，誰的政綱、理念得到市民認受便可以執政。

譚耀宗議員不要害怕，也無須害怕……“阿Paul”，你不要“窒”我，你經常“窒”我，但你不要“窒”他，他很厲害的，他的黨有數萬名黨員，只不過他在招收黨員方面相當謹慎。民建聯要有數萬名黨員並不困難，只要擴大範圍，把工聯會30萬名黨員撥歸他的黨，他的黨便會有30萬名黨員……

(譚耀宗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全委會主席：**譚議員，是否規程問題？你是否想李永達議員澄清？

**譚耀宗議員：**不是，我想澄清他所說的一些內容。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是否想就他所引述你的說話作出澄清？

**譚耀宗議員：**是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那麼，你要待他發言完畢後才可澄清。

**譚耀宗議員：**好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永達議員：**……我的意思是不用太擔心。至於擔任執政黨，他有能力的話便去做，除非他覺得在撰寫政綱和政策時未經深思熟慮，也覺得沒有信心執政，或有關東西只是為選舉而寫，是推行不到的。

從某個角度來看，現時的政體發展促成了兩件事。每個人都想做一些重大的事，大得好像政務官所想的一樣。在制訂政策時一定要考慮很多東西，包括是否 *financially viable* (在財政上是否可行)？一定要考慮這一點的。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工作上的安排和行政上能做得嗎？他們會這樣考慮，但政黨可能不是這樣考慮事情的。在他們考慮一件事的時候，可能會想到便做，於是，大家都是反對黨，大家都不肯細心考慮問題。

所以，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我其實不是強烈批評民建聯，我只是說，民建聯作為立法會最大的政黨，如果他們也沒有 *guts* 執政，是會令人擔心的。當然，在民主黨內部討論時，我們都知道，在這個政體下執政是很困難的，原因是北京政府不願意，並要分而治之。就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覺得他將意見多元化和執政混為一談。社會要多元化，但執政卻沒有多元化這個概念的。只要得到市民授權，便可以執政，沒有甚麼多元化。英國的保守黨或工黨，美國的民主黨或共和黨，無論如何，只要得到人民授權，例如布殊得到50.01%的選民支持便可以執政，那就是大多數，他便透過普選而當選。他不會說執政要多元化，情況不是這樣的，但他當然會聽取其他人的意見。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問民主派有沒有被人搞分化，我覺得這不是沒有可能的。我記得，我在2005年至2006年擔任民主黨主席時曾對黨員進行一項調查，這是公開的秘密，因為有關報告已經發表。國內有很多人接觸民主派各政黨的人，好的說法是溝通，有些說法是主要為了“收料”，再嚴厲一點的說法是觀察民主黨派黨員。其實，“華叔”以前經常對我說，每個政黨都有收集情報，很多國家和政黨都會做一些平時不會公開說的工作，例如，策反和做一些搞亂外國政黨的工作等。當然，他們不會公開說他們做這些工作。所以，譚耀宗議員問有沒有人做這些事，雖然我沒有證據，但我覺得出現這些情況並不出奇。美國以前曾支持巴列維政府，大家都知道，這個政府已在1979年倒台。現時，這個政府跟美國對立，但美國以前卻動用大量金錢和軍事力量來支持那個王朝。因此，美國、英國及中國都有支持其他外國機構藉以推行自己的政策，這是絕對不出奇的，它們甚至採用一些不為人知的方法，這也是不出奇的。

代理主席，總結一句，如果大家想政體或政府的運作屬於有質素的管治(governance)，我認為現時立法會的分布狀態極不理想，我不是說政黨規模細小，所以不理想。我認為沒有執政黨或執政聯盟這個狀態並不理想。為甚麼政府宣布的政策，60位同事大多數都反對呢？這種做法其實並不健康。如果政府一定要選擇這種我認為沒有質素的管治形式，正如我上次發言時所說，要等到管治質素下降至某個程度、“衰到貼地”，衰到連政府也覺得管治上舉步維艱，每星期都發生好像財政司司長昨天宣布的事，在一星期後政策大幅修改。如果每星期都發生這種事，人們每星期都想搞“茉莉花革命”，中央政府就會開始考慮，政體的設計及《基本法》所載的做法，是否已經行不通。如果要等到管治上屢次碰釘，政策行不通，才想到要有政黨政治，要揀選被視為忠於中央的政黨成為執政聯盟，讓政府在立法會中有穩定的大多數，屆時便要考驗民建聯和其他聯盟，有沒有guts(勇氣)做執政黨，站起來維護政府政策。

其實，擔任政務官員也不錯，屆時便不需要“硬食”。英國的次官和部長做甚麼？在首相和財相宣布政策後，他們便要defend policy, stand by the decision。有份參與決策的人，便要維護有關政策，代理主席，這是正確的。如政策欠佳，他們便要承受民意的反應，如最終表現差強人意，他們便要面對下次大選可否連任，還是要下台。這是政治學的ABC，我看不到究竟有多深奧。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了的部分？

**譚耀宗議員：**是的，他在3方面有少許誤解。

第一點，他問我們是否因做執政黨而擔心？我會答“不是”。不過，我們當時提出這一點後，社會上有很多意見，甚至是批評和攻擊，所以，我們後來總結一下，並加以調整。我們會朝向執政黨的方向、目標及水平邁進。所以，我們不是害怕，我們沒有害怕和擔心。

此外，我所說的多元化是，鑒於社會多元化，政黨也要多元化，我不是指執政多元化。我不是這個意思。

第三點，他說我們的會員有3萬人，我們會朝向這個目標，不過，我們的會員現時不足3萬人，只是接近2萬人。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有權，但在本會沒有票；本會有票，但沒有權。這是大家對香港目前的政局為何如此糟糕所作的判斷，這判斷當然擲地有聲，亦符合我們所見的政治現狀。

吳靄儀議員代表公民黨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如果真的是關乎一個以施政理念、治港思維和願景組合而成的團隊或政黨，的確是沒有理由不支持的。不過，本會經常有些不一定合乎邏輯的情況出現。我們的想法是，如果自稱是一個以理念維繫的政黨，實在沒有可能不希望有一天，這套理念可以透過黨友成為特區行政長官，作為行政首長把它貫徹落實；否則，豈不是永遠只能當反對派？我當然明白當反對派也有其意義，因為最低限度可以用較批判的眼光、從較批判的角度，監察政府和執政者。然而，代理主席，永遠的反對派卻未必是健康的。如果永遠只是反對派而不要求本身擁有執政思維的話，便很容易把情況誇大。

公民黨自創黨當天開始，已很清楚宣示會以執政黨的思維論政及進行政策研究。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早已看到，如果要在立論之時做到合情合理，便一定要問自己一個問題：假如明天我讓公民黨的人當特首，你能否落實所說過的話呢？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測試。我很高興聽到譚耀宗議員說，民建聯最近也有此自我要求，這是好事。

不過，我剛才也聽到有同事說，香港現時的政黨非常不成熟。儘管四肢發達，但心智卻像兒童。簡單來說，便是四肢發達、頭腦簡單，這實在有欠理想。因此，如果立足於這種想法，有些同事便認為即使本身是一個政黨，也不應該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這番話令我回想起2006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我當時已經宣布有志爭取提名，並四處走訪不同界別分組選委的論壇。在高教界選委的論壇上，有一位教授——我姑隱其名——說了以下一番話，跟剛才一些同事所說的竟有異曲同工之妙。他說香港現時政治成熟的程度僅相當於幼稚園，最多也不過是小學一、二年級，那我們應該怎麼辦呢？我們應該花點時間，總結古今所有曾實行民主的地方的經驗，去蕪存菁，然後設計一套無敵的民主制度，繼而徵詢香港人的意見。如果獲得大多數香港人的同意的話，便

可以實行民主。然而，礙於我的身份，我當時不便發言，因為我並不屬於該界別。可是，我心想如果這位教授所說的一套真的要付諸實踐，那麼，代理主席，我們將永遠、永遠無法實行民主。

即使是英、美等實行民主已久的國家，今天仍在討論如何完善民主制度。民主制度的好處是，可以不斷自我完善。大家可以回想一下，例如美國已經實行民主數百年，但在林肯總統解放黑奴後所奉行的選舉制度也不是這樣的。當時只有白人男性可以投票，是沒有女性的份兒的。因此，本會議員所說的性別觀點主流化，當時是完全不可能成為焦點的。同樣地，美國的制度也是這樣的，在實行之後逐步作出修改，並加入女性。最初黑人是不可投票的，但其後連黑人也可以投票了，即使今天依然在演化。所以，我希望同事不要過分妄自菲薄。當然，從政者有一定的謙虛是好的，也是應該的，但如果謙卑的程度是過分至失實的話，那便是虛偽。

代理主席，當然，我不是不明白為何有本會的政黨不支持吳靄儀議員代表公民黨提出的修正案，我不至於幼稚至如斯地步。不過，既然大家都在“牌面”說話，那我便在“牌面”跟大家討論。

關於特首當選後要退黨的問題 —— 我在2007年亦曾作出類似的聲明，因為我有幸成為候選人，但我作出聲明時卻有種奇怪的感覺 —— 這羣黨友為我在教育、經濟、環保或法治方面設計選舉政綱，並進行選舉論壇的演練，但如果我在2007年3月25日真的當選的話，我卻突然要“斬纜”，好像完全不認識他們般，那實在很奇怪。

剛才有同事問為何我們會在今天討論這項議題時提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認為這只是明知故問。代理主席，為甚麼預算案會令人覺得非常沮喪呢？便是姑勿論大家對曾俊華司長原來的預算案 —— 即上星期三發表的那一份 —— 是同意還是不同意，他背後亦必定有一套理念和思路邏輯。他當然是經過詳細的考慮，並進行了超過半年的所謂諮詢，聽取意見，然後可能是閉門挑燈夜讀，再經過一番推敲和沙盤推演後才發表的。我們固然希望是這樣的，我也不知道是不是這樣，但看來卻不大可能，因為他竟然可以180度急轉彎。我們最擔心的並非現在宣布派6,000元後，有多少名香港人在笑，而是那一套我們以為或假設是經過推演、推敲或撞擊的邏輯，原來可以一夜之間完全消失，那不是怕人嗎？這才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

今天已經開始有輿論或有人在電台的phone-in節目要求曾俊華下台，又要求他政治問責。我們是否真的要這樣做呢？是否每次有司局長犯大錯便要求他們下台，並以此作為處理政治事件的方法呢？然而，代理主席，每次出現這類重大錯誤後，香港其實都會受傷。傷害當然是越小越好。如果我們要繼續這樣運作，要求特首當選後要跟所屬政黨——即是為他進行政策研究的團隊，以及一套經過數年磨合後已建立處理香港通盤局面的默契，並透過地區網絡收集民情及評估和核實民意的機制——在當選特首那一刻即時“斬纜”的話，這是不合邏輯的。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制度根本不合邏輯，因此以邏輯要求之，似乎太過分。

代理主席，亦有同事說我們也許未能承受由幼稚的政黨支持特首所產生的後果。我必須說明，代理主席，我十分明白走民主的路是有風險的，問題是風險有多大。香港的風險是極小的——如果我今次說不完，我會留待下次再說——第一，我們有法治。我們絕不會因不服選舉結果而糾黨上街，舞刀弄槍地講手，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我們相信法治，而這是很大的穩定因素。

第二，雖然我們懷疑現時傳媒也有自我審查的情況，但始終不是一言堂。《大公報》可能不會報道梁家傑的言論，但《蘋果日報》和《明報》都可能報道。即使全部皆不報道，我仍然有我的“臉書”和部落格。這也是很穩定的因素，因為不可以一言堂。

第三個因素是，香港根本擁有一個很活躍、成熟的公民社會，而公民社會的參與是可以幫助選民選擇的。我記得在我競選特首時，我們開通了部落格，差不多屬於首批加入的是“巴士阿叔”陳乙東先生。他說如果他當選特首的話，他便會開庫房派錢，每人派8萬元。他還說梁家傑沒有料子，應該靠邊站。如果他真的提出這項建議，我想經濟學教授、稅務學會和會計師學會必然會罵他，因為這樣做會令香港的公共理財破產。這樣一來，市民便有所選擇，而不會被他誤導。

第四個因素是，香港人的教育水平甚高。這些都是一些穩定因素，所以，我希望同事真的可以考慮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令香港可以真正跨出一步。(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馮檢基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3個題目再次發言。第一，是剛才一直有批評指政黨的支持率低；第二，政黨是否未成熟；及第三，我想開拓一個新的討論範圍，而且是一個最為敏感的課題，即特區的政黨政治與中央的關係。我擔心這其實才是核心問題。

政黨支持率低？當然是低的。我們民協派人參加區議會和立法會的選舉，我們爭取雙普選，便要競爭，但競爭是否成功，全由你來決定。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在1990年代，民協在深水埗區議會以過半數票，要求在區內私人街道的昏暗後巷安裝街燈，結果我們爭取了1年，在大家一致同意在後巷安裝街燈後仍要爭取1年才能成事。為甚麼呢？原來安裝街燈，你知道由誰負責嗎？電費由誰支付嗎？維修由誰負責嗎？有些人說街道由路政署負責，它說不是，因為是安裝在牆上，應由屋宇署負責；有關電力，又不知道由哪個部門負責？結果數十個部門互相卸責，最後拖拖拉拉也要用上1年時間才能安裝一盞街燈。當然，隨後還有一個大問題，因為不單要在深水埗安裝街燈；當深水埗區安裝了街燈，全香港的街道也要安裝。那麼，由誰負責這筆開支呢？

如果我是住在黑漆漆街道上的街坊，我也會責罵你，民協說了1年也辦不到。是否辦不到呢？是沒有權力辦事，支持率哪會高呢？如果我今天說要安裝街燈，翌日街道上便一片光明，街坊哪會不讚賞呢？這種分別是存在的，你不要認為政黨支持率低是因為政黨辦事不力；雖然客觀看來是辦事不力，但實際上是因為它沒有權力。問題是，是否把權力交給政黨便能辦事？它便能做得對？關於這方面，我稍後會再探討究竟政黨是否成熟。所以，政黨支持率低、特首支持率比政黨高，這情況不足為奇。你不可以拿蘋果和橙作比較，還要說明這個蘋果一定不能變成橙。

政黨是否成熟呢？既然說到成熟，我便立即想到食物。我們如何把食物煮熟呢？例如燉雞，也要把雞放進窩子裏才能煮熟，對嗎？如果不把雞放進窩子裏，怎能把雞煮熟呢？政黨要懂得管治香港，但你不讓它們去管，那麼政黨如何懂得管治呢？這是甚麼邏輯呢？你必須要讓它們嘗試掌權，掌權後不成功，才能說它們不成功。

民協早在1990年代已推動，由區議會管理自己的地方。從區議會管理自己的地方，便看到政黨是否成功，但政府連這樣一小圈的管治權也不放給政黨，卻要求它們成熟，怎麼可能呢？這個邏輯實在非常奇怪。你不把雞放進去，不讓它燉，不讓它煮，於是雞便永遠不能煮熟；政黨永遠不能成熟，不成熟便永遠不能執政。我不知道這是一個甚麼的結論。我不准你執政，於是便想出很多理由說你不要執政。大家想想，這項物理定律如何能夠成立？煮雞不要雞，但又要考究雞是否煮熟。

我從另一角度來看政黨是否成熟。你看現時在座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儘管民協只有我一人，但民建聯今屆有兩位新議員，公民黨也有新成員當選議員，民主黨也有。“阿Paul”是沒有政黨背景的——如果你問我，我會覺得有政黨背景的新人當議員，我大概閉起雙眼也知道他們會說些甚麼、他們的政策是甚麼——至於“阿Paul”，我有時候真的不知道他想怎樣。他有時候和“大狀黨”對着幹，有時候又和民建聯對着幹，他究竟想做甚麼呢？我當作這是你個人的style。

對我來說，當政黨不成熟時才會出現這種情況，當政黨成熟時便不會這樣。這些新任議員，即使在座不同政黨的新人進入議會，我認為他們最低限度也能做到其政黨的基本要求，不會弄得亂七八糟。他們由政黨訓練出來參選，在當選議員後，亦有政黨在背後支持。他們的演辭、發言，甚至請命、抗議也好，也是朝着政黨的方向走。就着這點，你說政黨是否成熟呢？

我覺得現時香港的政黨作為區議會和立法會的議員團隊來說，我們較其他西方……你不要從權力的角度來衡量，即批評政黨所說的不能落實，這是因為它們沒有權力，我無話可說。但是，從一般角度來看，政黨怎會不成熟呢？據我觀察所得，這些新任議員從第一天進入立法會的表現，完全不比當了十年八年議員的同事遜色，這便是政黨的作用。

我們比較一下，特首是個人身份和具有政黨背景的不同之處。有同事剛才已提過一些論點，我不再重複，但簡單來說，第一，執政的過程、政綱、價值觀和手法是穩定的。大家只要觀看其所屬政黨，便知道他受到政黨的甚麼影響，政黨已有多年歷史可供參考。如果特首是個人身份，便沒有這種背景。例如董先生，縱然我認識他，但他在出任特首之前未曾參政，我不知道他執政與營商有否不同。如果他把營商那一套用於執政，便會出現很大問題。曾蔭權當過司長、財政司

司長，我看過他當官員，但當特首的表現如何呢？我也不知道。現在便變成……我不敢說他們是成功的例子，或許他們成功地告訴我們，不要重蹈覆轍。

第二，人才。我剛才說過，政黨應該訓練和輸送人才，而不是藉着委任他們當政治助理、副局長來訓練人才，官場不是訓練人才的地方。當你在執政、當權時，支付數十萬元作為培訓，實在豈有此理！納稅人的金錢是這樣用的嗎？政黨進行培訓是為了政黨的理想，政府執政便要做好政府的工作。所以，我不同意……我同意有高官問責制，但我不同意這種培訓。

第三，商人。如果你是以個人身份出任特首，便沒有這些培訓。如果你要參選特首，特別是在2017年後，需要花費大量金錢進行競選活動，又怎能沒有商界支持？除非你本身已有很多金錢。倘若情況是這樣，便會產生很大問題，只有身家過億的人才可以參選。如果你沒有錢，便肯定要籌集商界機構的支持。我舉個例子，候選人參選要用上二、三千萬元經費，他是否要得到若干商界機構的支持？如果是個人的話，這些商界機構便可輕易操控這名候選人。又例如，一間商界機構向民協捐款3,000萬元，協助民協出選——這是很困難的——即使如此，這件事也很容易曝光，難道民協可以不經中委和中常委而接受這筆捐款嗎？當中委和中常委得知此事，外界也會知道。我不是說捐款不對，捐款是正確的，全世界也有政治捐款，但要公開讓人知道捐款來自哪些人；然而，個人身份的候選人是可以不公開的。這樣的話，當選的特首日後便會被某些人操控，這樣好嗎？具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便沒有這個問題。

此外，還有延續性方面的比較。政黨是有延續性的，我今屆輸了，下屆可以再選。我下次贏了，便希望所屬政黨有人可以接班，可以找另一位候選人參選。但是，個人身份的特首如何延續呢？董建華離任後，曾蔭權上任，曾蔭權不喜歡董建華的政策：“八萬五”不好，棄掉；居屋不好，棄掉。他把這些全部改掉，變化無窮。十位候選人有10種不同做法，10位特首做法各有不同，這樣對香港有好處嗎？

還有一點可以比較的，便是個人身份的候選人、特首沒有政策支援；最重要的是，他沒有一支培養政策的背後團隊。民協雖然是一個小政黨，但我今天站出來發言，大家可知道也要經過一個過程。如果遇上敏感話題，例如是否支持申辦亞運等，我便要即時致電民協的區議員，由他們幫我詢問街坊的意見。我們民協有自己的一套系統收集

街坊的意見，我們的黨工(即我們黨的職員)平常會接觸街坊，再由黨工的頭兒告訴我街坊的意見如何。政黨所制訂的政策，必須符合所屬地區的利益或政黨本身的理想，甚至合而為一成為政黨的政策。

倘若是個人身份的特首，這些通通都談不上。三十一票，便每人派6,000元；只得15票，便1仙也不派。這些成為了政策變動的原因，而你自己也不敢否定它們。如果我是普選出來的特首，而民協在這裏有議席，我有政黨支持的話，我便跟你們拼了，31票也不會改變，大不了便再付諸選舉，或許下一屆我選不到了。倘若是個人身份的特首，欠缺背後政黨的支持，便沒有任何理據堅持其認為要做的事情。

由於時間無多，我接下來要說到第三個題目，便是特區的政策政治和中央的關係。其實，我認為最大的問題，是否中央政府不希望見到香港由政黨執政，無論這政黨是民建聯或民協。如果特首是個人身份，中央便較容易監控、容易發揮影響力；中央決定了的事，特首便要執行；中央只要說服一個人便可以了。但是，倘若民協的馮檢基是特首，你說服了馮檢基嗎？對不起，我要回去跟執委、中委商量。當中央要監控整個政黨，難度便會相對地較高。因此，如果容許有政黨背景的人做特首執政時，便會出現監控困難。再者，中央可能還會擔心，當一個政黨在特區執政時，它會否變成一個更強大的政黨，以致影響內地的政治呢？我估計，這些都是中央必定會考慮的問題。

可是，今天沒有人敢觸及這點。我的問題是，中央你究竟怕甚麼？當你能夠和台灣國民黨商談回歸中國，那麼香港由誰來做執政黨、由誰來做特首，便顯得微不足道了。國民黨何止管治台灣？國民黨何止是一隊文官？它還有一隊軍隊。你也不怕，反而怕香港？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認為，環顧世界上其他地方，中央和地方由不同政黨執政是平常事。我在英國讀書時，戴卓爾夫人執政，但利物浦 —— 是城市，不是足球隊 —— 是由工黨掌權的。戴卓爾夫人執政，倫敦大市議會也是由工黨掌權的，這又有何不可？人家的機制和制度已規定，在地區執政便只具有管轄當區事務的權力。那麼，地區的權力會否跟中央政府有所不同？會；會否火星撞地球？會。即使如此，這些問題便根據機制來處理，這是不用害怕的。

即使就我剛才所說，倘若特首具有政黨背景，會否令執政黨變成一個更大、更有權的政黨呢？其實，中央對這點也是不用害怕的。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以至地方執政黨之間，日後應該出現一些機制，藉着機制來處理人的問題。中央再不是控制或影響一個人，要他跟從中央意願，而是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建立一個機制，這機制便要跟從中央政府，因為香港特區政府是地方政府。當然，中央也可透過很多不同方法影響特首，甚至其背後的政黨，中央完全有條件和能力可以做到。倘若連台灣也可以這樣做，香港沒可能做不到；倘若台灣也可以這樣做，香港更加要先行，給台灣一個示範，台灣是不用害怕回歸的，香港便是“一國兩制”的示範。因此，我覺得中央越是不容許香港特首有政黨背景、由政黨掌權，便越令人懷疑這根本不是真正的“一國兩制”。我希望局長稍後答辯時，可以回應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說中共政府連在台灣實行也不害怕，為何會害怕在香港實行呢？其實，他是把關係弄錯了。事實是中共政府拿台灣政府沒辦法，這是實力的問題。他提出了錯誤的問題了。它是拿台灣沒辦法。現時，香港的情況則是指日可待，你也懂得這個成語吧！是否能夠做得到是“指日可待”的，是用指頭也可以數算得到的。這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為何中共政府要給予香港人這樣的權力呢？我真的想不出任何理由。

第一，按吳靄儀議員今天所說，特首在當選之後要退黨才可以執政，這其實不是空泛而論的。今天，我們再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是因為我們在2017年總算是會有一個所謂普選。在這個背景之下討論這個問題，才有作用。換言之，不論你喜歡與否，我們在2017年也會出現一種名叫普選的東西。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這項普選真的是一項普選的話，有何理由當選的特首不可是某個政黨的成員呢？這正是因為潘佩璆議員不留心聽課，沒有聽到喬曉陽的言論，即2017年便要實行的了。所以，現在再沒有時間等候了。如果真的要實行，即使是要“打補針”，也要實行。

所以，當他說要等一會時，他實在不領會中央的精神。那怎麼辦呢？就是“拍馬屁”也要拍得準確才行，否則便會使對方疼痛，“老兄”！他們已說過要實行的了。我們的普選是跟世界各地的普選一樣

的，當時他說兩者是相同的。“‘老兄’，兩者是相同的，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表達而已。”如果基本原則是相同的話，我便會用這個尺度去衡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國家的真正普選是有政黨政治的，為何香港沒有呢？這才是嚴重的問題。

因此 —— 潘佩璆議員回來了 —— 當他表示要等候時，其實他是違背了中央的精神。中央已說明，香港人可以在2017年進行普選。二者必居其一，一是共產黨說謊，潘佩璆議員心領神會，知道那是個假普選，所以要等候，慢慢等候，他知道原來普選是假的，所以有時間等候；否則便是潘佩璆議員根本不知道在2017年已經會有普選，所以還有很長時間可以等候。那麼，他究竟是認為共產黨的身體強壯但腦袋白癡，還是他自己是這樣呢？這真是天曉得了！說得文雅一點，這是個思想的巨人、行動的侏儒，或是可以反過來說，是個思想的侏儒、行動的巨人。

其實，吳靄儀議員今天所討論的事情是有時限的。她已經知道2017年會有普選，便相信你，為你添磚加瓦，這是私人饋贈的。她主動送來水泥、瓷磚，即使是興建一個豬欄，她還是送上磚瓦。你竟然說：“謝謝你了，吳靄儀議員，你太熱衷了。”我真的想向潘佩璆議員請教，你曾到過這麼多自稱有普選的國家，哪個國家的元首是不可屬於任何政黨的呢？現在更明文規定，當選的特首必須退黨。這是最卑鄙、最無耻的行為。原本已經自然地生長了出來的東西，你卻說我們揠苗助長。這是在香港回歸之後自然地生長出來的。就是你們當中有些人也是某些政黨的成員吧。這是在共產黨的壓制下生長出來的東西，但你們還要把它否決。到了共產黨本身也表示要進行改革時，你們還要遷就它，這便叫“皇帝唔急太監急”。你還未知道共產黨的想法，明天它便可能會改變的了。當它可以操弄提名委員會時，又會說容許特首有政黨背景，那時你如何是好呢，潘先生，或者林先生？屆時，你豈不是要唾面自乾嗎？需要我送上圍嘴，讓你把它抹乾，不用自己用手抹乾它嗎？這是不衛生的，是會傳染疾病的。

其實，事情很簡單。如果我們知道在時效上已是急不及待的話，林瑞麟局長，作為問責局長，必須按照喬曉陽傳達的中央精神，貫徹將來的普選是符合一般普選水準的，即是一個政黨憑着本身的政綱和競選運動取得政權。如果有人問，為何不可容許“一黨獨大”呢？這當然可以。但是，當實行普選，採用內閣制時，現時CAMERON也得聽取別人的意見，如果Liberal Democrats不聽取他的意見，便一定不行，因為這是由選舉結果決定的，他不能一時之間實行專制。但是，如果

實行普選，他在下次選舉時便無法專制，即時也未必可以專制。但是，你卻又害怕，如果政黨的領袖當上特首，他豈不是獨大嗎？我暫且不談論你為何不就共產黨的情況提出這個問題。你只管參考政治學的常識吧，他自然會受到選舉結果的制約，對嗎？那麼，在總統制下會否出現這個問題呢？總統制的情況較為困難，因為特首是屬於總統制的。那麼，你大可以加強立法會的監察功能，對嗎？立法會有政黨，特首選舉也有政黨。美國是這樣，法國也是這樣，對嗎？你經常指別人不學無術，只懂衝擊。我用言語來衝擊你，你又吃不消，我用行動來衝擊你，又不可以。

如果我以言語來衝擊你，你要報警嗎？因此，論道理，你也輸，論時效，你也輸。那麼，你今天還有甚麼可以說呢？總之，政黨不是好，尤其是香港的政黨，一定不好。

各位，還有另一個問題。林局長，當我們批評政黨的時候，你又不制定政黨法，我早已建議你制定政黨法的了。既然你說我們是暴力團體，你大可用政黨法來禁制我們，規定不能提倡暴力吧。可惜，我並沒有提倡暴力。你大可規定政黨要訂有黨綱，制訂所有管制的細節，如何運作，如何取得捐款等。但是，你卻不推動這項工作。這便等於潘佩璆議員的說法，就是這個小孩子的身體長得太大了，我們要把他捆綁起來。那麼，如果是腦袋長得不好，那又怎麼辦呢？多餵奶粉給他吃便是了。可惜，那是三聚氰胺奶粉，是會損壞腦袋的。

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只不過是最簡單的問題，便是特首候選人應否承諾當選後放棄他原本所屬政黨的黨籍。這個問題的關鍵其實很簡單，讓他不用放棄黨籍便行了。不放棄黨籍有何壞處呢？我真的沒有聽到有甚麼壞處，我聽了辯論這麼多年，也沒有聽到這樣做會有甚麼壞處。有些人說，立法會內的政黨得分不高。無論如何，我們也取得某個分數吧。有些人甚至沒有取得任何分數，因為他們並沒有站出來。

“老兄”，現時全國人大政協委員正在排隊，要登上飛機回國開會。是誰人投票選出他們的呢？這樣說來，他們豈不是更幼稚嗎？他們自稱身體強壯，腦袋靈活，但他們永不做身體檢查，只是自稱是人罷了。究竟他們應看獸醫還是醫生，也未可知。這實在是不合理，在香港發展出來的政黨政治，或“類政黨政治”，在這個基礎上，中國共產黨是否認為當選的特首應該沒有任何政黨的黨籍呢？事實上，答案只得一個，就是為何他們要容許當選的特首有政黨背景呢？還有另一

個答案，就是為何我要在香港承認一個政黨可以參與選舉而獲得政權，即使是短暫的？這才是關鍵所在。如果香港可以這樣做，我們暫且不說北京或整個中國，為何只需花一小時車程便可到達的深圳不可以這樣做呢？這才是關鍵所在。這正好像童話故事中的白雪公主一樣，“魔鏡、魔鏡，我美麗不美麗？”這鏡子是照不出真相的，“老兄”。如果從鏡子看到自己不美麗，那必定是鏡子出了錯，怎會是自己不美麗呢？

大家需要知道，香港的選舉隨着共產黨的假普選而日漸成熟，有更多人知道，亦可能更接近普選。正因為這種開放，選舉便更具競爭性。我想請問大家，共產黨何以自處？因此，特首不能有政黨背景，只能以個人的身份擔任這個職位。真相便是這樣簡單吧，為何大家不把事實說穿呢？如果香港可以由政黨的領袖擔任特首，在中國大陸政協的多黨合作制中，那8個花瓶有何作用呢？為甚麼必定要這些花瓶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本會是沒有勇氣討論這個問題的。吳靄儀議員已經懶得討論這個問題了，只是直接說出這是一般道理，是“牌面”，請你們這樣實行好了。那麼，你們便不應拉開話題。我本來也不想說出來，這是令大家丟臉的事情。既然來到這個地步，我只好把它說出來。我只是想挑戰今天在座而表示不會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投贊成票的人——除了基於其他原因的人，例如黃毓民議員表示，基於他的立場，即使他贊成，也要投棄權票——總得提出理由吧，對嗎？“老兄”，你又沒有理由，但又本會屈從。尤其梁教授，你是教授中國憲法的，“老兄”，妳的教益……

**梁美芬議員：**“阿姐”。

**梁國雄議員：**哦，“阿姐”，(眾笑)沒有所謂吧……

**全委會主席：**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曾主席，我們尊敬的同事梁美芬議員是教授中國憲法的，我真的想請教她，何謂多黨合作制？其實，她也心裏明白，



她的發言其實也觸不着邊際。有實學而無膽量，或是沒有學問，但我想她應該有點學問吧，否則我便會為城大的同學感到悲哀了。請她發表一下，為何中國共產黨可以節節勝利，在每個環節也有黨委實行特權制，為何中國共產黨是必勝的？他們也有黨派的，原因是在香港我們會削足適履，總的就是當選特首後便得退黨。在國內的情況是候選人可以不用退黨，但他必定不會當選，事情就是這樣簡單罷了。二者為一，一者為二。

各位，不要侮辱這個議事廳了。我呼籲大家閉上眼睛，只想“牌面”，根據最簡單的道理，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投贊成票。有甚麼事情，有空喝茶時再談吧，我定必奉陪。

請大家緊記，你們今天所做的事情，是不能違反最基本的邏輯的。否則，養成習慣後便會神經錯亂，被關進madhouse的了。多謝大家。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早前已就這個議題發言，所以我絕不想重複我在第一輪發言時的言論，我認為有些同事正是這樣。

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我似乎誤解了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內容，我不知余若薇議員是誤解了我的意思，是刻意聽不清楚我的話，還是有其他原因，但我從來也沒有誤解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內容。在我發言的整體內容中，我很清楚今天的修正案是要剔除特首不應該有政黨背景這個限制，而我卻真的認為在現階段香港還未適合這樣做。我只想簡單表明這點，我真的討厭重複地多說15分鐘，這是沒有需要的，大家可以翻聽錄音。對於指他人誤解了第三者的說話內容，我認為真的要翻聽了錄音才說。

我主要指出一點，便是我認為在現階段沒法說服我為何有必要作出這項修正。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小黨在外國可以生存，我們當然或絕對希望可以如此。現時，我們就是設立政黨，也只是小黨，我們也希望有空間可以在將來參選特首。

然而，這並非主題，我不斷提及在政黨政治的發展中，在理念上要制定政黨法。除了政黨法外，我們還要教育選民政黨政治的重要性。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這點，儘管大家意見不同，他們從社區所得的意見顯示香港社會對“黨”這個字，仍然有很大的抗拒。這便帶出問

題所在。特首跟議員不同，議員可以一人一黨，甚至不加入政黨，例如區議會的議員，他們可以只是屬於某區的。這是可以的，因為他只是擔任議員。他們也可以成立一個小黨，只有5個黨員。

然而，我認為特首便一定要是跨階層的，沒有選擇，必須平衡各方的利益，這是特首的角色。對於政黨現時派出的代表能否說服議事堂內的大黨、小黨，各人當然有不同的判斷，而我也沒有這個包袱要一定支持某人。有一些人是一定要維護政黨的，這是政黨的真諦，黨員是一定要維護政黨的，總不能走出來罵自己所屬的政黨吧。這是不可以的。

然而，我認為香港現時有很多政黨只談單一議題，這點我已說過了。在這個單一議題下，政黨派出的特首候選人如果當選，我認為是不理想的。有人會說有政黨的候選人不一定能當選的，不錯，但也無法說服我為何現時要取消這項規定。我認為政黨應該集中一點，將來的方向是否待兩大陣營慢慢成熟並走在一起，這樣才會令市民感到安心。大家其實是可以跨黨的，是要超越本身政黨的利益的。現時的情況無法說服我。各個政黨，不論是3個或5個黨員也好，是否可以完全擺脫本身的利益，以香港整體利益為考慮，平衡不同階層、不同黨派的利益呢？我真的未能看到香港現時的政黨已進入這個成熟的階段。

我無意繼續評論政黨是否已成熟，我認為重複的論點不用再說。我只是需要澄清一點：我很清楚修正案的內容。我點出這個主題，是因為不少發言同事的意見好像說，要是特首沒有政黨背景，政府便一定“玩完”，但我卻認為這剛好相反。因此，我們便要根據這些論點來討論，即使那個特首有政黨背景，也不表示他可以解決現時的問題。在我而言，有些事情是沒法子的了，也可能是雞與雞蛋的問題。再者，我不認為必定要靠現時這種政黨才能培養最有能力的執政人才。

不過，在現階段，我認為問題是政黨政治仍未成熟，特別是市民對政黨仍有相當大的抗拒，有些人很接受，但有些人卻很不接受。在這個情況下，如果特首是有政黨背景的話，在他開展任何工作以前，與他所屬政黨對立的人及那些對立者的支持者便已全面反對他，這便是政治。至於政黨政治成熟的又如何，正如剛才提到，而我們也看到在投票前，那些政黨便會swap，還會影響別人的初選——總統候選人的初選也是這樣的。

香港仍未到這個階段，我不認為一個政黨標誌會對特首帶來好處，因此，我認為現在仍不是時候，應待香港的政黨政治發展更好才實行。我認為應認真考慮制定政黨法，這已討論了6年。今年是2011年，石禮謙議員曾與我一起在策發會工作，當時只有我一個人不斷的說，並沒有甚麼人回應……

**石禮謙議員：**我是支持你的。

**梁美芬議員：**……謝謝你支持我，所以我們便成為專業會議的成員。不過，這事已經討論了6年。在政黨政治的發展，以及特首應否有政黨背景這事上，我認為是需要很多條件和因素配合、發展，才可更為成熟、更為健康。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余若薇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梁美芬議員剛才指我誤解了她發言的內容，其實我們的發言全部有紀錄，我很樂意與梁美芬議員一起重聽她第一次發言的紀錄。如果我真的誤解了她，我當然很樂意道歉。但是，記錄在案，我真的聽得很清楚，她的確誤解了吳靄儀議員。

主席，今天有很多議員發言。其實，所有議員都覺得最終和長遠來說，我們都要有政黨政治，這對香港是最好的。可是，他們不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他們提出的理由是吃飯是一口一口地吃(這是潘佩璆議員說的)，以及船到橋頭自然直或水到渠成，屆時自然會廢除這項禁制(這是譚耀宗議員說的)。

主席，其實香港沒有太多時間可以浪費，無論你是否相信2017年有特首普選，我們都需要打破目前的困局或死局，香港已不能再拖延太久了。很多人問，究竟雞還是雞蛋先有呢？今天很多議員不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他們提出的理由包括政黨未成熟、沒有跨黨派的政治團體，或一如梁美芬議員所說，“中產”一聽到政黨，便說不支持。

不要緊，“中產”不支持政黨，可以支持獨立候選人，例如梁美芬議員。她可以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特首，她沒有政黨背景，“中產”既然那麼厭惡政黨政治，可以投她一票，他們是可以這樣做的。

主席，現時的問題是不讓我們選擇的問題，並非雞還是雞蛋先有的問題。無論如何，我們首先要訂立制度。主席，為何政黨很難發展呢？中央是一黨專政的共產黨，而香港又怕共產黨，其他政黨的發展越小規模越好，不要坐大，否則會威脅一黨專政，這就是我剛才所指的死局或死結。很多民主派同事在發言時也說過，政黨的人才培訓、政黨理念的磨合其實並不容易，必須依賴客觀的環境。可是，如果不開放制度，處處打壓政黨發展，規定特首不可以有政黨背景，試問又如何吸引有志之士加入政黨、組黨或從政呢？政黨走在一起，純粹是為了選舉或投票時捆綁選票和為了利益，而不是為了推展政黨背後的整個理念，確定政黨應一致採取右、左、中間偏左，還是中間偏右的路線。

主席，我剛才發言時以財政預算案為例，就是想說明不能在宣布財政預算案後才跟有表決權的人討價還價，否則便弄得“一鑊泡”，造成鬧劇。究竟香港可以拖延多久呢？我在第一次發言時提到，有人要求財政司司長下台。如果一間公司負責財政的人員做了“財爺”所做的事，他早已被辭退。主席，在問責制下，他一定要下台，沒有轉圜的餘地。但是，香港有甚麼選擇呢？要求財政司司長下台，之後又如何呢？這就是我所說香港面對的困局。只說支持民主，但不開放制度，連談政黨政治，向政黨開放，讓特首可以有政黨背景，都是禁區，那麼其他方面也只是空談而已。

主席，我們不應說吃飯是逐口吃或水到渠成，而是應製造客觀的條件，容許香港有健康的政黨發展。主席，今天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恐怕制度也沒有改變的一天，而這困局將永遠不能打破。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馮檢基議員第三次發言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委員要善用發言時間，盡量避免重複，包括改用另一種說法重複之前已表達了的觀點。馮檢基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剛才……

**全委會主席：**余議員，你稍後還可以再次發言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補充，我在第一次發言時說了一個年份，那應該是2001年。吳靄儀議員剛才告訴我……

**全委會主席：**我有注意到，我相信我們會有紀錄的。

**余若薇議員：**……我希望記錄在案，我是想說2001年有關特首選舉的條例。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你聽了我兩次發言，我相信你知道我沒有一點是重複的。(眾笑)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我們在訂出15分鐘的發言時限時，並不預期委員把兩小時的發言分作8次，每次15分鐘來發表的。現在請你發言。

**馮檢基議員：**我不是分8次，我是聽到有人提出一些觀點，我不同意，我想提出其他一些觀點以作回應，這才是辯論。

主席，我想指出，現在的問題並非不讓個人參選，只不過是讓有政黨背景的人都可以參選，其實是多一個選擇，而這個選擇不是排他的，即是有了這個選擇，個人便不能夠參選了。

第二，談到參選，其實政黨從政，包括執政或爭取有權力的位置，希望其成員能坐上這些位置，是很正常的。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如果在席各位認為你自己有政黨背景的，你是否真的沒有想過這一點呢？最低限度現在最成功的便是民建聯，他們有政治助理、有副局長、有行政會議成員。其實，其他政黨也傾向這種做法。當然，要視乎特首跟自己的黨在意識形態、價值觀，以至政策上是否相同。我覺

得這是很自然、很正常的，全世界都是這樣的。現在經常有人說政黨不成熟，我不知道如何量度政黨怎樣才是成熟，怎樣才是不成熟。你告訴我，民協現在有多少分數？零分？1分？民建聯有30分？你沒有給予評分。為何馮檢基作為民協成員便不可以參選，馮檢基作為個人便可以參選呢？那人仍然是馮檢基，對嗎？這真的很奇怪，如果我真的脫離民協參選特首，我是否要跟民協的老朋友完全脫離關係呢？我當了特首後，是否便不可以去找民協的人當局長呢？我又不可以找他們當行政會議成員呢？我去找有共同意識形態和價值觀的人進入政府——正如曾特首所說的——我相信民協成員中一定有這些人才。民建聯成員當選特首也會這樣，即使譚耀宗將來要退出民建聯當特首也會這樣，分別有多大呢？是否真的不可以把黨的事情放進去呢？我倒過來要問，你要告訴我甚麼才是政治成熟。曾經出任特首的董先生是否成熟？現任特首曾蔭權是否成熟？將來出來參選的“唐唐”、“振英”、“范太”是否成熟？你告訴我，他們怎會比我們成熟？如果你可以計算何為成熟，便要量化、要作出通知，要把這種實況告訴我，否則我便會問為何這樣可行，那樣便不行。你說不行，箇中一定有比較。

當然，有些人說，我們不可以被一些不成熟的政黨、不成熟的人當選，否則香港便會出現問題，會塌下來。由1997年至現在，今年是第十四年了。如果你問我，要我評分，我會大膽說董特首、曾特首都不成熟。董特首以商人的手法管治香港，他也管治不了其下的公務員隊伍；曾特首以管治公務員隊伍的方法管治香港，沒有提供香港一個願景、一個價值取向、一個發展方向。在這兩位特首領導下，我們面對金融風暴、金融海嘯，也曾經面對SARS。如果你問我，面對這些風暴、事件，是否這兩位特首領導我們破關呢？在某個程度上是的，但總的來說，我覺得不是。

基本上，香港人、香港社會的凝聚力、價值觀是一個很重要的實體，是沒有這麼容易一兩下子便被衝破、沖散。如果我這個分析沒有錯，我便覺得我們曾經為這兩位特首跌倒過，如果因為跌倒而有損失，我們損失過。到了今天，香港人開始不知道如何發展經濟，除了金融和地產，我們還有甚麼新產業？為何六大產業沒有進展？為何青年人不能上位？為何沒有多些中、高層的高收入職位讓我們下一代向上爬？這些問題全部都應該在13年內要討論、要研究、要進行。我們如何解決香港的居住問題？如果是一位有經驗的特首，是否可以不理會這些問題呢？可以任由它們惡化，變成現時的情況？於是我又要問了，那麼沒有政黨背景的人是否一定較有政黨背景的人好？我又不會說必然如此，既然不一定如此，那便應兩者皆可。

剛才有議員說，市民接受政黨，如果不接受政黨，便不會投它的票。特首需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我覺得外國的執政黨或總統、首相通常都會有自己的定位，有自己的羣眾支持者，在這個大前提下擴闊他的政策，而不是他甚麼也沒有，人人都來找他，他便會收集大家的意見。如果香港有10個階層，他便會平衡10個階層，聽取10個階層的意見，接着把惠及10個階層的政策都全部拿出來，可以這樣嗎？單是輪候公屋的入息限額便有1萬個意見了，你如何平衡呢？最後，你也要選取其中一個，那究竟是為基層制訂的，為中產制訂的，還是為有錢人制訂的？如為有錢人制訂政策，那便應不設限制，所有人都可以申請，可以嗎？所以你最後拿出來的政策，便要取捨，取捨便是你的價值。政黨是有所擔心的，因為當它出了問題，這不是特首個人的問題，而同時是他所屬的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問題。我馮檢基作為個人，出了問題有甚麼所謂？最多便是不做好了，沒有人會受牽連，即使受牽連也不會輸，沒有其他人會輸。但是，作為一個黨便不是這樣了。所以，當黨要作出決策的時候，反而更要考慮大多數的意見。我不敢說平衡各個方面，但要平衡大多數，我一定要取得51%才可以贏取特首選舉，我的整個政綱、整個行為便是要贏51%，而不是贏99%。

主席，最後我仍想提出中央的問題，我想中央是擔心的，因為控制個人比控制一個政黨容易。當政黨執政後，情況會向內地輻射，為何香港可以這樣，而內地就不能呢？

我經常說，特別是1980年代，鄧小平在生的時候提出，我們要實行“一個兩制”，香港要向台灣示範“一國兩制”，希望能做到中國民族大團圓。但是，到了1990年代，香港做不到示範的作用，是不是呢？我不同意這種說法。在金融上，我們作了示範，甚至在房屋上也作了示範。現在內地的房屋政策也是抄襲我們的，我可以大膽告訴大家，1990年代初，我們把香港整套的樓花法律送給中國建設部，現在建設部的樓花法律九成是抄自香港的。

現代政治不再着眼於控制別人。你可以控制個人，但政治結構互相關連，存在共同利益，這方面遠遠重要於怎樣控制特首，特首怎樣控制下屬。英國是這樣，美國也是這樣。當然，我們並非要沿用英國制或美國制，而是依循其制度重點，即是用制度來互相扣連，並非只是扣住一個人。

剛才我說過，英國政府和地方政府經常出現矛盾，因為是由不同政黨執政，美國也如是。美國的眾議院和參議院，可以因為這邊是共和黨執政，那邊是民主黨執政而發生爭論，甚至國會和總統也有爭論。現在不是說多給3星期討論財政預算案，那又如何？這不屬於爭論，而是制度使然，讓大家可以坐在一起討論至有結果為止。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便是需要這些，而不需要中央政府監視着“阿董”、監視着“阿曾”、監視着CE。要令中國大一統，更要把這項制度在香港試行，成為“一國兩制”的示範，藉以告訴台灣，我們是可以容許香港作為一個地方政府，在“一國兩制”下，有自己的制度、權力、人民的參與，在制度上可以達到甚麼程度，這才能使台灣信服“一國兩制”。

到今天，香港作為台灣的示範，不再是一個籠統的政策示範，而是執行過程中制度上的示範。今天，關於特首應否有政黨背景的討論，台灣一定不會不同意，所以他們會覺得奇怪，為何我們在辯論？1979年，我在英國百拉福大學，修讀 *Social Polic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即社會政策及公共行政系，我也曾在中文大學也修讀政治及行政學。關於由有政黨背景的特首管治人民的課題，其實是沒有課程可讀的。我們提出怎樣發展政黨、怎樣發展壓力團體，怎樣發展這個、發展那個，但沒有提及特首是否需要政黨背景的，這些課題連ABC也不是，但現在我們還要討論這是否ABC。

主席，剛才我說了這麼多，總的來說，大家真的不用擔心，如果你問我是否擔心有政黨背景的特首，我可以說我較擔心沒有政黨背景的人，因為今天他突然走過來當上特首，第二天卻不知跑到哪裏去。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再次發言，因為聽到很多議員，特別是保皇黨的議員，就特首制度產生的檢討方面，我認為他們的處理有粗疏之嫌。

主席，《基本法》的附件訂定在兩屆特首的任期完結後，會就政治制度作出檢討，然後再重新修訂。在一般情況下，作檢討基本上只有數個模式。首先，必須就制度的既有模式和實際運作的情況，作出全面、深入和有意義的分析。在檢討制度的運作情況及實際功效後，視乎檢討結果作出結論，看看是否要作出改變。

如果像多位保皇黨議員的結論那般，認為無需改變、應該繼續的話，那便要在檢討中就整個制度的運作模式和連續兩屆——不止兩屆，是兩位特首——先後四任特首的表現，以及在政策釐定、政策



制度方面的成效和結果，包括政策制訂是否有效及民眾的支持度等，就上述各項作檢討，然後再作決定。

不幸地，多位議員支持制度無需改變。我希望林局長在其稍後的發言中 —— 他的辯論技巧這麼高 —— 清楚告訴香港市民，三任多的特首的產生模式及方法、實際運作、組織團隊及施政，是絕對完美的；有關制度是無需改變的，無論是產生方法、其團隊或管治班子的組成等，均是沒有問題的。請他說服這個議會和市民吧。進行檢討是基本的要求，但我看不到有任何組織或支持全面不變的議員作出這樣的分析和結論。

我剛才發言時提過兩位特首和團隊的問題，我不會重複了。如果你不採用我剛才所說的檢討方法和模式，在分析後作出結論的話，你可以採用另一些模式。立法會或多個委員會經常到外國訪問和研究，以瞭解其他外國的制度有何先進之處或好方法，我們在參考後可以回港作檢討借鏡。

環保局局長邱騰華早前外訪日本後覺得驚為天人，他覺得日本的東西很厲害。我20年前已到當地看過，有關問題我亦曾在議事堂內提出過。這些問題早在20年前已提出了，但政府官員好像睡着了，不知道世界在轉，沒有與時並進。你們現在作檢討，看看全世界有哪些制度是像香港這般，找不到吧。既然世界各地的運作，並沒有出現像香港這般的問題，為何我們仍然堅持這個四不像的制度呢？你們也要看看究竟應用什麼方法作檢討。

到現今為止，支持這個制度不變的保皇黨議員和政府，均沒有作出一個全面、合理的交代和解釋。姑且不引用外國的例子，我引用我們神州大地、偉大祖國的制度，過去20年，中國各省市的管治模式也作出了徹底的改革。鄧小平定下中央領導不能超過兩任的規定，不像以前毛澤東的終身制，這個不超過兩任的制度使領導得以輪替。整個共產黨的管治在這數年間作出了徹底和翻天覆地的改變。地區的領導，鎮也好，鄉也好，一般三、五年便要調職，有表現者便晉陞，沒有機會晉陞者隨時忽然被“燉冬菇”，接着不知被下放到哪裏去。

現時內地官員制度年青化亦很明顯，一些鄉鎮的書記、副書記，30歲左右便能當副書記，表現好者便晉陞至省級；在省級表現好者，一次不夠，可能再當上另一個省的領導，做了兩任後，有表現者便能晉陞至中央。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所說的，跟新訂的第3D條有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甚麼？

**全委會主席：**你的發言跟新訂的第3D條有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產生領導的模式，因為香港特首的產生是“亂點鴛鴦譜”的，我上次已說過了。你們的政治制度……我說高層領導人的產生是有一套制度的，既然你們沒有一個全面的內部檢討模式和結果，那便參考其他地方。外國沒有這樣的制度，我們既然實行“一國兩制”，而這裏有那麼多人喜歡神州大地，我便以內地的地區領導人產生方法與香港作比較。

接着，我的結論是，如果你認為香港那麼好 —— 我正要說這部分 —— 你看到其地區、鄉、鎮、市、省、中央，有表現者便逐級晉陞。香港卻並不是這樣，董建華是忽然胡亂被選出來的，與江澤民握手後便成為特首了，下一位，不知道又是否與習近平握過手？現時你們的領導，初時找來個商人，弄得一場糊塗，50萬人上街；曾蔭權是公務員；到下一屆，又不知道會怎樣“亂點”。完全沒有憑明確的事實根據和能力表現的證明來揀選特首，與內地的做法有很大分別。內地方面，你可以看到胡錦濤上台是因為他治理西藏有功，對共產黨來說，他明顯具有政治管治能力，對嗎？有說習近平是在籌辦北京奧運的過程中充分表現出組織能力，因而確定了他的領導地位，是曾有往績和表現的。

香港現時的特首選舉……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你圍繞香港行政長官能否是政黨成員發言。

**陳偉業議員：**……是的，香港的特首選舉，如果你認為香港的特首選舉制度那麼好，不如用這個制度來選北京市長、上海市長和重慶市長（重慶如今也是直轄市）。不如建議中央用香港的制度來選，中央當然是不會採用的。中央也明確知道，如果採用這個制度的話，便會弄到有關地區一場糊塗。為何全中國各省市均不採用，香港的保皇黨議員

卻那麼喜歡香港採用這個制度呢？因為這個制度……事實證明過去三任多的特首，基於這個選舉模式和對政黨的規限，無法選出好的領導。為何不作出這個改變呢？如果你認為基於某些理由，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是不合適的，你有何具體方案可以改善或提升現時特首選舉的規定，使選出來的特首會較符合這個制度的要求，以及確保特首選舉不會有過度規限，從而能選出較具能力的人士為香港市民服務呢？

這個現行制度已存在二十多年，在這二十多年裏，無論是內地、台灣、香港，以至世界各地，已出現了翻天覆地的轉變。現在說的是二十多年前所制訂的制度，你現在硬說由於北京表示無需改變、沒有下令要改變，便一切不變。時代在變，這數星期以來，中東亦出現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在這20年裏，台灣也改變得翻天覆地。有些人說“一國兩制”是給台灣作參考的，擱在一旁吧，歷史的作用已完全沒有了。十多年前，台灣選舉已用董建華來做笑柄，台灣政黨已輪替了兩次，總統亦已是直選產生的。如果你說以香港“一國兩制”的模式來統戰台灣的話，這已成為歷史了，已掃進歷史的垃圾堆裏，已無需以香港的“一國兩制”作為統戰台灣的目的，現時已沒有這個功用了。中央現已有直接和更有效的模式來處理對台灣的統戰。

因此，香港現時要檢討這個制度，由於台灣這個因素已不復存在，我們要從香港的本土利益及最終的市民利益來看。選舉是一個手段和過程，最重要的是在這個選舉制度下，能否產生合適和有能力的領導，使香港政府和有關政策的制訂得以符合市民和時代的要求。所以，現行的規定是用僵化的政治教條，來規限香港的政制發展。共產黨很清楚，共產黨過去60年管治中國，深切體會和理解到僵化的教條主義只會令社會和經濟窒息，只會令市民受害。但是，共產黨本身很清楚知道這種政治教條主義的禍害，而香港現正被它禍害。為何香港的政治制度仍然那麼僵化，繼續冥頑不靈地不改變呢？特首選舉為何不容許具政黨背景的人士參與？正是受到僵化的教條主義所影響。

這實在是很荒謬的，香港的“一國兩制”在各方面的發展應比內地先進。然而，在政治制度的改變方面，我剛才提及內地有很多飛躍式的發展，鄉鎮已有直接選舉和差額選舉，但香港的特首選舉仍是小圈子的選舉。內地的選舉必然沒有政黨的規限，對嗎？鄉鎮方面，現時有些並非共產黨黨員的人也可以參選。所以，主席，如果繼續抱着過時的思想、模式和僵化的政治觀念，並且服從中央……黃毓民議員也說過很多次了：“由奴隸的奴隸來管治的話，由奴才的奴才來管治的話，只會帶來災難”。這次政改檢討，特別是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這項

修正案，從一眾保皇黨議員的發言所看到的思維，只會令香港進一步沉淪，這個情況只會日漸惡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由今天早上9時進行至今，是有點意料之外的。不過，我稍後的發言可以反證我們沒有浪費任何1分鐘的時間。不論電視機前的觀眾或議會內比較關心大家的發言內容的同事，也會覺得這種辯論對香港的民主進程是有幫助的。不論同事的背景、態度和方式為何，大家均是從不同角度出發，希望讓香港的民主文化一直加深。香港正正缺乏這種民主文化，導致今天很多政制上的問題裹足不前。

主席，我只能以謙卑的態度發言，因為我在政治方面只是一個十分幼嫩的“新丁”。話雖如此，我仍希望花一點時間，以我個人的感覺來加深大家對相關問題的認識。

很多同事均談及政治的ABC，大家從書本上也能讀到。對於相關制度如何理想、如何可以制度先行，以及政黨政治的好處為何等議題，大家皆明白在邏輯和理論上的優劣。主席，然而，政治恐怕不止關乎道理、邏輯和政治的ABC，政治是關乎現實的。

主席，請容許我挑戰在座的同事：誰可列舉世界上有哪個國家的民主制度是一樣的呢？我們所討論的並非科學，亦並非如何製造一個氫氣彈，也並非“1加2等於3”的問題。即使不同地方有相同背景(例如具有英國殖民地的背景)，英國人在當地也可發酵出不同的制度。他們會因應當地的困難、遇到的新挑戰、背景、包袱、歷史和民族特性等因素，採取不同的方法。

即使是英國(大家皆稱之為“民主制度之父”或“民主制度之母”，隨便大家採用“父”或“母”的說法)，時至今天，我們仍可看到有3種制度共存，便是“monarchy”(即“皇室”)、“aristocracy”(即“紳商”或“貴族”)，以及“democracy”(即“民主”)。這種情況跟美國十分不同，與其他國家也很不相同。我們不能因為想製造一個完美的制度，於是便以其他國家的制度作為參考，希望得出一份完美的“recipe”(即“煮菜做飯的方式”)，這是行不通的。

更重要的是，香港是一個非常特別的社會，全世界皆沒有“一國兩制”的做法。雖然這項“發明”可說是十分偉大，但同時卻為香港製造了很多麻煩。我們完全沒有參考依據，需要“摸着石頭過河”，見步行步。當然，我同意一種說法，便是特首不論是商人或是公務員出身，在歷史過程中皆讓我們看到，他們也有其缺點，導致在十多年來的施政中出現很多困難。

話說回來，為何香港沒有一位特首是從政出身的呢？原因便正正是香港沒有政治人才。香港人很聰明，在營商、投資、各行各業及專業上皆是很聰明的。不過，正正由於香港的殖民地背景，因此我們自小就不鼓勵政治通識，亦不參與政治討論。在這方面，我們的政治文化底蘊是很淺薄的。我們精於煮菜做飯，現時也有很多關於煮食的電視節目；我們精於賭錢及打麻將，因為我們從小到大也看到別人打麻將及賭馬。

然而，香港卻沒有政治討論，不僅小學、中學或大學沒有，即使是成年人也不討論政治。不過，現時的情況正在改變，在某程度上，有些事情正在政治化，這種情況可謂好壞參半。“好”的是現時有更多人有興趣關注政治，我們的“80後”和“90後”願意參與政治，不論他們的方法為何，這也是一種參與。相反，我們小時候是沒有參與政治的。主席，這需要時間栽培。

由於香港的民主文化及政治文化尚未成熟，因此我們現時對相關問題的討論只流於空談。這種經驗不止在香港出現，我們可看看英國和美國的民主進程，初時也有很多市民不接受當時的政黨，而社會上亦只有一些專業人士或精英參與政治，他們犧牲自己的時間來為社會做點事。該等國家當時是同樣沒有政黨政治的。

這是一個緩慢的過程。當一個地方的文化越見深厚，越來越多人接受政治文化，並願意參與當地的文化及制度時，便會有政黨慢慢冒起頭來。它們不是以單一顏色、口號或議題來作號召的，而是着重各方面的多元發展，並吸納社會各界精英進入政黨。本來是小社會、令人可信賴的小社會，慢慢才有政黨政治慢慢冒起來，這是需要時間醞釀的。

有同事說過我們沒有時間，因為在2017年，特首選舉便已經要開始。當然，我們現時所討論的，並非馬上訂立特首所須符合的一籃子條件。我們只是討論其中一項，便是已沿用多年的一項限制，即我們

不希望特首有政黨背景。在這方面，有同事會問，例如馮檢基議員，為何他有政黨背景便不行，沒有的話便可以呢？請容許我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明箇中的分別。為何我們要保留大律師，而不是律師呢？正正因為大律師是一個人practise(即執業)，所以才可保持中立及獨立。他們不想因為一間律師行有不同的客戶而影響自己的意向，屆時他們便不夠中立，亦不夠勇敢來保衛當事人的利益。這便正正是大律師所持的論點。

那麼，為何“個人”的身份有別於“黨員”的身份呢？黨是需要allegiance的，黨員需要效忠於政黨，而並非如香港的政黨般，有黨無紀。它們不是正式的政黨，只是“政團”而已。如果一個人屬於某個政黨，他便會失去自主，有些事情便必須與他所屬的政黨商量。主席，這是最大的分別。在現階段而言，大部分香港人皆認為，我們尚未有一種文化、習慣或建制來令大家感到安心，容許特首有政黨背景，並效忠於其所屬的政黨、進行政黨間的爭議，甚至互相廝殺。主席，我們不想這種混亂出現。

主席，我很欣賞今天有多位同事，包括余若薇議員、潘佩璆議員和梁家傑議員，他們用了相對溫和的態度來解釋政治的ABC，而有些論點亦是發人深省的。不過，余若薇議員的發言末段有一種說法卻令我不得不立刻“彈”起來。她說了很長篇的道理後，便呼籲大家在本周日出席遊行，反對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便正正讓市民覺得本地的政黨不夠成熟。她說過道理後，便已經是很好的了。現時有那麼多人支持預算案，她說過這麼多話後，便呼籲大家出席示威及作出爭取，別人便不禁要問：究竟政黨是在幹甚麼的呢？是為社會好，還是為攪亂而亂呢？

我這種說法，當然帶有一些攻擊性。不過，我承認她的說法令我真的明白為何很多人對政黨有所保留。有些政黨的대표參加特首選舉，為何會推舉一位娛樂界的導演來教導他說話的技巧呢？我完全無意攻擊張堅庭先生，我認識他，也知道他很有個人看法。但是，如果有人是政黨的黨魁，又參與特首選舉，並找來一位導演來教授說話技巧的話，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黨呢？當然，他也要大花金錢，我知道每小時花費1萬元。這會令市民覺得擔心，更遑論由崇尚毛澤東、以他為偶像，甚至在做法上也非常“毛澤東式”的人出任黨魁及執政，這只會教香港人嚇破膽。

主席，這便是我們感到害怕的原因。我們寧願由我們熟悉的公務員來當特首，因為我們曾看過他如何辦事。即使他辦事如何糟糕，也總是有底線的。當然，各種背景的人也有其問題，我也承認這兩屆政府絕對有很多問題。然而，香港的環境非常特別，又複雜，是不容易辦事的。試問有誰可以在在席的30位直選議員中，很清楚指出並揀選一位明顯是既不“左”也不“右”，既不會“反共”，也不會完全“保皇”的議員呢？在今時今日在香港，由於意識形態的分別這麼大，故此市民未敢挑選一位有政黨背景的人出任特首，亦不清楚他是否真的認識“一國兩制”的精髓，以致不會偏向國家或“反共”。

主席，我們現時暫時未有這種信心。雖然說只是由公務員來出任也會帶來限制，但這卻是很好的做法，因為相對來說，他們最低限度能給人較為中立的感覺。由商人出任也是好的做法，因為他們最低限度也有一套理念。人人皆有缺點，問題在於我們需要時間及大家的參與。所以，我們要慢慢地經歷所謂的“trial and error”。然而，該人不應在任職特首時才經歷“trial and error”，我反而希望更多人能參與政治的討論。政治的參與，是可以慢慢地有所沉澱的。

馮檢基議員當然會問，不知道“阿Paul”會投票支持哪種做法呢？我只可以回答，我希望有種感覺……我最低限度有一個宗旨，便是我希望每件事情皆載有我所想的理念。我不一定要支持公民黨、民主黨、民建聯，甚或貴黨。我相信市民皆知道，有些人是這樣行事的，他們是會欣賞的。這是我所希望出現的情況。在席的一些獨立議員，或是我頗為欣賞的議員，例如“五散人”、我身後專業會議的議員，他們每次在處事時皆有自己的看法，而不一定是執拗於某種理念；他們亦並非說道理便天下無敵，但卻做不到事情，也並非只因為一定要緊守某些路線，於是便無論如何也要走那條路線。

主席，有時候，想法過於predictable、過於預計到的從政人士也並不理想。他們對任何事情也應該有主見、理據，不論孰對孰錯，也要向別人解釋為何會有這種想法或這樣投票。我覺得他們只有這樣做才能讓市民認為他們是可以選擇的對象。

主席，有同事叫我們不用這麼擔心，因為風險其實是很小的，香港已經有法治、言論自由，亦有一個很好的“civic society”(即“公民社會”)，而市民也有很高的教育程度。主席，請容許我重複一點。我們各方面其實做得不錯，這是真的。主席，所以請容許我們可以在民主進程方面稍為減慢一點，亦要謹慎一點，因為民主制度最終是為了保

障大家剛才所說的價值，包括言論自由及法治等各方面的價值。事實上，我們已具備這方面的條件，唯一所欠缺的，是很清晰而明顯的民主投票的制度。當然，民主社會其實也不止講求投票制度，因為投票只是一種表徵，更重要的是，我們有否保障剛才所說的一些價值呢？在這方面，香港僥幸地是做到的。即使在教育方面，我雖然批評香港的政治文化元素不足夠(這是事實)，但其他方面的教育元素，我們也做得很好。

如果我們對政治參與的常識、熱情或習慣發展至一如很多外國的國家或成熟的西方國家般，甚至有完備的政治建制的話，那麼……以東德和西德合併為例子，我相信大家皆不會忘記。德國現任首相 **Angela MERKEL** 是東德人，有共產黨背景。那麼，為何在東、西德合併後她便可以上任為德國總理呢？東、西德本身已經有很成熟的制度，不怕任何人加入。即使西德加入了整個東德的人口，也是不怕的。只有當很多其他因素也成熟，以及當社會有足夠的政治成熟度，民主直選才能算是錦上添花的事物。

但是，如果各方面尚未成熟，便硬生生要加入所謂直選制度，或加入很多書本上的民主理論，那麼便一如把未熟透的米飯弄熟般，所帶來的後果是很多地方也未必可以接受的。香港沒有石油、礦產，也沒有其他工業支持，我們所依靠的只是社會的穩定及對社會的信心。我們的基礎很脆弱，是很容易被打破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我來立法會處理這兩項條例草案前，已有朋友說今次應該是一次政制辯論的長跑。今早我們討論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好像已跑了一半馬拉松。

我想作數方面的回應。首先，我要表明一個很基本的態度。我身為處理政制的局長，經常要與不同的黨派和議員接觸。我其實很尊重大家 —— 無論是有黨派背景或沒有黨派背景 —— 今早談到對香



港政制發展的抱負，以及很希望身為特首的人士可以有效管治香港。但是，我想向湯家驊議員和吳靄儀議員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一個候選人在成功當選後要退黨的安排，根本理念不在於特首要政治中立，這並非我們的思維。我們完全知道香港特首是在香港社會中最政治的人物，因為他要負責香港的管治。要做管治，就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就要做抉擇。要做抉擇，要拍板，他便是最政治的人物。由於他是最政治的人物，他要平衡不同黨派的訴求和利益。在香港現時政治發展的程度和階梯，特首沒有政黨背景是比較實際和有效的。

我們曾進行民意調查，有逾半市民不希望香港的特首屬於某個政黨。為何呢？因為香港現有的局面是政黨林立，選舉制度亦是用“比例代表制”。在議會內，大小黨派都有份參與，但沒有一個或兩個黨派可以盤踞立法會做最大黨派。在社會上，香港黨派的人數在數百人的是有，達1 000人的已少，逾1萬人——現在接近2萬的，則只有一個黨派。在這情況下，大家可以掌握民情，但任何黨派都不能代表絕大部分市民的利益。所以，話說回來，市民接受亦希望在現時發展的階梯和程度，香港的特首沒有黨派比有黨派背景好。

大家試想，如由某黨派的黨魁或其頭號人物當特首，其他黨派在議會內外究竟會支持還是不支持？我們現在的特首是沒有政黨背景的，我們在爭取大家的支持時已很困難，如果屬於某黨派的人出任特首便更困難。但是，話分兩頭，我認為特首有需要充分利用《基本法》給予的空間，可以考慮與不同的黨派組成非正式的政治聯盟，以致我們提出的政策可以與不同黨派商討，在內部取得共識才出台。我稍後再談談怎樣做。

第二方面，我想回答一下有數位議員談到為何沒有政黨法。我明白有些議員希望有政黨法，但我亦想再說，在香港政黨現時的发展層次和階段，沒有政黨法比有政黨法好。政黨法是為了甚麼而訂立？如果我們提出來，市民就希望這法例可以規管作為政黨的團體參選、參政，代表市民。現在香港的政黨的發展仍是在比較初期的階段，是方興未艾，所需要的是更多的發展空間，而不是更多法律的規管。如果這項政黨法有很多規管，那就要明確了，例如規管不同黨派的資金和捐獻的來源，是本地也好，外地也好。在現階段，我相信不同政黨都不一定會支持。

甚麼是向大家提供更多發展空間呢？我其實想得很實際。自從在2002年開始出任這政策局的局長，每次有機會我都建議增加議會的選舉議席。區議會議席就由390席增加至今年的412席；在立法會方

面，經第二次努力，終於由60席增加至70席。有新的議席，參選的人數就可以更多，政黨內部亦可以有更替，讓年青一輩“上位”，從政年日較長的亦未必需要立即退下，這樣我們就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接着我想解答四、五個問題。有議員問主要官員班子是否“單打獨鬥”？我要很清楚地告訴大家：絕對不是。我們每天都有“早禱會”，會商討今天、本星期、未來數星期要處理的事宜。大家回想一下，在去年處理2012年的政改方案時，雖然大家對我們的“起錨”行動有不同的品評，但事實上並非只有我一人出來面對大家和爭取支持，而是整個班子一起爭取的。

又有人問，如果由一位沒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出任特首，究竟有沒有政綱？有議員已指出，不論是董先生或是曾先生都有提出政綱。我們身為政治委任的局長或副局長，都認同其政綱才加入這5年一任的政府。我們按照曾特首競選時的政綱落實我們的工作，包括十大基建和其他法律等。

第三個問題是馮檢基議員和數位議員都有提出的，便是香港的政制發展與內地的關係。我覺得根本的道理是清楚的。香港是個相對小的地方，有700萬人，有自由的風氣和法治的基礎，在香港發展出來的選舉制度和民主制度適用於香港的土壤。內地有13億人口，有着很不同的歷史背景，在內地發展政制，內地自有其本身的方向。

我要回應一下的第四個問題是，雖然陳偉業議員現在不在席，他剛才問我們究竟有沒有檢討過香港的特首選舉制度？答案是當然有，否則我們去年不會通過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方案，亦不會把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他還提出了另一個問題，指現時在內地從政的領導層人士只做兩任，他可能忘記了，我們在1990年訂立《基本法》時已訂明，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六條，香港的行政長官只出任兩屆，只可以連任一次。所以，香港有本身按照《基本法》訂立的一套制度。

最後我要再總結一下。主席，一個沒有政黨背景人士出任行政長官，究竟在香港施政的竅門在哪裏？我們未必有一個完美的答案，但有切實可行的答案，就是按照《基本法》，各任的行政長官有空間成立非正式的政治聯盟。《基本法》第五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可委任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為行政會議成員。這裏有空間讓他邀請一些在立法會有票的黨派代表或獨立議員加入行政會議。而在香港的實際情況是，政府與各位作為黨派和議員都互相需要。

譚耀宗議員認為黨內未必有足夠經驗或人才出任行政政府的領導層。我們在政府出身的同事，可能行政經驗會較多，在政府內部政策研究的資源及機會也會較多，但我們欠缺的是甚麼呢？我們沒有像你們般直接參選，跟不同界別和地區天天聯繫。你們掌握社會的脈搏、你們所給予的意見和我們觀察到的社會民情有一段距離，但如果我們合而為一，香港就有希望。所以，《基本法》第五十五條有空間讓行政長官可以邀請有黨派背景和在議會內有支持的人士，加入行政會議。

自2002年開始，身為司長、局長、副局長和被政治委任的同事，都可以有黨派背景。雖然劉健儀議員說唐司長已脫離了自由黨，但我們的政策是可以如此。現時在我們的政治委任班子內，也有部分同事是有政黨背景的。主席，所以情況是，雖然行政長官不可由有黨派背景人士出任，而有黨派背景的人不可以擔任首席執政的政治人物，但香港的黨派完全可參與香港的政治和管治；不可以作執政黨，但可以充分地作為參政黨；可以加入行政會議，可以加入主要官員班子。我們已逐步建立了這制度，由現在至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前，我們尚有兩次機會，積極推動和參與。

在約1年內，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將會展開。六年後，也會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由現在跑到2017年，大家不要放棄這兩次機會，要積極表達立場、意見和參與。希望大家今後可繼續批評主要官員的工作是否做得好，但不要再說這制度不適合香港。我們在未定普選時間表前，其實已率先制訂政治委任主要官員制度，類似外國的“內閣制”和“部長制”。我們希望有朝一日，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不論他原先的背景如何，那位人士可以有一個班子為他撰寫政綱，爭取社會上不同界別和市民的支持，在成功當選後便組閣。我相信屆時非正式的政治聯盟會更成熟、有規模，而在座所代表的黨派的參與和香港政治的互動會更緊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多位議員的激烈發言，令這個辯論很有內容。這些議員很多都是從政多年並努力發展政黨的議員，在很艱難

的情況下發展政黨。他們今天的發言大都很激烈，是因為他們認為，我現時所提的修正案對政黨發展有非常切實的影響，這是經驗之談。

主席，我想重新回到這個議題。今天我這項修正案的第3D條是談甚麼呢？是在哪種情況下提出來呢？我們今天辯論《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是要檢討再向下一步發展時應該如何。因此，在這項議題下討論這些事宜，我們既作檢討，也作前瞻。第一，我們要檢討一項限制，即在行政長官候選人在當選之前、參選時便得承諾，若當選的話，要宣布斷絕一切政黨的關係。對於這個限制，我們起初已經提出，這是一項違反結社自由權利的限制。因此，如要訂立一項這樣的限制，必須有充分理由。所以，到了此刻，我們一定要檢討現時是否還有充分理由維持這項限制。我們無須理會以前是否有充分理由，而是現時是否仍然有充分理由呢？

第二，要前瞻問題的是，如要繼續推展行政長官普選，我們可否繼續有這項限制呢？我所要求的是消除一項限制，而不是要強加一個要求在任何候選人身上，並不是說若你沒有政黨背景，就請你不要參政。這不是一個條件，但當中的重要問題是，究竟一名候選人是否以政黨成員的身份、是否有政黨的背景去參選，這是他的選擇。他可以向市民說，我是以政黨成員的身份去參選。如果他認為這樣會得到市民的最大支持，便可以這樣做。相反，他若認為市民不接受，則可以選擇繼續說“我是一名沒有政黨背景的人。即使我以前有任何政黨背景，在我當選行政長官之後，我也會去取消這一切，終斷這一切。”那麼，就讓市民去選擇吧！

可是，現在這項第31條的規定卻令市民無法選擇，這是第一點。第二，說到前瞻性，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要立法去消除這項限制。剛才多位議員提及政黨的發展需要培育，要有一個機制去吸引更多人去從政、去參選；有培訓的過程，也有淘汰的過程，真正在將來可以站在議事廳當議員的人又或當行政長官的人，已是身經百戰；而且，今天才開始加入政黨的人，也知道將來如果做得好的話，會有這樣的前途。要達到這些目的，我們是需要時間的。因此，如果距今只有6年便到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我們今天取消這項限制，真的不算太早，其實可以說是相當遲。

主席，很多議員提到質素的問題，即從政的質素，而不是單單只看數目。林瑞麟局長是說數目，多些議席、多些人參選等。我們不是談數量。我們談的是一個人肯付出時間，選擇以從政為志業。要吸引

好的人，一定要有崇高的目標；最終的那個目標越高，就越能夠吸引一些高質素、願意付出時間從低做起的人。

主席，我記得……或許大家看一看，過去即使僅有市政局讓市民選舉議員，也有一些類似政黨的政團，例如Civic Association(香港公民協會)、Reform Club(香港革新會)。這兩個政團雖然用這樣的名字，但在市政局內其實是開我們政黨的先河。當然它們沒有做出甚麼事，因為市政局的選民資格限制很大。雖然市政局有行政的權力，但其行政權力範圍的規限也相當大。最本事的是每年准許他們來一次普遍性的討論，可以辯論全港的政策。由於有這樣的規限，無法有很大的政黨，或其發展會使人感到興趣。但是，到1985年，當《中英聯合聲明》的“港人治港”政策眾所周知時，政黨才開始活躍。其實，自《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新華社已經四處找人去組黨，當時不單止找司徒華先生去組黨。事實上，那時有一個名為“港人協會”的組織，也有新華社的人跟他們接觸，但條件是不要讓吳靄儀議員參加而已。那時參加政黨的人仍然很猶豫，但到了1999年立法會選舉開放時，情況便踴躍得多，民建聯、民主黨等……其實，我所說的是一個年代，無須說1991年有選舉、有直選，之前已經是開放了，那些區議會已可以間接選舉。總的來說，在立法會的層面開放時，就會有很多人有興趣參加，有興趣組黨。因此，若行政長官是一塊玻璃，是一塊鋼鐵的天花板，不容許人家攀上的話，當然人家是不會前來參加的。我們不會有今天在金融界的奇才，又或是學界的奇才，又或是本來可以當AO(政務主任)、可以晉陞為局長的那些人前來參與。若你讓他們當問責局長，開放這些途徑，人家當然情願有一個安穩的仕途。我不是說貪錢，我是說一個人的政治抱負，那是志業的問題。

剛才謝偉俊議員也說，在商界中掙錢的人會從事很多行業，但香港的政治卻很幼稚。主席，二十多年前，我也記不起應該是二十幾年前了，我曾訪問新加坡總理李光耀。他跟我說，如果當年學成回國，是返回香港的話，一定不會從政，而會從商。因為在香港從政是死路一條，沒有前途；但在商界裏卻有很多機會，可以做到規模很大，可以做得很成功，他當然會從商。可是，新加坡卻不同，它的政治是有前途的，所以他便去從政。因此，這究竟是否可以鼓勵到更多人出來參政呢？完全在乎你可以走到多遠。如果只是到區議會便止步，為何要放下其他的抱負去做這件事呢？

主席，要解除這個束縛，現時實在是刻不容緩。如果我們要有真正好的特首，有政黨政治，有一個有統籌、長遠有承擔的政綱，這真

的很有需要。我首先想回應多位議員所說的，但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詳細地討論。

很多議員指出，首先要有政黨法。其實，英國有政黨達數百年，現時才開始有政黨法。政黨法是到了某一點，當大家認為要有規限，要令政黨更透明才制定的。可是，即使有先決條件，如果我們有這樣一個目標，那麼我們現時就開始制定政黨法吧！你告訴自己，究竟政黨法要有何作用？局長提出很多問題，這部分的第一點跟潘佩璆議員所說的大致相同。他說現時行政長官不能有政治背景，理念不是政治中立，而是可以平衡，可以與多個政黨商量。潘佩璆議員表示，如果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便會被其政黨所規限。我真的覺得很奇怪，一個政黨的黨魁，即使是我們小小的公民黨，也不會在我們決定政黨的政策後，受到規限，否則算甚麼黨魁呢？所以，一定要由他帶領政黨，而他如果要帶領政黨，當然要平衡各方面，制訂一套可以跨階層的政綱。

主席，我想告訴你，為何……對不起，我不應該說“告訴你”，因為你實際不用我說也知道，為何新華社當時不能組黨成功？主席，你在議事廳的時間比我長。那時，自由黨的前身是用“啟聯”的名稱，另有一些團體則用智庫、政團的名稱。因為當時的新華社物色的政黨是一個中產的政黨，但任何一個政黨要成功得到全港足夠的支持，便不能只代表中產，必然要代表需要政府的公共政策幫助的一羣，所以這是一條死路。如果將來的特首，甚至是英國的首相、美國的總統以政黨來參政，其政黨的政綱一定要幫助社會或國家最需要的東西。

局長，如果你覺得現時較好，先制訂政策，然後才看看大家的反應，行不通再修改，便會出現現時的政策，現在的政策很好嗎？很多時候，我們決定政府的政策，需要有很多的抉擇、很多的優次，一時之間未必得到所有人的掌聲，但如果堅持、穩定的話，社會看到政府路線是對的，自然會支持。相反，局長以為這是政府的長處，其實這是弱點。

剛才局長提及，特首有政綱，事後可以找班子，但這是他為個人參選而定出的政綱。政黨則不同，經過十多、二十年，長期在政黨裏與最立志從政的人一起制訂政綱，大家有承擔、互有默契，可以合作並知道底線。雖然今年參選的政綱只是說這麼多，但背後已有很多東西，如果只為今次的參選而堆砌一碟，會散得很快，正如我們的財政預算案一樣，散得很快。

如果事後才集合一羣人，則我們覺得很多政黨其實不是真正的政黨。例如，在這議會中，有很多議員集合在一起投票，有一個共同的取向，或一起討論問題，但這並非真正的政黨，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是當議員後才集合起來，而我們是需要一個政黨走入民間，不停與社會互動，然後制訂長期的政綱。

我想回應黃宜弘議員，雖然他剛才只說了兩句，但他能道出香港人的擔心，即如果有政黨，便有共產黨；如果有共產黨，他們要推行共產主義時，我們的資本主義社會便蕩然無存。我覺得如果你是被“西環”操控，便不要“猶抱琵琶半遮面”，而應走到台前，站出來跟大家說自己是共產黨黨員”，這有何問題呢？你說現在推行一套不是共產主義而是適合香港的資本主義的政綱，這有何問題呢？若然如此，可能很多市民願意支持，但如果你說是共產黨黨員，要推行共產主義，當然會落選。所以，我們不用想……對不起，湯家驊議員說得很對，這是違反《基本法》，根本不用走第一步，已經被人打垮了。

主席，最後我想重申余若薇議員所說的話，這是核心的問題，是關乎我們將來的發展，現在便要開始做，請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3D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8人贊成，13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贊成，4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秘書：**新訂的第10A條 修訂附表第29條(投票及點票制度)。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0A條。

主席，這項條文是關乎第4界別的區議會席位的。究竟該117席的選舉方法為何呢？政府現時的建議是採用“全票制”，但“全票制”很容易會造成壟斷，令最大的黨派可以壟斷該117席，結果會導致政府很重視的“均衡參與”原則絕對失衡。

所以，我的修正案旨在把“全票制”修訂為“多議席單票制”，即無論議席的多少，每名選民只可以投1票。如此，獲得最高票數的117名候選人便可以當選，令第四屆區議會的席位能代表較多黨派。

主席，有關投票制的分別，我們在本會已經進行了多次討論，我相信很多議員已十分熟悉兩者之間的分別，所以我不詳細說明了。我只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10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究竟是“全票制”還是“一票制”，當然，吳靄儀議員剛才已提及是會有很多爭論的了，對嗎？大家常見的爭論，便是有人說對某個政黨或某些黨派有利。其實，我們是不應從這種觀念出發的。這正如譚耀宗議員會反駁說：“你們泛民不是說會取得六成選票的嗎？那麼採用“全票制”，豈不是全部議席也給你們取得？”誰會料到泛民主派在2007年的選舉中輸得人仰馬翻，對不對？所以，在一些地方選區的選舉，這種“單議席單票制”、即“隻揪隻”的那種，你是很難跟財雄勢大的民建聯競選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在區議會選舉中是必定勝過你的，但他們又可以說，在2003年他們不是也輸得人仰馬翻嗎？對嗎？然而，2003年的選舉是很政治化的。

好了，接着下來的這次2011年的選舉，也很政治化的，對嗎？大家要多謝“白鴿黨”了，對嗎？跟共產黨進行密室談判，通過政改方案，提出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會提名，區議員做候選人，然後由香港人一人一票選出。最近數天還不斷在吹噓如何偉大、如何正確、一人兩票，說得天花龍鳳，結果死症就是在那裏，魔鬼細節也在那裏。我留待下次討論立法會時才轟你，才跟你討論，但這與區議會的組成也是有關係的，“老兄”。

局長現在走了，主席，你容許我借題發揮吧。他在回應時提到行政長官不應有黨籍和政黨背景，如果有的話會很煩，因為在這裏有九十多個黨。在這種比例代表制選舉下，是沒有一個黨可取得絕對多數的，換言之，如果你搞……例如行政長官想變成一個執政黨，是很艱難的，“老兄”，因為以現時的政治生態而言，他一定不會是多數黨。民建聯也不是多數黨，它一定要加上建制派的聯合陣營，才可以成為議會的多數黨，對嗎？至於其他那些泛民主派就更甚了，政治光譜越拉越闊，正如你們慣常用的口頭禪所說般，“成班鬼打鬼、四分五裂”，對嗎？這是《文匯報》最喜歡用的了，“狗咬狗骨”般。其實不是的，可能我是羊，他是狗；可能他是虎，而我只是兔而已，對不對？真的不是“狗咬狗骨”，大家只是路線不同而已，南轅北轍，不要全弄錯了。說甚麼泛民陣營，泛民陣營在政改方案通過後已土崩瓦解了，說得難聽一點，不要自己騙自己了，還說甚麼泛民陣營呢？

在某些情況而言，例如大家就民生問題聯合一起與政府討價還價，這不一定是指泛民的，對嗎？例如我們的“交津”問題，整個立法

會除了民建聯之外，大部分人也組成了聯盟，只不過是在一夜之間被人打散了這個聯盟而已，只是個短命聯盟而已。這些是政府的所謂……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你就這項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聯合……不，我一定要前文後理說清楚才行，否則我沒有本事發言15分鐘，主席，對嗎？我還想第二次發言的，對嗎？

我要談談林瑞麟局長的發言嘛……湯家驊議員，你給點耐性吧，我只不過是說着說着便扯遠了而已。他剛才說沒有一個政黨具有絕對優勢，那麼行政長官具政黨背景又有甚麼用呢？說過這些，然後又不贊成政黨政治，不贊成為政黨立法。他剛才是這麼說的，這與我現在說的“全票制”或“單票制”是有關係的，“老兄”，對嗎？有“多議席單票制”，也有“多議席多票制”，而“多議席多票制”又可採用“全票制”；又有一種稱為“簡單全票制”的，我也無謂浪費時間跟你說這些了，其優劣很清楚，但有些政黨擔心會令建制派得益。如果是“全票制”，豈不正如台灣話所說般，讓它“整碗拿去”？但在現時的政治生態中，這也真的是一個事實，對嗎？可是，如果你這麼說，當你深入分析時，又會發覺是經不起考驗的，因為你也可以是贏的嘛，“老兄”，對嗎？你可以取得超過50%議席，那你豈不也是“整碗拿去”？可是，這是不可以的，因為有委任區議員啊，“老兄”，對嗎？有20%的委任議員。雖然有些人說委任區議員現在沒有份投票，但以前有嘛，“老兄”。我們只想提出一點，便是你在這裏說增加了這些議席，但為甚麼你不把這20%的委任議席取消呢？在這方面，透過本地立法便可以做到，但你也不做，所以這個政府真的是不知所謂。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那些爭端就是由此而來的，對嗎？

現時在區議會，即選委會的席位，或區議會立法會議席的產生，現在就把那些委任區議員踢出局，說起來，這其實對委任區議員也不公道，他們也是區議員，對嗎？所以，所有這些枝節細末的爭論，我在昨天就總體法案發言時已提過了，是無關宏旨，意義不大的。最糟的是有些政黨經常和人家談原則，說着說着便放棄了，然後就和人家談技術，對嗎？所以，明天他們提出的一項修正案才讓人感到荒謬。區議員獲提名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門檻要由15名變成10名，嘩，真的荒謬到不得了，你不是已跟人家談妥了的嗎？這類政黨真的無耻至極，對嗎？而且提出的人才真的無耻，她在議會內說過，如果他們要

求10名，但到時門檻過高的話，即這是騙人的了，她便會引咎下台。這段錄音我是不斷播放的.....接着是由她提出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黃毓民議員：**.....對不起，主席，你知道吧，你要諒解我，有時候我說着說着會扯到很遠，不過，也是政治論述而已，也是談選舉而已，主席，對嗎？

這個“全票制”有本身的好處，“多議席單票制”也有本身的好處，但在現時這種情況下，我比較傾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說法。只是傾向支持她的說法而已，而不是支持她的修正案，OK？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剛才有關行政長官的.....你不可以褫奪他參加政黨的權利，他有了政黨背景，接着他要競選行政長官，你便着他退黨，我覺得這是違反人權的。基於這立場，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並不像有些議員般不知底蘊便說甚麼沒有政黨背景、甚麼有政黨背景，盡說一些無謂的東西，對嗎？以至把討論變成是否應該有政黨背景，爭辯一輪。其實，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經很清楚。至於這個“全票制”也是一樣，對嗎？我較為傾向支持作出改動，不採用“全票制”。當然，我剛才也說過，我不希望大家從政黨利益的角度出發。你們說：“對我沒有好處”，那麼，如果對你們有好處的事情，你們便贊成了嗎？這樣也可以的嗎？制度是可大可久的，最重要的是普及而平等、公平、公正、公開，任何一種制度也存在有利和不利之處的。

我舉個例子。台灣變成了兩黨制，藍綠兩黨對抗，選票比例是六四，甚至視乎不同的選舉，選票比例有時候是55%對45%，藍營始終佔少許優勢。那麼，選民是沒有選擇的，不論是多議席單票制的選舉，還是比例代表制的選舉，無論任何選舉制度也好，是沒有選擇的，不是藍就是綠。

於是，有些中間派人士，我記得有一位叫做簡錫堦先生，他是當年紅衫軍的副總指揮，在更早前是民進黨勞工界的立法委員。他是搞街頭鬥爭的，最後他退出民進黨。他就是看不慣藍綠兩黨的鬥爭對抗，於是他說服一些較為中立的立法委員聯署，要求修改《選舉罷免

法》，即正如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選舉條例，在台灣稱為《選舉罷免法》。

修改的是甚麼條文呢？就是修改其中一條關於選票的條文，在所有候選人的最後增加一項“none of the above”，即“以上皆非”。那提案是指如果當時投票的人在選舉中或在那選票上選擇“none of the above”，即“以上皆非”那一欄的票數超越了當選人的得票，那麼便選舉無效。有沒有聽過這種事情呢？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投甚麼“白票”也不能反映實況。兩個我也不喜歡，以上皆非，不要叫我在藍綠之間選擇一個，我兩個也不選擇。如果這種民意反映的得票數目比藍或綠或其他候選人的最高得票數目為多，這個選舉便無效。不過，這項條例修訂不能通過，因為在立法院內始終是藍綠兩個陣營的人佔多數，因此無法通過。我舉的例子便是這樣的了。

還有一件事，任何一個選舉制度的一項小小設計，只要它是在公平、公開的原則下，又或在民主的程序下進行，這項選舉制度的改變，將會產生很大的影響。但是，這個影響並不是特別針對某一個政黨或某一些小政黨。例如有些人經常說：“比例代表制不就是讓你們這些小政黨得益了嗎？”“老兄”，這種說法也是有問題的，因為那是由選民決定的，選民懂得如何幫你們分票，你自己也懂得配票，對嗎？

例如在這個“多議席單票制”下，很多政黨便須訂出一些配票策略，因為是多議席單票的制度，那麼便要配票了。要不便開多一張名單，例如我們現在的比例代表制是其中的一種比例代表制。我們這種比例代表制雖然叫做“比例代表制”，但其實應該叫做“多議席單票制比例代表制最大餘額法”，選票是可以轉移給下一位的。不管是甚麼制度也好，對任何人的影響其實也是一樣的，只是看你如何競選吧了。

當然，在我們這種很不成熟的政黨政治下，又或在這種很不成熟的政治環境下，在不健全的民主政治下，這種制度的改變真的會對某些黨派產生影響的。但是，我們不可以因為有這種影響，便說一些……其實理據很簡單，我覺得吳靄儀議員的理據較為好，她沒有針對哪個政黨會得益的問題，而是從公平的原則出發，所以，大家要弄清楚。

不過，梁家傑議員較早前提及可能會令某些黨派得益，如果我沒有記錯，這是梁家傑議員的說法——如果我說錯了，請你更正我。但是，吳靄儀議員那項修正案的精神、她的立論是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對嗎？所以，這是你們兩人之間的小小分別，你們自己處理好吧。

這也證明我有留意，我並不是“盲毛”。

問題就出在這裏。其實大家也是會有分歧的，我希望大家不要從自己的黨派利益出發，而是從整個民主精神出發，以及為何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例如在我們現在的二讀辯論中，要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否值得支持？這才是最重要的。

訂立制度是希望可以長治久安，任何一種制度的設計其實也可以扭轉乾坤，改變世界。舉個簡單的例子，這個無記名投票就是一個最偉大的發明，有了無記名投票，民主才有基礎。只是可以投票，又有甚麼用呢？量票的，正如大陸，真的是採用“全票制”的。在我們偉大祖國的人民代表大會內，全部是採用“簡單全票制”的。這個“簡單全票制”就是：你不用多說了，整張名單已給了你。我們以前選人大代表時，也是這樣的，那三十多人，是有一張名單的，民建聯有一張名單，甚麼人又有一張名單。那是規劃的選舉，就是利用這種“簡單全票制”來規劃選舉，對嗎？這是一個問題，就是政治不成熟，以及這種根本不是一個健全的民主政治下的選舉。這種“簡單全票制”是可以要你的命的。

我們從這個角度分析，希望大家能夠明白道理在哪裏。我就不會從黨派利益來考慮的。像我們這些蚊型的，也不是黨的，憑甚麼跟他們競選呢？但是，我們也是不會參加這種選舉的。所以，對於這種修正，我們必須考慮的是其精神，而不要從黨派的利益出發，這才是最重要的。

至於這個所謂“多議席單票制”，在這個選舉中，我覺得比“簡單全票制”相對而言是較好的。如果以兩者的投票制度和性質作比較，這一個制度較為公平。當然，這個制度會令那些政黨可以角力。正如我剛才說，我們現在的“多議席單票制比例代表制最大餘額法”，在第一次推行的時候，人們也是感到很迷惘的。

那時候，最可笑的是有些人說這是讓民建聯得益的，因為民建聯在直選當中的競爭力不足，那麼便設計一個制度讓民建聯得益。結果卻變成讓社民連得益，你說是多麼糟糕呢？對嗎？按照這種說法，這便說不通了。有甚麼說不通呢？當初據說這個比例代表制是為他們度身訂造的，結果發現他們的能力足夠，在一些選區可以取得兩席。有些人於是便吵鬧起來，結果又要改回以前的單議席單票制小選區。

還有一件事，主席，我也要借這個機會談談。關於那個區議會超

級功能界別，究竟是分5個區還是1個區好，那些“老兄”又在爭論。爭論甚麼呢？你們不是已經和人家談判妥當了嗎？如果問我的個人意見，從制度上來比較，我認為一定是全港不分區比例代表制好。但是，你們當初可以跟人家說不行的，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每一個選區不用花600萬元了。後來他說花600萬元也沒所謂，又是他說的。主席，你可能不知道，這些前言不對後語的情況，是很精采的，但在你身上則較少出現。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一向認為，在眾多民主選舉制度中，相對而言，所謂“全票制”是最不民主的民主選舉制度。

主席，在兩黨制的環境下，“全票制”的弊端雖然可能並不明顯，但在政治力量較為分散的情況下，“全票制”當中的不民主及不公平情況便會最為顯著。特別是當某個黨派較為獨大，而其他所謂的反對黨較為分散時，“全票制”便會容許一個黨派壟斷了整個選舉中的名額。主席，既然如此，我真的想不通為何林局長一直也堅持不願意修訂所謂的“全票制”選舉辦法。

主席，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的初期，我是首位提出修訂選舉辦法的議員。可是，在公民黨的內部討論中，甚至有部分民主派的成員在初期亦提出，如果我們進行修訂的話，其他界別，例如法律界界別會否無法取得全部議席呢？不過，我的一貫立場是，我們根本不應該從這個角度作考慮。

就這點而言，我相當同意剛才發言的黃毓民議員的看法。我認為，如果凡事只從自己所屬的政黨或政治利益着眼，是根本無法改善制度的。在考慮如何可以達致一個接近民主的選舉辦法時，我們必須從選舉辦法對功能界別代表所引致的影響的角度着眼。

所以，我完全想不通為何林局長會認為這項修訂是不值得政府或建制派支持的。林局長已經不止一次提及(他昨天亦曾經在議事堂裏提及)，特首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需要盡量多元化，亦需要有廣泛的代表性。主席，我們皆知道，《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將來在普選行政長官時，我們必須有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社會上現時凝聚了一種較為鬆散，但卻接近共識的想法，便是不要把事情弄得太麻煩，倒不如把現時的選委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希望此舉可以減少爭論。

對於以上建議，我認為民主派是在不願意接受的情況下才接受的，他們只是希望可以早日達致普選，所以便勉強接受。可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不修改選委會的選舉辦法，將來當選委會轉化成提名委員會時，提名委員會絕對有可能會被某個政治力量或政治利益所壟斷。當提名委員會被完全壟斷時，所謂“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便會變相完全失去意義。主席，是完全失去意義。

我相信大家均明白，而我們亦曾多次提出一個例子，便是當3位候選人皆是梁振英時，即在3個梁振英中選擇1個，試問這是否有意義呢？這是沒有意義的。主席，這只是一個比喻，千萬別想歪，這只是一個比喻，並沒有特別意思的。

既然如此，我們現在所探討的議題，便是選委會本身的選舉辦法或選民組成的辦法，根本是相當不公平的。大家早前亦曾多次提出，說得口水也乾了，在選委會中，絕大部分的成員，即在800名成員中，有770名不是循民主選舉辦法產生的，當中只有30名直選議員(我們稱他們為“當然委員”)才擁有民意代表，而其他全部只是一些通過一重又一重間接選舉所選出來的“間選委員”，甚至根本不能稱他們為“間選委員”，因為他們只是由公司票或團體票所選出的代表。

當選舉基礎已經是如此不公平時，試問可如何使選舉辦法變得更多元化或更包容呢？如果採用“全票制”，便只會更凸顯這個小圈子的小圈子質素。當然，即使把選舉辦法改為“非全票制”，也是無法使這種小圈子選舉變得合理的。我絕對……我昨天亦說過，“合理化”這詞彙根本不值得在我們的討論中佔任何空間，因為問題根本不在於此，準則亦不在於此。可是，最低限度，如果我們想走前一點，便必須顧及一點，便是在這個失衡的選舉基礎下，如果我們希望在這個狹窄的空間內達致更多元化或更包容，採用“全票制”根本會使整個本來已經扭曲的制度變得更為扭曲。

此外，林局長由始至終把一種說法掛在口邊，便是他們希望選委會或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可以具有廣泛代表性，還說如何多元化及包容。可是，他卻竟然在這項議題上牽頭要求建制派反對這項修正案。除非他是“掛羊頭賣狗肉”，口說一套，心想另一套，否則我完全想不通他為何要這樣做。

主席，我雖然絕對不相信林局長是這樣的人，但我仍然希望他在聆聽過各位同事的發言後，可以重新考慮他的立場，以及考慮應否支持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剛才在聆聽黃毓民議員的發言時，我認同他提出的很多論據，特別是不要讓一個制度令某些政黨或某些既定的羣體得益的說法。不過，我不會認同他最後的結論。這也關乎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對此是不同意，亦不贊成的。

主要的原因是，現時所有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選舉均是採用“全票制”的。在現時在席的議員中，有很多也關連在內，例如法律界、教育界及社會福利界的議員，這些功能界別也是採用這種方式的。大家皆知道，如果按照這種情況……梁美芬議員在剛才的討論中也提及參選時的情況，最突出的是“顏色”。她雖然不知道某種顏色代表何人，但她最終當選。這難道不是“全票制”下的結果嗎？

如果按照這種清楚的論調，為何只有區議會的界別不可採用“全票制”，而要改為採用“多議席單票制”呢？可是，法律界、教育界及社會福利界卻不予以修改，有人還在高談闊論。我對此真的很不明白。既然有如此清晰的理據，便應一併作出修改，否則便只能證明一種說法，便是所有由泛民擁有的選委會議席，均是一個不剩地在這方面全部勝出而獲得的。

所以，以這些牽強的……如果真的承認這不是一種針對性的做法，那麼大家也可以接受，這種討論我們反而願意考慮。不過，事實卻並非如此。

再者，我們是從理性方面作分析的。我們的分析結果是，如果按照只有在區議會這個界別的選舉中採用“多議席單票制”的話，結果會是怎麼樣呢？如果我們在此通過有關的修正案，便將會有412位區議員符合參選資格，然後在這412位區議員中選出117位代表。如果多加10個議席，便有可能會變成……

因此，大家可以看到，在正常的情況下選出的117位代表，實際上每人平均獲得3.5票便可以獲得一席。如果將自己的1票也計算在內的話，便會變成2.5票，因為他是一定會選自己的。獲得2.5票，便可以獲得一個席位。在選舉的過程中，聲望高而有較大支持度的人士未必只能獲得2.5票或3.5票的，而我亦相信他們會投自己一票。如此，他們便有機會獲得一個席位。那麼，到最後便會變成一種抽籤的形式。這種做法又是否合理或合適呢？

反而，我們應從現實的角度分析，這種做法確實會大大削弱所產生的代表的代表性。所以，我真的很希望我們能夠前後一致。如果你們要那麼偉大，作這樣的改變，便請你們考慮清楚。為何你們不看看其他界別呢？自己得益，便禁聲不提，認為對對方有利，便以這樣的方式來箝制，使自己或同路人能夠有機會。如果這樣便算是公平或公道的話，我覺得很難認同。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吳靄儀議員這項修正案，我想重申兩點的分析。

首先，“全票制”的制度確實適用於其他三十多個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舉，我們要貫徹始終來處理這事情。

第二，我們亦考慮過，今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會產生412位民選區議員。如果由他們選出117位區議會代表到選委會，加上在10個“特別委員”席位中分了4個給區議會，便會有121位產生。即是說，只須3票至4票便可以“入局”，作為選委會中的區議會代表。相比412位民選區議員，這得票率等於大約1%的得票率便已可以“入局”，亦可能少於1%。

在地區直選方面的“比例代表制”，雖然投票人和參選情況並不一樣，但在地區直選的“多議席單票制”的“名單投票制”中的得票率，通常要超過5%才可以取得最後的一席。

我們在修訂《立法會條例》時，大家亦曾討論和質疑，如果新界西最高有9席的話，究竟可否守着5%的得票率才可以“入局”這界線呢？當大家對另外一個範疇這麼關心時，即從412位區議員選出117個代表一事，我覺得亦應該同樣關心其代表性。

主席，我已就這兩方面為大家作了分析。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是我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提的最後一項修正案。所以，我也想說一說，我們作為議員的責任，就是將民間的訴求帶到立法會進行辯論。主席，時至今天，全港每一位市民也可以發表意見，我們有網上討論區，可以舉牌。每位市民也可以發表意見，但提出法案或修正案，則只有本會議員才可以做到。所以，當民間對條例草案提出各種不同意或認為值得修改的地方，只要不是違反我們的原則，我覺得我們責無旁貸，必須提出來討論，我們是不應該懶惰的。所以，主席，雖然我們討論了很多個小時，我仍覺得這是我們作為議員的責任。

來到了最後一條，其實也是相當簡單的一條。我同意黃毓民議員的立場，我們但凡提出任何制度上的修改，也應該本着一個原則。如果我今天是小黨，這或許是對我不利的；但如果在公平的原則下，我可以變成大黨，或許可以爭取多一點支持。但是，如果一個制度是要遷就人的話，那麼該制度便會常常轉變，永遠是不公平的。所以，我也是採取這樣的態度來處理。我與湯家驊議員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

葉國謙議員提到，現在所有選舉委員會的席位也是採用“全票制”選出的。但是，區議會界別的席位是很特別的，因為其選民人數基礎特別低。如果按照我早前原本提出的修正案，根本不用選，412個民選區議員也應該有席位的。所以，我絕對認為3.5票沒有問題，反而覺得為何會少了一點，但這也是沒法子的事，因為該框架早已存在。事實上，我對於立法會現在唯一的區議會界別席位是按“全票制”選出，也覺得並不妥當。

主席，局長說要“貫徹始終”到所有界別。主席，我並不認為局方處事是這樣“貫徹始終”的，他只會在對他的目標有利時才使用這項原則。現在縱然出現一些不貫徹、不連貫的地方，這也是因為他們提出來的制度不健全，他們是可以把它變成一個更健全的制度。所以，我把這個責任交回給局長。

究竟“全票制”和“多議席單票制”兩者之間，哪樣較好呢？兩者均不是絕對理想的做法，只是我提出的那個較為理想而已。我覺得大家應該爭取更理想的做法，所以我呼籲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10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4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5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簡短的說數句話。主席，行政長官是“一國兩制”的樞紐，一方面是我們這一制中最高的統領，另一方面也是特區與中央之間的接觸點。如果行政長官是好的話，我們香港的“兩制”可以發展得非常好，關係也是會非常好的。

但是，如果我們的行政長官有偏差，是會損害“兩制”。所以，可以想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差不多可說是最重要的法例。這是我們按照《基本法》管治的基礎。在我們這“一制”之下，他會委任行政會議的成員，推薦所有主要的官員。他是怎樣選出的，當然也會影響他的推薦與任命，所以對整個特別行政區的管治，不管是直接的施政，制訂政策，又或是政治文化及風氣，都有極重要的影響。

今天我們這項條例草案雖然有人大的《決定》作為框架，但人大給我們的框架只是在我抽屜裏拿出來的《基本法》其中的一頁那麼

多，它只是說選舉委員會是由4個界別，每個界別300人所組成，以及不少於150名的委員可以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就是這麼多。其實在裏面，我們的本地立法應該有很大的空間，也不用超越人大的決定。以這項條例的重要性，我們居然不盡用這些空位，不藉着這個機會改善我們的制度。我覺得實在非常遺憾。

另一個重要性是，特別是今屆，這個選舉委員會是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所以，更重要的是，我們怎樣看待這個選舉委員會。但是，我看到當局在這項條例草案中完全沒有盡用我們本地立法的空間。在討論的時候，即使我們議員做了這麼多工夫，提出修正案，政府的態度還是非常消極的。

所以，主席，我是抱着無限的遺憾代表公民黨說一聲，我們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三讀。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反對拖延民主進程的政改方案，尤其是特首選舉方案。雖然這個方案建議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但設置的重重關卡明顯是一個倒退，令異見人士取得提名以參加一次有競爭性的選舉，比以前還要困難。

我很尊重我的同事吳靄儀議員，因為她盡了一切努力，在這裏提出一些“小修小補”，但我很相信，即使她“小修小補”的修正案獲通過，她會更感困難，我相信她在三讀時仍然會投反對票。然而，整件事並非一個技術或系統設計的問題，而是有沒有決心開放民主政制的问题。

我們剛才就行政長官可否有政黨背景的修正案也討論了這麼久。其實，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按中央政府經常提及的說法，我們想創造空間、創造條件，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將來的民主政制發展製造更多空間。可是，到了最後，如果按政治層面的說法，這情況就是多黨競爭一定較兩黨競爭的好，而兩黨壟斷又較一黨壟斷的好。然而，香港的要求很卑微，一黨壟斷總較一個隱形政黨在西環幕後操縱壟斷的好，我們的要求就是這麼簡單，但仍然未能做到這些“小修小補”。

主席，我不提技術方面了，我反而想談談如果2012年香港仍然沒有普選行政長官的情況出現，我們會錯失了甚麼契機。選舉是一個凝聚共識的過程，很多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提出自己的理念和接觸選民，並汲取選民的意見。一方面參與選舉，另一方面會作出修補和鞏固，以擴大其支持基礎。這個選舉過程亦是候選人和市民由互相認識到建立信任，以至得到認受的過程——候選人對市民作出承諾的過程。他首先會介紹自己將來會如何管治，並在選舉過程中透過各個候選人客觀理性的批評也好，或是無情的攻擊和抹黑也好，互相質詢，每個候選人都有責任走出來向公眾解釋。於是，在整個過程中大家會對將來的行政長官有了一個認識和信任。

我們回看財政預算案，其實是缺乏認受的結果。於是大家便跟着民意和政黨走，如果整件事真的就這麼簡單，在編製財政預算案的過程中便可完全放棄管治理念，那麼我們其實只要設一個網頁便可以，大家上網按鈕，然後揀選……

**主席：**何議員，如果你還記得，議員在法案三讀的階段發言是一個比較近期的做法，議員在這階段發言，主要目的是讓議員就法案三讀的投票意向作簡短說明。至於有關整項法案在政策、政治上的問題，大家在二讀辯論的階段應該已經討論清楚了。所以，請各位善用議員在法案三讀階段的發言時間。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多謝你寬容和等候我3分45秒，不過，我仍然要闡述為何我會投反對票，為何我參加這些修正案的投票，以及為何我贊成這些修正案，但在三讀卻表決反對。

正正是由於我們沒有這個選舉過程，我們便錯失了這個時機，失去了在社會上凝聚共識的機會，這是非常可惜的。倒過來，現在發生了甚麼事情呢？大家與其向公眾介紹自己，倒不如在背後做事。正如梁振英，他明顯會參選，他寫了很多評論文章，但他仍然不敢做一個承諾。因為大家都怕走得越前，走得越先，中箭落馬的機會便越快。所以，雖然由現時開始到行政長官選舉還有15個月，但大家在整個過程中都沒有善用這些時間來介紹自己將來的治港理念。相反，大家卻閉着門，在背後爭取支持，這其實會促成黑箱作業，亦會促成小圈子



的幕後政治交易，令官商更易成為一體，小市民將來的公眾利益會受到更大的損害。

主席，無論剛才通過了多少項修正案，縱使政府聽取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接受了部分修正案，或議員提出來的修正案，不論是否獲得通過，我都會在三讀時投反對票。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必須講清楚的是，爭取普選行政長官是一個不移的目標。但是，我也要明言，今次這項條例草案為何會這樣產生呢？這是因為政改方案在去年6月的時候獲得通過。

主席，甚麼原因導致這個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呢？我不想在這裏重提舊事。有些傷口，由它自己慢慢復元，會較我們每次觸碰時都把它掰開的好。但是，我必須講清楚，便是在去年6月之前的一年半時間，在討論如何達成一個大家也可以接受的政改方案時，雙方是沒有就行政長官在2012年的選舉有任何詳細的討論。原因有數方面，第一方面是時間和形勢所迫；第二，大家都有一個想法，便是香港人，又或可以說是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面對最困難的其實不是普選特首，而是普選立法會。雖然有這樣的想法，但這不代表普選行政長官不是最重要的。我個人極之相信，下屆立法會會是最關鍵的一屆，因為在下屆立法會，香港人必須解決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而我們必須確保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否真的完全符合普選的原則，還是一個虛假的選舉。但是，這個問題並非今天即時要處理的問題，因為人大常委會決定了2012年沒有行政長官普選。

為何我們不花時間討論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修改呢？我剛才解釋過，我也覺得我沒有必要提出自辯的理由。這是一個政治判斷，也可以說是一個形勢所迫的政治判斷。這個政治判斷對也好，不對也好，那代價是我們今天看到的情況，便是我們只可以有一個立法會增加議席的修改，而行政長官方面是沒有任何共識。

但是，正正因為情況是這樣，我一向也認為我們在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上是沒有任何束縛的。意思是只要……我昨天也說過，是不違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符合中途方案的定義，以及不違反一個路線圖的方向，在特區政府的能力內，所有選舉辦法其實都可以修改。也是因為這個理由，主席，在昨天的發言和今早的發言，我是完全支持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但是，來到這個時刻，在三讀的時候，是否要就三讀投反對票呢？主席，對我來說，這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有時候，忠義不能兩全，這是一個最困難的問題，所以我必須在這裏說清楚，我不是一個逃避責任或逃避現實的人，但我覺得如果我走出這議事廳，我必須說清楚為何我要做一件這樣的事情——有些人會覺得這是一件傻事，但我覺得最低限度我要解釋清楚，我為何不會投票。

**鄭家富議員：**主席，如果待會投票時你看不到我在席，不是因為我故意離席的，因為我感冒，預約了中醫看病……

**主席：**鄭議員，我們馬上便要進行表決了。

**鄭家富議員：**我知道，但我怕我發言後有很多同事發言。我看到梁國雄議員已按了發言按鈕。

主席，我是反對三讀的，我想說說我的原因。我聽完湯家驊議員發言後，我覺得他作為公民黨的成員，與我作為前民主黨成員的時候，好像位置恰巧轉換一樣。民主黨剛剛在去年6月中下旬的一個決定，令我傷感。我們一直討論，由2008年雙普選到2012年雙普選，現時是2016年或2017年要真普選，一次又一次地等待。湯議員剛才說這一屆區議會選舉十分重要，或下一屆立法會選舉十分重要，因為2017年是否真正的普選，我沒有他那樣樂觀了，主席。

大家看看這次恢復二讀，以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一次又一次的挫敗，這些修正案其實已經不可能使特首選舉成為真正普選，這是不可能的了，但仍希望能走近一點，走近一點，但也不行。湯議員那麼樂觀相信下屆立法會或超級區議會的代表，能使我們接下來的立法會及特首選舉是真正的普選嗎？

主席，很遺憾，我時常覺得當我看到一些綁架案發生時，會有一種“斯德哥爾摩症候羣”。這種症候羣是指被綁架的人，如果綁匪對他稍為好一點，給他吃飯，甚至給他吃牛排，跟他成為好朋友，最後如果綁匪被拘捕，被綁架的人也可能會替他求情，說他是好人。我認為我們泛民主派裏面讓我傷感的是，在邁向爭取雙普選的過程中，我們是很痛苦的。我們在維園，年年如是，次次如是，聲嘶力竭，汗流浹背……

**主席：**鄭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很快便會結束發言。

**主席：**我剛才已說了，讓議員在三讀階段發言，並非為了讓各位重複在先前的辯論中已表達了的觀點，包括那些已經進行了辯論和表決的修正案。我們不應該在就三讀進行表決前，再就各項修正案的表決結果發表意見，因為這是等於重複先前的辯論。

鄭議員，你剛才的發言，在我們於去年6月通過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的議案，或在就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進行辯論時提出來可能較為恰當。我希望你可以簡單一點，說明你的表決意向。

**鄭家富議員：**好的，主席，我最多再用1至兩分鐘時間發言，希望你……因為在恢復二讀時我錯過了辯論。我當然無意在這裏要求豁免，我想在此多說一點，不過，我提到“斯德哥爾摩症候羣”，我想說的是，希望香港的泛民主派不要有一種名為“維多利亞公園症候羣”，因為被壓迫得久了，爭取得辛苦了，當中央給予少許，正如現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建議，我們也接受吧。但是，我們要有原則，我們要有堅持，我們相信事情是否可行，我們未做過是不得而知的。

所以，主席，我不再多說了，因為我也……稍後我或不能在這裏投票，因為我有一個appointment，但我要求在此記錄在案，在三讀時我會反對這項與普選精神相距甚遠的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短，不用害怕。

第一，我要作出聲明，對於政黨會支持特首的選舉方法，我對它們表示譴責和不齒，原因是我看不到現時通過的建議會令2017年的……

**主席：**同樣地，梁議員，你這點意見應該在二讀辯論的階段提出來。

**梁國雄議員**：現在不可以？

**主席**：你已經有充分機會，對那些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政黨表達你的意見或批評，無需在這個三讀的階段提出來。

**梁國雄議員**：明白。那我反過來說我自己，我不能夠在我發言時批評或讚賞自己。

剛才談及政黨時，很多人說這個黨、那個黨或甚麼黨，這個世界有革命黨，我也參加過。但是，我現時參加的是一個使命式的政黨 (missionary party)，即它不是要執政，而是提倡使命，所以我會投票反對這個.....因為我提倡的是社會民主理念，所以，我們會投票反對一個不能夠讓香港人有普選權的特首選舉方法。

我亦在此為我們上次五區公投運動的失敗或不能夠完成使命，向支持我們的人致歉。我在此投下反對票，是貫徹他們的主張。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簡單地說兩句。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行政長官在香港的政治架構中扮演著非常關鍵的角色，是“兩制”中最重要的一個人物。正因如此，我們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對《基本法》附件一的修訂，小心地提出一套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修訂。在過去差不多一天中，大家在議事廳已充分討論各方面的修訂。我相信大家會尊重每個黨派和議員依照《基本法》及有關法例選出代表的意見，並作出是否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最後決定。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4人出席，42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4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12月1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5 December 201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們終於進入關於《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部分。我身為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想在此報告一下。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雖然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的地區直選議席會增多5席，但地方選區的數目會維持是5個。條例草案提出的一項修訂，是把5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由不得少於4席，亦不得多於8席，調整為不得少於5席，亦不得多於9席。

部分委員擔心，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新界西地區的選區預期會有多達9個議席，屆時將會有很多候選人名單參加角逐。這樣的話，選民將會很難清楚知悉各候選人的政綱。而且，可能會出現候選人只取得少於有關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5%也能當選的情況。委員認為，為了確保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和認受性，政府當局長遠來說，應考慮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

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每張選票的資助額只會由11元稍微增加至12元，而財政資助上限則維持在申報選舉開支的50%，表示不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財政資助，令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士也可以參與選舉。

為了回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訂明一張候選人名單或一名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財政資助額上限，將會定為選舉開支上限的50%，而不是申報選舉開支的50%。

主席，法案委員會曾經詳細討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參選、提名和投票的資格、提名門檻，以及相關的選舉開支上限等問題。有委員反對以“一人兩票”的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他們批評這些建議沒有提供平等的提名權和參選權。吳靄儀議員也會提出修正案，把參選資格及提名權擴展至所有合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包括所有區議會的選民。黃國健議員亦會提出修正案，把參選資格擴大至任何區議會的當選或曾經當選的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透過“一人兩票”方式產生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建議，已包含相當清晰的民主成分，因為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有資格提名候選人，以及被提名為候選人。有關的選舉是功能界別的選舉，而不是分區直選。把有關的提名權和參選權限於民選區議員，有法律上的考慮，難以進一步放寬。

在提名門檻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應降低至10人，而不是政府當局所建議的15人，以便讓更多候選人可以參與選舉。

政府當局預期，如果把提名門檻訂為15人，第四屆區議會的412名民選區議員便可以提名最多大約20名候選人，或是20份候選人名單，確保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已經有足夠的競爭。當局認為，這個門檻已經很低，而且合理。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定為600萬元會太高。政府當局表示曾考慮不同政黨的建議，當中款額介乎400萬元至800萬元之間。當局是基於選舉所需的選舉開支估算，把選舉開支上限定為600萬元。

主席，政府當局的整體政策是不會對傳統功能界別作出重大改變，並只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就選民基礎提出技術修訂。對於多個具有代表性的商會組織多年來多次要求成為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但政府當局依然拒絕聽取這些組織的訴求，部分委員亦表示失望。有委員亦認為，當局在這次立法工作中，不提出擴大傳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有違《基本法》所訂明循序漸進的原則。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把一些團體分別加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和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吳靄儀議員會提出修正案，取消多個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的團體票及團體提名，並以公司董事或相關功能界別內所有從業員或成員取代。

政府當局表示，在立法會通過有關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議案時，各方的理解是透過落實在2012年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增加功能界別制度的民主成分，以及不會對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重大的改變。以“董事票”或“個人票”取代傳統功能界別的“團體票”，以及把投票權擴闊至涵蓋所有從業員或成員的建議，這並不符合這些理解。

主席，以下是我的意見，也代表民建聯的意見。

就特區政府提出條例草案及相關的修正案，民建聯是認同及支持的。

條例草案提出設立5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現任的民選區議員擔當提名人及參選人的角色，並交由全港三百二十多萬現時並未擁有功能界別投票權的選民選出有關議席的議員。這套全新的“一人兩票”選舉制度，除了為民選區議員提供新的職能，提升其社會地位及認受性之餘，並為現有功能界別注入新的元素，增加功能界別的民意授權，從而優化現有的功能界別。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提出增加立法會航運交通界、批發及零售界和資訊科技界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及調整立法會選舉資助模式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均屬回應議員及相關界別人士訴求的做法。其



中特區政府將現時立法會選舉的每票資助額由11元提升至12元，而且把資助額的上限由每名合資格參選人或每張合資格參選名單所申報選舉開支的50%，改為每名合資格參選人或每張合資格參選名單，其法定選舉開支上限的50%。這些有關安排某程度是增加對各個日後有意參選立法會選舉的政黨及個別人士的財政支援，我們覺得這是值得鼓勵及支持的。

至於今次有3位議員分別就條例草案中，有關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出一連串的修正案，民建聯認為現時條例草案是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就香港普選問題所作的《決定》為基礎，以及是我們在去年6月表決2012年政改方案時大家的共識。因此，我們覺得民建聯不會支持一些偏離在去年6月立法會表決2012年政改方案的內容及精神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在昨天的會議上，我們已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一天多的辯論。至於今天的《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也是半年多前政改方案能否獲得通過的關鍵部分。還記得當天，政府提出的改良方案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認同，大家辯論的關鍵亦在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

主席，就這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參選、提名及投票的資格，以及提名的門檻問題上，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經過多次的討論，以及聽過不少團體發表的意見，我們認為政府的修訂，與當初我們接受的改良方案，在原則上沒有太大改動。我們認同，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參選資格必須為民選區議員，並由不少於15名民選區議員提名，由320萬名在現時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就海外政府組織的選民登記資格問題上，以我個人的商界(第一)界別為例，其實，絕大部分使館及國際組織都沒有登記成為團體選民；今次當局作出的修正案，彌補了有關條文中的漏洞，相信可以回應社會上的一些質疑。

主席，至於其他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我想特別提及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對參選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的身高、學歷及現時的月薪作出限制，即是身高太高不可參選、學歷高不可參選、月薪高不可參選，即是“三高無得選”。其實，我瞭解他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用意。但是，我只是想提醒他可以補充一點，如果“三高無得選”，社會上很多“三酯”高的，亦不可以參選。我們也明白從事區議會和立法會的工作，均要有強健的體魄才可應付沉重的工作。

主席，2012年的兩套選舉方法獲得通過，只是在邁向普選路上的第一步。至於踏出這一步後，我們將如何一步一腳印地走下去呢？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一些聲音把功能界別看成普選路上的障礙。一些持反對意見的議員，把功能界別的制度及議員，與“官商勾結”、“既得利益者”這些“莫須有”的罪名掛鉤，將功能界別的功能視而不見，把社會上出現的各種問題，都歸咎於功能界別議員身上，並認為這是他們的罪過，這些對功能界別的妖魔化實在不公平。

香港是一個經濟外向型社會，工商界始終是帶動本港經濟的火車頭。自回歸以來，香港曾經歷亞洲金融風暴、禽流感、SARS肆虐，以至近兩年的全球金融海嘯等挑戰，包括工商界在內的功能界別議員亦與特區政府及各行各業緊密合作，為政府推出利民紓困的措施出謀劃策，為眾多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爭取到信貸保障，以達致“撐企業、保就業”的目的。這些雖然是微小的例子，但均是關乎市民利益的事情，是對香港經濟積極有效的推動。因此，功能界別並非如一些意見所說般，單單維護極少數人的利益。

香港要達致雙普選，已有清晰的時間表，並邁出了第一步。對於功能界別的問題，我們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只有在這個制度下，竭盡所能，由香港整體利益出發，為香港市民謀福祉。這個制度應該如何改變，使之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需要在遵守《基本法》的規定下，依隨香港實際的情況出發，透過廣泛的徵詢市民和各界的意見，爭取凝聚最大的共識。

香港是一個理性、包容的城市，亦是一個務實、上進的社會，大家均樂意看到香港社會和睦融洽、經濟繁榮昌盛、制度穩定持平、市民安居樂業。立法會的責任應該從以上的原則出發，督促政府有效施政。不論在政制的問題，還是在其他民生問題上，應該避免製造事端，挑動矛盾，引起分化。我們更不應該呼籲一些市民作出激烈行動，好像最近社會上一些過激的行動，其實對社會的和洽是絕對不利的。

我相信社會各界只要有理性、平和的溝通方式、互諒互讓的態度，謙卑地交換意見，盡量凝聚社會大多數的共識，香港才可穩步向前。

我深信普選這個目標快可看到。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反對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主要原因與反對去年政改方案一樣。這其實是一個過渡性方案，我們覺得如果最終沒有一個清楚取消功能界別的時間表，功能界別仍然存在的話，我們仍會反對這些沒有全面性邁向普選的政改方案。

剛才林健鋒議員嘗試再為功能界別辯護，他說現時有很多說法對他們不公平，如“官商勾結”等，並指出工商界的貢獻。大家要弄清楚，我們反對功能界別，並非反對工商界，而是反對特權。

全世界的工商界也不像香港的工商界那麼無耻，我所指是工商界的代表，並不是工商界；全世界的工商界不會特意借助一個功能界別選出代表進入國會、參議院等，他們根本不需要這樣做，也不會想這些事。他們很接受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民主制度，並會用自己的方法來找代表，代表自己的利益。即使參選的人是由市民選出來，也會顧及工商界的利益，然後在政黨中取得平衡。

但是，香港則很奇怪，硬要佔着位置，捍衛自己的利益，很多時候與民眾的利益發生衝突。當與民眾利益有衝突的時候，當然站在自己利益那邊。這樣，香港的社會永遠不會有進步，因為永遠有一些特權階層捍衛着工商界或小圈子的利益，這是很不公平的制度。

《基本法》說不能參與，其實是“搵笨”，現在政府詮釋“不能參與”的涵義，變成只有特權人士參與。所謂的均衡，其實是各個界別也有代表，百多個銀行家有代表，百多個運輸業界團體也有代表。他們覺得這樣才是公平，才是均衡參與，其實這是很荒謬的，這是特權參與，不是均衡參與。

整個功能界別最邪惡的部分，是他們永遠站在自己利益的立場，而不理會整個社會的利益，導致社會撕裂、分化。在議會中，大家也不能解決這些矛盾，因為他們永遠佔着位置，永遠阻止整體利益的發展，再加上分組點票，這樣的情況永遠也不能改變。

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香港社會永遠不會有和諧。現在經常說議會暴力、議會外暴力，其實大家也不想看見。但是，大家可否想想這個制度的暴力？這個制度本身，正製造一個永遠不能解決矛盾的議會，在議會中，民意永遠不能伸張、遭堵塞，為甚麼呢？因為功能界別分組點票，永遠堵塞着。

當然，在某情況下，如果沒有涉及個別利益與公眾利益衝突的時候，各議員也可以很團結，但很多時發生衝突的時候，功能界別永遠使民意不能伸張。

主席，首先，我們原則上覺得如果有功能界別，則香港社會永遠不能解決深層次的矛盾。

第二，我想談談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當中除了一項修正案外，所有的修正案我也會支持。我尤其支持功能界別變為可以讓從業員參與投票的安排，老實說，這已不是“功能”，從工商界的角度來看，這是把整個功能界別無能化。對此，我是很贊成的，因為功能界別不應該存在。如果由所有從業員來投票，這已成為民眾參與的渠道，但當然大家都知道這項修正案不會獲得通過。

唯一一項我不支持的修正案是，5個區議會採用5區單對單的做法，因為我們一直認為香港理想的普選模式，是30席以單對單直選產生，30席由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而這某程度上是整個香港“比例代表制”。五個區議會的方案在某程度上，是有少許變相的政黨“比例代表制”成分，雖然這並非真的，但我覺得要朝着這個方向走。為何我說是假的呢？它始終限定候選人必然是區議員，如果不限制候選人是區議員，亦即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區議會選民也可參選”的做法，這等於變相的政黨“比例代表制”，只是變了少許，但最終也不是真的。所以，我不希望是單對單，而是推行一個全港性的“比例代表制”。

我代表職工盟，最後會投反對票，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相信不用再重複了，不論在二讀或三讀，我均很難投票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不過，我認為仍要清楚說明自己的立場，以及為何我會有這個立場。

主席，我昨天說過，我很難接受雙重標準。這項條例草案出現的很多問題，其實也是因雙重標準而起的。主席，我先談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完全沒有限制的環境下，我絕對認同民主的選舉制度應該如此，又或說最理想的選舉制度應該如此。可是，很不幸，我們並非處於完全沒有限制的環境中。大家亦明白，不論你是否願意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確作出了決定，而這個決定——不管你尊重它與否，亦不管它對不對——在憲法上是有地位的，除非你採取憲政以外的行動，否則你也會受它約束。

既然是這樣，我們很難看到作怎樣的改動，可以達到吳靄儀議員所建議的地步，又或是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他認為心儀的地步。因為，現時的建議——我指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我無意貶低這個建議，只是從實際角度來說——是容許所有人提名、參選及投票。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他希望有一個政黨的選舉制度，這只有少許朝着那個方向，但並不是真實的。這種說法便等於每個人都知道“阿媽是女人”。如果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可以落實的話，不僅在原則上做到普選的模式（這亦是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有些人認為更會較現時的直選制度民主，因為這是一個單議席單票制的制度。

當我們提出把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擴大至全港300萬人，那時候已有很大反響，認為這是變相的直選方案，以致中央政府在投票前4天才首肯。大家由此可以想像到，如果有一個較現時更民主、更直接、更普選化的方案，中央是否可以接受，又有否違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呢？這是顯而易見的。如果你在憲政框架下接受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便沒有可能再提出另一個方案來改變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既然如此，我認為你不會有兩個選擇。你可以說對不起，你絕不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你要在決定以外創造另一個制度。然而，你不可以一方面說接受這個制度，另一方面卻提出與這個制度相反的另一個方案。對我來說，這是最大的困難。

至於第二個困難，我昨天已解釋過，這只是個中途方案，無論你怎樣為它裝飾和辯解，它仍只是個中途方案，你不可以把一個中途方案變得符合終極方案的標準。因此，在邏輯上，這亦不是能符合一致標準的處理方法，這是我面對的第二個困難。

第三個困難是，這是否我們想走的方向呢？在方案方面，有兩個考慮，一個是最理想、最完美的考慮：我們要設立一個最符合、最純正、最“正牌”的普選模式。我同意單議席單票制對很多國家來說，是最直接、最貼近民主的選舉方法，我並非說比例代表制做不到這點，但很多人均覺得比例代表制有其問題，我不想在此花時間討論了。然而，立法會的最終選舉模式是否便採用這個方式呢？如果採用這個方式，我們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呢？是否在將來，我們會有一半議席屬於分區比例代表制，另一半議席則屬於分區單議席單票制呢？

主席，有人提出過這樣的方案，但這方案經過廣泛討論後，包括經學者及泛民主派的一眾成員反覆思量數年後，我們認為這是行不通的。而較行得通的方案，是有一半維持現時分區比例代表制的直選制度，這個制度將來可以進化成單議席單票制也說不定，但目前仍維持現有的直選制度；而另一半則以全區比例代表制的制度來代替功能界別，使民主進化可以暢順一點，以及是有機會落實的。如果我們今天走這條路，用單議席單票制，過了2012年又怎樣呢？是否把5席化為30席呢？我也想聽一聽。當然，稍後一定會有人質疑，甚至批評我，指我現時這個方案也一樣。沒錯，因為中途方案的定義是中途，而不是普選，但最低限度我們可以看到——我也不怕在此言明——我們希望這5席在將來能增至20席，或在2020年能增加一半，而提名限制必須取消，達致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所有人均可以提名、所有人均可以參選的安排。唯一不同之處，是這方案以全區比例代表制的方法來作為普選的模式。

主席，這不是甚麼秘密，因為在去年……對不起，應該是在前年年底時，我與終極普選聯盟也是這樣提出的。所以，這不是秘密。你可以在互聯網上翻查到，我撰寫的文章是說得很清楚的。這從來不是一個掩飾立場的藉口。一直以來，也是走這個方向：我們要創立一個全區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在現階段，基於人大常委會的規限，我們無法不接受提名及參選人的資格受限，我們沒法子不接受，這是一個政治現實。

主席，吳靄儀議員理直氣壯地說，我們要有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三者不可以分割。主席，我完全沒有異議，由始至終也沒有異議。唯一的問題是現階段能否達到，這是唯一的問題。主席，我極不想批評我的同事，更何況這同事是我的黨友。但是，如果你看看其他修正案，同樣地，我是完全沒有異議的。因為在對話的過程中，我們從不曾承諾不可以更改其他功能界別，是可以更改的。然而，你看看

其他修正案要達到所謂“新九組”的模式，這與所謂“五區超級區議員”擴大選民基礎的模式其實是一樣的。為何要誓死反對所謂“五區超級區議員”的選舉，甚至說任何人同意這個方案也是出賣民主、完全背棄民主呢？但是，在另一方面，你卻說其他功能界別也可以這樣修改。你一方面說“超級區議員”令功能界別合理化，但另一方面，你卻透過一些修改把功能界別合理化，如果這不是雙重標準，這是甚麼呢？

主席，我昨天說過，我很難接受雙重標準的處事方式，對不起，我真不可以尊重這樣的處事方式。因此，主席，在極不願意的情況下，我要表明，在二讀、三讀時，我均不可以投票反對這個方案，我亦不能支持吳靄儀議員所提出把區議會的立法會代表的選舉辦法，轉化為分區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辦法。儘管它很符合民主原則。我反對它並不代表我背棄了民主的原則或放棄了爭取普選的原則，只是我很難接受雙重標準的處理方法，亦不能認同在此階段，這樣的方案是可行的。如果大家也認為是不可行的，為何要提出來呢？

主席，關於其他功能界別的修正案，是沒有問題的。我剛才也解釋得很清楚，我們從來沒有承諾不能觸及其他功能界別。在2008年，或在我們於2005年討論上一個政改方案時，這些修改均曾被提出討論。當年，我記得我與當時的自由黨黨魁田北俊先生花了很多時間一起反覆討論，希望得到自由黨的支持。當時自由黨是建制派的第二大黨派，主席，你也記得吧。如果得到他們的支持，當年我們民主派便有足夠票數把功能界別的選舉基礎擴大。可是，到了最後，田北俊先生說了一句話，便推翻了大家之前的所有共識。他說“功能界別是‘老闆’界別，對不起，‘打工仔’是不可以話事的。”就是這麼簡單，便把一切推翻了。

主席，取消功能界別由始至終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是非常困難的事。對於可否真正在2020年取消功能界別，我仍有懷疑，但這不代表我的決心少了。所以，主席，我會絕對支持其他修正案，我覺得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今次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和投票，對我來說是另一次政改經歷，要就投票決定作出一個結論。其實，這個政改方案是

在2005年第一次推出的，即“零五方案”。除了“零五方案”以外，還有去年政府提出的方案，而民協也曾向政府提交自己的方案。到了後期，我所理解的後期是指2005年最後14天。2010年(即去年)，政府到了最後兩、三星期才與我們商討。

2005年與2010年不同之處在於，2005年，政府要找……我不知道，但我認為它找過大的政黨卻搞不好，後來便找我們這些小政黨，因為它要湊夠6票，民協是其中1票。因為政府需要這一票，也是關鍵性的一票，所以我們當時提出3個投贊成票的條件：第一，特首任內(即在一年半內)須提出時間表和路線圖；第二，方案獲通過後要與26名泛民立法會議員前往北京，與相關部門(即港澳辦)討論未來的民主發展；及第三，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我們所得的回應是，首兩項條件沒有問題；至於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最後政府原則上同意了，但會分散為3屆來落實。不過，我們不接受3屆，據我瞭解，我們最後爭取到在第二屆中間落墨。在第二屆中間落墨，我們認為可以接受，因為那是2011年，不會有影響。2005年，我們要通過在2012年舉行普選，因為民協認為，即使爭取不到2008年雙普選(即在2008年舉行普選)，我們也要爭取在2012年舉行普選。後來，大家都知道因為票數不夠，政府不同意這項協議，於是，我們便投反對票。

去年，即2010年的情況有點相近。相近的地方是，我們提出了方案，我們也希望政府宣布2012年的方案，然而，2012年的方案亦同時宣布，2012年不會有雙普選。

2007年，人大作出那項決定的時候，我們仍然認為會有一線生機、一線希望。雖然今天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但明天的人大常委會可更改它的決定，後天的人大也可修改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以，我認為要爭取一個政制的改變，未到最後一分鐘，都不應放棄。但是，在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方案的時候，其實那便是最後一分鐘，2012年不會有雙普選了。

推出這個方案等於宣布爭取2012年雙普選已經失敗。即使我們再投票，也不是投票表示同意還是反對在2012年舉行普選。民協也曾提出要求，大家都瞭解整個過程，因為已有不少報章報道。民主黨有8票，它也提出很多條件，民協也有提出條件，最後，民協提出兩個投票方法。我們反對原方案，如果沒有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我們也會反對；兩項條件須同時出現，只有其中一項也不可以。為甚麼2010



年的要求比2005年的要求低得多？因為我們知道民主黨有8票，而我們只有1票。如果民主黨能夠談妥，我們這一票便變得不重要，完全不要我們這一票也可以。但是，我提出了要求，我也曾告訴何俊仁議員，如果政府真的答應他們的條件，但不答應民協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我們也會投反對票。

出現這種情況後，尤其是在投票後，很多網民以粗口責罵我們。七一遊行的時候，我們當然沒有像民主黨般被眾多市民指責，但也有人責罵我們。我當然理解支持民主的朋友的反應，但我再次強調，我們在2008年選舉的政綱中表示要爭取2012年雙普選，我強調，我們是要爭取2012年雙普選，可是，我們不是政府。如果我是執政的，而我說在當選後便要有2012年雙普選，又如我真的當上特首，但我不將之推行，便會違反承諾。

大家都知道，剛才立法會議員及政黨辯論了很長時間，但我們只能夠爭取。是否能夠爭取得到？我們完全沒有權力。問題是，從我們在2008年推出政綱直至政府推出方案，宣布2012年沒有雙普選，即爭取2012年雙普選已經失敗，在這過程中，我們有沒有盡力呢？我覺得，我和民協已經盡力，從爭取1988年直選至今，從年青的時候爭取到我們年紀漸老，我們從未停頓。

我們現時面對的情況，好像我們有一次爭取綜援金額的情況一樣，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董先生在2002年將綜援金額調低11%。數年後，由於2005年經濟好轉，我們曾要求將那11%發還給綜援人士，但政府不答應，最後，綜援金額只增加3%。因為當年有通脹，按照綜援的計算方法，增加3%還可以接受。在有關方案提交議會後，我們要3%還是不要呢？如果我們贊成3%，綜援人士便可得到3%，但如果我們反對3%，他們便1%也沒有，數字只會變成零。

有關2012年選舉的條例草案，好像我剛才所說的綜援金額的情況一樣。如果2012年沒有雙普選，我們在作出選擇時，最重要的是考慮這個方案有否進展，如果在不變的情況下作出比較，有否進展？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很難作出選擇，也可以說這是相當痛苦的事。民協內部曾就此爭拗多次，究竟應如何投票？至於我們提出的兩個條件，有人說我們提出的要求太低，不過，我們只有1票，不要這一票也沒有問題。最後，我們同意民主黨被中央政府以至特區政府不要這一票也沒有問題。最後，我們同意民主黨被中央政府以至特區政府接受的所謂大選區選5席的方案。我們認為這方案比不改變原

方案有點進展。雖然進展很少，但總算有點進展。我稍後會解釋有甚麼進展。

第二，在投票前3天，特首與我會面，談及功能界別選舉，他親口同意提出取消功能界別選舉制度，導致我們那一次投贊成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站起來)

**主席：**局長，你有甚麼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馮檢基議員澄清，他跟特首會面時……

**主席：**局長，請等一等。馮議員，局長要求你澄清，你是否願意聽一聽？

**馮檢基議員：**我是現在澄清，還是待發言完畢後才澄清？

**主席：**你可以先聽一聽，如果你願意便可以澄清。

**馮檢基議員：**好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聽到馮檢基議員說，他與特首會面時，特首向他承諾會取消功能界別。我相信他剛才說錯了，特首應該是說會取消這個委任議席，即區議會委任議席。

**馮檢基議員：**是，對不起，主席，我同意局長的說法。這正是我剛才提到的民協提出的條件。我們要求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制度，這是對的。換言之，我們提出的兩個條件，一個是要有進步；第二個是要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我再次澄清，是區議會委任制度。其實，我們在投票前3天，獲得特首這樣認同，才確定這方案沒有違反我們當時提出的兩個投票條件。

主席，我們今次已經盡力，但卻無法爭取雙普選，我們該怎樣選擇呢？為甚麼我們認為民主黨提出的建議比不改變好一些呢？雖然，那5個議席名義上是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但卻與原有的功能界別選舉產生不同。傳統功能界別選舉是怎樣的呢？第一，他們有統一的利益，即相同職業、相同專業，例如商界。今次沒有說明甚麼組別，吳靄儀議員說應分為5區選出，也有人說應分為全港所有區，但所有組別都在劃界的圈內，沒有特定的組別。這是與傳統功能界別選舉不同的。

第二，每個傳統功能界別均清楚代表某些利益，律師界代表律師的利益；會計界代表會計的利益；社工界代表社工的利益。但是，現時的安排便不能代表某個組別的利益。如果一個地區有三百多萬人，或分為5區，每區百多萬人，所有組別也會被包括在內，並混合在一起。

第三個傳統功能界別的特質是，涉及的數目較小，由百多票至八萬多票，教師所佔的票數最多。但是，現時的情況是，如果一個地區有三百多萬人，分為5區的話，每區便有百多萬人。與傳統功能界別相比，真是“蚊髀與牛髀”。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只能說，所增加的5席，是所謂功能界別的議席，所謂“變相類似”普選。第一，這個決定宣布傳統功能界別已成過去，已成為歷史，不再擴大。甚麼時候會完結呢？這還是未知之數。第二，民主黨提出的選舉方式，在兩方面與普選不同：第一，提名人被規限為區議員，但區議員卻未被規限為代表某種特定利益，這便與傳統功能界別不同。這項建議只是訂明，區議員與傳統功能界別某個組別的提名人相同，確是有點改變。第二個改變是，以所有選民的數目計算，會相差二、三十萬人。如果我沒有記錯，會涉及二十多萬人，功能界別的選民便不能在5個區議會這個大選區(即在選舉制度內)投票。換言之，二十多萬人約佔整體選民的10%，即90%的人可以投票。一成算是變相，還是不算變相？這應由大家來評價。但是，三百多萬人能再投票一次，便與原方案有所不同。我認為最低限度略有改善。

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為甚麼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局長當時對我說：“先通過這些法例吧，區議會委任制度可以在行政上處理。”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回應一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寧願有少許改變，這總比不改變好。所以，我們接受這個變化。

主席，今天的投票和討論，經過相當艱辛和困難的過程。我們民協在1990年代曾在一條我們稱為“又驚險又斜”的路上行走，而且走得

相當困難，相當痛苦。當時，民主派未必認同民協的做法，同樣地，今天民主黨所走的路，未必與我們的相同，但它與中央政府接觸時，受到批評和指責，我們完全感同身受。我相信，在爭取民主的路上，大家或會闊一點、窄一點、快一點、慢一點、多一點或少一點，但只要大家心意相同，我們不應互相指摘，反而應團結起來爭取。既然人大常委會說過，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2020年可以——這可能不是人大常委會說的，而是特首說的——2020年，即特首普選後那一屆便可以普選立法會，作為民主派、參政人士和政黨，我常常說“死馬當作活馬醫”，我們要讓這兩個日子成為事實，讓每一名選民或市民真正能夠在這兩個日子選舉特首，以及選舉所有議席的立法會議員。

這個期望可能成真，可能是虛假的期望，也可能只是做夢。但是，沒有夢想，便永遠不會有理想；有理想而不實行，理想哪會成為事實？能夠成為事實與否，視乎我們能否一起攜手同行，包括建制派的朋友，局內一些官員或整個特區政府，甚至中央政府。大家一起努力，才能達致真正雙普選。

大家不要忘記，行事要依照《基本法》，除非我們不要《基本法》，但不要《基本法》便會沒法可依。根據《基本法》，中央參與民主發展是不能避免的。這並不等於破壞“一國兩制”，因為《基本法》訂明，中央有這個權利。我希望中央政府也能理解香港人的要求，並理解隨着社會變動，香港人需要這個變化。我希望三盞綠燈齊開，讓我們踏入雙普選世代。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剛才很小心聆聽湯家驊議員的發言，我感到他的發言存在很深的迷惘。

主席，湯家驊議員是公民黨一位非常重要的成員，也是我們的親密戰友。我不認為他對公民黨的批評會令我們不滿，相反，我認為公民黨應該容納不同的聲音。

也許讓我談談我的看法。我認為湯家驊議員的最大迷思，是他認為進入立法會後，只能在建制之內爭取民主和人權，而在建制之內的爭取與羣眾運動是不能兩立的。然而，事實是否真的是這樣呢？特別是我們作為律師，我們知道必須遵守法律，但我們也知道很多法律是

不公平和有缺憾的。那麼，我們應該怎麼辦呢？我們應該爭取法律的改革，兩者是沒有衝突的。不過，爭取法律改革的人的處境向來都是最困難的，因為這是最難明白的，但我相信湯家驊議員應該明白。

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一役時，湯家驊議員仍未進入立法會。我們不單要在議會爭取，還要在法案委員會爭取，也要在街頭爭取，還要向國際爭取，更要在法理上爭取，向各方面爭取。最後，我們是否成功呢？我們本來是沒有希望的，主席，到了6月23日依然是如箭在弦，一定要勇往直前。不過，最後奇蹟出現，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居然被擱置。

主席，我們從政者一定要戒掉虛罔，因為這很容易令人以為自己的責任、地位甚或重要性很大。但是，如果我們離開羣眾，我們便沒有任何認受性，也不可能成功。我們只得堅忍和堅守原則，因為一旦放棄原則，我們便再沒有立足點。不要為沒有即時的成就而感到擔憂或不悅，因為真理和公義始終會勝利。我們只不過是人類爭取更大文明的數百以至數千年歷程中的一個過客，只要我們盡了責任，根本無須擔心有否任何即時的成就。

主席，湯家驊議員較早前提到雙重標準，我最初也不知道他所指為何，但原來所指的是我。他說如果我們認為超級區議會議席是令某些事情合理化，那麼我的修正案同樣是把傳統功能界別合理化。主席，我可以告訴湯家驊議員，我絕對沒有半點這樣的意圖。即使我的修正案全部獲得通過，傳統功能界別都不可能是合理的。為何我們要提出修正案呢？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我們根本無意責難任何黨派，只是想就政改方案，即是民主黨或其他民主派人士跟當局妥協的方案——我們也不是談這個妥協方案是否道德——進行客觀的分析。

我認為其中有兩項重大損失。第一項損失是承諾在兩屆之內不得改變傳統功能界別。我認為這是我們民主抗爭的一大倒退，因為我們所做的一切，無非是要令民間社會明白功能界別是怎樣的制度，以及為何它會對香港的施政造成這麼大的損害。如果傳統功能界別在兩屆之內都不得改變的話，那便是極大的倒退。所以，我一定要改變那些傳統功能界別。成功與否並不重要，但一定要有改變。

第二項損失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把選舉權一分為三，造成分裂。我們認為這是重大損失，因為所造成的後遺症將會很嚴重。因此，我們必須提出修正案。

主席，姑勿論大家是否同意或支持我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也不是要把傳統功能界別合理化，亦沒有超越人大決定的框架。我們只不過是在已議決的人大決定中，找尋更大的空間。

主席，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的不公平之處，除了原本的不公平和現存的不公平；除了三百多萬名選民直選30席，而傳統功能界別則二十多萬人選30席等不對稱、不公平之外，大家可以看到傳統功能界別尚有很多不公平之處。我在較早前已經說過，有些界別有百多個團體，有些則有數萬人，這是不均衡的。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並不會令功能界別變得較為公平。所以，別以為有多一張選票，因為大家都看到更離譜的是，居然二百多萬人只能選5席，這較160個團體只能選1席更不公平，更不用說會帶來我剛才提到的新弊端。

主席，另一個令我們反對這項法案的原因，是當局攻擊我們，指我們令2005年的政改方案無法通過，故此未能做到本地立法，改善現時不公平的制度。可是，在政改方案通過後，他們依然未有修改那些傳統功能界別，因此，他們的承諾落空了。

這次在傳統功能界別方面，當局其實在航運界新增了若干團體。為怕劉健儀議員不肯繼續出任議員，於是當局快快給她28個團體。這有何不對呢？因為我們認為團體票有欠公平，而且來源屬黑箱作業。即使劉健儀議員本身也覺得非常迷惘，因為她共提名68個團體，但最終只有28個獲得批准，其餘的卻不獲批准。如果目的是要開放界別的話，何不跟他們商量，好讓他們有機會提出訴求。資訊科技界更指當局是選擇性地增加團體，認為新增的團體偏向建制派。雖然我無法作出判斷，但我認為選擇性地增加團體的做法極錯。

主席，我們不贊成傳統功能界別，認為存在很大的不公平的重要原因，便是有團體票。我們從現時的法例可以看到，很多業內人士都沒有投票權，譬如航運界，我們看到只有一些團體的經營者有票，但個別的士司機和職員卻無權投票。在地產界別，同樣是只有地產商會等團體有權投票，但職員則無權投票。在金融界別，也只有銀行和存款公司有權投票，但存戶及相關職員均無權投票。由此可見，在在都種下了不公平政策的根源。

此外，在飲食界，只有食肆的持牌人有權投票。其實，如果所有在職人士皆有權投票的話，便不會出現20元最低工資的事件了。所以，我們認為團體票是有很大的問題。有人認為為了均衡參與，這些功能界別一定要保留，因為他們佔了本地資產總值的90%。但是，為甚麼業內人士卻被摒諸門外呢？難道只有老闆為經濟作出貢獻，而職員則沒有貢獻嗎？因此，最大問題便是團體票。

除了壟斷外，團體票所產生的另一個問題便是易於操控。主席，我們在法案的審議過程中多次詢問當局，那些是甚麼團體及如何選擇，有否檢測團體的代表性及是否仍然活躍。人便是人，可以有權投票，但如果團體的投票權是建基於其代表性和活動的話，那政府便得告訴我們活動的內容。所以，這是很容易操控的。主席，我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完全不是把傳統功能界別合理化，而是設法消除現時最大的毛病，便是壟斷和操控。

我們亦曾考慮如何充分利用本地的立法空間。主席，這次的人大決議同樣是很簡單的，只說明功能團體選舉議員要有35人，分區直接選舉議員要有35人。至於功能界別的數目是30、20還是5個，人大和《基本法》均完全沒有規限。所以，我們可以利用兩個方法，一是把現時的傳統功能界別重新組合，然後逐步取消，例如這次減至5個，下次便完全取消，這樣將可邁向取消功能界別的目標。另一種方法是把團體票變成個人票，以減少壟斷和操控的情況。由於我們從民意調查結果清楚看到，有超過七成甚至八成市民認為應該取消團體票，所以我們才選擇走這一條路。

湯家驊議員亦提到，如果我們把投票權、參選權和提名權三合一，怎算是功能界別呢？這是否雙重標準呢？事實上，區議會變成一個功能界別已經教人十分迷惘。不過，假定它是功能界別的話，那麼在增加議席後，將仍然是一個功能界別。然而，當局如何解釋現在經改良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是功能界別選舉而不是直選呢？大家請聽清楚梁愛詩的說話，她說這不是直選的原因是，根據其定義，在其他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人才符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資格。一分為三的選舉權並非功能界別的基礎，因為如果只有一分為三才算功能界別的話，那麼現時很多傳統界別便不能視為功能界別了。因此，我把三權合一絕對沒有超出功能界別議席的範圍。所以，如果說雙重標準，我把這句話原封奉還。如果有人認為三合一便不是功能界別，而現時的超級議席才是功能界別，這才是真正的雙重標準。

主席，我們會投反對票，但秉承相同的精神，我們會盡量提出修正案，令到不公平的制度最低限度可以稍稍改變。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同樣會參與這些修正案的表決，但我在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均會表決反對，因為我們改變這個在《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下的制度的目標，是要達到一個民主政制。可是，這個政改方案的本地立法並不會帶給我們一個民主政制。

我在此且不談技術上的事宜，例如各個功能界別的數量，我只想問一個前瞻性的問題。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立法會議席數目便由60席增加至70席，分兩組增加，而功能界別會增加的5席會來自超級區議會界別。我要問普選聯的朋友，那又如何呢？當我們在2012年走到這一步，是談判妥協的成果，達到這個目標後，2016年又何去何從呢？過去，我曾聽到普選聯的朋友表示在2016年會再增至80席，目標是立法會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會支持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換言之，最低限度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是由近乎直選產生，便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然而，不是這樣計算的。因為即使增至80席也是不足夠的，要增至90席才足夠，而且功能界別所新增的席位也須從區議會間選產生才可達標。再者，差不多要全港市民百分之一百朝着同一個目標走，方可達到這個階段。

當然，如果政黨要參加直選，政黨也會明白要多回應民意，這點我是有信心的。我們歡迎自由黨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加入跟財政司司長談判的陣營，儘管我不接受談判的結果，因為只是短線“派錢”的方法，並不理想，但直選最低限度能令一個政黨改變。可是，主席，我真的認為在2012年增加立法會議席至70席，甚至是在2016年增至80席，並不會有助達致一個民主政制。如果功能界別的性质基本上不變的話，不平等的情況始終存在。就是1997年以前的“新九組”亦是這樣，該安排只是在談判破裂下，一個為期兩年並無後續的臨時措施，當中存在很多畸怪的現象。以個人服務組別為例，當中既包括記者也包括伴舞小姐，當局只求各組在數目上大概相等，便將相當不同的利益羣組混雜在一起，以致容易產生不理想的情況。

我提出的另外一點便是超級區議員。去年，在政改方案獲通過時，我們提到關於超級區議員界別中提名權、被選權和選舉權中很多奇怪的現象。我知道公民黨今天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將按全港比例代表選舉選出這些超級區議員，改為1個地區選出1個席位，即把新增的



立法會議席改為按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的議席。在我而言，如此認真地對待政府這個如此畸胎的規則，便已經輸了。我當然尊重公民黨的修正案，但我在反對整體政改方案之下，卻看到以下的可能性。當特首選舉的提名門檻如此高時，這些超級區議員議席便提供一個好機會，讓政黨各自派出代表在政綱上來一個比拼。這便變相成為一種取得特首級民意認受的選舉過程。這是重要的，局長剛才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發言時已清楚指出，原來香港有兩種政黨：一是執政黨；一是參政黨。各位同事，你們是參政黨，不是執政黨。既然大家也沒有機會執政，倒不如利用超級區議員這個畸胎選舉來進行特首式民意認受的爭取過程。當然，我相信屆時這種做法如果是成功的話，如果可以對香港未來定位引發深入和廣泛的辯論，這個制度很可能又會改變。

主席，能否有直選其實在於政治決心。中央決心層層操控、多角度操控，一點兒也不會放鬆，而市民則決心要民主。在有權者與無權者這雙方爭持的過程中，我們這些沒有實權的人不知道何時可以贏。可是，我們知道如果要取得成果，首先便要堅持，不要退讓得太多。

此外，就立法會而言，除了功能界別方面的修補外，最重要的其實是質變，例如取消分組點票。因為當我們討論兩個組別如何增加議席便可達到一個較為民主的情況時，如果分組點票仍然存在，這個議會便永遠可以由四分之一議員否決整個議會的大多數。因此，除了討論增加議席及議席的組成外，取消分組點票應是我們下一步爭取民主進程中的一個焦點。

主席，議會內的民主派希望在2012年達致全面直選，有一個民主的政制，但現時是沒有這個機會的了。不過，我們的責任是時刻在此指出這種政制對香港可以造成的傷害，然後結合公民社會，共同不斷表達我們的政治決心，便是要一個有利公眾的政治制度，而不是繼續由既得利益者的代言人在此操控我們的立法議會。

主席，我在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均會表決反對。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這個方案於去年獲得通過至今所進行的辯論中，大家在今天的辯論中表現得相較冷靜。

回想在2005年曾蔭權先生的方案第一次被否決，直至去年2010年的5年間，香港曾發動了多次羣眾運動爭取2012年雙普選，議會也有

就此辯論。這些運動或議會辯論的確對特區政府構成很大的壓力，對中央政府而言，這也是長期未獲解決的問題。不過，每一個參與社會運動的人也要坦然自問，香港是否有足夠能力在不理會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下，如何秀蘭議員所說般有政治決心推行2012年雙普選的制度呢？

一如我在上次辯論中所言，民主黨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走這條路線的，但民主黨從來沒有禁止或排斥其他民主派的政黨朋友進行他們認為可以達致2012年雙普選的政治運動、立法會辯論，或羣眾性的抗爭運動。我們沒有這樣做。去年，我在政改辯論前後讀了很多報章的文章。我很細心地讀，差不多讀遍全部，而這些文章的作者很多是我的大學同學，他們當然對民主黨支持這個方案大有不滿。

我注意到當中一個觀點，這個辯論角度跟我搞學生運動時是有點相似的。在我讀大學的時候，有一個“認中關社運動”，我想大家也曾聽過，便是認識中國，關心社會，放眼世界，爭取同學權益。在1970年代初期，某些國粹派不喜歡推行社會改革，他們認為爭取艇戶上樓、改善人民福利制度等行動，是殖民地時代小修小補的小資產階級運動，是沒有出路的做法。他們認為殖民地社會的政府應任由制度繼續具壓迫性、繼續腐朽，待人民被迫害的感覺最強烈的時候，便要抗爭，把這個殖民地社會推翻。就此，1970年代大多數參與社會運動的學生也知道，這是兩條不同路線的看法。

去年討論政改時，我隱約聽到這兩種說法。我們認為民主黨、民主派所選擇的，是“路徑依賴”的選擇，在每一個步驟出現時，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便不能走回頭路，而我們所爭取的步驟是有合理和明顯的步伐的。我所說的合理和明顯的步伐是指，在1991年至2008年這17年間，我們只是把直選議席由12席增加至30席，而在2008年至2012年這4年間，直選議席的增長則有16.6%，這樣，我們又怎可說這是很小的一步呢？當然，每次我也是這樣說的，這一步是建基於那10席中有5席是由直選產生的，其餘5席是由變相直選產生的。

主席，至今仍然沒有人回答我這個問題。如果那些朋友認為社會民眾對2012年雙普選的熱切渴求，足以動員社會大眾成功爭取，為何沒有人做呢？如果這只是簡單的數個字，又可以順手拈來的，為何不做呢？特區政府不能阻止大家這樣做，民主派、民主黨也沒有阻止別人這樣做。

我再說另一路線的策略考慮，有很多朋友在報章撰文，指民主黨此舉釋放了民主運動的民氣，令這個壓力煲泄了氣，以致無法再在社會上加大壓力，將民眾對渴求民主政治的壓力推至爆發點。我不知道民主黨有這麼重要。這羣在報章撰文的朋友如果認為真的能夠以自己的方式動員羣眾爭取普選，他們便不應依靠其他團體和人士的力量，亦不應依靠他們認為所謂會妥協的民主黨。

主席，聽過同事剛才的辯論，我有一個問題是至今仍未有結論的，我亦不會說自己有水晶球，知道每個決定必定是對的。曾經有朋友這樣說，是否因為一些爭取民主的朋友已爭取了很長的時間，有20年至30年，所以他們便在現階段作出某些妥協，以期取得一點成績，令這個所謂進程顯示一點實際成果。當然，這不是我的考慮。我的意思是，我們不必透過我們能成功爭取某些事，來告訴別人我們下了多少工夫。

主席，我想就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的一點作出澄清，我希望沒有聽錯，她指出當我們跟政府——她也許不是指我們——就是在方案通過時，我們曾否跟政府談到傳統功能界別在這兩屆中是不會改動的。我怕我的記憶有錯，所以我也私下問過何俊仁議員，我們並沒有這樣答應。

從另一角度來看，民主派或民主黨是否有漏掉一些工作呢？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的。去年，大家的焦點放在兩方面，一方面要求即時取消所有功能界別，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另一方面，民主黨則提出“5席、5席”的安排。似乎沒有人很嚴肅地花心思迫使傳統功能界別擴大，或許是有的，只是我不知道。

不過，這便推向學術辯論上一個很吊詭的範圍。因為我們一旦討論擴大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便會被指不夠徹底，欠缺政治決心立即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對我而言，要辯論這個問題是非常煩人的。因為要求即時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是較易說明的講法或立場，無須再作辯解，無須再作辯論。提出這個論點是最容易的，沒有甚麼可以被批評。不過，對於辯論功能界別的IT界是否應由6 000名選民——我不知是6 000名還是7 000名——增加至3萬名，即加大五倍——這個增幅其實很厲害，從某角度來看這是很進步的。不過，這樣的討論便會被質疑是該討論的不討論，竟然討論把這個功能界別的選民由6 000名增加至3萬名，更會被指這是沒有意義的做法，因為他們認為要做便要徹底，要立即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有時

候，我也問我們是否要進入這種吊詭、很難處理的境況中。在這問題上，我沒有很大的包袱。我曾指出某些問題是在學理及原則上可以考慮的，但有些問題則要同時從實際的角度考慮。

彭定康年代的9個功能界別“新九組”——同樣稱為功能界別，當時社民連的成員曾健成贏出選舉……(席上有人插話)……對不起，說錯了，曾健成是現在社民連的成員，他當年參選贏了。當年數名民主派朋友也曾參與該選舉，如梁耀忠議員、李卓人議員、曾健成。兩者有何差別呢？差別是有的，因為那9組涵蓋的選民數目不相同，並有少許界別限制。我或許記錯，但也不希望有太多批評。我記得家庭主婦好像不包括在“新九組”內，我不肯定，但她們好像是沒有份的，這是一個缺憾。由於“新九組”並不包括家庭主婦，所以她們是被剝奪了直選以外的投票權。可是，我不曾看到很多市民聲嘶力竭地批評“新九組”，批評是有的，而這確不是直選，這點我也同意。

主席，就實效而言，那5席是由區議會議員提名，再由全香港市民選出，我認為該效果與直選的分別很小，效果有時可能比分區直選更大。湯家驊議員提到他與田北俊聊天時，曾談及傳統的人認為功能界別就是老闆的行業界別。我們會否相信那些老闆在競選這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時會說：“我是老闆，所以你選我吧。”我相信沒有一個候選人會如此愚蠢，他總得為那三百多萬選民提出一個合理的政綱。從某個角度而言，該份政綱應較分區直選那5個議席的候選人的政綱更為廣泛。因為他不能只關注新界西、新界東或九龍區的事情，應要提出一個全港性的政綱，有一個全港性的看法和處理方法。以葉劉淑儀議員的政黨為例，我相信即使是老闆參選——他們有很進取的田北辰先生，但我不知道他是否參選——假如他參選，我相信他也不能只是說：“喂，我代表老闆，你支持我吧。”如果他這樣說，我相信他必定會輸。

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多項修正案我們均會支持，應該沒有哪項是不支持的，我們唯一是對直選的分區有一些意見。劉慧卿議員稍後會就此提出修正案。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這兩天在議事堂討論兩項相關的條例草案，無論是二讀或是修正案的發言，都令我們感到不知人間何世。我現在開始發言，李永達議員便走出去，整個民主黨沒有人在這裏。

有些人說，你總是在駁斥民主黨。老實說，主席，在議事堂內，很多人不喜歡我，但我認為這是不重要的。我最少勤於論述，一以貫之。白紙黑字，這本書多達300頁。這些也是數百頁的。最少我是勤於論述，並一以貫之，不像這位曾任民主黨主席的人，不知所謂。剛才說的是甚麼，連他自己也不清楚。談及“新九組”的時候，他真的令我憤怒。

主席，對不起，我想稍稍向你“抽水”。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你曾經調侃這位民主黨前主席。你說直選議席數目不斷增加，但民主黨的議席卻不斷減少，因此你問李永達議員是否感到羞恥。我有否“抽錯你的水”？你是否說過這樣的話？我當時在電台大拍手掌。直選議席數目不斷增加，由20席增加至24席，再變成30席。但是，他當主席時，民主黨佔的議席數目卻不斷減少。民主黨的最高紀錄在1995年時是有多多少少席？連功能界別席位在內，它在立法局裏佔19席。為何後來變成這樣子？

上述那段時間直選議席的增加，也還只是循序漸進而已——現時步伐更已停了下來，仍是30席，要到2012年才有改變。我們對附件一、附件二的理解很簡單，一定是跟局長的理解不同。我們認為循序漸進應是20席、24席、30席、36席和40席，逐步減少功能界別，直至它們完全消失為止。然而，現實不是這樣子。原因是眾所周知的——2004年人大釋法，而在2007年，人大又作了一個決定，令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不變。因此，我們便無法循序漸進。大家也不要再就此爭拗了，因為你有你的那套說法，我有我的一套說法。支持民主的人也很清楚。

可是，今天……其實，我預備了一篇很長的講稿，但由於時間關係，我現時還要不斷修改。我聽完他所說的話後，感到很憤怒，所以被迫要“抽你的水”，主席。不過，我也認為你說得對。民主黨有否反省呢？為何直選議席不斷增加，而它的議席數目卻越來越少呢？因此，民主黨真的很英明，高瞻遠矚。今天民主黨支持政改方案，無耻到二讀、三讀全部投贊成票，就是因為其議席數目越來越少的危機。為了增加其議席，它必須支持這個政改方案。

我在去年6月24日政改表決前夕有這樣的一段發言：“以為民主便是議席的增長，以為民主便是每人手上多一張選票，散播這種膚淺見解無異於構陷民主、歪曲民主。議席增長了又如何？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依然不變，戕害民主的分組點票表決程序繼續存在，

立法會繼續為既得利益者所操控，繼續做專權政府的橡皮圖章。一人兩票又如何？普羅市民的政治權利繼續受到剝削，社會仍然要為多數服從少數的特權政治付上沉重的代價，香港窮人的尊嚴繼續被踐踏。”

一人兩票？量變質變？這樣的歪理，你以為說一千次便會變成真理嗎？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的，跟民建聯所說有甚麼分別呢？他就功能界別千秋萬世之說百般解說，甚至批評說，當年的“新九組”也不是由直選產生，但這新增的5席卻很棒。但是，他忽略了一點，我們還有30個功能界別的議席呢。這真的是極度荒謬，極度“離譜”。一人兩票被形容為民主進步，是中共一個重大的讓步和妥協；接着他便大談量變質變，這般動聽。到今天為止，他們仍然沒有絲毫愧疚之心，還要繼續溝通，而且詆毀那些作政治抗爭的人。

1945年8月26日毛澤東飛往重慶，跟蔣介石談判。當然，大家還記得那個畫面，他跟蔣介石握手，接着大呼蔣委員長萬歲。但是，他出發前，跟地方黨員分析了他這次到重慶談判的策略。當然，這是我們事後才知道的，當時人們是無法知道的。他的談判策略怎能讓國民黨知道呢？他有一段說話是很有意思的。他說：“在內外壓力下，可能在談判後，有條件地承認我黨地位，我黨也有條件地承認國民黨的地位，造成兩黨合作、和平發展的新階段。假如此種局面出現之後，我黨應當努力學會合法鬥爭的一切方法……但是你們絕對不要依靠談判，絕對不要希望國民黨發善心，它是不會發善心的。必須依靠自己手裏的力量，行動指導上的正確，黨內兄弟一樣的團結和對人民有良好的關係。堅決依靠人民，就是你們的出路。”他們現時便好像當時中共黨內的人一般，與國民黨談判時存有一些不切實際的想法，希望國民黨發善心。他們現時便正是希望共產黨發善心。

歷史真的很有趣。各位朋友，歷史是不斷重演的。民主黨人有否讀過這些歷史呢？你認為你們勝得過當年的共產黨嗎？連當年的共產黨也要對國民黨步步為營，深存疑慮，談判歸談判，不相信國民黨會發善心。民主黨現時卻相信共產黨會發善心。甚麼十年立法，和很多很多的細節，還好像有路徑可依循的。聽到也真的感到很可笑。他們如何向年青人交代呢？民主黨現時竟然推卸責任，說它不用負責，還質問撰寫評論批評民主黨的人為何不動員羣眾上街爭取2012年雙普選。這樣的話竟然也可以說出來。他們帶領香港民主運動20年，喊過多少口號？“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2012年雙普選”、“底線不能再退”。劉慧卿議員還曾經說，現時才是2009年，2012年共產黨是

否倒下了也是未知道的。這一切言猶在耳。你們“轉軟”的論述和理據在哪裏？我真的不想說這句話，但仍是要說：你們既要做妓女，又想拿貞節牌坊，取得所有好處。這個世界上有這麼便宜的事情嗎？你們還想繼續做民主派的龍頭？我告訴你，我黃毓民一天還在這裏，也不會停止對這些政客作出嚴厲的批評。

對於建制派的朋友，大家也知道他們的立場，我也不再用說這麼多了，因為要說的也已經說過。可是，面對這些所謂盟友，所謂民主派的龍頭，我卻不得不說：你們不支持五區公投也不要緊，但為何你還要“抽後腿”呢？司徒華先生說五區公投是“跳樓”。思前想後，我真的要說，其實較跳樓更慘。為了五區公投，我們真的付出了很慘重的代價，那也是沒辦法的。自己也差不多六十歲了，還有甚麼大不了呢？“死便一生，不死也過了大半生”，是嗎？然而，問題卻是，你們必須給我一點論述，說清楚一點，不要佔便宜，也不要好像李永達議員剛才一般，喋喋不休，但說完了也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他們必須很清晰地向我們解釋。我說功能界別將會因此千秋萬世，但他們卻說不是的。那便請他們向我解釋。這些東西是無法說完的，不過，我也想引述他們說過的話。

我上次是引述過一些資料了，不過，今次我只是引述不同的內容而已。真的有太多這類資料。我這陣子在研究民主黨，我想沒有人研究民主黨能較我更深入。我這本書還寫了他們在1994年說過甚麼話。民主黨在2010年5月24日步入中聯辦時，曾發表一篇文稿，把其訴求很清楚地告訴公眾，讓我引述如下：

- “1. 藉著修改《基本法》，制定第二個‘十年政制發展時間表和路線圖(2010-20)’，若要落實這決定，現時的政改方案可能要押後至今年年底才處理。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必須啟動諮詢程序，盡量吸納公眾的意見，按人大常委2004年決定的五個程序完成立法，這是最理想的安排。
2. 若中央不可能在半年內完成修改《基本法》的程序，我們請中央作出立場性的表述，包括說明：
  - (i) 普選的定義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載明的普及而平等原則。這即是說，2010年實行全面普選立法會，全面取消任何形式的功能組別選舉；

- (ii) 基於循序漸進的原則，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名的民主程序不會高於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名門檻，而1 200人的提名委員會應加入所有民選區議員；
  - (iii) 2016年立法會選舉只增加直選議席，並取消分組點票，直選議席的比例足以為2020年的全面普選鋪路。
3. 若中央接納上述訴求，2012年的方案建議作如下改善：
- (i) 2010年所建議的5席區議會新增功能組別席位，連同現時的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順理成章地開放投票權，讓在傳統功能組別未有投票權的市民能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其代表，使全港選民可以一人有兩票，這亦不違反2007年12月29日人大常委的決定；
  - (ii) 取消區議會的所有委任議席。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亦應加入全數400多位民選區議員，並保持提名人數不多於150人。
4. 最後，我們珍惜與中央政府溝通對話，更希望對話能持續下去，亦請中央與其他泛民主派和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尋求政改的最大共識，這亦是香港市民的意願。”

這是民主黨在2010年5月24日步入中聯辦作“破冰之旅”時提出的訴求。結果是甚麼？除成功爭取了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一項，其他訴求均卻全部投降。我說得對嗎？主席，我有否歪曲了呢？他們有否向香港人交代呢？

接下來的發展則更奇妙。2010年6月7日，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接見傳媒，宣布將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連同原有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以及取消甚麼甚麼的。好了，23個泛民議員便聯手表明要反對；到了6月7日下午4時，喬曉陽接見香港傳媒時談及政改，表示“談談個人的理解及看法，與大家研究探討。”他的講話引來泛民主派的強烈批評。二十三位泛民主派議員表明，對全無修改的政改方案不會接納。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最後提到，最令民主黨不能接受的，是中央仍然拒絕解釋2017年與2020年是否有真普選，以及何時取消功能界別。



到了6月14日，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以強硬措辭批評民主黨提出的“普選區議會代表”方案，接着，情況急轉直下，在6月17日下午，在“曾余”辯論前數小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突然接受電視台新聞訪問，說民主黨提出的區議會改良方案並不違反《基本法》。

到了6月20日，李剛與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會面，轉達中央已為民主黨提出的普選區議會方案開啟綠燈的信息——“一人兩票”方案不抵觸《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

6月20日的前一天(6月19日)，你們這羣“老兄”還在外面陪伴曾蔭權特首大喊“起錨！起錨！”，這真的是戲劇性。接着你們便被人出賣了。對不起，我是很同情你們的，OK？

6月21日，曾蔭權正式宣布特區政府接受民主黨的區議會改良方案。接着，在6月23日，民主黨發表《告全港市民書》，為自己出賣選民、背棄盟友、背信棄義，一再理屈詞窮地說一些很無謂的說話，淪落到今天的局面(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那又是誰的錯？謝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現時討論的是今次政改方案的第二部分，是全港700萬市民也極為關注的政制制定問題。自香港政府開始討論和檢討政制以來，即由市民要求1988年實施直選開始.....一轉眼，23年已過，但我們從沒見過在立法會討論一個如此重大的政制事項時，香港市民的關注會是如此低落。

很多謝民主黨，現時他們全部也離開了，沒有人在議事堂內。我與黃毓民議員發言時，民主黨全部也當上政治逃兵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剛才說到民主黨當逃兵，其實我已經習慣了民主黨的人不聽我發言；即使我在民主黨的年代，他們也不聽我說話，包括在1999年我們要求最低工資，它也是不聽的。民主黨當年支持社工界一筆過撥款，我3次要求中委——當時是Martin擔任主席——重新討論，不要支持一筆過撥款，但3次也被否決。最後引致社工界仇恨民主黨，其後民主黨每次參選，在社工界也落敗，便是這個原因了。

民主黨不聽我的意見，已經習以為常，但最嚴重的是，民主黨連市民的意見也不聽、連本身的政綱也不依從，“老兄”，對嗎？他們2008年的選舉政綱：“2012年雙普選”，到哪裏去了？所以，“毓民兄”，即使民主黨不聽取意見，不聽別人說話，我想你也不用太緊張了。

說到香港市民現時對政改的冷淡，我想真的要多謝民主黨；自他們投共後，促使整個爭取民主的運動走向低谷。在民主黨歷來的政績當中，我想這一事可以說是居功至偉，共產黨早晚也會向他們頒發錦旗。

政府也已經頒發了很多錦旗，民主黨很多成員現在也擔任了政府的主要職位，包括機場管理局、西九文化區，甚至當中有些小組的主席也是民主黨的人。政治分贓從來便是這樣，你有功績自然便論功行賞，有時候保皇黨也不要太過嫉妒了，事情永遠是這樣的。日寇時期也好，北伐年代也好，任何人不論是支持或背叛爭取民主，永遠也是論功行賞的。袁世凱當年也是這樣，他最後背叛了共和、復辟稱帝、出賣民主發展。所以，民主黨現時所走的路，其實與袁世凱有着異曲同工之妙，也是出賣羣眾、出賣人民、出賣民主。

主席，關於今次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訂，新增的功能界別，即區議會這5個特別議席，顯然是特別為了一些大政黨而設，又是一次政治分贓，其本質便是政治分贓，對嗎？因為設定了一個這麼大的選區，即使提名門檻有所調整，我假設民主黨由15名民選區議員降低至10名的建議獲得通過——雖然這是沒有可能的事——即使這建議獲得通過，最後也只是一次政治分贓，因為面對如此龐大的選區及眾多的選民，如果政黨沒有一定程度的組織、規模及人力物力，是絕對沒有可能參選的。所以，這個選舉模式本身便是傾向既得利益集團的政治分贓。

這就是為何在全世界很多被視為民主進步的國家，大多數也是採取簡單的單議席單票制，因為就選舉制度而言，單議席單票制不論是對一些富有、貧窮、大黨或細黨的候選人來說，也是相對地較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當然，制度是沒有絕對的，但它是相對地公平和合理的，對嗎？

舉例而言，現時立法會的地區直選劃分為5個大選區，假設候選人想在某個選區參選，在財政壓力上，九龍西與新界西便已經很不同。如果候選人想在新界西參選，並進行較好的選舉活動，最低限度也要花費過百萬元。一個沒有財團支持或欠缺經濟基礎的新晉團體、基層團體參與選舉，實在極為困難，甚至可以說是天方夜譚。所以，現時的制度本身是有傾斜、有偏頗的，這是任何制度也會出現的類似問題。

所以，如果要製造一個特大選區、一個全港性的選區……其實，海外很多地方的全民選舉，一般只是用作選舉特首、總統或總理等。進行全區性的選舉，而只是用作選舉立法機構的議員，這做法可說少之又少，甚至絕無僅有。

當然，這場政治分贓是對那些支持或提出方案的政團有絕對性優勢，對嗎？我個人亦預測，這5個超級區議會議席顯然會被四大政黨瓜分，對嗎？1席是民建聯、1席是工聯會、1席是民主黨，最低限度這3席的情況會是這樣。倘若公民黨願意參與，以其聲望看來，很大機會會贏得第四席。那麼，第五席便是“五胡亂華”，也許最後是由中聯辦來決定，對嗎？因為民建聯和工聯會也有剩餘票數，中聯辦最後便在投票當天6時左右，看看如果民建聯和工聯會也有足夠票數的話，便可能會讓自由黨或新民黨勝出，看看屆時哪個黨派較聽話，像頒獎似的，第五席便由中聯辦所指定的政黨當選。基本上，這5席是

已經被瓜分了的。當然，這事與公民黨絕對無關，它當初也不接受這個方案，對嗎？

所以，這個所謂一人兩票的說法，根本是扭曲民意、扭曲制度的原意，亦扭曲了民主的真諦。如果實行一人兩票，該兩票應有均等的影響力，功能界別有大小之分，不能說有一個超大的功能界別，而其他30席是超小的功能界別，因為有了兩個超大的功能界別，而使這30個超小功能界別變成平等、合理的制度。這種說法是荒謬絕倫，與指鹿為馬沒有分別。

作為民主派，如果認為增加這5個超級、超大功能界別的議席，便可平衡其他30個不公不義和扭曲民意的功能界別議席的話，這絕對是指鹿為馬，誤導市民。

我們看看這30個功能界別議席。基於這5個超級區議會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的成立，這30個功能界別議席便會永遠存在。這是因為立法會通過這次修訂，透過這次改變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議席的數目，增加了制度的認受性。日後香港負責政制的官員或保皇黨的議員，到任何國家宣揚香港政治制度的時候，他們便可大聲地說，這個超級功能界別是由香港最大政黨——民主黨——提出的，功能界別是得到香港民主派某些政黨的認同。當然，我指責這些是偽民主派，是出賣選民的民主派，等同政治走狗。它使保皇黨、沒有民意認受性的政府的官員，到外國甚至聯合國解釋這個政治制度的時候，可以義正詞嚴地說，這個方案是得到立法會投票通過——它稍後一定會獲得通過。剛才在二讀、三讀有關特首選舉的條例草案時，只得11票反對，這是否極端荒謬的現象呢？那些自稱民主派的政黨竟然會支持一個沒有民意認受性、扭曲民權、扭曲選民投票權利的特首選舉模式，有關特首選舉的條例草案竟然獲得某些自稱民主派人士支持三讀。

所以，他們在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時，往往會扭曲事實，說甚麼：“我們稍後會提出一些修訂，所以我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但我們會透過修訂改良方案。如果那些修訂在二讀階段不獲通過，我們在三讀時便會反對。”民主派過去確實試過這樣做，在1990年代或其他時候也曾試過，在條例草案修訂的時候，二讀通過並非表示最終也會支持。然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多項修正案也被否決了，他們最後仍通過有關特首選舉的條例，這很明顯是一個扭曲民意、民情、扭曲人民投票的基本權利、剝奪人民基本權利的制度，這樣也可以支持？這樣不就是出賣人民、出賣民主原則嗎？

已故的司徒華老先生經常說，即使你不做對民主有貢獻的事，也不要破壞民主事業。這次民主黨投共，走入中聯辦，所謂破冰之旅，出賣選民、密室政治，這不就是破壞民主事業嗎？當年馮檢基在六四後，私下與中聯辦人員在旺角還是佐敦喝茶，司徒華也對他狠狠指罵。即使只是喝茶，沒有任何協議，司徒華也高度譴責馮檢基在六四後私下接觸中聯辦。

民主黨在政綱中義正詞嚴地提出2008年實行雙普選，但竟然在市民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暗室政治。暗室政治本身已經是違背良知、違背市民的知情權，應該受到指責和唾棄，這不就是破壞民主事業嗎？

(馮檢基議員站起來)

**主席：**馮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如果陳偉業議員針對我所說的事情不盡不實，可以怎樣處理呢？

**主席：**馮議員，你在這項二讀辯論中的發言時間已過。如果你認為正在發言的議員誤解了你在先前的發言中曾提及的內容，你可以要求在他發言後澄清有關的部分，但如果你是要求他就現在的發言作出澄清，便要徵求他的同意。如果他願意聽你的要求和作出澄清，他是可以的。

**馮檢基議員：**那麼我待他發言後才澄清。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說的中聯辦，應該是新華社，那時中聯辦尚未成立，他私下會晤新華社的人員。

**主席：**陳議員，請說回有關《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你是否已經發言完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還沒有說完，因為說到出賣民意，這是其中一項評論……

**主席**：請你說回這項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這亦是因為這項引述與民主黨有關，既然民主黨的精神領袖司徒華如此着重不做破壞民主事業的事情，主席，我只是引述一些例子。

主席，今天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是必然的事，亦因為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立法會選舉中的功能界別將會永遠存在，或最少在未來10年也不會出現任何有意義的修改。在日後，市民的意願或任何代表民意、有充分民意基礎的意見或法例修訂，亦會因為功能界別在分組表決的安排下控制議會，繼續被否決。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了多項修正案，也是被功能界別過半數否決。這情況在過去十多年一直如是，在未來十多年，民意亦會因為民主黨投共、民主黨支持政改方案而繼續被扭曲。

主席，我爭取了民主二十多年，心情從未曾如此低落和悲哀。我們在港英年代已經站出來，是最早支持主權回歸的；當時有些人支持主權換治權，我們也強烈反對。我們熱烈支持主權回歸，但我們要的是民主回歸。然而，爭取了二十多年，到今天民主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主席，當我看到中東的“茉莉花革命”，我的壯志雄心又回來了。當然在共產黨管治下，我們極難發動一個像中東的“茉莉花革命”，但這些中東國家，雖然被軍事管治了三、四十年，仍可推翻極權獨裁的政權。今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在辛亥革命100周年的今天，我們一定會重新啟動一個新的辛亥革命。我們透過網絡的革命，一定可以把人民的權利取回來，一定能夠把投共的走狗摒出議事堂之外。所以，我呼籲全港人民，為香港的人民、為中國的前途，我們一定要重新啟動新的辛亥革命！

(馮檢基議員再站起來)

**主席：**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對我的指責是錯誤的。當天其實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要求和民協的成員私下討論《基本法》的最後一次諮詢，因為民協當時表示不會與中央官員見面，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並不屬於中央官員。當時的見面有9位民協成員出席，所以不是私下的。大家亦知道民協後來同意在1991年會見中央政府官員，所以這不屬於私下，亦不是秘密，更不是出賣，陳偉業議員在說謊。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他指我說謊，對我是一種侮辱，主席。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坐下)

**主席：**陳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當年他認為是司徒華先生提出來的一項指責，但我沒有聽到陳議員具體說馮議員當年曾做了甚麼。無論如何，我相信兩位議員的發言時限均已過了。

是否有其他議員要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在去年政改辯論時，我曾經說過這個政制能夠得到民主黨8票的支持，還加上其他同事的支持而得到通過，這是香港人的幸福。當然，我這樣說可能太誇張，但無論如何，這是政改的新一步。為何我這樣說？我十分同意湯家驊議員剛才說，我們瞭解到中央人大已表明，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不論有多少席位，也一定要維持各佔50%的規定，這已是不可改變的事實。香港是否有權獨立於中央政策之外？如果不可以這樣做，便要遵守這一點，否則，就像我經常所說，要進行革命。可是，有些人一方面不敢革命，卻又不同意這項

規定，因為實際上這項規定已經存在，故此在實際政改過程中，顯示香港人和香港的氣數未盡。

我為何這樣說？第一，中央政府衡量過事實後，接受了某些人士的意見。第二，中聯辦也願意接受市民反映的意見，雖然他們事先認為抵觸甚至違反《基本法》。第三，民主黨的8位同事和其他一些民主派人士的認同和支持。他們實際上已爭取了某些東西，他們仍有資格和機會繼續爭取。當然，關於政治立場，大家的看法不同。政治的最高境界便是對話和妥協，能夠得到一些東西總比甚麼也沒有好。以一位生意人來說，我沒理由有東西放進袋中拒絕接受。為甚麼還要罵人？當然，參與政治討論和辯論的人有各自不同的立場。所謂“相打無好手”，打對方時力度當然會較大；而“相罵無好口”，這也是十分正常的現象。但是，我經常提到，在近代史中，多少人為國民黨和共產黨兩黨犧牲或死亡，現今又何在？所以，一個從政者最重要是把心交出來，為社會市民做應做的事情。

主席，很多泛民議員常常批評功能團體，我們其實應冷靜分析。我可以告訴大家，功能團體是中央政府的責任，是中央政府的政策。如果它們決定保留功能團體，我堅信在兩會期間很快便會有所表態。因為這是國家政策，議員不可以在這個議事堂代它作主。當然，我們有資格反映市民意見，但必須要在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情況下這樣做。故此，現時30位功能界別議員真的有很多人要享受這些所謂免費午餐嗎？很多人的付出相對於他所得到的未必成正比例。

既然中央政府和人大常委已決定功能團體必須存在，因為已有50%的規定，讓我再說一次，會出現兩個或3個極端情況：一是進行反抗；一是遵守規矩；最後是盡量游說，在組成方面做得更好。我們的特首曾在立法會表示2020年普選會有功能界別，我個人的看法是必須設計到非常非常……得到大家和中央接受，並且行得通；否則，大家便不要抱太高希望。當然，就像去年的政改，世事和政治本來像死胡同，但一轉眼卻行得通，所以話不可說得太盡。主席，關於功能團體，將來全港選民將會每人有兩票，除了分區直選的一票之外，其餘一票可任由市民選擇在哪個功能團體登記為選民。例如他家中有人當律師，他可以選擇在法律界的功能團體登記為選民；若家中有人從事股票行業，他也可以選擇登記成為金融服務界的選民。換句話說，舊有的功能團體票源照舊，其代表性卻減至50%，其他市民如果選擇在該功能團體投票，又有50%代表性。我們剛才有同事指出，如果某間



公司的從業員全部都有資格投票，便變相成為勞工票，而不是原有的功能團體，這樣做必然不為法律容許，也會受到挑戰。但是，如果保留原來的50%代表性，而在全港……市民要報名投票哪個界別也可以，而且也佔50%的話，屆時可以勉強說讓市民進行普選，最少也有50%代表性。

那麼，候選人為了要當選，必然會討好或為這兩個界別的選民服務。他不可以只照顧老闆，所謂百多票其實是需要檢討的。我堅信中央政府十分有興趣和有信心進行檢討，他們也很樂意聽取香港市民的建設性意見。你們也看到，只要意見可行，中央政府臨時也可以接受意見。實際上，共產黨61年來訂下的政策未曾作過重大改變，這次政改卻可以從善如流，聽取意見，這是相當難得的做法。當然，不同意我的說法的的朋友們，你們可以有自己的想法，但事實卻是這樣。

所以，我們的財政司司長也從中學習，當認為市民的意見對的時候，便立刻聽取意見，這又有甚麼所謂呢？我曾經說過，我是好馬不吃回頭草，反過來說，好草也不怕回頭吃。從政者罵、參與者罵，只要你能夠……不是虛偽，而是正式檢討。因此，主席，大家在這裏過分批評功能團體，這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因為它真的具循序漸進的價值。我們看到，香港的“一國兩制”也是一個創新的構思。現在很多地區或國家都想研究或吸收香港的經驗，達致以後在各方面均能做得更好。如果功能團體做得好，其實可以照顧各方面的需要。

當然，我們也要承認我們30位功能團體的議員未必每一位都盡責。相對來說，泛民主派的朋友們，你們撫心自問，你們自己又是否真的很盡責呢？有些人來到這裏好像癩狗一樣吠、吠、吠，然後立刻消失。這些人是否應照鏡子，自己又是否真的做得足夠呢？批評別人只會挑起社會大眾的仇恨，這樣做又有甚麼作用呢？最重要是具建設性，我不相信日後很多市民……當然如果你對他們說你們被人剝削，這個社會、這個世界沒有人願意被人剝削——例如你只得1票，別人卻有兩票——日後你多給他1票，希望他在那5個區議會選舉團內投票，很多人卻又不會這樣做。主席，不是你給他一些東西，他便會接受。可是，如果你沒有給他一些東西，他卻又要去爭取，這個社會便是如此。

所以，大家要一起想辦法，提出好建議，我堅信有一天……至於太過分的東西，我們要作出修改或修訂，因為香港有自己的特色，包括“一國兩制”是我們的特色，功能團體也是我們的特色，但必須發揮

得好。當然，政府應負最大責任。例如，所謂“保皇黨”經常備受批評。保皇有甚麼不好？如果他們所保的皇真的為人民或市民服務，有何不好？然而，“保皇黨”不但沒有票，還要被人責罵，誰又會保皇呢？這個政府真的要作出檢討，權力在你手上，為何不可做得好一點？這些就是殖民地思維遺留下來的思想——只想做好這份工，這種沒有服務社會的思維和思想，導致缺乏責任感、光榮感和使命感。

我也不是第一次說這一番話，我們期望所有司長、局長做錯要改，不怕被人責罵，有錯處真的要改正，更要真正團結大多數人為市民服務，使之成為未來的趨勢。所以，與其把責任歸咎於所謂官商勾結，何不官商配合呢？當然，很多時候會受到社會素質和形勢所影響，例如香港有高地價政策。政府必須拿出勇氣，研究如何進行改革。

所以，我個人……主席，我們今天討論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市民投票應不成問題，因為屆時可能只有一名候選人，市民只可以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可是，關於2020年功能團體的進化或進步，大家須集思廣益，使我們的社會在各方面更進步。正如我所說，《基本法》要發揮作用。

主席，我們能夠利用政改……各方面提出更多意見，使我們做得更好，讓政府和我們議會合作，這也是我們的期望。

**譚偉豪議員：**主席，今節辯論由4時開始到現在，已有兩個多小時，我大部分時間都坐在這裏聆聽。有議員說，與去年6月相比，社會普遍對今次辯論的議題沒有那麼熱衷或關心，大家把這情況歸咎於民主黨。我為該黨感到不值，我認為絕對不是民主黨令大家泄氣，真正的原因是修改本地法例的空間實在很少。因此，我跟很多朋友說，我們在去年6月訂下了大調，今次只作一些修補，外面的討論不多實屬合理，但這情況也不表示市民不期望政改繼續向前邁進。

我是功能界別議員。詹培忠議員剛才提出的論點，使我產生一點共鳴。作為功能界別議員其實是很慘的，每逢星期三開會，無論議題是否與我們有關，都有人提出功能界別的邪惡論。難怪市民越來越質疑功能界別是否真的大有問題。究竟是否功能界別的所有議員或機制出現問題？我剛才一直在聽，聽到不少所謂的“誤區”，亦即誤會。如果真的有誤會，我認為我作為功能界別議員，應該在此澄清。

第一個誤會是把功能界別等同老闆。我認為完全因誤會而有此說法，又或這說法並不合理。我們有由不同界別組成的功能界別。工商界功能界別確實有老闆的代表，但大家不要忘記我們還有各專業界的功能界別、勞工界功能界別等。我不相信醫學界功能界別全由老闆組成，又或會計界功能界別全由老闆組成。我相信較合理的說法是，功能界別代表部分老闆的聲音。我又不同意把老闆定為邪惡份子，一個良好的社會絕對需要包容。功能界別並非全由老闆組成。我認為，議員如果指功能界別純粹代表老闆的聲音，則對各專業界功能界別的代表不公平。

關於第二個“誤區”，某議員曾問：功能界別議員為所屬的功能界別爭取權益，亦即為小圈子、少數人爭取權益，是否等同有特權，甚至邪惡呢？反映少數聲音是否邪惡呢？我認為這完全是一個很大的“誤區”。民主的基本理念不是少數服從多數，而是多數尊重少數，並兼顧少數的聲音。因此，議會裏有議員代表少數人的聲音，我絕對認為是公平的。全球各地也有不少議會特別為少數羣體設立議席。故此，我們不能說，議員代表少數聲音，便是不負責任。

有人指功能界別議員一票在手，可以利用這一票影響他人的看法，我認為情況並非如此。我屬於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作為獨立議員，我尤其感到痛苦，因為我只得一票。如果議員屬於某個政黨，連同其他屬於同一政黨的議員，合共掌握10票至20票，因而在議會中有很大的影響力。功能界別的獨立議員只能代表所屬界別，在議會向政府反映業界的訴求。他們只得一票，影響力絕對不大。我認為，功能界別珍貴之處，在於能夠反映更多聲音。至於功能界別選舉是否公平而普及的選舉？當然不是。對於2020年如何達致公平而普及的選舉，我是持開放態度的，我絕對不會永遠霸佔我現有的功能界別議席。我希望其他同事(尤其是直選的同事)不要戴着有色眼鏡說話。我在投票時，絕對不會以界別利益為先。正如大多數當選議員一樣，我在投票時也以全港的利益為重，我亦以自己的良心投票。

我希望大家不要抹黑功能界別，應以持平的態度看待功能界別。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出功能界別其中一個根本問題，就是在分組點票時，會製造更多衝突，被人指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便可控制整個議會。我認為這種說法合理。

我想就兩點提出意見。這兩點都關乎我所屬的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我所屬的界別有五千多名選民，其中數百票是公司票，其餘五千

多票是個人的專業票。我一直有接觸我的選民，詢問他們是否同意取消公司票，並把公司票變為個人票。我收集所得的意見大多數表示同意。因此，我曾向政府當局反映我所屬界別的選民同意把公司票變為個人票。當然，政府會綜觀所有意見，然後作出決定，若只將我所屬界別的公司票改為個人票，政府會承受很大壓力。這次，我們看見政府沒有對功能界別作任何變動，我期望政府日後會考慮及聽取我們界別的更多意見。

至於第二點，則較具爭議性。我剛才聽到吳靄儀議員說，有些界別選擇性地加入一些會，以進一步擴大選民基礎。

就諮詢而言，我知道政府曾進行一次諮詢，與一些不同的會舉行會議，聽取其意見，最後把一個會加入了，而這個會是香港一個有十多年歷史的會。據業界朋友所述，這個會歷史悠久，絕對是一個有參與業界事務的會。我贊成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加入這個會。但是，政府建議加入這個會後，其他會便有壓力，向我提出訴求，請我向政府爭取讓它們加入功能界別。民建聯的議員剛巧不在席。民建聯的資訊科技人員協會一直寫信給我，請我向政府反映該會的意見。英國電機工程協會——我也是該會的會員——則希望政府放寬該會會員數量，把門檻稍為降低。

我以往跟局長傾談時都有向他反映，擴大選民基礎絕對是我本人以至大部分選民的期望。當然，要擴大選民基礎，必須要有機制。至於其他向政府提出加入功能界別但被拒的會，政府是否按照甚麼機制拒絕它們。我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公開和合理的原則，避免因被指選擇性地擴大選民基礎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整體來說，我支持二讀和三讀《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聽了詹培忠議員的說話，我覺得真的要說幾句話。他說香港人很幸福。我小時候回鄉時看到對聯寫着“翻身不忘共產黨，幸福不忘毛主席”。這對聯是我們國家的農民在國民黨統治下喪失了土地權，然後在1949年革命取回土地權後貼出的，但後來變成了陳腔濫調。可是，自1949年取回土地權，他們在1957年便開始捱苦，土地被共產黨收回，變成黨產。但是，他們仍然貼上這幅對聯“翻身不忘共產黨，幸福不忘毛主席”，真的很厲害。

他的文采也真不錯，他還說“好草不妨回頭吃”，小弟喜歡打油詩，續說“臭屁何須再次放”。“好草”當然可以回頭吃，吃了草後便不會再次放臭屁。好草真的不妨回頭吃，但臭屁何須再次放呢？這4個句子令小弟感到非常無奈。

我彷彿回到坐在媽媽膝前看粵語片的年代，她有一部黑白電視機公餘用來看電影，播放的是“家春秋”。我看到吳楚帆飾演的小家長勸他的弟弟不要離家出走，因為爸爸是疼他的。未能與蕙表妹結婚，那便遷就一下吧。吳楚帆這樣便誤了他的女朋友一生，他說有家長在堂，所以不能忤逆，至於她的一生，對不起，她自殺是她個人的事情，但他是很愛她的。這就是家長制。

今天也有人這樣說，我很愛你的，愛得失魂落魄，但如果你也愛我，與我相愛的話，你自殺吧，因我要服從家長。這真的是“大件事”。我媽媽是一個很善良的婦女，但她也說為甚麼要出走。我很尊敬她，她真的是一個慈愛的家長，她也勸過我不要離家出走。

我們在這個議事堂說的就是家長政治，中央已經說了，你還說甚麼呢？我真的想問，這位家長從何而來？有沒有血緣關係？政治的血緣關係是甚麼呢？政治的血緣關係應該是怎樣的呢？是否由我們選舉出來的呢？他當家長時有沒有遵守家訓呢？何謂家訓呢？就是他也要遵守的憲法。他自己訂定的憲法，由他口述並見諸文字，就是中國的憲法。但是，共產黨有沒有遵守呢？共產黨是否真的打算遵守《基本法》的條文呢？

主席，我也覺得很尷尬。我拿出這本《基本法》，中間夾附了數頁紙，我真的想把那些紙撕掉，為何法例也要貼紙呢？《基本法》當時由諮委會、草委會和中港雙方一起草擬，我不知道你是否份參與，你應該是有份的。但是，現在夾附數頁紙便可以修改《基本法》了，“老兄”。經過甚麼諮委、草委呢？他們如何草擬的呢？當年轟轟烈烈地做，開了不知多少次會議。現在怎樣呢？現在是閃電式的，由林局長來這裏說一說，然後喬曉陽來港宣布一下，就多了一張紙，clip的一聲就夾附在內。這是《基本法》，請重新印刷一次吧。我們這本《基本法》加了兩頁紙，因為家長心血來潮說，你認識的女朋友似乎不太好，但這樣做便可以了，她就會簽一紙婚書，經三書六禮。主席，真的不要這樣兒戲，但今天還有人宣揚這事。

詹培忠議員說他是商人，如果有人給他東西，他一定會要的。“老兄”，商人當然這樣想。但是，我們的選舉權，我們根據選舉權揀選和監督政府的權利，原本就屬於我們。有人衝入你的店鋪搶走商業執照，然後說若把所有財產交給他，他便把商業執照還給你，你也願意嗎？財產是我們的，你賣田地沒有感到心痛，因為田地是我的。你賣我們的田地、出賣我們的基本權利時，可以得到特別的權利，你當然不感到心痛，你當然說能取到的便取，因為都不是你的，只是取走我的東西。這就是一個問題。做人有時真的是獻醜不如藏拙，對嗎？

還有一件事，我很尊重譚偉豪議員，但是他說錯了話。他說少數人受到大多數人尊重是民主的真諦，*exactly*，所以才會有*opposition*，即是反對派，反對派是不會被消滅的。但是，沒有理由倒過來要多數人預留多數的位給少數人，讓他們決定多數人的命運，這正是功能界別的問題癥結。“老兄”，我求你把多數的權利還給我，這真是本末倒置。

保障他們是沒有問題的，譬如可以成立上議院，讓他們表達意見。不過，他們不是普選出來的，不能決定普選出來的人所作出的決定。這是行之有效的安排，不是嗎？他們有其他的議會，覺得要表達意見便找個地方表達，也可以做決議，決議後有一個叫東方三博士會，是*wise men*來的。香港人聽得懂的，讓他們表達意見，還可以表決。如果“長毛”說得不好，當然沒有人聽他說，因為會有壓力，不是嗎？他們可以向普選的人施予壓力，這便是兩院制的巧妙之處。

英國人很狡猾，上議院可以否決下議院，現在當然不可以，因為時代進步了。我們不是要求特權，這是譚議員不明白的。

功能界別的議員可能是好人，我沒有說功能界別的議員都是壞人，只是這個制度是差的。他們要維護一個這樣差的制度，究竟我說他們是好人還是壞人呢？我真是摸不着頭腦，大家相處的時候，也不是很差，但為何每一次有真真正正的接觸，即是討論與香港人有關的問題的時候，他們卻維護一個使香港人的權力受到剝奪的制度，我沒法子不對他們產生錯覺。我相信大家是好人，但好人維護壞制度，真的很“大鑊”。他們可以說“長毛”是壞人，壞人維護一個好制度，也是很“大鑊”。但是，這樣沒有問題，他們下一次可以來我的選區參選，證明這個道理。

剛才說的是家長的問題，就是“翻身不忘共產黨，幸福不忘毛主席”，“愛人民幣，愛國，有資產”。還有，就是民主黨和共產黨苟合。甚麼是苟合，便是無原則地結合。這當然是有原因的，民主黨背棄自己的理想，做了一個急轉彎，做了這樣的苟合。

剛才我在有關特首選舉的條例草案三讀時已經想說，但主席卻不讓我發言。其實這正是見諸於他們在特首方案上的節節退讓。如果他們真的是為其政綱負責而作出讓步，特首那邊也不能再讓步。現在是一個簽賣身契的問題，賣了身，還說甚麼條件呢？今天再囉囉唆唆的說這說那，其實是“噉氣”。

其次是買辦心態，我所指的是市民的買辦心態。很多市民投票給我時說：“‘長毛’，你罵他們、向他們扔東西，便可以達到目的。”這便是買辦心態。當年洋人來中國的時候，為免與民眾打交道，讓一些人辦十三行，專買專賣。香港人在殖民地統治的時候已習慣了這種心態，就是相信買辦的心態，但買辦卻會出賣人。

還有是市儈。計較可行不可行、有沒有“甜頭”，這便是暗合。民主黨說這樣是可行的，只要是我們說便成，我們跟他們秘密會談無數次後，便有機會成功。有沒有“甜頭”？當然有。詹議員也說，有好東西為何不要？這就是市儈心態。

出賣人或愚弄人並非容易的事，被棍打會覺得痛，疾言厲色地罵人，那人也會反彈。利用受統治者的市儈、買辦心態，再加上我們傳統文化的家長心態，便釀成了民主黨和共產黨苟合的心理基礎。

我在這裏向我的選民道歉，我們發動的五區公投運動取不到應有的成績，民主黨應該首記一功。民主黨走出來說不會做五區公投，這是上集，小弟由得他們，我尊重司徒華，免得跟他們辯論，即使他們邀請我也不會出席。下集更“大鑊”，下集大結局，原來民主黨已利用五區公投進行籌劃，他們說不參加五區公投，卻用香港人一人一票表達普選訴求的機會，作為敲門磚，作為一個賄禮，把門打開。你有沒有參與“扯皮條”，林局長？打開往西環之路，結果打開了往北京之路。所以，我沒有辦法不譴責民主黨，雖然我們認識良久。我在這裏說，他們一定會遭受懲罰，我一定會追擊他們。

罵朋友實質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罵完後大家會“面左左”。我在這裏譴責民主黨，沒有民主黨，作惡是不能作成的。我在這裏譴責為民主黨辯護的人，因為他們比民主黨更差，是誘姦。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譚偉豪議員剛才提到，今天我們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進行本地立法，社會上的反應如此冷淡，並不是由於某些政黨或議員支持了原來在框架下的方案而導致出現這結果，這點我非常同意。正如譚偉豪議員亦提到，甚麼是最主要的原因呢？便是在於我們只能夠在框架中作修修補補。這樣究竟可以有甚麼突破呢？事實上，這真的是非常困難。

主席，我想在這裏衷心感謝一些同事，特別是吳靄儀議員，她很盡心盡力地嘗試在框架內作出突破，但很可惜，作出突破又如何？這突破不但未必可獲通過——也不是“未必”，而是一定無法通過——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作出的突破，究竟可以為未來的民主進程帶來多大進展？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在今天我們進行本地立法的議題上，我們是要接受功能界別及分區直選兩者並存。詹培忠議員剛才說，這改變會帶來幸福和新的一步。如果我們真的擁有民主，當然可以帶來幸福；如果當中存在真正民主的質素，當然便可以踏進一步。可是，我看不到這問題上有任何民主化的成分，因為只要功能界別一日存在，我便看不到怎樣可能存在步向“非功能界別化”的進程，我看不到是這樣的。特別是從數字上看，只是強調量化，並非質化，當中並沒有任何質素上的改變，我又何來可以看到遠景呢？

當然，我不會說功能界別是邪惡的，事實上我亦曾於功能界別參選。在1995年和1997年，當時我屬於紡織製衣界的功能界別，即當時的“新九組”，大家可能會感到很奇怪，為何我是教書的，但可以代表紡織製衣界？這是另一個話題，我今天暫不作解釋。我確曾於功能界別參選，民主派中亦有很多朋友曾於功能界別參選，包括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等，這也是讓我們有機會從“新九組”晉身議會的另一途徑。當時我們為何參選呢？因為在“新九組”的9個界別中，上至老闆，下至基層工友均有資格參選和在選舉中投票，大家也有同等機會，情況與地區直選十分近似。

正如今天某些界別，例如教育界、法律界或社會福利界，這些界別中的管理階層和基層員工都有機會參選的，即與剛才所說的情況相同。所以，我同意譚偉豪議員剛才所說，不是所有功能界別也會選出老闆的，這是事實。難道吳靄儀議員是老闆嗎？難道張國柱議員是老闆嗎？難道張文光議員是老闆嗎？事實不是這樣。可是……你也不是，是嗎？(有人說吳靄儀議員是老闆)吳靄儀議員是老闆嗎？我不知



道是不是，我不知道她真正的運作情況是怎樣，我只知道張國柱議員不是老闆；張文光議員也不是老闆，他是代表教育界的，對嗎？

所以，我同意並非所有議員也是老闆，但從商界選出的議員便肯定是老闆。我不是要排斥他們，說老闆不可以擔任議員，我並沒有這樣說。只是當中的問題是，如果這些人士這麼有興趣參與選舉、這麼有興趣服務他們的界別、這麼有興趣投身社會事業，為何他們不參與地區直選？為何不這樣做呢？是否參與地區直選便不可以為界別發聲呢？如果他們認為真的是這樣，我便收聲，但如果不是，為何他們不參與地區普選，為業界發聲呢？

直至今今天為止，我自己仍然是一位教師，多年以來，自我1995年參與立法局至現在，我也有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盡量為教育界發聲——當然我只是盡量做，我不敢說完全做得到——每當遇到關於教育的事情時，我也會發言，我也會參與。為甚麼他們不可以這樣做？為何一定要經功能界別選出來的人才可以為界別發聲？我不明白這種邏輯。況且，很簡單，以旅遊業為例，並非只有謝先生一人才可發表意見，其他人也可以就旅遊事務發表意見，對嗎？

所以，為甚麼一定要經界別選舉出來的人才可以為界別發聲呢？很簡單，例如林大輝議員最近不斷說陳家強局長不肯接見他，我也有幫他說話。我並不是商界代表，但我認為這是不公正、不公平的事，在應該發聲時我便會發聲，地區直選議員也可以擔任這角色，對嗎？為何硬要說成只有功能界別才可以做到，才可以有這種效果呢？我真是想不明白。難道科技界的議員看到教育出現問題時也不出聲嗎？難道會說這不是我的界別，不是我的職業範疇，所以便收聲嗎？會否是這樣呢？我相信任何人應該也不會這樣做吧。

所以，我想不通這是甚麼道理。最重要的是，如果大家希望為不論是哪個界別、哪個工種、哪些人士發聲，也可以透過地區直選做到。大家也知道，我四肢健全，但多年來我亦為殘疾朋友爭取交通半價優惠。難道必須要是代表殘疾人士界別的議員才可以做嗎？不是這樣的，我已經在本會爭取了這麼多年，亦多謝很多同事支持我們。所以，我想我是無法明白這邏輯。

況且，最重要的一點是，《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中說到，2007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意思是說在2007年時我們應該已經做了。現時是哪一年呢？現

時是2011年了，我們做了甚麼？拖延了這麼久。不單如此，《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也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怎樣產生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詹培忠議員剛才說，中央指明兩組議員各佔50%這規律是不能改變的，他說的相信是2010年8月28日人大發出的《公告》中所述各佔50%的原則不能改變。我相信他說的應該是這一點吧。然而，問題在於如何達致全民普選這最終目標呢？你怎樣告訴我現時這方案是可以在將來取消功能界別的呢？剛才譚偉豪議員也說，他覺得現時的功能界別選舉並非普及而平等，他也是不贊成的，但他可否告訴我，現時這個方案，即我們現時討論的方案，有哪條途徑能讓我看到未來會有全面普選呢？這是如何達致的？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到現時也不肯說。我看不到前景，又怎能支持呢？正正是這個原因，我在去年投了反對票，因為我看不到前景。有人說量化會變成質化，我看不到“量”如何會變為“質”，總要有少許途徑才可以看得到吧，這並非自然而成的。大家想想，現時功能界別的人數還有所增加，由本來30個增加至35個，當中的既得利益也將會更大，將來如何將之剷除呢？這是一個實質的問題。

在去年，甚或去年之前，當我們不斷在討論這問題時，很多人說功能界別是有其價值的，說他們已存在多年，如何才能清除那些人呢？當時所說的已經是這個概念，也就是要如何除去那些人，以及除出哪些人？這是不斷在討論的問題、涉及利益的問題。當社會上正不斷討論這些問題時，你卻告訴我將來會有普及而平等的全面民主選舉的可能性，但我真的看不到。因此，就今天所有修正案來說，我剛才也說過，我很欣賞很多同事竭盡所能、花盡心思，不斷想方法來把它完善化、民主化。可是，其本質仍然存在，最糟的是其本質沒有改變，要我怎樣支持呢？這是很難支持的，這真的很難支持。我不是不想支持大家，我也看到大家很辛苦，但我怎能看到在“質”方面是能夠走上一條民主的道路呢？

主席，為何我們要批評功能界別的存在呢？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其認受性。雖然特區政府不斷強調它們也是經選舉產生的，為何沒有認受性呢？不是經選舉選出來的便一定有認受性，為甚麼呢？這要看看選舉的方式為何。剛才也說過，在這麼狹窄、細小的圈子中選出一些人，這有何認受性呢？在兩個候選人中選出1人，這有甚麼意思呢？

或在3人中選出1人，這有甚麼意思呢？普及性有多大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我們說這是小圈子，在小圈子中選出來的一些人，他們便可以取得席位。但是，從小圈子選出來的人的代表性有多大呢？他們能代表多少人發言呢？他們不斷強調是在代表界別發言。主席，我真的覺得很奇怪，是否由界別選舉出來的人代表界別發言，便可獲加分呢？我們不是那界別選出來的，當我們說的話不是為那界別發言，是否便沒有分數，甚至會被減分呢？是否這樣呢？如果不是，為何一定要由那界別的人才可以談論那界別的事情呢？當中的邏輯是甚麼呢？我經常質疑的是，當中存在這問題，更存在認受性的問題。

因此，我反對功能界別，我不能接受這制度。況且，有同事剛才說過，功能界別存在一天，便一定會有分組點票，而分組點票便會造成不公義、不公平的投票現象。我沒有作過深入研究，也沒有調查過其他國家的做法。然而，我聽聞我們這種模式是全世界唯一、獨有的，也就是說在會議中進行分組投票，而少數竟然可以“控制”——讓我在“控制”兩字旁加上括號——“控制”多數。這樣是否可笑呢？你隨時看回我們通過的議案或不獲通過的議案，它們是怎樣的？你會發現只要有十多位議員這少數便可以推翻大多數人的一些見解或意願，你覺得這是公道、公平嗎？我們今天在此作出修修補補，某種意義上也是肯定這種不公義、不公平的投票現象的存在。為何我還要支持它呢？所以，我不能支持這個框架，以及背後所加插的一些修修補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雖然同樣是屬於過渡到普選的政制中途方案，但與《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相比，《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便有更多議員提出修正。這反映有更廣泛的黨派想政府即時推進更多優化的空間，而有關安排亦更具爭議性。

自由黨是支持政改方案的，把立法會的議員數目由60席增至70席，並且把新增議席平均分配到功能界別與地區直選，以提高社會人士的參政機會，這亦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但是，我們同時認為，政府應該趁今次這個機會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循序漸進，把“公司／團體票”轉化為“董事票／合夥人票”，讓選民的數目立時可以數以倍計增加，讓那些表現出色、積極把專業意見

及經驗帶入議會的功能界別議員，不用再因選舉制度存在缺陷，而要背負難以洗脫的原罪，做起事來事倍功半。

每當討論這些課題時，我們功能界別的議員均受盡揶揄，大家經常說我們是小圈子選舉、沒有認受性等。梁耀忠議員剛才也問道，談甚麼專業呢？人人皆可以從事專業，可以從事功能界別的職位。他舉出一個例子，便是林大輝議員提到的第39E條(即《稅務條例》第39E條)。我不知道梁耀忠議員是否非常聰明，一提到第39E條便知道來龍去脈，亦瞭解內地的中小型企業如何因為這項條文及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而受到壓迫，令它們感到非常不公平。

為此，我便請教林大輝議員 —— 他現時不在席 —— 我專誠請他吃早餐，以便瞭解這項課題。在整整1小時裏，他向我詳細解釋有關條文。他作為所屬界別的代表，可以令我明白第39E條的背景，以及為何這項條文造成不公平。我可能不及其他同事聰明，一提起第39E條是不公平、不公義的，便想當然認為是政府不對，這是最容易提出的說法。不過，要瞭解當中的不公平之處、前因為何，以及現時情況又如何，我相信代表相關功能界別的同事對其界別的瞭解程度肯定較其他同事深入。每位同事當然也可請教相關的功能界別議員，以期進一步瞭解情況。但是，如果沒有代表這些專業或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我們便不知道應該向誰請教了。當政府給我們答覆或提出某種說法時，我們便惟有相信政府所說的。可是，今時今日，大家也明白，對於政府所說的話，我們能完全接受多少呢？對此，我相信大家也可以思考一下。

然而，人們經常掛在嘴邊的說法，便是功能界別議員的認受性低，選民基礎亦狹窄。我感謝多位同事今天給我面子，提及航運交通界，指出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狹窄。我同意選民基礎……選民不多，但我絕對不能認同選民基礎狹窄。如果大家看看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雖然新增的28個團體選民現時尚未加入在內(現時仍然是178個團體選民)，但當大家看看當中的成分，便可看到其闊度相當大，由最大的會至最小的會 —— 有些會規模較小，但因為它們獨特，所以仍須把它們納入其中 —— 涵蓋不同界別、不同行業，有十多二十萬人，海、陸、空的行業完全包含在內。由此可見，其涵蓋面是相當廣闊的。

如果是由另一位議員說出這番話，我也不會感到那麼痛心。梁耀忠議員經常與運輸團體會面，也認識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中的某些

“選民”。當然，這個會本身便是一名“選民”，但每個會背後可能有數百名至數千名不等的成員。所以，我們不斷堅持政府應該擴闊選民基礎，讓一些公司董事也可以投票，以及讓一些會的執委和常委可以投票，此舉便可以將整個功能界別的人數倍增。

然而，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本身的涵蓋範圍現實是相當廣闊的。當然，由於尚未足夠，所以今天還要增加28名成員。政府其實 —— 讓我容後再談 —— 仍有空間增加更多成員。對於將這些成員全部納入其中，而又再讓董事和執委可以投票，或讓一些管理階層等可以投票的建議，我們是可以商討的。有人認為功能界別完全不需要有178個團體選民，因此數目無須少於或多於200個，這種看法令我經常被同事揶揄。我相信認識我的同事均感到不太公道，這種說法不但對我本人不太公道，而對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亦不太公道。

多年來，我一直要求增加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採用“個人票”、“董事票”及“合夥人票”，而如果是會、協會、學會、商會或司機會等，則以執委投票。我相信此舉能令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大大擴闊。但是，我想對局長說，在處理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一事上，政府不容再蹉跎，亦不容再迴避，因為我們在2017年便會普選行政長官，在2020年便會普選立法會。就功能界別的去留，政府須下決定。如果政府在諮詢大家後，決定功能界別有保留的價值的話，便必定要思考如何讓其選民基礎符合普選的規定。

這方面的工作，如果好像過去般……我其實自回歸以來已向局長要求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最低限度，就我所代表的界別而言，我向他提出此要求已有10年時間，但他不理會，局長已沒有另外一個10年了。局長的確要在這方面立刻展開工作，不可再推託，亦不可再蹉跎。我希望工作越早開展便越好，當局可以在展開工作後進行諮詢，再看如何處理。

我感到很高興，在我不斷催促下(這令我得罪局長，而我亦擺出罵他的姿態，我對此真的感到很抱歉)，政府最終願意作丁點兒的回應，便是在我所代表的航運交通界及另外兩個功能界別，政府作出了一些修正，便是擴大3個界別的選民基礎，航運交通界加入了28個團體選民。正如吳靄儀議員在剛才發言時所說般，而據我所知，有64個團體主動要求政府加入作為“選民”。可是，政府最終只讓28個加入。由於時間相當緊迫，因此我尚未有時間可以向政府逐一作出爭議或解釋加入的原因。不過，我相信是它們主動要求政府加入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代表的功能界別十分廣闊，包括海、陸、空所有範疇，不止交通，還包括航運和物流業。大家試想想，當中包含了多少不同的行業（即英文所謂的“discipline”）、多少個不同的“discipline”呢？我自己也數算得亂七八糟，最低限度有十多二十個行業。那麼，當中有多少個會或單元尚未被涵蓋在內呢？

現時，會以下是公司，但只有會才可以投票，這是十分不公道的。最低限度也要讓公司可以投票。我雖然不斷向局長陳述這項改進，但他仍然沒有修改這方面的安排，只是加入28個會或一、兩間大公司。其實，最重要的不但是讓會以下的“個別人士”可以投票，而是包括會以下的“公司票”在內。舉例而言，香港船東會屬下三百多間公司，每間公司的規模非常龐大，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船公司、遠洋公司等卻沒有投票權，只有會可以投票。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亦一樣，它包括三百多間公司，當中很多的規模非常龐大。每間速遞公司的規模非常龐大，但它們卻沒有投票權，只有會可以投票。我相信局長的確要改善這些情況。該等公司亦認為，會以下的公司會員皆感到非常不公平，為何它們不可以投票選出代表它們的議員呢？

我更希望局長可以多走一步，除了納入這些公司外，讓公司董事也可以投票，讓“人”也可以投票，而不是只由公司或會投票。雖然這些改進絕對是可行的，但我亦明白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是如此複雜，政府未必能即時作出修訂。難怪當局那麼遲才回應我的要求，增加28個團體選民。如果政府能早點增加數目的話，我必定會游說它再進一步修改。可是，根本沒有空間。

事實上，我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今時今日，如果政府再對我說事情很複雜，不可能在短期內落實的話，那麼，我要指出局長太懶惰了。如果他能早點展開工作，他今天對我的要求所作的回應便可能不止加入28個團體選民，而是加入我剛才的訴求，讓會以下一些商會、協會以下的會員，以及學會以下的公司會員可以投票，而公司會員也可讓其董事投票，這便是非常理想的安排。

可是，如果局長一天不展開工作，那麼當政府提交另一項法案時，我們便會聽到他說事情太複雜了，無法擺平太多事情，要求我們下次給予他多些時間工作，現時無法回應我們的訴求。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下次真的要盡量掌握情況。自回歸以來，自由黨一直期望政府能夠擴闊功能界別。政府現時所給予我們的跟我們所希望達到的，事實上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

至於該5位“超級區議員”，也許讓我在此稍作發言。對於新增功能界別的“超級區議員”，自由黨留意到坊間的確對他們不大掌握。為何功能界別會出現“超級區議員”呢？為何區議員又會屬於功能界別呢？他們所屬的功能界別跟一般的功能界別有何分別呢？事實上，坊間感到少許迷惘。那麼，究竟為何會這樣呢？

我們認為，由於新增的“超級區議員”的提名權有一定的限制，亦與傳統功能界別的做法相同，便是無論用“公司票”或“會票”等，均一定要確保獲選的議員跟原來所屬的界別在功能上有關係，因此訂下被提名及被選的候選人須為現任區議員的條件，是符合功能界別的要求的，而我們也不認為在概念上會有太大偏離，但卻需要解釋。況且，採用這種提名辦法，並以全港“一人兩票”的模式選出“超級區議員”，他們的認受性無可否認會大大加強。

主席，正如我先前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發言中所說般，為了最終可以盡快達致普選，這項中途方案是必須的。我們希望這項中途方案可以順利施行，讓我們可以踏前一步。雖然尚有很多令人感到不滿意的地方，但最低限度在某些地方踏前一步。我希望政府聽到我們對現行的中途方案的不滿，亦希望當局在落實普選方案時能盡量吸納我們的意見，以完善有關法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雖然《基本法》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但部分社會人士卻有不同的想法。他們不要循序漸進，也不顧實際的情況，只想一步到位，實行雙普選。他們嘗試動員，牽動民意，但事實證明他們的想法並非主流的意見。

在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安排方面，我主要循以下3個方向作出探討，而這些意見我亦曾多次在本議事廳提出：(一)“一人一票”的地區直選安排，沒有功能界別；(二)選民可選擇在地區直選或功能界別選舉投票的“一人一票”；(三)選民可同時在一個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投票的“一人兩票”。我在2009年年底開始提到第三項“一人兩票”的方式，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的問題。在無須增減現有功能界別而造成爭拗的前提下，我建議將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交由在

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5個分區廣大選民選出；亦可以考慮由全港大區320萬選民用比例代表制選出。資深大律師胡漢清先生亦在政改研討會上不只1次表示，他認同我提出的有關方案是可行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建議的重要理論基礎是擴闊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並沒有增加傳統功能界別，但卻增加了民主的成分和性質。最令本人感到欣慰的，是這個建議最後與後來被稱為“改良區議會方案”有很多類同的地方。再者，正因為這個改良方案，為社會就立法會的未來產生辦法帶來共識的契機，而本會在2010年6月24日及25日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政府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而提出的議案。其中根據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循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及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將會由30席增至35席。該修正案(草案)於2010年6月29日獲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呈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0年8月28日亦予以批准及備案，完成了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要走的“五部曲”。

接下來便是開展及討論相關的立法工作。去年10月，我已第一時間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建議擴大工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讓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初級會員及仲會員也可加入成為合資格選民。我們共有20個工程專業，包括土木結構、機電、環保、航空工程等。屆時，選民數目可以由現時約14 000人增至3萬人或以上。初級會員是那些持有認可大學學位，會在三、四年內考取專業資格的人士；而仲會員則基本上是持有副學士或各類文憑的技術人員，他們也要經過學會嚴格的專業審核。其實，該建議獲得工程學會理事會通過和接受，並曾在2005年向政府提出，但它最終隨着政改方案被否決而告吹。可惜，今次再度提出，政府依然沒有接受建議，據瞭解，政府不願意在傳統功能界別作出重大的改變。對於有需要凍結傳統功能界別議席以免造成爭拗，這個考慮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對於符合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增加民主成分和性質的可行安排，我認為政府應對不同界別——特別是那8個已經採用“一人一票”的專業功能界別——作更有彈性的考慮。

在擴闊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將重新命名為區議會(第一)功



能界別，而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將命名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會由涵蓋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單一選區，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這個建議安排與我原先的構思也相當接近，應有助增加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並可為立法會普選邁出重要的一步。

對於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政府當局建議每個選區不得少於5席，亦不得多於9席。我認為這個建議是合理的，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長遠而言，政府也應該積極聽取《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部分同事提出的意見，考慮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例如由5個增加至6個，以收窄各地方選區之間的議席數目差距。

此外，政府亦在《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新的條文，訂明海外政府組織均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我認為修訂是有必要的，將過往一些不合理的情況矯正過來是值得支持的。

自回歸以來，香港社會一直在政治發展上存在重大分歧。以“一人兩票”的方式處理2012年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為締造本港未來政治發展共識帶來契機。本會亦於去年6月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政府提出的相關議案，令本港政制發展重拾正軌。過去數月，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不時表達不同的意見。不過，審議條例草案時出現意見分歧，也是很平常的事，應無損大家對推動本港政治發展向前邁進的決心。為未來的立法會選舉作好充足的準備及提供重要的法律依據，《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是很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有關今早9時至今超過10小時的辯論，雖然我是功能界別的議員，但現已沒有甚麼功能可言，我只好盡力而為。代理主席，我較早前的發言曾提及，我們進行重大修訂時，包括特首應否有政黨等問題，應因應香港的民主或政治文化的逐漸形成，水到渠成地進行，這樣便會事半功倍。

就功能界別的問題，恐怕不是15分鐘的發言時間便可以完全把問題解釋清楚，甚至可能會令電視機前的市民在聽了很多關於功能界別的壞話後……情況就好像把100瓶墨水倒進一缸清水，全缸水便會完全

烏黑一片。我們現時要慢慢加入清水，把墨水淡化，這是需要時間的。如果大家不介意，我可以給予少許意見，就當如是對香港政治文化的沉澱，或是對這文化增加多些認識，希望大家可以互相參考意見。

代理主席，回到fundamental、最基本的原則，我們為何要有代議政制？因為大多數人也很忙碌，他們為了兩餐，大都無暇理會太多事情。在以前的簡單社會，例如在希臘時代，大家可以在指定的時間到大會堂，透過聽辯論和舉手投票來決定事情。多年來，世界已改變了很多，社會變得越來越複雜。於是，我們要找一些人代表我們決定公共政策，甚至組成政府和監察政府，因而需要有人代表我們執行各種功能。問題是怎樣找出這些代表呢？討論代議政制說來說去都是這個問題。當然，代議政制的代表性是所有要求中最重要元素。任何制度都是這個問題，那個keyword、那個關鍵的字眼便是代表性，即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

我曾多次指出，希望大家不要介意我再次重複，所謂的地區直選制度，是把地區劃分成很多區域、劃分很多界限，從而選出一位代表。這不是一個計算出來的方法，也不是我們聽到上帝或釋迦牟尼說這是找出代表的最好做法，或是最有代表性的制度，便採用這個方法。這純粹是一個歷史的進化過程，源於英國某些地方為了要納稅，皇帝便為某些喜歡前來朝見他或與他聊天的納稅人曾設額外的席位，像“分豬頭骨”般，這個制度是這樣發展出來的。以地區作分野來選擇代表，其實是一個歷史進化過程。

當然，這是較容易實行的方法，所以越來越多地方採用，但這也不是必然的。假如大家有權重新再研究甚麼方法可以更具代表性，而又完全沒有障礙，沒有黨爭和利益衝突的話，我們可以用年齡組別，例如1至10歲、10至20歲，這是其中一個方法。假如我們運用創意，也可以用背景，例如潮州人、福建人等祖族來劃分。當然，也可以從專業或職業來劃分，甚至可以用一些特點，例如較不幸的傷殘人士、少數民族或主婦。這全部都是有可能的。

代理主席，我說了很多看似離題的事情，但事實上，回到fundamental、最基本，以香港作為一個前殖民地的背景、一個高度資本主義的社會、一個非常重視商業的社會，在過渡期間，尤其在“一國兩制”之下，尤其在我們國家現時仍有很多制度有待改善的情況下，究竟甚麼制度能令香港市民覺得選出來的代表既具代表性，又不會令社會一下子走得太快呢？

容許我舉個例子，好似一個剎車系統(brake)般，很多時候，從直選或純粹以數字選出來的代表，他們的想法和要求可能與一些相對來說——容許我用一個較重的字眼——精英份子的想法和要求有所不同。全世界很多採用民主制度的國家也或多或少用不同的形式設立了一個剎車系統。我們看到美國有Senate，英國有上議院。某程度上，這些也是一種剎車系統。從這些制度選出來的代表也不一定是按人頭計算，反正這些制度能令大家可以作出制衡，讓大家可以重新考慮一些事情，而不是單靠數字或人頭點票作為所有決定的準則。

香港是用甚麼剎車系統？據我的理解，是羅德丞先生很有創意地向其時的當事人建議採用功能界別和分組點票這兩個方程式，於是便得出這個後果。多年來，大家看到，這制度相對來說亦算是行之有效，當然，這是沒有絕對性的，只是相對而言，而且我們亦要符合《基本法》之下的框架。問題是，我們現時應何去何從呢？

代理主席，任何找出代表的方法，當中最重要問題——除了我剛才所說的代表性問題外——便是避免被人操控的問題。怎樣避免被人操控呢？當然，相對來說，如果小圈子小到只有一百數十票，有人若真的要付錢或憑權勢和關係來影響選舉結果，他是可能做得到的。但是，當票數不斷上升，由100票上升至1 000票，由1 000票上升至1萬票，由1萬票上升至5萬票，甚或由5萬票上升至10萬票時，便越來越難操控結果，這是common sense、普通常識來的。因此，如果有些界別的人數太少的話，只要三數位富豪，甚或三數個大集團便可以控制選舉結果；一些界別則因為人數太多，人頭太廣，所以無論如何也無法控制結果，相信大家亦無須我再多舉例子。

我相信旅遊界是較為特殊的，因為它處於一個分水嶺，介乎被操控和未被操控之間。所以，小弟便有機會在這般混亂的環境下，憑一個小小的margin殺出重圍。這凸顯出旅遊界是相對未被完全操控的。雖然官員或多或少亦認為，如果我不聽從業界的說話，協助那些準備操控旅遊界的人，我的政治前途便可能會受到損害，但這是題外話。

我們目前想到的方法，也是這次政改的最大問題，便是我們沒有好好利用這個機會加強我們的代表性和減低操控性。在這方面，我是很尊重吳靄儀議員的，雖然我與她不時出現口頭爭拗，但她的勤力和專精是毋庸置疑的。她這次也花了很多時間和心機，就功能界別——包括剛才的《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很多修正案，這正凸顯出功能界別的存在價值。

在多位議員、大律師及律師中，只有吳靄儀議員仍是功能界別議員，所以她可以專心一意、花很多時間來進行很多細緻的工作。相反，其他作為大律師和律師的朋友，可能要花太多時間來面對選民、協助他們處理問題，所以未必可以這麼專精地處理這麼細緻的問題。

事實上，梁耀忠議員剛才亦問我，我這麼喜歡當議員，為何不去參與直選呢？我嘗試給他數個答案，看看能否令他滿意——他可能也不會滿意，但且讓我嘗試解答他的問題。代理主席，容許我以大律師和律師的分別作為例子。很多大律師無論如何與律師合併，雖然合併可能會增加就業機會，甚至會有更廣闊的前途，但他們並不願意合併。他們希望保持獨立性，不用依靠團隊及很多人的支持，也不用花費很多時間來處理行政問題，並可以專心地處理他們想處理的工作，這些工作可能關乎其專業、工作的複雜性或他們的興趣，總之是他們認為更適合自己的議題。

同樣道理，功能界別議員可以選擇處理自己較喜歡的議題，同時亦不需要依靠太多團隊的協助，便已可繼續運作。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當然，梁耀忠議員亦談到，很多人亦會提出與旅遊相關的問題。可是，坦白及冒昧地說，雖然我並非真正“紅褲子”出身的旅遊界別議員，但我亦花了不少時間來研究旅遊界的議題。在議會中，不論是事務委員會或本會的辯論，我感到其他界別的議員對於旅遊界別議題的認識和關注，是遠遠不足夠的。我並非怪責他們，只是他們有太多其他事務要處理，所以專精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梁耀忠議員提到，他亦可以代表殘疾人士，為何其他人不能當功能界別議員呢？這是正確的，我亦很尊重他每次提出與殘疾人士有關的議題。可是，大家試試想，假如我們擁有一個殘疾人士功能界別，屆時當選的可能便是莊陳有先生，因為他較能感同身受，有切身之痛。在很多事情上，他不是簡單的幫你一忙，而是真心為那羣人着想，他的認同感和代表性也強得多。試問如果地區界別的選民想為自己界別選出一名地區代表，誰可以真正代表他們的利益呢？除了在理念上，選民可能會認為這些是民主黨、這些是公民黨、這些是民建聯外，真正與選民有溝通、真正明白他們的人，是不用多說的。

有旅行社負責人告訴我，現時要求旅行團實施一團一導遊，他們相當困擾，而且是無法做到的。我馬上便明白他在說甚麼，因為我每天也要面對那些問題，所以在很多事情上，我也不需要花很多時間瞭解他的情況。正如我找吳靄儀議員投訴律師會如何欺負我時，她馬上

明白我在說甚麼，因為她亦曾收到類似投訴，所以我不用多說。這些便是功能界別是否有代表性的問題。

所以，我們在提高代表性、減低操控性的情況下，功能界別的存在價值並非只是要控制議會這麼簡單。我個人認為，這甚至可能是挽救任何地區直選代表性不足的前途，這是我們的future。但是，我們必須使用一個極具代表性及避免產生操控的方法。在這方面，我一直強調——這可能與政府的立場有點不相同——便是我希望政府不要故步自封，或為了不想出現太多爭議，便不在這方面多下工夫。

在這方面，我與代理主席的意見是相同的，我們需盡快加強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及減低其操控性，這是毋庸置疑的。將來究竟要怎樣做，我們希望可以留待市民更加認識功能界別的優劣後，才作一個informed choice，而不要像現時般，在口號式的情況下便把功能界別判死刑。待將來大家對功能界別增加認識後，如果大家的consensus、大家的共識仍然認為功能界別不應該存在的話，我們會尊重這個決定。

可是，目前，社會上有很多人是在胡里胡塗之間支持功能界別的，我相信他們約佔30%至40%。可是，有更多市民其實是未清楚認識功能界別的重要性和潛質的。這點相當重要。在香港這個如此特別的環境、在“一國兩制”下，這是唯一可以暫時讓大家感到稍為安心的制度。

我剛才提及某些政黨並不成熟，以及我們文化不足的問題。事實上，今時今日，仍然有很多市民是不放心把他們的福祉交給在座的政黨朋友。他們認為有需要選出一些相對較理性和擁有專業背景的功能界別人士，從而淡化那些由羣眾選出來的代表，不論他們來自哪一個界別。

代理主席，恐怕我的發言時間有限，如果有機會，我希望可以再慢慢向大家介紹，但這並不是“一次過”的過程，我希望現時只是一個開始，讓更多市民瞭解我們現時正在談論甚麼。不要只看某些界別代表的表現，或一些口號式批評，而是真的可以讓大家有更多機會瞭解我們的選舉方向是甚麼，這樣才可真正令香港社會更為安定。

我想再說一次，香港是沒有任何天然資源的，我們沒有石油、沒有礦產，甚麼天然資源也沒有，我們依靠的，只是一個安定的社會。

一個安定的社會需要擁有一個安定的政制；一個安定的政制必須擁有一個安定的制度。在這方面，我希望功能界別作為一個“剎車制度”，可以讓市民明白到功能界別議員是有潛質、有需要的，從而可以達到一個良好的辯論。多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在我們今天早上的討論中，有一位議員提到，我們的特首在當選前的民望也相當高，但很快便急轉直下，民望變得很差，原因是他沒有普選基礎。

對於這點是否真確，我實在感到很懷疑，因為現時世界各地的選民對其總統或領導人的要求已越來越高。大家可以看看奧巴馬的情況。奧巴馬在當選前和當選後的民望也十分高，但現在他的民望已下跌了超過一半。在日本，每隔數個月便要更換首相，為甚麼呢？他們的首相全都是由直選產生的，都是選出來的，為何這麼快便會出現問題呢？反觀新加坡的情況，新加坡所採取的模式，可能不是大家認為最理想的模式，但當地發展很快，當地人民也很快樂，人民的經濟增長亦非常好，很多人也可以在組屋居住，而香港亦經常想仿效新加坡的做法。

我只是想指出，直選其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一些實行直選或普選的地方，例如美國，它的失業率是9%，英國的失業率是9%，德國的失業率是9%，法國的失業率是10%。但是，反觀香港，我們的失業率是3%左右。那麼，兩者是否有必然關係呢？當然，我們希望我們的領導班子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我常常覺得，關鍵在於我們的領導人當選後的表現如何，能否達致大家的期望。有關的選舉方法只是其中一個選舉方法而已，世界上並沒有一個最好的選舉方法。大家都知道，一人一票的選舉方法不是個最好的方法。當然，它是全世界普遍認為最好的方法。所以，我覺得香港最終是有直選或普選的，但要採用甚麼方法，如何配合香港的情況慢慢地實行呢？這便要因應香港的情況行事了。

有人對我說：“為甚麼要這麼麻煩呢？為甚麼不即時嘗試直選呢？可能在開始時會選錯人，但在一輪混亂後，便會有所改善，回復正常的了。就如台灣的情況一樣，雖然選錯了總統，但在兩屆之後，不是選出了適當的人選嗎？”但是，香港可否經歷這種折磨呢？大家也要明白，在香港，一旦發生甚麼事情，也是由中央解決。香港人需要明白，我們既無須繳付軍費，亦有很多津貼，而國內很多同胞也不

滿香港人經常找“着數”。如果香港有困難時便不斷要求中央解決，但另一方面卻不思考應如何循序漸進地達致平穩的過渡，我覺得大家在這點上真的要負上責任。

此外，我想討論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梁耀忠議員是在議會中其中一位我最尊敬的議員。為甚麼呢？因為我曾讀過他的著作，知道他的奮鬥史，亦看到他多年來鏗而不舍地為市民做了很多工作。梁議員剛才問及，為甚麼我們不參加直選。如果大家真正瞭解直選的真義，你便會明白，我們是不可能貿貿然參加直選的。參加直選需要大量“樁腳”，需要長期在地區進行大量工作，令所有公公、婆婆都認識我們，而又要幫助他們處理很多事情，他們有甚麼事情都會找我們幫忙，其實這些工作是十分艱難的。但是，你建議我們去參選，我們能否當選呢？我相信必定沒有可能。我相信即使是很有名氣的議員，經細心研究後，也知道自己沒有可能勝出這項選舉。那些人根本好像親友一般，數十年來幫助該區的市民。坦白說，他們又怎可能當選呢？

然而，在香港社會，如果想取得平衡，是需要大家互相制衡的。換言之，需要有些人代表一般市民，另一些人代表商界，這只是一個例子，一個可能的組合而已。換言之，我們不會過分派發福利，亦不會過分偏幫商界。但是，對於選舉方法，如果那些議席是直選的話，就正如大部分直選議員一樣，他們加入這個議會後，大部分時間也會討論福利問題：如何多派福利、如何改善市民的生活等。他們當然不會討論如何賺錢，亦不懂得如何把經濟搞得更好。那麼，是否需要有人進行這類工作呢？香港是否只需要有人派錢呢？還是應該分工，找些人處理賺錢的問題呢？很合理地，是否應該有些人代表商界呢？

如果代表商界的人也是由直選產生的，而他們的老闆也是直選的選民，他們豈不是跟你們爭工作做嗎？所以，我覺得現時這個議會其實也頗為平衡，有些人是來自商界的，例如我們有數位屬於某些專業的議員。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我們很看重商界的發展。對於某些底線，我們是永遠也不會讓步的，例如要派發所有儲備；或只研究如何花費，卻不研究如何賺錢；或要求大幅加稅，令一些商業機構撤離等。如果那些公司全部撤離，香港又何來職位空缺呢？最終，受害者豈不又是香港的市民和僱員嗎？

但是，我們同時明白，作為議員，我們其實並不是全然為商界服務，也為香港所有市民服務。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關於福利……以我個人而言，我參加了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第一屆論壇，因為我覺

得這是令香港社會穩定的一個重要基礎。我參加了第一屆，亦剛參加了第二屆，下一屆我仍會參加。雖然很多議員稱為功能界別的議員，但他們是盡心盡力，用盡自己的時間，並放棄了很多機會，為香港市民謀取福利的。當然，由於他們瞭解所屬界別的情況，他們便更能把工作做得好。

有些議員表示，不管是否功能界別，背後的選民基礎也應是直選的基礎。其實，這已完全失去了意義，說得容易，卻完全沒有實際意義。很簡單，大家可以看到，一些功能界別的議員，隨着香港現時所謂的超級區議員制度的產生，很多地區事務已無故被提升至立法會層面。為甚麼呢？因為利益所在，而他們將來也可能要擔任這些超級區議員。

大家會看到，如果社會上每個人，無論是否功能界別議員，也是由直選產生，或類似直選產生，就如吳靄儀議員所說，保險界所有從業員也應該可以參選的話，那麼，一名保險從業員跟一名普通市民的要求又會有何分別呢？他怎會考慮公司的利益呢？他怎會考慮到公司的經營困難呢？作為一個老闆，每天醒來——如果有20名夥計的話——便要考慮如何照顧這20名夥計，考慮如何經營生意。如果令這20名夥計失去工作機會，這是十分教人傷心的事。如何可盡量不辭掉夥計，即使如何艱難，也要撐下去呢？僱主所受的壓力，其實是非常大的。所以，我想那些沒有做過這些工作的年青人，那些自小就在一個優良的環境讀書，接着到外國升學，然後回來香港的人，他們永遠也不會瞭解我們這些從低層做起，工作了數十年，曾經管理大型公司，明白經營這些公司的困難的人。

其實，現時在香港營商已越來越困難了。過去，我們可能把全部時間花在經營生意上，現在則要把時間花在合規的工作上，即 **compliance**，又或花時間解決多方面的困難。作為老闆絕對不是容易的事。正如梁國雄議員，我也很尊重他鏗而不舍地為勞工爭取權益。那天，我聽到他說他洗廁所比任何人也洗得好、洗得多。正因他曾經經歷這些事情，所以他對低下階層的堅持是很強烈的。正如我們這些從低層做起，後來晉陞至某個階層，亦曾管理很多公司的人，便深明一間公司在營運上的困難、中小型企業的困難，以及大型公司的困難。我們也會鏗而不舍地令香港有良好的經營環境，讓我們能繼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更多市民受惠。



我個人對政府較為失望，因為我曾多次跟政府提出，香港要仿效新加坡。新加坡提出了十分進取的計劃，並在稅務方面提出了多項優惠和很具吸引力的條件，令很多公司在新加坡設立地區總部。大家可以想到，當這些公司以新加坡作為地區總部後，便會僱用很多職員，而那些職員也要租住房屋，接着又會有很多人到當地旅遊。其實，這會令新加坡的經濟發展遠遠超越香港。

我們的政府則稍為保守，很小的事情也害怕被指官商勾結，因而不會勇敢地在這些方面創造新的機會。大家可以想到，如果沒有人到香港開設公司、創造職位，那些年青人如何能向上流動呢？我們在這裏吵吵鬧鬧，又是否管用呢？根據我的經驗，政府需要創造一個大的環境，但說到底，每個人也要靠自己。如果大家老是想着要靠政府，我可以保證，你定不會走運。

你要為自己購買房屋、為自己儲蓄。正如在我們小時候，父母要做數份工作一樣。我們真的要努力做這些事情。在香港，誰人做好準備、誰人付出努力，永遠也會比“等運到”的人快一點成功。政府當然有它的責任，但我們也要盡力，我們要團結起來，監察這個政府，令它能創造一個更好的環境，讓大家受惠，而不是每天也吵不停。

在立法會的選舉方法方面，我覺得應該是循序漸進的。我們不希望“一鋪”地、極端地進行。所以，民主黨能夠本着良心，接受一些妥協，令香港不會面臨一個“爆煲”的局面。我很相信，如果上次的政改方案沒有獲得通過，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大災難。所以，我很認同詹培忠議員的說法，香港是很有福氣的。我們最終也有人願意讓步，中央也願意讓步，大家也願意推動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已有了時間表，希望我們真的可以逐步作出改變。到了這個階段，如果大家還在爭論已經過去的事情，我覺得是沒有意思的。所以，我希望大家真的齊心，明白到這個社會不單是有一部分的人會得到好處的。

你們可以看看外國的情況吧。美國的負債數以萬億元計，它是否一個很好的國家呢？我真的寧願留在香港多於移居美國。此外，很多西歐國家的人亦很羨慕香港的制度和香港人。在香港，永遠不會有餓死人的事情發生。香港政府也不會容許這些事情發生。誰人沒有飯吃，他們便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誰人需要接受診治，政府醫院也不會拒絕任何求診的人。

只要我們在這個基礎上拿出誠意，努力搞好香港，這才是我們的責任。否則，我便認為大家也不配當立法會議員，不管是直選還是功

能界別的議員。所以，我希望大家集中火力，從速通過我們這些制度，然後集中努力為香港人創造機會，這點更為重要。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有關立法會選舉方案的辯論，其實是去年6月23日、24日辯論的延續。當然，今天的辯論是有意思的，我亦有興趣對某些觀點作出重申及回應，尤其是有關立法會的部分，是構成整個政改的一個核心部分，所以我更認為應藉這個機會再次發言，闡釋我的看法。

民主黨支持這項立法是基於一個很重要的判斷，當然這只是其中一點，即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能令民主發展推進一步。

第一，在參與方面，大家可以看見多了10個議席，在這10個議席中，其中5席是經直選產生，這是毫無爭議的；另外5席是經三百多萬人參與投票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這些議席增加了市民參與的權利，亦令整個立法會在某程度上有40席是由直選及接近直選的新功能界別間選所構成，所以比例是4對3。

第二，由三百多萬人投票產生的新功能界別議席會產生一些新變化。一個大型選舉產生的議員，如果他們取得數十萬票，到未來參選行政長官的時候，如果他們是少票數當選，或制度令這些在功能界別中取得數十萬票的人也不能提名的話，便可能會造成一定的政治壓力。但無論如何，我相信亦希望這個大型選舉能對未來2017年可能會出現一人一票產生的特首直選，起到熱身作用。當然，這個選舉是昂貴的，而且很難運作，但正因如此，民主派人士更要把握機會汲取經驗。

第三，是牽涉對時局的判斷。當時，我們認為要取得突破，並要顧及社會不欲再困在僵局的期望，所以希望透過這個突破，使未來有機會繼續爭取會談和建立一個新平台，讓民主派人士除了發動他們熟悉的運動形式和施加議會壓力外，可多闢一條路徑，便是透過溝通、會談以至談判來推出新的局面。

代理主席，我當然很瞭解某些同事並不同意這些判斷，對此，我表示尊重。有些同事用一些很強烈的字眼來攻擊我們的誠信，對此，我不能接受，但我認為回應這些說話也沒有意思。例如他們指我投共、出賣香港人等，對於這些說話，我沒有回應，讓市民用他們雪亮

的眼睛作出判斷。我們會面對社會，接受選舉的挑戰，在今年和明年選民會用他的選票表達他們的看法。

無論如何，我對持有不同政見的同事和堅持自己抗爭路線是正確的同事表示尊重，因為我始終覺得，未來的抗爭會是多元化的結合，這是完全不成問題的。有些抗爭方法甚至可以說是最理念性的，例如有一次我和梁國雄議員在香港大學演講，他說有抗爭便是勝利，不管五區公投是勝是敗，有抗爭便是勝利。其實某程度上，我尊重這種看法。事實上，在社會中，並非一定要採用主流政治的方法。有時候，理念性政治的抗爭方法——即使它是偏向民主進步力量——也是對主流政治的一種批判及制衡，所以我一定尊重這種看法，縱使大家知道這種看法是很辛苦、很艱難的，所謂只重過程，遍地開花，不理會結果。

但是，如果我們當時不支持會有甚麼後果呢？這個問題大家要作出判斷。我覺得支持後會出現新局面；有些同事認為，例如陳健波議員甚至說，如果不支持，後果會很嚴重，導致會“爆煲”，但有些同事則認為“爆煲”是一件好事，我相信“長毛”一定說“好嘢”，可能梁家傑議員也會說“好嘢”，因為“爆煲”後，他們雙方便要對話。當然，“爆煲”代表甚麼？是否會變成數十萬人上街？甚或上街後不願離開？好像泰國，甚至埃及般，會否變成這樣呢？我認為，即使有數十萬人上街，最後的結局也很難出現像“茉莉花革命”般的局面。這是牽涉對局勢的判斷。

再者，如果談到憲制改革，尤其是在這個格局下，我覺得即使有多強大的羣眾……除非是達到生死存亡，大家抱着不惜一死，死後全國還有很多人延續我的信念般厲害的程度，否則，我相信即使是換了特首，也不會看到中央投降和答應給我們想要的東西的局面。

所以，這是判斷問題，可能我的判斷是錯的，或有人認為我是錯的，但大家可以繼續進行辯論。其實，未來仍有機會。正如剛才有同事說，羣眾運動可以繼續下去，不一定要停下來。其實，我說這番話並不是要挑戰那些朋友。事實上，這也是正確的。作出和局，是否等於失去羣眾運動的基礎呢？絕對不是。其實，大家從今次的財政預算案可能會看到另一個羣眾運動。如果存在積怨的話，其實每一點也可以是爆發點。所以，並不是民主黨今次作出這個決定，整個氣球便泄了氣。我覺得並不是這樣，今次是一個很好的事例。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是有關功能界別。其實，我不想重複以往大家多次對功能界別優劣問題的辯論。這些問題已說過很多遍，例如怎樣訂定傳統功能界別、有多少人會因為不屬於任何界別而失去權利，以致團體票的不公平。吳靄儀議員就團體票已說過很多遍，但總的來說，她是指只需要很少選民，便可選出很多議席。這種天生的不公平，我不多說了。所以，我今次一定支持要擴充。雖然新區議會功能界別也屬於功能界別，但總的來說，我們認同一個理念，便是寸土必爭。如果能夠有所改善，每個時刻也要改變，從而闢出一條新路。

其實，返回我剛才所說，我差點忘記了，剛才有同事對我說：“你做這麼多工作，但卻缺乏一個論述。”我覺得，這視乎你對論述的定義是甚麼。當然，如果你希望我好像馬克思般，寫出一本富哲學觀和歷史觀的著作，那我做不到，最低限度，我現時做不到。不過，我們有自己的解說。例如我們依賴甚麼途徑等，是有解說的。大家是否覺得我們的解說有說服力，這是另一個問題，但我們是有解說的，而且對於下一步應怎樣走，我們亦有我們的看法。但是，沒有人能告訴我們哪一個方法是絕對成功的。如果我們今天只採取杯葛、上街的方法，甚至逼至接近“爆煲”的情況，是否便一定可達到目標呢？這是沒有人知道的。所以，有關論述，我們是會做的，我們在今年年中便會出版一本書，集合了很多有關我們的論述的文章，希望能引起公眾進行更多討論。因此，這個討論是會持續下去的。

我想說回功能界別，它還有一個最大問題，便是阻礙政黨政治的正常發展。我瞭解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的看法，他指功能界別議員有特殊知識和經驗，他們是有貢獻的。其實，很多如陳健波議員般有能力、經驗及專才的人，在政黨同樣能發揮作用。其實，在世界各國，難道會找一位工程師當財長嗎？是不會發生的。又或會否找一位社工來當財長？也是不會發生的。你看英國，它的財相也是選出來的，它的Exchequer全是由優秀的人擔任。為何會這樣做的呢？因為大家知道，政黨的作用是把整個社會錯綜複雜的利益，透過數個政黨的聯繫和磨合，變成數個主流意見，即數個pillars of thoughts、數個主流的政策選擇，然後讓社會選擇由哪個政黨執政。這樣是沒有問題的。

功能界別現時最大的問題是甚麼？便是割裂了整個立法會，因為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太狹窄，每個界別只代表例如保險界、銀行界或其他界別，太狹窄了。於是，在思考問題是，每當涉及所屬界別，所屬界別的議員便只有一種觀點；而當涉及其他事情時，亦可能與其他人持不同的看法。例如陳健波議員和譚偉豪議員在很多事情上的想法可能很接近，也可能很不同，但有一點很清楚的是，他們各自代表一個

很狹窄的利益。他們聚集在議會中，便麻煩了，因為整個議會便割裂成一塊塊。

在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歐洲、德國的國會便出現這個問題，令當時的總理感到相當頭痛，因為當時的代表便類似功能界別，人人只滿足於在其功能界別中取得足夠的支持，能夠重新當選便滿足了。於是，整個議會一直不能形成主流，或是主流不停改變，有時候是這個grouping，有時候是那個界別，以致整個管治缺乏理念。至於執政的總理只在乎是否買得足夠票數，正如我們的特首和“財爺”一樣，待買得足夠票數後，便通過一項議案，然後通過另一項法例，整個理念缺乏貫徹性。其實，我們目前便exactly是這個情況。

如果沒有一個團隊、沒有相同理念，缺乏貫徹性和延續性的話，便不能管治。當然，有了延續性和貫徹性後，執政者所持的理念和政策是否就一定正確呢？很多事情是不會永遠正確的，可能有時候，那執政者很受歡迎，但在數年後，它便要接受一次選民的裁決，失敗了，便要離開。大體上，社會便是這樣運作。

所以，並不會出現你們所擔心的問題，或人才不能獲選的問題。其實，如果陳健波議員加入一個政黨，而政黨認為他有承擔的話，便會讓他落區參選。所以，你們剛才所擔心的問題是不會出現的，因為屆時很多黨員會提供協助。但是，現在卻出現相反的問題，維持了功能界別的存在，便阻礙政黨發展，變成倒果為因，導致政黨不能成熟。所以，實際情況並非這樣。

我還想談談選舉經費的問題。雖然今次就選舉經費稍為作出了改善，但要受惠是相當困難的，因為真的要獲得相當票數，才能獲得一半經費。大家也知道，現時一些大區的選舉，怎能取得足夠票數來獲得一半的選舉經費？所以，每票的資助金額不增加至超過12元，是沒有意思的。因此，今次我感到非常失望，政府根本完全無意給予政黨發展空間。

此外，政府維持一個割裂的立法會，這樣對它有好處。為何它不願意增加選區呢？為何仍然只有5區呢？最多只增加至9席呢？變相只要數個百分比便能當選？因為它不希望看到大政黨，包括不想它較為相信的民建聯、工聯會有太多議席，最好是每個政黨都“細細粒容易食”，較容易逐一洽談。如果是大政黨，便會對政府構成威脅。政府不想這樣做，亦不想政黨有地位。坦白說，這便是它達到的目的。但是，民主社會並不是這樣運作的。

所以，我們要反對這些將來阻礙政黨向前發展的結構。我們要求政府作出表示，要處事公平一點，在選舉經費等方面，給予政黨更多發展空間。

因此，我支持今天這項《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立法會漁農界別受到很多同事的非議。他們認為這界別的人少。為甚麼會那麼少人呢？我想說不是我們這行業裏的人少。吳靄儀議員昨天也說：“你說有6 500艘漁船，為何不用6 500名船東作為代表呢？”這其實是與我們行業有莫大關係。

我覺得.....當年設計這界別的時候，為甚麼以團體投票呢？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未必是對的。這與我們行業的分布有關。因為六千多艘漁船中，在香港水域內的船很少，其實大約只有一千多艘，包括舢舨。其中大部分已前往南沙，有部分前往西沙，甚至海南。我們在廣東省6個市有流動漁民協會，有數千艘漁船在那裏。

自從政府收地或因工業發展蓬勃，農業已逐步向內地轉移，包括現時的二百多個信譽農場。在1980年代後，當時的政府已看到這趨勢，把有興趣的農民帶往內地發展信譽農場。所以，現在每天農民生產50公噸到100公噸的蔬菜，供應香港。這是不爭的事實，否則大家今天也不能吃到便宜的蔬菜。

直至這數年，有些行業，例如養豬、養雞等，政府基於禽流感或豬隻的病毒便大量回收牌照。香港早期的養豬的行業，在1980年代初後期，實施禽畜廢料管制的條例的時候，有八千多個養豬場和養雞場，這些業界的人現在到了哪裏呢？他們也要想辦法生活，所以內地開放改革後，他們便向內移，在內地進行生產。因此，如果要找選民立刻回港其實不容易。

特別是漁船在這數年已前往外地作業，有些人說在釣魚台，事實上也真的有漁船在釣魚台外邊作業。因此，有很多行家也未必能找到。因此，在界別當中，政府當年設計這種投票方式，其實可能是基於這種情況，便以團體作為投票人。因為想找回行家並不容易，即使我們找到他們，他們也未必回港。

現時仍有相當一部分的漁船在海南，經常停泊在那裏。如果要他們回來，他們全部都要坐飛機回來，甚至未必能找到某些人。因為他們出海以後，我們需要透過衛星電話追蹤他們才找得到。所以，這個界別被人認為很特殊，只有165個團體便成為一個界別，取得一個議席。

但是，我跟大家說，我自己要與這165位兄弟見面也不是易事。每次選舉過後或每年，我也會與他們見面，逐個團體見面。有些人在坪洲、東平洲、西平洲，只是平洲也有兩個，大澳、大嶼山也有數個，當然這些地方均在香港，但為了解決業界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及，現時數千艘船中有相當部分在廣東省、海南、浙江等地停泊，捕魚時會遇到不少問題。因此，我經常也需要替業界解決疑難，包括海上糾紛等。當然，我做得好不好，應該讓業界評論，但我認為自己在這10年內，對業界的工作，我仍是戰戰兢兢地為他們服務。

如果問我們這個行業有甚麼特權？我從來不認為自己有特權。特區政府從來也不多看我兩眼，除了選舉的時候，請我幫幫忙，包括人大選舉等。我們用了很多辦法召集業界回來的，但卻沒有回報的，包括業界也沒有因此得到回報。收回養豬、養雞牌照，其實對我們的行業都不是好的現象。

在近數年來，政府做了很多業界認為不想見到的事，因此，我與業界的溝通是用另一個途徑，告訴業界如何可以生存。所以收回養豬牌的時候，特區政府便聽取了我的意見，不要清拆豬場和豬舍，讓業界搞有機種植，種菇類、菌類，讓他們得以繼續生存，政府聽取這意見後便實施這計劃。

因此，有些已結業的豬場便改為從事這工作。2007年的時候，我更找了林鄭月娥局長親自到打鼓嶺山邊，到訪由豬場改建成的有機農場。業界都感到高興，認為政府有聽取他們的意見。這些對行業是一個改變，並不是我們想標榜些甚麼。

事實上，現時在整個行業中，有沒有機會改變呢？我相信如果說現時可以改變，那是我欺騙大家而已，但下一屆會否有何改變呢？我相信可以商議的。我們不是完全不能商議的人，但我希望在座的同事都知道，在香港這個社會，各行各業的存在都有它的價值和存在功

能，不管是立法會直選也好，又或是區議會的選舉也好。議員獲選後，除了代表自己的行業，還要對業界、對社會作出一些貢獻，對業界一些應做的事情，而不是只為業界。

正如最近政府提出，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表示要禁止拖網捕魚，我很坦白地告訴大家，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進行了13場諮詢，而這13場諮詢是不能立即進行的，因為我要待漁民過年時回港停泊，才可以下漁船跟他們商談。

兩星期前，香港電台跟我做了一個訪問，我們下漁船跟漁民商談。你問我是否做給業界看？其實不是，我真的落區，我到大澳，那裏有十多艘漁船，我又跟漁民商談；大埔有27艘漁船，我又跟漁民商談；香港仔有二百多艘漁船，我又跟漁民商談，我要聽取他們究竟……如果政府將來真的不讓漁民在香港水域以拖網捕魚，他們如何生活？會否有甚麼改變？政府如何令他們可以生存？我可以跟大家說，直至現在，在諮詢的過程中，我知道自己的界別還有一些四十多歲的年青漁民告訴我，他們仍想當漁民，但他們上岸後無法謀生，因為他們是文盲，只懂得在海洋生活或捕魚，以解決生活所需。如果要他們上岸謀生，根本無法做到。正如我經常說，我們有業界轉當裝修工人，但一旦到了五十多歲便沒有人聘用，屆時他們不知道可以做甚麼工作，他們到哪裏去呢？最後，有人告訴我，他還是買一艘舢舨維生算了。

因此，我希望的是讓我們這一個界別存在，不是想跟誰爭甚麼。老實說，漁農界有甚麼本領跟別人爭東西？論才幹，沒有才幹；論文采，又沒有人有文采；論功能，只能提供食物。但是，我們也有這樣的一個好處。我承認，如果說到社會最低微，我相信我們這個界別是很低微的，因為產值很低。政府以GDP計算我們只有二十多億元產值，我如何跟人討價還價？跟社會上任何界別也不能討價還價，對嗎？不過，我經常說政府的計算錯誤。中國政府怎會以GDP計算農民的產值？他們只會說如何解決農民的就業問題、如何解決民生問題。如果不再有人種菜、養豬、種米，屆時那些田地……當記者訪問我的時候，我說海怡花園有這麼多幢，隨便計算數幢，我們香港的農民每天生產五十多公噸菜回港，每天有那麼多漁民捕魚回來，政府的計算方法只有多少？總計只有27億元，包括漁民和農民的生產值。但是，那地盤的數幢樓宇卻不只27億元。如果是這樣計算，我們全香港所有空地將來會否變為地產發展項目？我覺得社會不應該這樣。其實，各行各業能並駕齊驅，才是社會的福氣。如果政府只看單方面，我覺得這是悲哀。



我進入議會後一直尊重我們每一個界別，每一位議員。因此，在議會內，我很少跟同事爭拗，也不適宜跟人爭拗，因為我知道自己沒有甚麼辯才，也沒有能力談論其他事情。但是，我知道一點，當要作好一個被社會視為最沒用處的界別，能為他們服務努力，我便會很高興，為他們爭取一些合理權益，我是很高興的。我在大埔區議會當區議員，有學生問我為何要來當區議員，又當立法會議員？我說我可以在地區上幫助弱勢社羣，我會很舒服、很高興。因為我不是生於大富之家，我是勞苦大眾出身，所以我對選民的期望和對我的要求，我是很盡心盡力工作的，包括對我這個界別。

我記得剛當選的時候，有一位政府官員對我說，當立法會議員不容易，我說是的，真的很不容易，而且我還未上任，待我上任後才說吧，我一直這樣說。他說我很難做得好，很難做得妥當。我說，無論如何，難做便想辦法做好。我不懂得種菜、養豬，我可以學習，最低限度我要懂得跟業界溝通，如何為業界做更多事情。這便是我自己作為一個界別代表的責任。

陳偉業議員不在這裏。他經常說：“黃容根，你可以做到死也沒有人跟你競爭。”社會不是這樣的，當要退下來的時候，我也要退下來，我沒有可能永遠霸佔着這個位置的，但我覺得我們這個議會，無論將來如何發展，我也希望有功能界別的一天，大家都應該互相尊重，我們議會的同事應該互相尊重，罵我是沒有意思的，因為社會結構、議會結構便是這樣。你大可說我代表他們做得不好，但不等於我們沒有自尊，我們也有自己的自尊。所以，我經常跟業界說，要種植一些好東西，要生產一些好的食品，要養殖好魚給市民吃。我說我們的功能是生產優質、美味和健康的食品，供應社會，供應市場，這才是我們最大的責任。

至於我是否覺得功能界別一事無成？我覺得不是，但要改變，應該要有過程，這個過程並非一、兩天內可以完成。當然，有人說我說了十多年也不願意改變，即是不會花心思改變。其實不是的，大家都知道發生甚麼事情，但有些東西不是我想變便會變，有些事情並非個人問題，整個業界都有意見，所以我覺得大家互相體諒反而會較好。

代理主席，我其實是支持政府的，我是同意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的。當然，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一直也不大同意。謝謝。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民主路上的朋友在去年6月25日所作的表決，公民黨從來不會猜測他們的動機。對於這些同路人對當時形勢的研判，我們亦樂意留待歷史來論斷。

我們應該客觀地看看為何公民黨不可以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自從立法會於去年6月25日表決後，我們曾反覆地推敲，如果支持政改方案或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究竟可否讓我們在2020年達致真正普及和平等的選舉，讓每個香港人也同時手握提名權、參選權和投票權呢？可是，我們無法找到答案。根據我們的判斷，現時的政改方案及體現這套方案的各項修正案即使在今天得到落實，我們也無法在2020年達到目標。

我們曾企圖詢問一些支持政改方案、在民主路上的同路人，即使在今天的會議上，我也豎起耳朵細心聆聽他們的發言。可是，直至現時為止，我們仍然看不到所謂“路徑依賴”，究竟是依賴甚麼路徑，以及如何可以在2012年，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基礎上走到2016年的那一步，繼而在2020年達致真正的普選。

代理主席，我並不是想出現“爆煲”的情況。事實上，當本會在2005年否決當時的政改方案後，我們並沒有看到“爆煲”的情況，我們似乎看到了一個模糊的時間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表示，香港可分別在2017年及2020年普選特首及立法會。我並非想在這裏作出研判，正如我剛才所述，對於形勢的研判，應該留待歷史論斷。直至今今天，公民黨仍然相信羣眾，我們仍然信任羣眾。我亦有信心，在香港未來的民主運動中，我們也會依賴公民社會的不斷覺醒，不斷更生。

代理主席，現時的客觀事實，是立法會已經通過了政改方案。正如我們今天看到，社會的討論焦點已轉往所謂“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究竟這些議席將如何產生、應該如何劃分選區、應該提供多少資助等。焦點確是從爭取真正普選的那個方向移走了。如果“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可以達致真普選，這也沒有所謂，但經過我們的反覆論斷和詢問後，我們仍然聽不到……很簡單，我們曾經問及，既然2012年會有5個立法會議席分配予“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那麼，在2016年的一屆立法會，政府又是否會向這個界別分配更多議席呢？還是以其他安排將之取替，以便更容易在2020年過渡至一人一票的做法，以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安排取而代之呢？現時仍然沒有答案。

現時的情況，就像一個引擎正在空轉。我們經常在這裏討論提名方法等事情，但客觀地看，這個“超級區議會界別”始終屬於功能界別。如此一來，我們不就是進一步確立了功能界別的地位嗎？這是客觀存在的情況。早前我們聽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女士提到，而全國政協委員陳永棋先生亦曾表示，當中並沒有不妥當的地方，將來可先從功能界別中提名一些候選人，然後再讓香港人投票吧，這是沒有問題的。聽到這些說話後，我們更害怕這個引擎是否真的正在空轉，浪費了大家的時間呢？到了最後，我們得到的一個選舉安排，可能只是讓香港人擁有投票權，但卻永遠沒有提名權及參選權。如果情況果真如此，我們所走的路便十分冤枉了。我們的焦點已經消失了，即使大家討論有關的安排也是徒然，原來引擎空轉後，車輛真的不會開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有同事提出，功能界別等同“剎車”系統，我不知道他是否也在想，引擎不斷空轉後，車輛卻不會開動的情況。現時的問題是，如果車輛不向前進，我們要“剎車”系統又有何用呢？又或者，如果“剎車”系統只會讓車子後退，這也是沒有用處的，因為這只會使香港不斷落後於形勢，以及被周邊地區和城市趕過。我們的特首有權無票、欠缺理念，可以在短時間內把財政預算案作180度的轉變，這些真的使人害怕。主席，我們是否應該做些甚麼事情呢？在這個基礎上，我認為目前有關立法會選舉及其他政制安排，是有必要作出改變的，好能讓現時這種不斷內耗的情況得到改善。

提及功能界別，我當然不會否定議會內大部分功能界別議員的識見，以及他們願意投放在議會工作的時間和精神。但是，功能界別的制度始終存在缺陷，不論他們如何努力，也無法彌補這個缺陷。功能界別的議員是從一個狹窄的界別選出來，而他們主要是為所屬界別爭取最佳的利益。

我查看過立法會的文獻，當年英國殖民地政府曾在立法局交代為何需要設立功能界別的議席。當年夏鼎基先生，不對，應該是鍾逸傑先生曾經表示，來自功能界別的專業人士仍未就參與直選作好準備，而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當立法局就泛香港的宏觀議題論證立法時，這些功能界別的議員可以立足於整體的利益，提出他們專業的意見。

如果只以這兩個論述為基礎，功能界別或已完成其歷史任務。難道現在還可以說專業人士仍未為直選作好準備嗎？本會也有不少直選議員是專業人士，包括本人在內。在立法過程中，現時的功能界別議員是否真的立足於香港700萬人的整體利益，來提供他們的專業角度及識見呢？從香港人的角度來看，這些議員似乎較為着重界別的利益。正如地產界的代表一定不會讓我們有一條方程式來量度單位的面積，也不會同意政府就一手樓花的買賣作出更嚴格的監管。這已是公眾“入心入肺”的一種想法。

以剛才發言的黃容根議員為例，當他為漁農界爭取利益時，很多香港人也是戴了有色眼鏡來看的。舉例說，如他反對政府禁止拖網捕魚活動，大家立刻便會想到，他只是以界別的利益為出發點，而不是為了香港700萬人的福祉立論。其實情況可能不是如此，黃議員可能是為了讓香港擁有可持續的海洋生態來立論，但由於功能界別的制度存在這個先天的缺陷，因此很難讓他充分發揮議員的職能。

此外，我也想花點時間談談吳靄儀議員代表公民黨提出的一連串修正案。如果我們把這些修正案證諸於人大常委會2010年8月28日的第十五號文件，而我們亦可參考《基本法》內經修改的附件二，其實吳議員在今天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全也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文件及《基本法》附件二的內容。所以，我們的修正案完全沒有對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出挑戰。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完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而在過去一天多進行的辯論及表決結果均已證實，我們在去年6月25日表決時所說的預言確實應驗了。當時我們指出，民主派的“撒手鐮”或最大的一道“板斧”就是行使否決權。我剛才聽到一些在民主路上的朋友說，其實一個黨的支持與否並不是那麼重要的，對此我感到大惑不解。正因為缺少了一個黨的支持，我們便失去了否決權，情況就是這麼簡單。

其實，我們在去年已經預見今天的情況，當時我們預言，如果我們不行使否決權，到了進行本地立法程序時，我們便只能“肉隨砧板上”。今天的情況確是如此。不論代表公民黨的吳靄儀議員如何花盡心力，如何據理力爭，但由於現時我們已無法就政改方案行使否決權，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根本不可能落實一些較為接近真正民主的方案。現時的客觀情況確是如此。

主席，無論如何，雖然公民黨並不支持政改方案，但我們仍然希望透過吳靄儀議員的努力，透過她代表公民黨提出的修正案，盡可能減少傳統功能界別的影響力，擴大市民的參與空間，削弱特權壟斷的局面。這是公民黨參與這次修訂工作的根本立場及導向。有關個別條文的討論，稍後我們會有更深入的闡釋。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皆舉手示意)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發言。

(陳健波議員再舉手示意)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健波議員：**我是否要再等一等？我想再次發言。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剛才已經發言。

**陳健波議員：**是否只可以發言一次？

**主席：**是的。在二讀辯論的階段，議員只可以發言1次。陳淑莊議員，請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昨天開始討論《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時候，我並沒有發言。我雖然不想說回頭，不過，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對吳靄儀議員今次花了很多時間，就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表示感激。聽了這麼久的辯論，也使我想起去年6月發生的事情。

去年6月，政府的“急轉軸”使我想起最近政府出現的很多舉措，包括交通津貼方面及最近財政預算案的改善——所謂的“改善”。事實上，今次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與今次修訂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目標一樣，那便是希望使原本不公道的制度變得較為公道，稍為合理一點，而且並沒有以個人利益、黨派本身的利益為前提，主要是出於公道的原則。

我想起去年辭職期間，曾經過一些討論，例如剛才提及的“路徑依賴”理論；也有一些朋友說，一杯污濁的水和一杯清水，當越來越多清水注入污濁的水中，那杯水也會變得清，我聽後認為這說法很有問題，因為越是把清潔的東西加入污濁的東西中，不知道這是否出於自我安慰、自我蒙蔽，還是自我催眠，原本是污濁的東西竟然變成清潔。我們其實只要稍作檢驗，便知道當中永遠含有雜質，而並非清水。

吳靄儀議員今次提出的修正案，只不過是想把一些本來大家也很清晰，而大部分市民亦認為應予廢除的功能界別，不論他是傳統，還是不傳統也好，始終是不公道的功能界別廢除，從而改善這個制度，而我們公民黨的立場亦很清晰，說到底，就如我放在桌面上的紙牌所寫一樣，最後是希望廢除功能界別。

無論是梁家傑議員或其他公民黨黨員，在今天或以前曾多次在議會中指出，我們並非不尊重經由功能界別選出來的議員，正如我記得在五區公投期間，我們落區跟市民解釋，不是因為憎恨某一個議員或認為他做得不好，而是認為制度本身的問題，要加以改善，最終予以廢除，即無論在污水注入多少清水，它仍是有毒，仍是不清潔的。

今次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想起今個會期第一條的口頭質詢，恰巧是我提出的，也是由局長回答，有部分內容與今次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有關，特別關於領事館方面的一項修訂。當然，那天情況還是不太明朗。不過，我想在此提醒局長回去看看局方的webpage(即網頁)，因為資料未作及時更新，連我想搜尋我在2010年10月提出質詢的答覆也找不到，即關於立法事宜一項。所以，我想請你的同事作出更新——不知道是否撥款不足所致？最低限度在所有立法會會議中你曾回答的質詢，也應可以在網頁中看到。

不過，不要緊，我們另有紀錄。既然領事館方面已作修正，我也想告訴一些一直希望爭取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議員，例如劉健儀

議員和譚偉豪議員或其他議員。制度並非不能改，其實是可以改的，今次我們看到關於領事館的條文已作出更改。但是，剛才有很多議員已為政府解釋，表示最重要的是一致性，不能個別更改，否則會引起矛盾。然而，我相信如果政府是決心要做的話，也是沒有難度的，正如與領事館有關的條文也能做得到。

今次在數個界別中增加了一些團體，不過，在此我要說一句，我們收到一些朋友的來函，他們認為新加入的組羣，並未清晰列明加入的準則——當然，局長解釋可能它們是具有歷史的團體等。但是，根據會議文件，過往有很多團體也曾嘗試要求加入某功能界別之內，希望取得投票權，但政府用甚麼機制來選取一個團體，而不選另一個團體呢？我相信界別應該知道機制是甚麼，而當局應就此進行諮詢。說到底，我當然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即取消團體或公司票，建議公司的董事成為選民，或所有從業員能加入成為選民，亦即所謂“新九組”的建議，但這仍然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

不說領事，且說外國公司。我記得之前曾經與局長討論。我曾進行一項調查，發現有一間屬於商界(第一)界別、已登記為該界別選民的公司，但我們進行公司查察的時候卻知悉，首先，公司名稱已告訴我們，它其實與香港沒有關係，卻與英國某個踢足球很出名的城市有關，而它主要是從事教育的。接下來便是看到它的principal place，即主要營業地點，始終是在香港。不過，到訪公司的時候，卻可能發現該處只作報名之用。大家再查看作為法團所在地的主要營業地點，便不難發現是英國的地址，而且公司的個人董事也很國際化，有英國籍和加拿大籍的，總之沒有一個是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然而，這些人仍是香港在商界(第一)界別的選民，令大家感到百思不得其解。故此，希望大家稍後可以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盡可能使從業員有機會在其界別中取得投票權。

此外，我們的黨魁梁家傑議員剛才也有提及“一人兩票”。聽起來好像很不錯，但還是那一句，一樣是有毒的，因為這一票其實是假的。當然，大可告訴很多之前沒有這一票的朋友，他們現在有這一票了。但是，不要忘記，局長，很多人其實不止有兩票，正因為他在不同的界別，是不同公司的董事，他們便有投票權，這其實也是不公道的。因此，我們很希望取消團體票、公司票，這也是其中一個原因。

今天所作的討論，令我回想起6月23日至25日的詳細辯論。公民黨一直認為難以接受的是第二票，是非真實的一票。背後的原因，便

是我們剛才多次提及3種權利——投票權、被選權及提名權，那是非常重要的。但有關的方案正正剝奪了兩種權利，只給予投票權。當然，如果大家是區議會議員，大家還有提名權，但是，在大部分可能擁有第二票的朋友當中，這一票似乎真的薄弱得多，亦不是真真正正完整的權利。因此，吳議員在相關的修正案中提出修訂建議。

主席，雖然局長一直踐踏，或“勁踩”五區公投，但對很多朋友或身為新議員的我個人來說，這是很珍貴的經驗。當然可能有人會問：花了數億元讓陳淑莊議員獲得珍貴的經驗有何作用？我想告訴局長，當天其實有很多年輕人站了出來。年輕人不只顧讀書或上網，在關心社會之餘，還會關心政治(這本來是比較沉悶的議題)，這其實並不容易。

當我們看到財政預算案那兩個很厚的文件夾時，我們看到政府花了很多金錢推行愛國教育。然而，公民權利和公民教育也是非常重要。我很希望局長可以爭取每個機會成為年輕人的好榜樣。這次局長沒有好好利用這機會，在我們提出修正案時，便應該給予市民應有的權利，讓他們成為能把頭高高擡起來、擁有完整權利的香港公民。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恢復二讀《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備案的《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立法會地方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的議席各由30席增至35席，而條例草案是落實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細節。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

就此，我要再一次多謝譚耀宗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作為副主席，以及各委員在數星期內與我們共同商議這項非常重要的條例草案，並提出很多寶貴意見。



特區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的建議重點包括：

- (i) 地方選區方面，維持5個選區，而每區議席由現時的4至8席，增加為5至9席；
- (ii)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在條例草案中將會稱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該界別的5個新增議席以全港九新界為一大選區，根據“名單比例代表制”由在傳統功能界別未有投票權或沒有選擇在該等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選出。只有民選區議員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候選人要由不少於15名民選區議員提名。在傳統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可以選擇留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或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不過，民選區議員只可留在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此外，現時合資格在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4個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按照現行法例，必須在該等界別登記；
- (iii) 參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每張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600萬元，而每份名單須繳存的按金建議為25,000元。在財政資助方面，參選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每份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可得的資助，會由現時的11元一票增加至12元一票；
- (iv) 至於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在條例草案中被命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該界別的選民基礎是由民選區議員組成。該界別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一樣，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獲提名為候選人及提名候選人。不過，一名民選區議員只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1張名單或1名候選人；
- (v) 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方面，因應社會上的意見，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提出，外國政府在特區設立的領館和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及
- (vi) 條例草案亦建議技術性修訂，更新個別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名稱，以及剔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除剛才提到的重點外，條例草案中也提出建議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如何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以及相關的過渡性安排。

我們聽取了各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訂。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現在，我會扼要地講述其中數項較重要的修訂。

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5席將由約320萬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這將大幅增加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

至於傳統功能界別，我們的整體政策立場，是不作重大修改。不過，一如以往，我們在立法會選舉前都會檢視是否有需要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調整，以反映最新的發展情況。

自《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立以來，我們共收到超過100個團體要求加入功能界別的申請。我們已經檢視過有關團體的申請，並且建議調整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和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方面，考慮到有意見認為該界別的選民基礎並不能反映業界近年的發展，故此，我們建議加入28個團體選民。新加入的團體選民涉及機場管理局的專營服務商及特許經營者、經營陸上交通服務的的士團體或公司、非專營巴士團體、停車場管理公司、隧道管理公司和跨境巴士團體、駕駛訓練團體、物流業團體及汽車維修團體。

劉健儀議員再次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考慮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但我可以告訴劉健儀議員和各位議員，其實這不是我們有沒有足夠時間的問題，而是在檢視了功能界別和考慮到其最新發展後，我們認為現時加入這28個團體是最為恰當的做法。當然，不同的界別永遠都有不同的意見，往往有個別團體、會所或協會等希望可以被加入。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目前所有的空間已經被充分利用。

在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方面，鑒於近年批發及零售業在香港的重要性及中醫藥業在香港的發展，我們建議加入3個較有規模及代表性的中醫藥協會及商會。

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方面，鑒於資訊科技在香港的發展及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在促進本港有關行業發展的工作及其代表性，我們建議將有權在該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納入為合資格的選民。

有多位議員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他們的意見，特別是謝偉俊議員多次在議會內認為政府應全面檢討傳統功能界別的存在價值和選民基礎。

主席，我想再透過你向各位議員(包括謝議員)表示，我們在今次決定2012年下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方案時，加入了新的安排——就是“一人兩票”的安排——其實已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大為擴闊。有了“一人兩票”的安排，以前未有在功能界別投票的320萬人士今後會有第二票。

至於過了2012年下一屆立法會後，到2016年我們如何把香港的立法機關選舉進一步民主化，確實是需要探討的議題。至於我們如何處理傳統功能界別的問題，是關鍵的問題。主席，我深信在下一屆依然要繼續就這問題討論和研究。

我亦趁這機會再向何鍾泰議員作出回應，雖然他現時不在席，他多次提到在工程界別希望新的畢業生在未考取註冊工程師牌照前，都可以被納入選民基礎內。這個建議我們已仔細考慮，但因為我們對各個專業界別都是用法定專業資格來界定選民基礎，所以難以特別為工程界別改變，在畢業生未考取專業資格都可被納入。

總的來說，政府的建議會輕微調整數個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反映最新情況。

主席，我們亦理解多名議員認為應鼓勵更多有志從政的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為此，政府經考慮後建議進一步提高給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安排。根據現行安排，財政資助的資助額為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得有效選票乘以資助額11元一票，或參選人及候選人名單所申報的競選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已建議安排將11元一票提高至12元一票。

設計該資助計劃的其中一個根本考慮因素，是有關公共財政資助不應超過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我們認為這50%的準則，整體來說是恰當的安排。我們亦不打算就此作根本政策上的改變，但我們又需要考慮如何可有多些空間鼓勵和便利大家參選，所以建議就財政資助計劃提出技術性修訂。

特區政府建議將財政資助計算方法由“申報選舉開支的50%”修訂為“競選開支最高限額的50%，不過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可獲得的財政資助額不能超過他們的申報選舉開支”。有關建議適用於參與有競逐或無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這技術性修訂可讓更多候選人能以其取得票數為基礎而獲得12元一票的資助，令參選人士有多些空間爭取財政資助。

主席，我們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37條作出技術性修訂，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反映選舉登記主任將會採取的安排。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時，會以2011年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刪除所有在任何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任何人士如在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以及已登記在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如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亦會獲載入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這安排會便利制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首份選民登記冊。

主席，我簡單再解釋，我們要盡量方便市民可以掌握到第二票，我們要為320萬的選民在功能界別作最方便的安排。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給予在傳統功能界別已有投票權的人士有選擇，使他們可以選擇離開傳統功能界別，而加入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主席，在作總結前，我想回應一下多位議員今天下午發表的意見。回想在去年6月，我們在這議事堂內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確實讓大家看到政治是“可能的藝術”。我們當時能達致這套共識，不只是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基本法》的修正案，而且得到超過四分之三的立法會議員支持。這是多方面的努力，在議會內不論建制黨派或是泛民黨派的議員，大家都是以求同存異、為香港謀福祉、推動香港民主進程的心態才可以達致，而當中有很多不屬黨派的個別議員，都有付出努力。

在這種情況，在我們共同推動下，我亦注意到有個別議員除了關心“一人兩票”的方案，亦有繼續爭取香港選舉制度在其他方面作進一步的開放。馮檢基議員的民協多年來鏗而不舍地提出他們認為需要修訂的數方面事宜，包括是否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制度。主席，按我們在去年年中所作的承諾，我們會在稍後向議會提出建議，供大家考慮和討論。

陳偉業議員和黃毓民議員指稱“一人兩票”的方案及在新增5個功能界別由區議員提名，再由320萬選民選出是“政治分贓”的安排。陳偉業議員並表示，在世界各地很少由整個區域選出議員。對於他這兩個論點，我是難以認同的。

首先，現時的方案是非常民主的安排，因為所有候選人都是民選區議員站出來參加選舉；而選民的基礎是320萬的登記選民，所以不論是參選者或投票者，都有非常民主的基礎。

在世界不同的地方，都往往有由全個地區一起投票選出一些名單投票制的候選人，在新西蘭有這做法，我相信在德國亦有這做法。所以，在歐美各國這種安排是存在的。

梁耀忠議員提出，現在增加了10席 —— 有5席是地方直選的，5席是新增的功能界別 —— 這如何令我們走近普選呢？計算數目的安排，道理是顯而易見的。目前我們有60席立法會議席，其中30席是地方直選產生，另外30席是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加上這新增的10席後，有40席是由超過300萬選民所選出的，而在70個議席中則有接近六成這類議席。這樣的話，到2016年時，我們可以共同努力，進一步推動這個發展，令以後更有條件推動香港議會進一步民主化。

李卓人議員和吳靄儀議員認為，我們現在應該把團體票變為個人票，例如讓所有不同界別的員工投票。我想在這裏指出，我們現時新增的5席功能界別有320萬的選民基礎，當然已可以包括不同界別和行業的員工，只要他們是年滿18歲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且能包括以往在1995年至1997年以前的“新九組”未能被納入的主婦或年青學生這類未就業的人士。

吳靄儀議員在發言時表示，大家應該堅守原則。主席，我相信在去年，不論是特區政府或是在議會內支持“一人兩票”方案的不同黨派，都是堅守原則的：多年來為香港找尋出路，讓香港可以在比較多掣肘和多挑戰的情況下，可以走出一步，把香港的民主往前推動。我們要為香港的民主謀出路，要找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做法，現在開始了這一步，今後將更有條件繼續邁向普選。

回應陳淑莊議員，很多謝她關心我們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我在立法會的發言和我的回應，在我們的網頁“刊物和新聞公布”內是全面載列的。

陳淑莊議員提到提名權、參選權和投票權分割有不同的安排，究竟是否不符民主的原則呢？我剛才已說過，不論是候選人或投票人，都有非常堅實的民主基礎，所以我們是完全有十足的信心為香港走好這一步。

主席，條例草案就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具體落實的細節。有關建議將會大幅提升2012年選舉的民主成分，所有合資格的選民都可以達致“一人兩票”，今後均可以在地區投一票，在功能界別也投一票；同時，亦可以讓更多有志為市民服務的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為落實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創造更有利條件。

主席，我在此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36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2、4、5、10、11、13、16、19至28、31、38至42、44、45及47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4、5、10、11、13、16、19至28、31、38至42、44、45及4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6、14、29、30及37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

首先，我們建議修訂《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4)條。該條文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

當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立法會條例》，每屆立法會的任期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日期開始。因此，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建議將第1(4)條所指的實施日期，由2012年10月1日修訂為下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起實施。

因應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建議將條例草案第1(4)條所指的實施日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修訂為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有關修正案已在1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上介紹。委員對有關修正案不持異議。

主席，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以更新在教育界功能界別內一個團體的名稱。“匡智會 —— 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的名稱將會更新為“匡智會 ——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有關修正案亦已在2月1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上介紹。委員對有關修正案不持異議。

此外，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4(2)條。該條文訂明，依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及豁免的領館，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政府建議對有關條文作出草擬上的修訂，將條文所提述的“特權及豁免”修訂為“特權或豁免”，其目的是令有關條文更具彈性，以貫徹政策目標。

主席，我們瞭解有委員認為應進一步提高有關財政資助額。在考慮有關意見後，我於本年2月15日去信法案委員會主席，建議進一步

修訂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將原先建議的“選舉開支的50%”，改為“選舉開支上限的50%，而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可獲得的財政資助額不能超過他們的申報選舉開支”。有關建議適用於有競逐或無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

我們對第29條及30條的建議修訂，將能讓更多候選人能以其取得票數為基礎而獲得財政資助，令參選人士有多一些空間爭取財政資助。政府在條例草案中亦已建議，將每票的資助額由11元增至12元。

主席，我們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37條作出技術性修訂，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反映選舉登記主任將會採取的安排。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時，會以2011年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刪除所有在任何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任何人士如在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以及已登記在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如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亦會獲載入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名冊內。

有關建議已於2月11日的法案委員會介紹。委員對有關修正案不持異議。

主席，我懇請委員支持上述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件II)**

**第6條(見附件II)**

**第14條(見附件II)**

**第29條(見附件II)**

**第30條(見附件II)**

**第37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6、14、29、30及37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6、14、29、30及3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7、8、9及32至36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3、7、8、9及32至36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5A、5B、5C、6B、6C、6H、6I、8A、8B、9A及36A條。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吳靄儀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3、7、8、9及32至36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5A、5B、5C、6B、6C、6H、6I、8A、8B、9A及36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3、7、8、9及32至36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5A、5B、5C、6B、6C、6H、6I、8A、8B、9A及36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b>秘書：</b> 新訂的第5A條	取代第20B條
新訂的第5B條	取代第20C條
新訂的第5C條	取代第20D條
新訂的第6B條	取代第20N條
新訂的第6C條	取代第20O條
新訂的第6H條	取代第20T條
新訂的第6I條	取代第20U條
新訂的第8A條	取代第20X條
新訂的第8B條	取代第20Y條
新訂的第9A條	取代第20ZA條
新訂的第36A條	廢除附表1E(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增補新訂的第5A、5B、5C、6B、6C、6H、6I、8A、8B、9A及36A條，以及修正第7、8、9及32至36條；她亦擬修正第3條以加入“在職人士”的定義。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9、33、34及35條。

如果吳靄儀議員就增補新訂的條文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她稍後可以就第7、8、9及32至36條動議修正案。如果吳靄儀議員該等修正案獲得通過，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因他的修正案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至於吳靄儀議員就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我會在完成這個及下個辯論環節後，視乎先前的表決結果，決定是否請吳靄儀議員動議修改第3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吳靄儀議員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以及擬議新訂的條文，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修正案，然後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但局長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5A、5B、5C、6B、6C、6H、6I、8A、8B、9A及36A條。主席，我剛才發言時表示，我的修正案涉及很重要的一點，便是把現時傳統功能界別的所有團體票變成個人票。傳統功能界別分為3個大組別，我現時提出修訂的功能界別所涉及的團體票，都以在職人士的個人票代替，其中包括漁農、保險、航運、地產及建造、旅遊、金融、金融服務、進出口、飲食、體育文化和資訊科技，而我的修正案亦相應廢除原有條文所列出的一批擁有投票權的團體。

主席，剛才在二讀辯論時，謝偉俊議員說幸好有功能界別，好讓吳靄儀議員提出了這麼複雜的修正案。其實，如果沒有功能界別，吳靄儀便無須花任何時間提出這些複雜的修正案。梁耀忠議員剛才說難以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即使修訂後仍然不符合民主原則。主席，我非常同意修訂後仍不符合民主原則，但把這些功能界別的團體票變成在職人士的個人票，究竟有甚麼重大分別？有甚麼重要的地方呢？

其實，問題有兩方面。第一，現時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很少，比較容易操控；第二，原則上團體票是不能接受的，香港市民對此有很大的共識，因為團體票並不透明，我們不知道這些團體有甚麼人，有甚麼活動，而且他們能否做選民，似乎全部都由政府“恩賜”，沒有人可以說哪個團體有權在功能界別投票，一切都是由政府決定。可是，如果我們把團體票轉為個人票，情況便不同了，屬於有關界別的人士只要符合我新訂的條文所列明的資格，便可以投票。

主席，我舉一個例，正如漁農界的黃容根議員，不好意思，我不是故意每次都向你挑剔。由於他的界別列於前面，所以較容易說明。主席，在現行條例第20B條中，漁農界的功能界別分為兩個部分，其一由一系列的團體成員組成，其二是附表所列的團體。如果單看條文，根本不知道這些團體是甚麼人，但我現時修正的第5A條，令漁農功能界別由下列行業組織的在職人士所組成，涵蓋的範圍很廣泛，包括瓜菜、花卉、多年生農作物種植、水果種植、植物繁殖、動物養殖、漁牧等，亦包括了現時黃容根議員代表的所有團體和在職人士。所以，如果通過了我的修正案，他代表的人一個也不會少，只會增多，但不會減少。

主席，我再舉另一個例子，便是我剛才提到的飲食界。以這界別作為例子，可讓大家看到一個較平均的的分布，如按我的建議修訂，這個傳統功能界別便不單是資方、老闆或經營者(包括陳健波議員剛才提到的“小老闆”)才有權投票，職員也有權投票了。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對第9A條所作的修正，現時飲食界組成的功能界別會由下列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包括酒樓、餐館及其他餐膳服務活動的在職人士；聚會、餐飲或其他膳食服務活動的人士；以及飲食供應場所人士等。所以，對於該類職業的行業而言，無論是行業的勞方或資方，不單是“打工仔”，老闆也可以投票。所以，陳健波議員現時代表的人，在擴闊了他所代表界別的選民基礎後，他仍然是該界別的代表。但是，有一點很重要，便是不能再黑箱作業，當你在研究政策或決定投票時，不能只顧及一方的利益，而忽略另一方。你的選民會告訴你，你要更全面的照顧他們。我們現時無法解決的民生議題，可能會迎刃而解，不會像以前般傾斜。所以，雖然這仍是不民主的，但已消除了很多市民不願意看到的問題，亦令施政比較暢順。

劉健儀議員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提到航運交通界，她很渴望擴闊這個界別的選民基礎，除了局長提出增加的二十多個團體外，劉健儀議

員說還想加入更多團體，不單是團體，還有很多公司，她恐怕情況會很複雜。

其實，如果劉健儀議員支持我就航運交通界提出的修正案，即對第5C條的修正案，所有航運交通界從業員……讓我讀出來——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會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鐵路與纜索運輸、公路運輸、陸路運輸、跨境水上運輸、港內水上運輸、航空運輸、貨倉及倉庫服務、運輸輔助服務、郵政活動、速遞活動等行業的在職人士，全部均會成為劉健儀議員所屬界別的選民，而且更不會偏向團體中有操控力的人。

我們在審議政策的時候，即使是功能界別的議員，也要從民生及競爭力兩方面作考慮。因此，主席，這些修正案……大家不需要擔心這些修正案不能把在職人士分辨出來，因為我們以前全都做過，在“新九組方案”時已經做過，我們亦不需要擔心不符合《基本法》，因為梁愛詩女士(前任律政司司長)曾告訴我們，彭定康的“新九組方案”不能接受之處，是因為他在1997年之前提出，而並不是本身有何問題。

主席，這種做法本身是沒有問題的，而我們亦可以應付一些很不公道或對管治有很大障礙的問題。對我們制訂政策的影響，是能以正面消除負面的。市民亦可能覺得，這會讓我們可作改革，甚至朝最終消除傳統功能界別的目標踏出一步。傳統功能界別並非不能改變，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提及，這個改良的政改方案是一個損害很大的方案，因為這似乎表示我們放棄了在這兩屆立法會爭取改變功能界別，而這是我們必須爭取的。

主席，當然，這不是理想的做法，因為家庭主婦不在這些傳統功能界別之內，所以我們希望功能界別繼續予以改善。但是，我們覺得無論如何改善，功能界別的概念根本是不健全的。

剛才我特別注意到陳健波議員和謝偉俊議員的發言，他們似乎覺得傳統功能界別有一些特別的好處，即是有些人特別好，特別聰明，他們懂得某行業的專業——懂得向我們說明第39E條，是39還是69？是39，OK。這會有特別的益處。如果沒有功能界別的議員向我們解釋，我們便得不到解釋了；又或如果謝偉俊議員想訴說律師會的問題，沒有功能界別的議員，又是否會變得投訴無門？是否如此呢？我認為這種優越感真的已經過時。



時至今天，大家都很清楚，團體票是絕對不能接受的，這種投票的不公平絕對不能接受，基本上更不能接受有些人以為知識較豐富，便可高人一等。我們不能這樣。每位議員也應假設自己是甚麼也不懂的，當遇到議題時便要研究，迅速認識有關事物。謝偉俊議員其實也有當過律師和大律師，知道我們在處理每宗案件時，也不是熟悉各樣事情的，但該宗案件牽涉到甚麼案情，我們便需要研究。不但如此，任何議員、任何從政者在處理任何事情時，都應以普通市民，而非以專家的角度研究政策；不是以專家的角度研究政策是好是壞，而應是以市民的角度來研究。

因此，我覺得即使是說功能界別中有些人具有特別的功能，這說法也是不可取的。事實上，我身邊的3位同事都是資深大律師，我只是較陳淑莊議員這位年輕議員資深一點而已。所以，如果大家想知道關於法律的知識或概念，我可以告訴大家，這數位議員一定比我有更深的認識。

因此，我們不能從優越感方面來看，而是要假設我們每位議員也是普通人，每位議員對選民和政策應有同等的認識和要求。如果我們作為一個普通人，不明白政府提交的政策內容，我們有權要求政府向所有人解釋。如果我以律師的角度研究法律文件，我會以為大家明白，但可能其實大家是不明白的。

主席，在概念上，我們已經不可以支持功能界別的了。公民黨的目標是很清楚的，我們要取消一切功能界別議席。關於功能界別的缺點及問題，我們其實已經屢次提及，無需再重複了。

我們今天要做的就是行動，改變傳統功能界別，剔除傳統功能界別最壞和最容易操控的地方，使功能界別對操控者的作用減低，甚至消失，這樣我們才容易有機會取消功能界別。如果功能界別繼續對中央、當權者和既得利益者如此有用，他們便會永遠擁抱功能界別，不會放手，今天便是要令他們放手。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5A、5B、5C、6B、6C、6H、6I、8A、8B、9A及36A條，予以二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出這些功能界別的修正案，其實是將這些界別的工作人口納入該13個功能界別作為選民。我很明白她的理念，但我想指出，如果大家接納這項修正案，是會對這十多個功能界別作出非常根本的改變。我明白大家對團體票和個人票會有一些討論和不同的意見，但如果我們把在職人士大幅納入這十多個傳統功能界別，有評論員就曾說過，這會把這些功能界別變成接近一些工會的界別為主。反而，我想再說清楚，我們現在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中，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為基礎，可以納入320萬登記選民，這能廣闊地增加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亦正如我剛才所說，除在職人士外，亦可包括吳靄儀議員他們所關心的家庭主婦、學生和未就業的年青人等。

當然，大家除了考慮2012年，亦會想得更長遠，究竟如何可以達致在2020年立法會的普選？主席，就此我想說，自2007年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談到普選時間表時，特區政府已表明，在達致立法會普選時，我們需符合《基本法》，以及要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所以，在此基礎上，我們將來可以充分討論，考慮方案，達致立法會普選。

主席，接着我想再介紹一下我們準備就第9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等提出的修正案，雖然我知道在這階段是不可以動議這些修正案。

首先，第9(3)條的修正案是更新資訊科技界內一個團體的名稱。“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名稱會更新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第9(4)條的修正案是因應電訊管理局已將“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取代“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我們修改法例，讓持有“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團體代替持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團體成為合資格的選民。

第9(5)條的修正案是因應資訊科技界在香港的發展，以調整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們建議將“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加入該界別。該會的宗旨是就資訊科技事項和政策向政府及各界人士提供意見，以及建立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該會近年亦致力與內地促進資訊科技界的發展，包括與內地有關省市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以及邀請內地的軟件園代表參與相關的論壇等。

主席，我們亦建議修正第33條有關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該界別目前共有178名已登記選民，有意見認為現時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不能反映業界的發展。故此，我們建議加入28名團體選民，以加強反映業界的聲音。這些選民來自該界別的不同服務範圍，我剛才在二讀時已詳述這些服務範圍所包括的範疇。

此外，我們亦建議修正第34條，以更新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內一個團體的名稱。“香港游泳教師總會”的名稱將會更新為“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我們亦建議修正第35條有關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現時一些屬於中醫藥業批發及零售的，並且具有規模及代表性的商會未有納入這功能界別。鑒於近年中醫藥業在香港的發展，我們建議在這界別加入“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讓它們屬下的合資格會員登記為選民。

此外，我們亦會更新該界別內一個團體的名稱。“香港通濟商會”的名稱會修訂為“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我們已於2月1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修正，我懇請委員支持上述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也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但我必須就一些事情作出回應。首先，我回應梁家傑議員，他早前提到功能界別的不足之處，接着我會回應吳靄儀議員，是關於功能界別方面的。

梁家傑議員剛才說，功能界別選舉的目的，是為了爭取業界利益，這點我絕對不同意。我當立法會議員，完全不是為了保險界的利益，而是為了在大家討論保險界的問題時，我可以提供意見。在我提供意見後，大家不要忘記，在大家投票時，我只是佔六十分之一或實際上五十九分之一。如果我的說話是nonsense或無聊的話，其他功能界別議員是絕對不會支持我的，所以不存在說功能界別的存在會影響直選議員的問題。反之，有些直選的朋友，如果為了爭取選票，他們很多時候會團結一致，只為了某個目的去做。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請你就我們正在處理的有關條文發言。

**陳健波議員：**是的，主席，但我要有這個引子，才能說出後面最重要的部分，便是有關吳靄儀議員的部分。我很快便會說完。

所以，公眾指功能界別只為了業界利益的看法，我估計是歸功於某些人的抹黑，令大家不清不楚。如果大家真的知道功能界別多位議員不斷為社會做很多事情，我相信大家會有不同看法。我希望有一天，社會能對功能界別作出適當的評價。

我想舉出一個例子。當陳茂波議員談及稅務問題時，大家一定不會較他熟悉。大家聽罷他的發言，對事件便更明白，這有助於解答我們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功能界別是有存在價值的。

吳靄儀議員提到選民數目少，容易操控。我想說——主席，現在已歸入這項條文，所以我可以說得詳細一些——我在競選時，以我們保險界為例，大約有一百三十多間保險公司參與投票。他們均對我十分瞭解，知道陳健波的做事方式，因為選民全部是公司的行政人員，大多數是CEO，所以他們對候選人的個人行為十分清晰，不會因為我請他們吃飯——這當然在選舉中是不容許的——不會因為他們與我友好等原因而投票。他們對我過往的行事為人十分瞭解，而這些主管全部均是代表其各自的公司，他們相當有社會經驗，我認為他們的決定非常清晰。所以，你說要操控這羣人，要操控一百多間保險公司，我認為這是近乎不可能的。

此外，她亦指團體票透明度低，我也是絕不同意的，因為我們看到，我們十分清晰，全是這一百多間保險公司作決定。又怎會有黑箱作業呢？所以也不存在透明度低的問題。

至於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甚麼黑箱，提到如果取消功能界別，便不會有黑箱作業，民生問題也不會被阻礙，但我相信很多功能界別或專業界別的議員，根本非常關注民生問題，我們不斷花大量時間在民生問題上，遠較業界問題為多。所以，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也是不成立的。

但是，我認為最大的問題，便是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問題，即如果這樣更改，結果與直選有甚麼分別呢？以保險界為例，我們只有一百多間保險公司，但我們的從業員多達八、九萬人。如果這樣更改，我們的選民便會變成八萬多人，當中大部分是在職人士，試問他們怎會最看重保險界在商界的問題。

我希望在議會內取得平衡，即是有直選的議員，也有代表商界的議員，令商界和勞工界之間取得平衡；否則，整件事便意義全失。我的界別被更改後，每名選民便成為獨立人士，他們只會更為關注政府是否可以減稅，或增派更多福利，而根本不會考慮香港整體商界如何做得更好，或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他們根本不會從這個層次作出考慮，因為這些選民大部分等同普通非保險界的人士，更為關注自己的利益、短期的利益。所以，這樣便出現了與直選沒有分別的情況，完全失去了均衡參與的意義。

儘管如此，我個人也希望能夠擴闊業界。所以，如果吳靄儀議員有一天想出方法，令我們能夠達到平衡參與，均衡保險界的參與，亦能反映商界聲音，我是很樂意考慮的。但是，今天這項修正案，純粹是為了把它擴闊而完全罔顧背後的目的，我是不能支持的。多謝主席。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現在已經接近晚上10時。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7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 I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7、”而代以“7(1)、(2)、(3)及(4)、”。

1(3) 刪去“7、”而代以“7(1)、(2)、(3)及(4)、”。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3 條之前加入 —

**“2A. 修訂第 11 條(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第 11(2)(b)條 —

**廢除**

“或(1)”

**代以**

“、(1)或(3)”。“”。

新條文 加入 —

**“3A. 修訂第 22 條(選舉程序的終止)**

在第 22(2)條之後 —

加入

“(3) 如 —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 (b) 投票根據第 24 條進行，而根據第 27(2A)條，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

選舉主任即須 —

- (c)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 (d)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及
- (e) 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3B. 修訂第 26A 條(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1) 第 26A(3)條 —

廢除

“，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

代以

“超逾 600”。

(2) 第 26A(4) 條 —

**廢除**

“，不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

**代以**

“不超逾 600”。

**3C. 修訂第 27 條(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1) 在第 27(1) 條之前 —

**加入**

“(1A) 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2) 第 27(1) 條 —

**廢除**

“，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取得超過 600 票”。

(3) 第 27(2) 條 —

**廢除**

在“就該 2 名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進行單一輪投票。”。

- (4) 在第 27(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票，即屬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而第 22(3)條適用。”。

- (5) 第 27(3)(b)(i)(A)條 —

**廢除**

“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 (6) 第 27(4)(b)(i)(A)條 —

**廢除**

“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 5(42) 在建議的第(1)(j)段中，刪去“僑港中醫公會”而代以“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7(3) (a) 在建議的第 12(11)(g)條中，刪去“已登記為或申請”而代以“有資格”。
- (b) 在建議的第 12(11)(h)條中，刪去“已登記為或申請”而代以“有資格”。

7 加入 —

“(5) 附表，在第 12(20)條之後 —

**加入**

- “(21)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被否決	在“150名”之後加入“及不多於165名”。
新條文 不繼續處理	加入— “3A. 廢除第31條(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第31條— 廢除該條。”。
5(3) 被否決	刪去“17”而代以“41”。
5(4)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6”。
5(6) 被否決	刪去“16”而代以“12”。
5 被否決	刪去第(7)款。
5(8)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4”。
5(9) 被否決	刪去“16”而代以“12”。
5 被否決	刪去第(10)款。
5(11)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7”。
5(12)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5”。
5(13)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5”。
5(14)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3”。
5(15)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5”。

- 5(16) 刪去“18”而代以“26”。
- 被否決  
5(17) 刪去“18”而代以“16”。
- 被否決  
5(18) 刪去““18””而代以““13””。
- 被否決  
5(19) 刪去“18”而代以“34”。
- 被否決  
5(20) 刪去“30”而代以“32”。
- 被否決  
5(21) 刪去“30”而代以“23”。
- 被否決  
5(22) 刪去“30”而代以“22”。
- 被否決  
5(23) 刪去“30”而代以“63”。
- 被否決  
5(24) 刪去“30”而代以“24”。
- 被否決  
5(25) 刪去“30”而代以“40”。
- 被否決  
5(26) 刪去“30”而代以“24”。
- 被否決  
5(27) 刪去“30”而代以“23”。
- 被否決  
5(28) 刪去“30”而代以“23”。
- 被否決  
5(29) 刪去“30”而代以“26”。
- 被否決  
5(30) 刪去“60”而代以“41”。
- 被否決  
5(31) 刪去“60”而代以“43”。
- 被否決  
5 刪去第(32)款。
- 被否決  
5(33) 刪去“60”而代以“122”。
- 被否決  
5(34) 刪去“60”而代以“54”。
- 被否決

- 5  
被否決
- 刪去第(36)款。
- 5  
被否決
- 刪去第(37)款。
- 5(39)  
被否決
- 刪去“57”而代以“66”。
- 5(41)  
被否決
- 刪去“60”而代以“66”。
- 6  
被否決
- 刪去建議的第 2A 條而代以—
- “2A. 2012 年的特別委員人選的安排**
- (1) 儘管第 2 條另有規定，本條仍然有效。
- (2)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6 名，但不超過 71 名，第(6)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71 名，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6)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3)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6 名，但不超過 71 名，第(6)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

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71 名，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6)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4) 如因票數相同，以致根據第(2)(b)(ii)或(3)(b)(ii)款斷定第(6)款適用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切實可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裁定選舉結果，而第(6)款適用於中籤的候選人。
- (5) 除非在舉行有關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規定於 2012 年組成的第 5 屆立法會須有 70 名議員(不論該項規定是否已開始實施亦然)，否則第(6)款不適用。
- (6) 在本款適用於某人的期間內，該人就各方面而言均屬選舉委員。
- (7) 如第(6)款適用於某人—
  - (a) 就第 35 及 39 條而言，該人即當作是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及
  - (b) 就第 39 條而言，第(6)款對該人的適用即當作是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
- (8)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第 5 條而言，第(6)款適用的人須視為落選候選人。
- (9) 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開始的日期，第(6)款停止適用於任何人。
- (10) 儘管第(13)款另有規定，在第(6)款根據第(9)款不再適用於某人後，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在第(9)款提述的日期，從根據第 43 條屬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剔除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 (b) 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通知，說明該等姓名及詳情已被如此剔除。
- (11) 在第(6)款根據第(2)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

第 2 條列表 4 第 5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66”被數字“71”所取代。

(12) 在第(6)款根據第(3)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6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66”被數字“71”所取代。

(13) 本條在第(9)款提述的日期失效。

(14) 儘管第(13)款另有規定，如一

(a) 有人根據第 39 條提出上訴，質疑第(7)款所指的某人當作當選；而

(b) 當本條根據第(13)款失效時，該上訴仍屬待決，

則在該上訴獲撤回或最終處置之前，第(7)款繼續有效，猶如它仍未失效。”。

新條文

加入—

**“10A. 修訂附表第 29 條(投票及點票制度)**

附表，第 29(2)條—

**廢除**

在“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但不多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而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每名投票人可投一票予一位候選人。”。

標明修訂的文本

(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加入第 3A、3B 及 3C 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吳靄儀議員將就加入第 3A 條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新條文  
被否決

加入—

~~3A3D.~~ 廢除第 31 條(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第 31 條—  
廢除該條。”。

註：經修改的修正案以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Annex I**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	By deleting “7,” and substituting “7(1), (2), (3) and (4).”
1(3)	By deleting “7,” and substituting “7(1), (2), (3) and (4).”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clause 3— <b>“2A. Section 11 amended (Fixing new polling date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b>  Section 11(2)(b)— <b>Repeal</b> “or (1)” <b>Substitute</b> “, (1) or (3).”.
New	By adding— <b>“3A. Section 22 amended (Termination of election proceedings)</b>  After section 22(2)— <b>Add</b> “(3) If— (a) at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2 or more candidates are validly nominated; and (b) a poll is conducted under section 24

and, under section 27(2A), no candidate is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the Returning Officer must—

- (c) publicly declare that no candidate is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 (d) publish the declaration and the result of the poll in the Gazette; and
- (e) by a public declaration, terminate the proceedings for the election.”.

**3B. Section 26A amended (System of voting: only one candidate)**

- (1) Section 26A(3)—

**Repeal**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cast in the poll, he shall be”

**Substitute**

“600, the candidate is”.

- (2) Section 26A(4)—

**Repeal**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cast in the poll, he shall not be”

**Substitute**

“600, the candidate is not”.

**3C. Section 27 amended (System of voting: contested election)**

- (1) Before section 27(1)—

**Add**

“(1A)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 election in which at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2 or more candidates are validly nominated.”.

- (2) Section 27(1)—

**Repeal**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cast in any round of voting, he shall be”

**Substitute**

“600 votes in any round of voting, the candidate is”.

- (3) Section 27(2)—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paragraph (b)

**Substitute**

“a single round of voting must be conducted for the 2 candidates.”.

- (4) After section 27(2)—

**Add**

“(2A) If in a round of voting conducted under subsection (2), no candidate obtains more than 600 votes, no candidate is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and section 22(3) applies.”.

- (5) Section 27(3)(b)(ii)(A)—

**Repeal**

“he does not obtain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cast”

**Substitute**

“the candidate does not obtain more than 600 votes”.

- (6) Section 27(4)(b)(ii)(A)—

**Repeal**

“he does not obtain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cast”

**Substitute**

“the candidate does not obtain more than 600 votes”.

5(42)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1)(j), by deleting “Hong Kong Chinese

Overseas Physician Association” and substituting “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 7(3)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11)(g), by deleting “registered or applies” and substituting “eligible”.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11)(h), by deleting “registered or applies” and substituting “eligible”.

7 By adding—

“(5) The Schedule, after section 12(20)—

**Add**

- “(21) A consular post to which any privilege or immunity is accorded under the Consular Relations Ordinance (Cap. 557) is not eligible to be registered as a voter for any subsector.
- (22) An organization to which section 2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Diplomatic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190) applies or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efined in section 2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rdinance (Cap. 558) is not eligible to be registered as a voter for any subsector.”.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NEGATIVED]	By adding “and not more than 165 members” after “150 members”.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b>3A. Section 31 repealed (Winning candidate to declare he is not a member of political party)</b> Section 31— <b>Repeal the section.</b> ”.
5(3) [NEGATIVED]	By deleting “17” and substituting “41”.
5(4)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6”.
5(6) [NEGATIVED]	By deleting “16” and substituting “12”.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7).
5(8)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4”.
5(9) [NEGATIVED]	By deleting “16” and substituting “12”.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10).
5(11)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7”.
5(12)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5”.
5(13)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5”.
5(14)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3”.

- 5(15)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5”.
- 5(16)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26”.
- 5(17)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6”.
- 5(18)  
[NEGATIVED] By deleting “ “18” ” and substituting “ “13” ”.
- 5(19)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34”.
- 5(20)  
[NEGATIVED]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32”.
- 5(21)  
[NEGATIVED]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3”.
- 5(22)  
[NEGATIVED]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2”.
- 5(23)  
[NEGATIVED]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63”.
- 5(24)  
[NEGATIVED]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4”.
- 5(25)  
[NEGATIVED]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40”.
- 5(26)  
[NEGATIVED]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4”.
- 5(27)  
[NEGATIVED]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3”.
- 5(28)  
[NEGATIVED]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3”.
- 5(29)  
[NEGATIVED]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6”.
- 5(30)  
[NEGATIVED] By deleting “60” and substituting “41”.
- 5(31)  
[NEGATIVED] By deleting “60” and substituting “43”.
-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32).
- 5(33)  
[NEGATIVED] By deleting “60” and substituting “122”.

- 5(34) By deleting “60” and substituting “54”.  
[NEGATIVED]
-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36).  
[NEGATIVED]
-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37).  
[NEGATIVED]
- 5(39) By deleting “57” and substituting “66”.  
[NEGATIVED]
- 5(41) By deleting “60” and substituting “66”.  
[NEGATIVED]
- 6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A and substituting—  
[NEGATIVED]
- “2A. Special membership arrangement for 2012**
- (1) Despite section 2, this section has effect.
  - (2) In th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to elect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ssigned to the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subsector for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mmencing on 1 February 2012—
    - (a) if the number of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s exceeds 66 but does not exceed 71,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all those candidates who are not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because—
      - (i) they do not obtain as many votes as the elected candidates; or
      - (ii) lots are drawn under section 29(6) and the lot does not fall on them;
    - (b) if the number of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s exceeds 71, subsection (6) applies,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o the 2 candidates who—
      - (i) are not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because of the reas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i) or (ii); and
      - (ii) obtain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e candidates who are not so returned.
  - (3) In th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to elect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ssigned to the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subsector for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mmencing on 1 February 2012—

- (a) if the number of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s exceeds 66 but does not exceed 71,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all those candidates who are not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because—
    - (i) they do not obtain as many votes as the elected candidates; or
    - (ii) lots are drawn under section 29(6) and the lot does not fall on them;
  - (b) if the number of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s exceeds 71, subsection (6) applies,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o the 2 candidates who—
    - (i) are not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because of the reas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i) or (ii); and
    - (ii) obtain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e candidates who are not so returned.
- (4) If due to equality of votes it is impracticable to determine under subsection (2)(b)(ii) or (3)(b)(ii)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to whom subsection (6) applies, the Returning Officer must determine the result by drawing lots and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the candidate on whom the lot falls.
- (5) Subsection (6) does not apply unless at the time of th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provides that the fifth ter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tituted in 2012 is to have 70 members,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 has come into operation.
- (6)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this subsection applies to a person, the person is for all purposes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 (7) If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a person—
  - (a) the person is deeme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35 and 39, to be duly elected as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t a subsector election; and
  - (b) the application of subsection (6) to the person is



- deeme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39, to be the result of a subsector election.
- (8) To avoid doubt, a person to whom subsection (6) applies is regarded as an unsuccessful candidat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 Regulation (Cap. 569 sub. leg. C).
- (9) Subsection (6) ceases to apply to a person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fifth ter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ences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in 2012.
- (10) Despite subsection (13), on subsection (6) ceasing to apply to a person under subsection (9),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must—
- (a) strike out the name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culars of the person from the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that is in effect under section 43 on the da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9); and
  - (b) publis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AC Regulations a notice that the name and particulars have been so removed.
- (11)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any persons under subsection (2), item 5 of Table 4 in section 2 has effect as if the number “66” in column 4 is substituted by the number “71”.
- (12)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any persons under subsection (3), item 6 of Table 4 in section 2 has effect as if the number “66” in column 4 is substituted by the number “71”.
- (13) This section expires on the da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9).
- (14) Despite subsection (13), if—
- (a) an appeal is lodged under section 39 to question the deemed election of a person under subsection (7); and
  - (b) when this section expires under subsection (13), the appeal is pending,

subsection (7) continues to have effect until the withdrawal or final disposal of the appeal as if it had not expired.”.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10A. Schedule, section 29 amended (System of voting and counting of votes)**

The Schedule, section 29(2)—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At a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Substitute**

“(except for the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and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subsectors), a voter may vote for as many candidates as, but not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members allocated to the subsector concerned. As for the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and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subsectors, a voter is entitled to cast a single vote for one candidate.”.”.

Marked-up copy

(Revised amendment to new clause 3A to be moved by Dr Hon Margaret NG, if new clauses 3A, 3B and 3C propos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have been passed**)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3A3D.~~ Section 31 repealed (Winning candidate to declare he is not a member of political party)**  
Section 31 —  
**Repeal the section.”.**

Note: Revised amendment is marked in *italic type* or with deletion line.

## 附件II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4) 刪去“2012年10月1日”而代以“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

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6(1)條。

6 加入 —

“(2) 第20E(f)(iv)條 —

**廢除**

“青年”

**代以**

“綜合職業”。

9 加入 —

“(3) 第20Z(1)(k)(i)條，中文文本，在“商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4) 第 20Z(1)(1)(ii)條 —

**廢除**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代以**

“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

(5) 在第 20Z(1)(1)條之後 —

**加入**

“(1a) 有權在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聯會的會員；及”。

14(2) 在建議的第 31(3)條中，刪去“依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及”而代以“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

2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 60D(1)條 —

**廢除**

“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1A) 第 60D(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3 或 3A 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2) 第 60D(2)條 —

**廢除**

“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29 加入 —

“(4) 第 60D(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D)第 3 或 3A 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30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第 60E(1)條 —

#### 廢除

“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 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 代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 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2A) 第 60E(1)條 —

#### 廢除(b)段

####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D)第 4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 第 60E(2)條 —

**廢除**

“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30 加入 —

“(4) 第 60E(2)條 —

**廢除(b)段****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4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3 加入 —

“(5) 附表 1A，在第 198 項之後 —

**加入**

“199.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200.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201.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202.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203.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4.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5.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6.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7.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8.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209.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210.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211.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212.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213.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214.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21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16.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217.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218.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19.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220. 大昌 — 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21.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222.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223. 駕駛教師協會。
224.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225.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26.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附表 1B，第 3 部，第 59 項 —

**廢除**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代以**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35 將第(1)款重編為第(1A)款。

35 在第(1A)款之前加入 —

“(1) 附表 1C，第 5 項，在“商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35 加入 —

“(3) 附表 1C，在第 96 項之後 —

加入

“97.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99.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37(1) 在建議的第 6(1)條中，刪去“地方選區的 2012 年臨時選民”而代以“現有地方選區”。

37(1) 在建議的第 6(1)(a)(i)條中，刪去在“所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

37(1) 在建議的第 6(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ho”而代以“whose name”。

37(1) 刪去建議的第 6(3)(a)及(b)條而代以 —

“(a) 名列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且

(b) 並非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37(1) 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刪去“在 2012 年任何功能界別(**現有界別**) (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而代以“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就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列名者除外)”。

37(1) 在建議的第 6(5)(b)條中，刪去“再登記為現有界別的選民”而代以“會登記為該選民現時屬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的選民”。

37(1) 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且不再”而代以“且不會”。

37(1)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加入 —

“(7) 在本條中 —

**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current FC register)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 (a) 根據第 32 條就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的紀錄：將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在根據第 32 條就 2012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人；

**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 (current GC register)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 (a) 根據第 32 條就 2011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以下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的紀錄：將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在根據第 32 條就 2012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37(2) 在建議的第 7 條中，刪去在“但在”之後而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就 2012 年發表的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之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該選民的姓名及有關詳情須仍留在就 2011 年發表的該功能界別의正式選民登記冊，直至就 2012 年發表的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不繼續處理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1)條。

3  
 不繼續處理

加入—

“(2) 第 3(1)條，英文文本，*term of office*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3(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s)指就第 20P、20Q、20R  
 及 20S 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而言—

- (a) 如會員為有限公司，指最多 6 名該公司董事局的成員(該公司董事局不得有多於 6 名成員以前述會員身分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 (b) 如會員為合夥，指最多 6 名該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不得有多於 6 名合夥人以前述會員身分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 (c) 如會員為獨資經營，指該機構的獨資經營者；
- (d) 如會員為團體或機構(有限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除外)，指該團體或機構的管理階層或執行委員會(不論其稱謂為何)成員；
- (e) 如(a)、(b)、(c)或(d)段所提述的人中，無人有權登記為選民，或在(d)段所提述的會員是團體或機構的情況下，該團體或機構沒有管理階層或執行委員會(不論其

- 稱謂為何)，指該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團體或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
- (f) 如(e)段所提述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無權登記為選民，指該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團體或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管理階層的成員；或
- (g) 如(a)段所提述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為有限公司或合夥，則就前述會員而言—
- (i) 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董事局的任何 1 名個人成員或任何 1 名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前述成員為一有限公司，但其董事局並無該等個人成員，或第(i)節所提述的個人成員或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無權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或
- (iii) 如第(ii)節所提述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無權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高級管理階層的成員，同時，不得有多於 1 名該等個人會員、合夥人、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或高級管理階層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上述會員身分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

**在職人士**(working persons)就第 20B、20C、20D、20N、20O、20T、20U、20V、20W、20X、20Y、20Z 及 20ZA 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而言，指從事經濟活動以賺取薪酬的人士(包括僱員、僱主、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公司董事及自僱人士)，而就本定義而言—

- (a) **經濟活動** (economic activities) 包括按照一個名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改編自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的分類計劃而分類的各種不同主要行業組別機構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活動，按其 3 位數字

的編號、行業名稱及描述以作識別，並載於由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09 年 7 月版內；

- (b) **薪酬** (remuneration) 包括薪金、工資、津貼、費用或收費，但不包括實物利益。”。

新條文  
不繼續處理

加入—

**“3A. 修訂第 18 條標題**

第 18 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區**”。

新條文  
被否決

加入—

**“5A. 取代第 20B 條**

第 20B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B.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漁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011(瓜菜、花卉及其他非多年生農作物的種植)；
- (b) 012(水果、藥用與飲料作物及其他多年生農作物的種植)；
- (c) 013(植物的繁殖)；
- (d) 014(動物的養殖)；
- (e) 015(農牧混合)；
- (f) 016(農業輔助活動及農作物收成後處理活動)；
- (g) 017(狩獵、捕捉及相關服務活動)；
- (h) 020(林業活動)；
- (i) 031(捕魚)；
- (j) 032(水產養殖)；
- (k) 813(園境護理及綠化服務)。”。



被否決

**5B. 取代第 20C 條**

第 20C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C. 保險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保險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651 (保險承保人)；
- (b) 652 (退休基金)；
- (c) 662 (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活動)。”。

被否決

**5C. 取代第 20D 條**

第 20D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D.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91(鐵路及纜索運輸)；
- (b) 492(公路運輸)；
- (c) 499(其他陸路運輸服務)；
- (d) 501(跨境水上運輸)；
- (e) 502(港內水上運輸)；
- (f) 510(航空運輸)；
- (g) 521(貨倉及倉庫服務)；
- (h) 522(運輸輔助活動)；
- (i) 531(郵政活動)；
- (j) 532(速遞活動)。”。

新條文

加入—

被否決

**“6A. 取代第 20L 條**

第 20L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L. 勞工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勞工界功能界別由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17 條登記並屬其職工會中有表決權的職員或會員組成。”。

被否決

**6B. 取代第 20N 條**

第 20N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N.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11(建築物上蓋建造)；
- (b) 412(結構鋼架工程)；
- (c) 419(其他樓房新建造工程)
- (d) 421(土木工程項目的修建)；
- (e) 422(雜項土木工程)；
- (f) 431(建築物清拆及地盤預備工程)；
- (g) 432(建築物設備安裝及保養活動)；
- (h) 439(樓房竣工前的修整及其他專門建造活動)；
- (i) 681(涉及自置或租賃物業的地產活動)；
- (j) 682(按收費或以合約形式進行的地產活動)。”。

被否決

**6C. 取代第 20O 條**

第 20O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O.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旅遊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550(短期住宿活動)；
- (b) 791(旅行代理活動)；
- (c) 799(其他代訂服務及旅遊相關活動)；
- (d) 920(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活動)。”。

被否決

**6D. 取代第 20P 條**

第 20P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P.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由屬香港總商會會員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被否決

**6E. 取代第 20Q 條**

第 20Q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Q.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個人會員，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 (b)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個人會員除外)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被否決

**6F. 取代第 20R 條**

第 20R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R.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屬香港工業總會的個人會員，且屬有權在該總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 (b) 屬香港工業總會會員(個人會員除外)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總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被否決

**6G. 取代第 20S 條**

第 20S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S.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由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聯合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被否決

**6H. 取代第 20T 條**

第 20T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T. 金融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金融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641(貨幣中介)。”。

被否決

**6I. 取代第 20U 條**

第 20U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U.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642(投資及控股公司)；  
(b) 644(信託、基金及相關金融工具)；  
(c) 649(其他金融服務活動)；  
(d) 661 (金融服務輔助活動 (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e) 663 (基金管理)。”。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不繼續處理

**“7. 取代第 20V 條**

第 20V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181(印刷及與印刷相關的服務活動)；  
(b) 581(書籍、期刊的出版及其他出版活動)；  
(c) 591(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  
(d) 592(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 (e) 601(電台廣播)；
- (f) 602(電視節目製作及廣播活動)；
- (g) 901(表演藝術活動)；
- (h) 902(藝術創作人、音樂人及作家)；
- (i) 903(表演藝術場所經營)；
- (j) 910(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 (k) 931(體育活動)；
- (l) 939(其他娛樂活動)。”。”。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不繼續處理

**“8. 取代第 20W 條**

第 20W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51(出口貿易)；
- (b) 452(進口批發)。”。”。

新條文 加入—

被否決

**“8A. 取代第 20X 條**

第 20X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X.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131(紡紗、梭織及紡織品的染整)；
- (b) 139(其他紡織品的製造)；
- (c) 141(成衣的製造(毛皮衣服、針織及鉤針編織衣服除外))；
- (d) 142(毛皮製品的製造)；
- (e) 143(針織或鉤針編織衣服的製造)。”。”。

被否決

**8B. 取代第 20Y 條**

第 20Y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Y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60(批發)；
- (b) 471(非專門店的零售)；
- (c) 472(食品、飲品及煙草專門店零售)；
- (d) 473(燃料的零售)；
- (e) 474(資訊及通訊設備專賣零售店)；
- (f) 475(其他家居設備專賣零售店)；
- (g) 476(文化及康樂商品專賣零售店)；
- (h) 477(其他商品專門零售店)；
- (i) 478(無店面零售)。”。”。

9

不繼續處理

刪去該條而代以—

**“取代第 20Z 條**

第 20Z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Z.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582(軟件出版)；
- (b) 611(電訊網絡營運)；
- (c) 619(其他電訊活動)；
- (d) 620(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 (e) 631(入門網站、資料處理、寄存及相關活動)；
- (f) 639(其他資訊服務活動)；
- (g) 822(電話服務中心活動)；
- (h) 952(電腦及通訊設備修理)。”。”。

- 新條文  
被否決
- 加入—  
“9A. 取代第 20ZA 條  
第 20Z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ZA.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飲食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a) 561(酒樓餐館及其他餐膳服務活動)；  
(b) 562(聚會餐飲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c) 563(飲品供應場所)。””。
- 12(3)  
被否決
- 在建議的第 21(c)條中，在“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 5 名”之後加入“，按照第 III 部設立的地方選區，每個選區選出 1 名議員”。
- 15(1)  
被否決
- 刪去“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5(3)  
被否決
- 在建議的第 37(2)(g)條中—  
(a) 刪去“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b) 刪去“的議員。”而代以“的議員；及”。
- 15(3)  
被否決
- 加入—  
“(h)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0 條指明的人士。”。
- 17  
被否決
- 刪去該條。
- 18  
被否決
- 刪去該條。
- 32  
不繼續處理
- 刪去該條而代以—  
“32. 廢除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 33  
不繼續處理
- 刪去該條而代以—  
“33. 廢除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A—  
廢除該附表。”。

- 34  
不繼續處理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4. 廢除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B—  
**廢除該附表。**”。
- 35  
不繼續處理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 廢除附表 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C—  
**廢除該附表。**”。
- 36  
不繼續處理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廢除附表 1D(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D—  
**廢除該附表。**”。
- 新條文  
被否決
- 加入—
- “**36A. 廢除附表 1E(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E—  
**廢除該附表。**”。
- 43(1)  
被否決
- 在建議的第 7(1A)(a)條中，刪去“已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而代以“《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9 條指明的人士”。



**Annex II**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4)	By deleting “1 October 2012” and substitut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fifth term of 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6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6(1).
6	By adding— “(2) Section 20E(f)(iv)— <b>Repeal</b> “Advanced” <b>Substitute</b> “Integrated Vocational”.”.
9	By adding— “(3) Section 20Z(1)(k)(i), Chinese text, after “商會”— <b>Add</b> “有限公司”. (4) Section 20Z(1)(l)(ii)— <b>Repeal</b> “Public Non-exclusiv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licences” <b>Substitute</b>

“Services-Based Operator Licence (Class 3 Service)”.

(5) After section 20Z(1)(1)—

**Add**

“(1a)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oint Council Limited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and”.

14(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3), by deleting “and immunity are accorded pursuant to” and substituting “or immunity is accorded under”.

29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1) Section 60D(1)—

**Repeal**

“is 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respect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is the lower”

**Substitute**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respect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is the lowest”.

(1A) Section 60D(1)—

**Repeal paragraph (b)**

**Substitute**

“(b) 50%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s on the list under section 3 or 3A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Regulation (Cap. 554 sub. leg. D);

(ba) the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2) Section 60D(2)—

**Repeal**

“is un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respect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is the lower”

**Substitute**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un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respect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is the lowest”.

29 By adding—

“(4) Section 60D(2)—

**Repeal paragraph (b)**

**Substitute**

- “(b) 50%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s on the list under section 3 or 3A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Regulation (Cap. 554 sub. leg. D);
- (ba) the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30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2) Section 60E(1)—

**Repeal**

“is 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a candidate is the lower”

**Substitute**

“(other than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a candidate is the lowest”.

(2A) Section 60E(1)—

**Repeal paragraph (b)**

**Substitute**

“(b) 50%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 under section 4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Regulation (Cap. 554 sub. leg. D);

(ba) the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of the candidate.”.

(3) Section 60E(2)—

**Repeal**

“is un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a candidate is the lower”

**Substitute**

“(other than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un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a candidate is the lowest”.”.

30 By adding—

“(4) Section 60E(2)—

**Repeal paragraph (b)**

**Substitute**

“(b) 50%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 under section 4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Regulation (Cap. 554 sub. leg. D);

(ba) the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of the candidate.”.”.

33 By adding—

“(5) Schedule 1A, after item 198—

**Add**

“199. NT Taxi Operations Union.

200. Sun Hing Taxi Radio Service General Association.

201. Taxi & P.L.B. Concern Group.
202. Tai Wo Motors Limited.
203. Tuen Mun District Tourists and Passengers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04. Tsuen Wan District Tourists and Passengers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05. Yuen Long District Tourists and Passengers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06. Kowloon District Tourists and Passengers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07. Hong Kong District Tourists and Passengers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08. Sino Parking Services Limited.
209. Urban Parking Limited.
210. Greater Lucky (HK) Company Limited.
211. China Hongkong and Macau Boundary Crossing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212. Ground Support Engineering Limited.
213.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214.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21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16. Gate Gourmet Hong Kong, Limited.
217. ECO Aviation Fuel Services Limited.
218.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19. China Aircraft Services Limited.
220. Dah Chong Hong – Dragonair Airport GSE Service Limited.
221. Jardine Ai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222. Service Managers Association.

223. Driving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224. The Chamber of Hong Kong Logistics Industry Limited.
225. New Horizon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226. Leinam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 34(3) By deleting “English text,”.
- 35 By renumbering subclause (1) as subclause (1A).
- 35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A)—
- “(1) Schedule 1C, item 5, after “Association”—
- Add**
- “Limited”.”.
- 35 By adding—
- “(3) Schedule 1C, after item 96—
- Add**
- “97. Hong Kong Chinese Prepared Medicine Traders Association Limited.
98. 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99. Hong Kong Chinese Patent Medicin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1), by deleting “2012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substituting “current GC register”.
-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1)(a)(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ersons” and substituting “whose names are in the current FC register; and”.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3),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who” and substituting “whose name”.

37(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3)(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a) is in the current GC register; and

(b) is not in the current FC register.”.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5), by deleting “who is registered in the 2012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an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current constituency*) (other than” and substituting “whose name is in the current FC register (except for”.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5)(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will” and substituting “not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for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or which the person is currently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且不再” and substituting “且不會”.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 by adding—

“(7) In this section—

*current FC register* (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means the record comprising—

(a) the final register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ublished for 2011 under section 32; and

- (b) the records of the names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culars of persons to be registered in the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ublished for 2012 under section 32 (other than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in force under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current GC register* (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 means the record comprising—

- (a) the final register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published for 2011 under section 32; and
- (b) the records of the names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culars of persons to be registered in the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published for 2012 under section 3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in force under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37(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 by deleting “2012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published for 2012”.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3(1).
NOT PROCEEDED WITH	
3	By adding—
NOT PROCEEDED WITH	
	“(2) Section 3(1), English text, definition of <i>term of office</i> — <b>Repeal the full stop</b> <b>Substitute a semicolon.</b>
	(3) Section 3(1)— <b>Add in alphabetical order</b> “ <i>relevant persons</i> (有關人士) means in relation to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pecified in sections 20P, 20Q, 20R and 20S—
	(a)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 limited company, up to 6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at company (and no more than 6 such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at company shall be registered as electors in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b)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 partnership, up to 6 partners of that partnership (and no more than 6 such partners of that partnership shall be registered as electors in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c)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 sole proprietorship, the sole proprietor of that proprietorship;
	(d)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n organization or body (other than a limited company, partnership or sole proprietorship),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or executive committe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at organization or body;
	(e) in the case where none of the pers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b), (c) or (d) is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or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n

organization or bod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d) but there is no management or executive committe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at organization or body,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at company, partnership, sole proprietorship or other organization or body, as the case may be;

- (f) in the case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e) is not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a member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at company, partnership, sole proprietorship or other organization or body, as the case may be; or
- (g) where any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is a limited company or a partnership, a relevant person shall be,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 (i) any 1 of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1 of the partners,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 (ii) in the case where there is no such individual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which is a limited company, or in the case where none of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r partners, as the case may be,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 is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or
  - (iii) in the case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i) is not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a member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and no more than 1 such individual member, partner,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or member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in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working persons*** (在職人士) in relation to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pecified in sections 20B, 20C, 20D, 20N, 20O, 20T, 20U, 20V, 20W, 20X,

20Y, 20Z and 20ZA, means person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for remuneration (including employees, employers, partners, sole proprietors, directors of companies and self-employed persons), an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 (a) *economic activities* (經濟活動) includes activ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rades or professions or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undertaken by establishments classified under different Major Industry Group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lassification scheme known as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Version 2.0” (being an adapted ver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which are identified by the 3-digit codes and their titles and descri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July 2009 edition of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issu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 (b) *remuneration* (薪酬) includes salaries, wages, allowances, fees or charges, but excludes benefits in kind.”.”.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A. **Section 18 heading amended**

Section 18, heading, after “constituencies”—

**Add**

“and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5A. **Section 20B substituted**

Section 20B—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B. **Composition of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011 (Growing of vegetables, melons, flowers and other non-perennial crops);
- (b) 012 (Growing of fruits, drug and beverage crops and other perennial crops);

- (c) 013 (Plant propagation);
- (d) 014 (Animal production);
- (e) 015 (Mixed farming);
- (f) 016 (Support activities to agriculture and post-harvest crop activities);
- (g) 017 (Hunting, trapping and related service activities);
- (h) 020 (Forestry activities);
- (i) 031 (Fishing);
- (j) 032 (Aquaculture);
- (k) 813 (Landscape care and greenery services).”

[NEGATIVED]

**5B. Section 20C substituted**

Section 20C —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C. Composition of the insur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sur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 (a) 651 (Insurance underwriting);
- (b) 652 (Pension funding);
- (c) 662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insurance and pension).”

[NEGATIVED]

**5C. Section 20D substituted**

Section 20D —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D. Composition of the trans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trans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 (a) 491 (Railway and cable transport);
- (b) 492 (Land transport by road);
- (c) 499 (Other land transport services);
- (d) 501 (Cross-border water transport);
- (e) 502 (Inland water transport);
- (f) 510 (Air transport);
- (g) 521 (Warehousing and storage);
- (h) 522 (Support activities for transportation);
- (i) 531 (Postal activities);
- (j) 532 (Courier activities).”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6A. Section 20L substituted**

Section 20L—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L. Composition of the labour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labour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officers or members of trade union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Trade Unions Ordinance (Cap. 332) who are the voting members of the trade unions.”.

NEGATIVED

**6B. Section 20N substituted**

Section 20N—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N. Composition of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411 (Erection of architectural superstructures);
- (b) 412 (Structural steel framework erection);
- (c) 419 (Other new building construction works);
- (d) 421 (Construction of civil engineering projects);
- (e) 422 (Miscellaneous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 (f) 431 (Demolition and site preparation);
- (g) 432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activities);
- (h) 439 (Building finishing and other specialized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 (i) 681 (Real estate activities);
- (j) 682 (Real estate activities on a fee or contract basis).”.

NEGATIVED

**6C. Section 20O substituted**

Section 20O—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O. Composition of the touris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touris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 (a) 550 (Short term accommodation activities);
- (b) 791 (Travel agency activities);
- (c) 799 (Other reservation service and tourist- related activities);
- (d) 920 (Activities of amusement parks and theme parks).”.

[NEGATIVED]

**6D. Section 20P substituted**

Section 20P —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P. Composition of the commerc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commerc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hamber.”.

[NEGATIVED]

**6E. Section 20Q substituted**

Section 20Q —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Q. Composition of the commerc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commerc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persons below —

- (a)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hamber;
- (b)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ther than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hamber.”.

[NEGATIVED]

**6F. Section 20R substituted**

Section 20R —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R. Composition of the industr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dustr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persons below —

- (a)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entitled to vote at

-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Federation;
- (b)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ther than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Federation.”.

NEGATIVED

**6G. Section 20S substituted**

Section 20S—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S. Composition of the industr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dustr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NEGATIVED

**6H. Section 20T substituted**

Section 20T—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T. Composition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 below—

- (a) 641 (Monetary intermediation).”.

NEGATIVED

**6I. Section 20U substituted**

Section 20U—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U. Composition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finance servic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642 (Investment and holding companies);
- (b) 644 (Trust, funds and similar financial entities);
- (c) 649 (Other financial service activities);
- (d) 661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financial service activities (except insurance and pension funding)) ;
- (e) 663 (Fund management).”.

7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7. Section 20V substituted**

Section 20V —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V. Composition of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 (a) 181 (Printing and service activities related to printing);
- (b) 581 (Publishing of books, periodicals and other publishing activities);
- (c) 591 (Motion picture, video and television programme activities);
- (d) 592 (Sound recording and music publishing activities);
- (e) 601 (Radio broadcasting);
- (f) 602 (Television programme and broadcasting activities);
- (g) 901 (Performing arts activities);
- (h) 902 (Creative artists, musicians and writers);
- (i) 903 (Performing arts venue operation);
- (j) 910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and other culture activities);
- (k) 931 (Sports activities);
- (l) 939 (Other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8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8. Section 20W substituted**

Section 20W —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W. Composition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mport and ex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 (a) 451 (Export trade);
- (b) 452 (Import for wholesale).”.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8A. Section 20X substituted**

Section 20X—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X. Composition of the textiles and garme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textiles and garme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131 (Spinning, weav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s);
- (b) 139 (Manufacture of other textiles);
- (c) 141 (Manufacture of wearing apparel (except fur, knitted and crocheted apparel));
- (d) 142 (Manufacture of articles of fur);
- (e) 143 (Manufacture of knitted and crocheted apparel).”.

[NEGATIVED]

**8B. Section 20Y substituted**

Section 20Y—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Y. Composition of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460 (Wholesale);
- (b) 471 (Retail sale in non-specialized stores);
- (c) 472 (Retail sale of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 in specialized stores);
- (d) 473 (Retail sale of fuel);
- (e) 474 (Retail sal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in specialized stores);
- (f) 475 (Retail sale of other household equipment in specialized stores);
- (g) 476 (Retail sale of culture and recreation goods in specialized stores);
- (h) 477 (Retail sale of other goods in specialized stores);
- (i) 478 (Non-store retailing).”.

9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9. Section 20Z substituted**

Section 20Z—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Z. Composition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582 (Software publishing);
- (b) 611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operation);
- (c) 619 (Other telecommunications activities);
- (d) 620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activities);
- (e) 631 (Web portals, data processing, hosting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f) 639 (Other information service activities);
- (g) 822 (Activities of call centres);
- (h) 952 (Repair of computers and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9A. Section 20ZA substituted**

Section 20ZA—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ZA. Composition of the cat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cat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561 (Restaurants and other meal service activities);
- (b) 562 (Event catering and other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 (c) 563 (Beverage serving places).”.

12(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1(c), by adding “, 1 each from the area of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t III” after “constituency”.

15(1)

NEGATIVED

By deleting “and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15(3)  
[NEGATIVED]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2)(g)—
- (a) by deleting “and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b) by deleting “that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that Ordinance and”.
- 15(3)  
[NEGATIVED]
- By adding—
- “(h) in the case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a person who i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20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 17  
[NEGATIVED]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 18  
[NEGATIVED]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 32  
[NOT PROCEEDED WITH]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2. Schedule 1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  
**Repeal the Schedule.”.**
- 33  
[NOT PROCEEDED WITH]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3. Schedule 1A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trans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A—  
**Repeal the Schedule.”.**
- 34  
[NOT PROCEEDED WITH]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4. Schedule 1B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B—  
**Repeal the Schedule.”.**
- 35  
[NOT PROCEEDED WITH]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5. Schedule 1C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C—  
**Repeal the Schedule.”.**
- 36  
[NOT PROCEEDED WITH]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6. Schedule 1D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D—  
**Repeal the Schedule.”.**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

**“36A. Schedule 1E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cat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E –

**Repeal the Schedule.”.**

43(1)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 (1A)(a), by deleting “an elector registered in respect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29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